



103 年度經濟事務財團法人 業務監督及績效評核報告

經濟部 編印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03 年度經濟事務財團法人業務監督及績效評核報告

目 錄

1.中國生產力中心	1
2.台灣手工業推廣中心	11
3.中技社	20
4.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	31
5.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39
6.台灣地理資訊中心	48
7.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	63
8.中興工程顧問社	73
9.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85
10.台灣區雜糧發展基金會	102
11.工業技術研究院	109
12.船舶暨海洋產業研發中心	119
13.台灣機電工程服務社	133
14.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	142
15.資訊工業策進會	152
16.台灣非破壞檢測協會	165
17.欣然氣體燃料事業研究服務社	173
18.中華經濟研究院	179
19.台灣電子檢驗中心	189
20.中衛發展中心	201
21.車輛研究測試中心	210
22.鞋類暨運動休閒科技研發中心	222
23.自行車暨健康科技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232
24.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	244
25.印刷工業技術研究中心	254

26.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	263
27.石材暨資源產業研究發展中心	274
28.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	285
29.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297
30.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	312
31.全國認證基金會	321
32.台灣創意設計中心	331
33.商業發展研究院	339
34.生物技術開發中心	348
35.中華穀類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	359
36.台灣經濟科技發展研究院	367
37.台日經濟貿易發展基金會	376
38.亞太智慧財產權發展基金會	383
39.專利檢索中心	391

103 年度經濟事務財團法人業務監督及績效評核表

壹、受評核法人基本資料

評核日期：104.03.11

業務主管單位	經濟部工業局			
受評核財團法人	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受評核法人基本資料				
成立日期及本部核准文號	創立於民國 44 年 11 月 11 日；設立許可日期為民國 45 年 6 月 20 日經台(45)工字第 06026 號			
董事長姓名	許勝雄	執行首長	職稱	張寶誠
			姓名	總經理
主辦會計姓名	龔雅靜	主辦稽核姓名		李建寅
成立背景	民國 40 年代初，我國經濟逐步成長，各種產業正處於萌芽階段，為協助產業提高生產力，由公民營 50 個工商企業，於民國 44 年 11 月 11 日共同捐助成立。			
業務範圍	(一)企業診斷、諮詢及輔導。 (二)企業人才培育及教育訓練。 (三)企業新知推廣及媒體出版。 (四)企業文化與形象塑造。 (五)資訊及自動化技術之運用。 (六)企業經營投資策略之諮詢及輔導。 (七)消防、防災安全管理輔導及人才培訓。 (八)其他有關企業經營管理服務事項。			
董監事會任期及會議召開情形	本(26)屆任期：自 103 年 10 月 13 日至 106 年 7 月 31 日止。 103 年度計召開董監事聯席會議 6 次。 各次會議日期為 4 月 7 日(第 25 屆第 9 次董監事聯席會議)；7 月 30 日(第 25 屆第 10 次董監事聯席會議)。10 月 13 日(第 26 屆籌組會議)；10 月 13 日(第 26 屆第 1 次常務董事會)；10 月 13 日(第 26 屆第 1 次董監事聯席會議)；12 月 29 日(第 26 屆第 2 次董監事聯席會議)。			

<p>董事成員</p>	<p>依受評核法人之捐助章程第 11 條規定，置董事 15-19 人。 本(26)屆董事計 17 人（女性 7 人、男性 10 人），其中，政府單位派兼 7 人（女性 3 人、男性 4 人）。</p> <p>一、政府單位派兼代表姓名（含單位及職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林碧郁（經濟部工業局知識服務組組長） 2. 許福添（經濟部商業司專門委員） 3. 吳黎明（經濟部人事處專門委員） 4. 林素玲（經濟部投資業務處專門委員） 5. 陳國樑（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組長） 6. 房文英（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多邊貿易組組長） 7. 王厚誠（勞動部綜合規劃司司長） <p>二、民間單位派兼代表姓名（含單位及職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鄭富雄（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副理事長） 2. 徐 強（長榮大學講座教授） 3. 黃呈琮（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4. 劉惠珍（大瓏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5. 郭雅慧（協易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6. 張姿玲（云辰電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7. 張家宜（淡江大學校長）
<p>監察人 （監事） 成員</p>	<p>依據捐助章程第 12 條規定，置監察人 3 人。 本(26)屆監察人計 3 人（女性 1 人、男性 2 人），其中，政府單位派兼 2 人（女性 1 人、男性 1 人）。</p> <p>一、政府單位派兼代表姓名（含單位及職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倪 明（國家發展委員會秘書室主任） (二) 林傳偉（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主任秘書） <p>二、民間單位派兼代表姓名（含單位及職稱）：</p> <p>歐正明（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p>

貳、103 年度受評核法人業務績效說明

	項目	103 年度金額 (百萬元)	占收入總額 比例(%)	與 102 年度相較 (%)
一、財務 （請就受評核法人 103 年度營運收入情形進行說明）	(一)業務收入	1,117	99.47%	-6.45%
	(二)業務外收入(不算入業務範圍內，如孳息、不動產等)	6	0.53%	50%
	(三)收入總額合計	1,123	100%	-6.26%

	<p>說明</p> <p>(一) 103 年度自主性業務 481 百萬元，較 102 年度增加 17 百萬元，成長 3.66%；103 年度自主性業務占總收入 42.39%，相較於 102 年度 38.73% 亦有成長。</p> <p>(二) 103 年度自政府單位收入 642 百萬元，已達成預算目標 465 百萬元，配合立法院決議，轉型爭取民間自主性業務計畫，減少執行政府委辦計畫，較 102 年度略為減少 92 百萬元。</p>
<p>二、制度 (請就受評核法人之人事及組織規章、會計制度、內部稽核制度等進行說明)</p>	<p>(一)捐助章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最近一次(第 18 次)修訂係於 103 年 7 月 30 日，配合未來業務持續發展之需要，及爭取相關業務專案計畫之依據，並有助於提升該中心任務之定位，增訂業務範圍。 2. 案經經濟部 103 年 10 月 13 日經商字第 10302117570 號函核准，並於 103 年 10 月 16 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完成法人變更登記在案。 <p>(二)工作規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配合該中心納入勞動基準法之指定適用行業，於 92 年 3 月 14 日將原人事管理規則廢止，擬定員工工作規則，經第 22 屆第 4 次董監事會議通過後，函報地方勞政主管機關備查，並隨董監事會議紀錄報部核備在案。 2. 該規則於實施期間能不斷因應勞動基準法增修或新北市勞工局核備意見予以修訂，與依規定提交董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確保此制度之適法性與符合經社環境變遷，最近 1 次修訂期間為 101 年 5 月 14 日(新北市政府核准備查函文號為北府勞條字第 1011567006 號)。 3. 另，因性別工作平等法於 103 年 12 月 11 日部分條文修正，工作規則修正條文業簽奉董事長核准將提交第 26 屆第三次董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後，呈報勞政主管機關核備。 4. 其他人事相關規章與作業循環則皆訂有明確辦法或要點，並會隨時因應中心政策或員工意見進行檢討、修正後公告實施。 <p>(三)會計制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 86 年 12 月 1 日依據經濟部之規範重新修正制訂，並報經濟部經(86)計字第 86390393 號函核准據以執行，數年來依不同階段需求改進作業模式，提供各項會計及管理資訊，以供各部門作為研訂計畫、執行業務及考核績效之參考，並符合該中心管理階層在計畫、控制、評估與決策上之需要。 2. 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政府法令規定作業，隨時注意內部控制如現金收支管理、票據管理、帳務管理、採購作業處理、薪資發放、預算執行等制度之有效運作，最近一次修訂於 98 年 3 月 17 日，並經經濟部 98 年 7 月 28 日經計字第 0980402251 號函同意備查。 <p>(四)內部稽核制度：</p> <p>最近一次(第 2 次)修訂係於 99 年 4 月 21 日，配合經濟部 96 年 10 月 2 日經計字第 09603827070 號函修正之經濟事務財團法人內部稽核制度一致性規範，辦理該中心內部稽核制度全面修正；案經經濟部 99 年 4 月 21 日經計字第 0990005353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p>

<p>三、受評核法人整體業務運作成效</p>	<p>(一)就受評核法人發展策略與定位、年度績效目標達成情形(產業輔導或服務績效)進行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該中心成立 59 年，以配合政府產業發展政策，協助企業精進經營管理技術，提升生產力與競爭力，促進經濟發展為目的；業務範圍符合現況需要。承接政府委辦計畫均如期完成，執行成效甚佳；另不斷創新研發經營管理技術，積極輔導產業，提升產業因應景氣衝擊應變力與競爭力，頗值嘉許。整體而言該中心營運結果有助於整體產業發展，符合捐助成立目的。 2. 該中心在許董事長勝雄及張總經理寶誠帶領下，有效做到成本控制與開拓業務，103 年度稅後結餘 24,397 千元，每年持續增加累計淨值改善財務結構，展現出該中心所有同仁發揮團隊合作，有效控制成本與開創業務之努力成果，屢創佳績，誠屬不易。 3. 該中心 103 年度執行產業輔導 429 案，含括傳統產業、服務業、農業、工業及高科技產業等，提供經營管理諮詢及輔導，提升經營績效與管理品質；提供專業培訓 103,738 人次，累積專業經驗，不斷引進新知、敦聘業界人士，為企業組織學習與永續發展之最佳夥伴。 4. 該中心本於以知識回饋社會，將輔導案例與顧問專業智財數位化，並建構 MKC(Management Knowledge Center)經管知識中心，供業界使用經營管理知識，以提升經營效能，103 年度產出 198 篇知識物件，瀏覽量達 65 萬次。
	<p>(二)就受評核法人自籌資源、從民間爭取財源之執行情形進行說明</p>	<p>該中心已持續、積極開拓自辦業務計畫，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製造業、流通業、農業、e 整合與創新卓越等五大服務團，主動為企業提供服務，在既有基礎上實行跨業整合，打造新價值鏈，聯結產、官、學、研等外部團隊，強化專業服務能量。 2. 因應未來各產業發展離不開科技資通技術，管理亦需善用 E 化工具來提升經營效能。該中心彙整系統整合、商業智慧、雲端服務、行動方案等服務能量，以可因應經管需求變化與融合管理理論為理念，建構「e 整合卓越經營服務團」，以雲端智慧打造經管智能圈。 3. 發展國際化之服務，提供海外台商企業專業市場分析，以對焦正確市場，協助海外台商與當地政府建立互利機制，建構落地優勢條件，並提供後續經管輔導與訓練。從落地協助、生產精實與後端行銷工作之一條龍完整服務，該中心專業服務能量，已受到新加坡生產力局、大陸地區台商等各方肯定。 4. 該中心 103 年度自主性業務 481 百萬元，較 102 年度增加 17 百萬元，成長 3.66%；103 年度自主性業務占總收入 42.39%，相較於 102 年度 38.73% 亦有成長。

四、總結

(請就立法院決議:「提升各財團法人自主收入及績效，...各財團法人從民間爭取財源之能力、輔導或服務績效，且每年應以增長3%為目標」，說明受評核法人之執行與達成情形。

- (一) 該中心持續引進國際創新管理技術，本著以管理創新為核心之服務理念，配合政府製造業服務化、傳統產業特色化、服務業國際化與科技化等政策，為企業提供升級轉型推展全方位與客製化服務，以高度之顧客滿意標準，提升企業接受服務意願，致力於民間服務專案之輔導家次與人才培訓人次都能達3%以上之增長，服務品質皆維持平均85%以上，展現該中心與民間企業共創價值之服務績效。
- (二) 103年度輔導企業達2,815家次及人才培訓達77,669人次，較102年度輔導企業2,702家次及人才培訓75,244人次，均達成增長3%之目標。

參、業務主管單位評核意見

業務主管單位	經濟部工業局		評核日期	104.03.11
項目	說明			
<p>一、財務面</p> <p>(請針對受評核法人對政府經費之依賴度與自籌經費之自主性作評述，並說明投資概況)</p>	<p>具體效益或特色</p>	<p>(一) 該中心營運模式為獨立自主開拓業務，需自負盈虧，而政府補助計畫係配合政策性指派以中華民國（ROC）之名義參與亞洲生產力組織（APO）國際事務等，歷年來僅佔該中心總收入 1-2%，亦無政府補助基本營運收入，自籌財源比率已達 97%，對政府補助經費之依賴度極低；且該中心近幾年稅後結餘皆超過 2 千萬元以上，持續增加累計淨值改善財務結構，展現出該中心所有同仁發揮團隊合作、有效控制成本與開創業務之努力成果，在經濟不景氣的大環境下誠屬不易，財務狀況非常健全。</p> <p>(二) 該中心目前並無任何轉投資狀況。</p>		
<p>二、制度面</p> <p>(請針對受評核法人各項制度是否符合現行法令、章程或其他相關規範作評述)</p>	<p>具體效益或特色</p>	<p>(一) 該中心捐助章程及董事會之運作皆符合相關法規。</p> <p>(二) 會計制度、組織治理、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等制度完備周詳，能隨著時代脈動及組織成長，遵循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之相關規範適時修正、精進。</p> <p>(三) 該中心確實依據勞基法，並配合相關法令，釐訂與定期修正工作規則，與完成報請地方勞政主管機關及本部備查之作業。</p>		
	<p>待改善或建議事項</p>	<p>無</p>		

<p>三、業務面</p> <p>(請針對受評核法人現行執行之業務是否符合設立目的，並針對未來著重面向與業務主管單位監督重點評述)</p>	<p>具體效益或特色</p>	<p>(一) 該中心已依經濟部要求完成全面檢視執行業務符合設立目的之檢討報告，經全體董事同意通過後陳報經濟部核備在案。</p> <p>(二) 該中心成立已屆 59 年，歷經多次董監事及董事長努力經營，成果斐然，為國內具專業能力之財團法人機構之一。多年來該中心配合政府各項經濟及產業發展政策，不斷在經營輔導、教育訓練及媒體出版方面，提供企業各種經營管理的新觀念與新技術。</p> <p>(三) 該中心所承接政府委辦計畫均如期順利完成，執行成效甚佳；另對經營管理技術不斷創新研發，積極輔導產業內部管理績效，提升產業因應景氣衝擊應變力與競爭力，頗值嘉許。</p> <p>(四) 該中心循序漸進、落實深耕，進行計畫性、持續性的組織變革以及策略再精煉，凝聚集體共識、推動知識管理、進行資源整合、落實人員培育及內外部顧客滿意，持續厚植技術與管理能量，提升自我核心能耐。</p> <p>(五) 本年度該中心執行產業輔導 429 案，含括傳統產業、服務業、農業、工業及高科技產業等，提供企業經營管理領域之諮詢及輔導，協助企業擬定策略與經營方向，提升經營績效與管理品質，創新產品，掌握速度與價值，提升企業競爭優勢。</p> <p>(六) 該中心累積數十年企業培訓專業經驗，不斷引進新知、敦聘業界實戰人士規劃課程、擔任講師並配合實作輔導、國外考察；本年度計有 103,738 人次接受該中心培訓，為企業組織學習與永續發展的最佳夥伴。</p> <p>(七) 未來該中心將持續引進國際創新管理技術，並結合民間技術服務業，以更前瞻、國際化與多元化的服務，擴大服務範疇，由製造業至農業及服務業，持續輔導企業升級轉型，以提升該中心自辦案之營運比例，與民間企業共創價值。</p>
	<p>待改善或建議事項</p>	<p>無</p>

<p>四、其他建議事項</p> <p>(請針對受評核法人設立目的如有擔負政策任務或特殊需要，或有其他特殊情形時，請提出說明或建議；並針對實施退場與否，進行勾選與理由敘述。)</p>	其他建議事項	未來該中心將持續扮演政府與民間企業的橋樑，協助企業雙管齊下，一方面帶動民間技術服務業拓展市場，一方面協助產業升級轉型，整體而言該中心擔負的政策與使命無可取代，且歷年營運結果及績效，值得肯定，應繼續推動維持。	
	下列選項，請擇一勾選		理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受評核法人工作計畫規劃良好，營運績效值得肯定，建議繼續推動維持。	未來該中心將持續開拓自主業務，引進國際創新管理技術，不斷創新研發經營管理技術，積極輔導產業，提升產業因應景氣衝擊應變力與競爭力，並結合民間技術服務業，以更前瞻、國際化與多元化的服務，擴大服務範疇，由製造業至農業及服務業，持續輔導企業升級轉型，一方面帶動民間技術服務業拓展市場，一方面協助產業升級轉型，雙管齊下協助民間企業獲利，與民間企業共創價值，進而提升該中心自辦案之營運比例，降低對政府之依存，並可達成每年提升從民間爭取財源之能力、輔導或服務績效之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受評核法人無詳細工作計畫規劃、營運績效不佳，建議加強追蹤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受評核法人任務已達成，或經追蹤管理仍無明顯改善進步，建議實施退場機制。		

肆、人事、會計、商業及政風等單位評核意見

評核項目	評核單位	本部人事處	評核日期	104.03.25
一、針對受評核法人之組織、人事制度、規章及董監事之產生等人事監督項目,提出重點說明及建議事項	評核意見	<p>(一) 該法人訂有組織規程,前次修正經本部 97 年 2 月 22 日經人字第 09703593900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p> <p>(二) 該法人訂有「工作規則」,前次修正經本部 101 年 4 月 17 日經人字第 1010004361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p> <p>(三) 該法人第 26 屆董事、監察人(監事)任期自 103 年 10 月 13 日至 106 年 7 月 31 日止,其改選與遴聘符合捐助章程規定。</p> <p>(四) 該法人董事長非專任(係由由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任);至專任經理人(總經理)張寶誠薪資(獎金及其他酬勞)發放標準與調整經本部 103 年 11 月 13 日經人字第 10303682070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p> <p>(五) 該法人 100 年 2 月 9 日後進用之從業人員(董事長及經理人除外)並無超逾中央部會比照簡任第 14 職等政務次長待遇標準之情形。</p> <p>(六) 該法人年終獎金(包括工作獎金、考核獎金、考績獎金或績效獎金)發放標準業已納入「中國生產力中心獎金核發辦法」,經本部 103 年 4 月 2 日經人字第 10303658830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獎金性質如屬即時性、個案性、具特殊績效、對法人整體營運有顯著貢獻,並屬非經常性之業務特殊功績獎賞,業依「經濟部主管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獎金發放原則」規定辦理。</p>		
二、針對受評核法人之年度收支餘絀及財務狀況等財務監督項目,提出重點說明及建議事項	評核意見	<p>(一) 103 年度決算賸餘 2,426 萬 3,281 元,與預算賸餘 2,396 萬 1,000 元相較,增加 30 萬 2,281 元,主要係利息收入較預期增加及逾請求權之款項轉列雜項收入所致。</p> <p>(二) 截至 103 年底資產 10 億 5,050 萬 5,747 元,負債 2 億 6,783 萬 8,594 元,淨值 7 億 8,266 萬 7,153 元,財務狀況尚屬健全。</p>		
三、針對受評核法人董	評核單位	本部商業司	評核日期	104.03.10

<p>事會改組、董監事異動及董事會召開時程及提報等行政業務之監督項目,提出重點說明及建議事項</p>	<p>評核意見</p>	<p>(一) 第 26 屆董監事皆按期改選。 (二) 該中心董事會每半年召開一次,符合捐章之規定。 (三) 董事會議均依本部規定時程按時召開並將會議紀錄報本部備查。</p>		
<p>四、針對過去一年來,受評核法人曾遭檢舉不法或發生重大業務糾紛案件等監督項目,提出重點說明及建議事項</p>	<p>評核單位</p>	<p>本部政風處</p>	<p>評核日期</p>	<p>104.03.10</p>
	<p>評核意見</p>	<p>無</p>		

103 年度經濟事務財團法人業務監督及績效評核表

壹、受評核法人基本資料

評核日期：104.03.04

業務主管單位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受評核財團法人	台灣手工業推廣中心			
受評核法人基本資料				
成立日期及本部核准文號	47 年 3 月 20 日經台(47)工字第 04124 號			
董事長姓名	唐國泰	執行首長	職稱	總經理
			姓名	胡文琦
主辦會計姓名	陳韋穎	主辦稽核姓名		左淑萍
成立背景	<p>為配合政府工藝發展計畫之需要，由政府主管美援機構，於 1958 會計年度美援項目下捐助成立，以輔導手工業生產之合理發展，促進工藝品之改良與創新及外銷市場之推廣，俾增加國民就業機會，發展國家經濟為宗旨。</p>			
業務範圍	<p>一、輔導臺灣中小型手工藝品業者，農民團體與社區協會從事專業教育訓練，產品設計、包裝輔導與推廣等工作。</p> <p>二、提供一個國際化之產品行銷與推廣平台，配合政策引進具備臺灣意象及 OTOP 之產品於該中心中華工藝館各實體暨網路商店長期展售，以供國內外消費者選購並推廣臺灣工藝文化產業。</p> <p>三、與政府單位合作辦理各類臺灣地方特色工藝品與農村手工藝產品展覽活動，以活絡地方經濟。</p> <p>四、參與政府或民間團體共同組團赴國外參加國際工藝精品貿易展等展覽活動，以拓展外銷市場。</p>			
董監事會任期及會議召開情形	<p>本(31)屆任期：自 103 年 6 月 11 日至 106 年 6 月 10 日止。</p> <p>103 年度計召開董監事聯席會議 3 次。</p> <p>各次會議日期為 4 月 7 日；6 月 11 日；7 月 29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董事成員</p>	<p>依該中心之捐助章程第 5 條規定，置董事 15 人。 本 (31) 屆董事計 15 人 (女性 5 人、男性 10 人)，其中，政府單位派兼 15 人 (女性 5 人、男性 10 人)。 政府單位派兼代表姓名 (含單位及職稱)：</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54 394 1425 1189"> <thead> <tr> <th></th> <th>姓 名</th> <th>單 位</th> <th>職 稱</th> </tr> </thead> <tbody> <tr><td>1</td><td>唐國泰</td><td>財團法人台灣手工業推廣中心</td><td>董事長</td></tr> <tr><td>2</td><td>方芷絮</td><td>國立傳統藝術中心</td><td>主任</td></tr> <tr><td>3</td><td>蘇文玲</td><td>經濟部中小企業處</td><td>副處長</td></tr> <tr><td>4</td><td>程道琳</td><td>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知識資訊組</td><td>副組長</td></tr> <tr><td>5</td><td>毛振泰</td><td>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土區域離島發展處</td><td>副處長</td></tr> <tr><td>6</td><td>張秀琴</td><td>臺灣省政府會計室</td><td>主任</td></tr> <tr><td>7</td><td>唐彥博</td><td>臺北海洋技術學院</td><td>校長</td></tr> <tr><td>8</td><td>蕭煥鏘</td><td>臺灣省政府人事室</td><td>主任</td></tr> <tr><td>9</td><td>鄭永銘</td><td>國家發展委員會產業發展處</td><td>科長</td></tr> <tr><td>10</td><td>吳國樑</td><td>經濟部中部辦公室</td><td>科長</td></tr> <tr><td>11</td><td>何文雄</td><td>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td><td>顧問</td></tr> <tr><td>12</td><td>管倖生</td><td>雲科大設計學研究所</td><td>教授</td></tr> <tr><td>13</td><td>蕭美麗</td><td>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國際處</td><td>處長</td></tr> <tr><td>14</td><td>文祖湘</td><td>開南大學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td><td>副教授</td></tr> <tr><td>15</td><td>施劭偉</td><td>燦星文創股份有限公司</td><td>總經理</td></tr> </tbody> </table>		姓 名	單 位	職 稱	1	唐國泰	財團法人台灣手工業推廣中心	董事長	2	方芷絮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主任	3	蘇文玲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副處長	4	程道琳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知識資訊組	副組長	5	毛振泰	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土區域離島發展處	副處長	6	張秀琴	臺灣省政府會計室	主任	7	唐彥博	臺北海洋技術學院	校長	8	蕭煥鏘	臺灣省政府人事室	主任	9	鄭永銘	國家發展委員會產業發展處	科長	10	吳國樑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科長	11	何文雄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顧問	12	管倖生	雲科大設計學研究所	教授	13	蕭美麗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國際處	處長	14	文祖湘	開南大學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	副教授	15	施劭偉	燦星文創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姓 名	單 位	職 稱																																																														
1	唐國泰	財團法人台灣手工業推廣中心	董事長																																																														
2	方芷絮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主任																																																														
3	蘇文玲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副處長																																																														
4	程道琳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知識資訊組	副組長																																																														
5	毛振泰	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土區域離島發展處	副處長																																																														
6	張秀琴	臺灣省政府會計室	主任																																																														
7	唐彥博	臺北海洋技術學院	校長																																																														
8	蕭煥鏘	臺灣省政府人事室	主任																																																														
9	鄭永銘	國家發展委員會產業發展處	科長																																																														
10	吳國樑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科長																																																														
11	何文雄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顧問																																																														
12	管倖生	雲科大設計學研究所	教授																																																														
13	蕭美麗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國際處	處長																																																														
14	文祖湘	開南大學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	副教授																																																														
15	施劭偉	燦星文創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監察人 (監事) 成 員</p>	<p>依該中心捐助章程第 6 條規定，置監察人 3 人。 本 (31) 屆監察人計 3 人 (女性 1 人、男性 2 人)，其中，政府單位派兼 3 人 (女性 1 人、男性 2 人)。 政府單位派兼代表姓名 (含單位及職稱)：</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54 1469 1425 1666"> <thead> <tr> <th></th> <th>姓 名</th> <th>單 位</th> <th>職 稱</th> </tr> </thead> <tbody> <tr><td>1</td><td>莊清江</td><td>臺灣銀行總務處</td><td>處長</td></tr> <tr><td>2</td><td>雷世謙</td><td>中小企業處經營輔導組</td><td>副組長</td></tr> <tr><td>3</td><td>柯瓊鳳</td><td>東吳大學會計系</td><td>副教授</td></tr> </tbody> </table>		姓 名	單 位	職 稱	1	莊清江	臺灣銀行總務處	處長	2	雷世謙	中小企業處經營輔導組	副組長	3	柯瓊鳳	東吳大學會計系	副教授																																																
	姓 名	單 位	職 稱																																																														
1	莊清江	臺灣銀行總務處	處長																																																														
2	雷世謙	中小企業處經營輔導組	副組長																																																														
3	柯瓊鳳	東吳大學會計系	副教授																																																														

貳、103 年度受評核法人業務績效說明

	項目	103 年度金額 (百萬元)	占收入總額比例(%)	與 102 年度相較(%)
一、財務 (請就受評核法人 103 年度營運收入情形進行說明)	(一)業務收入	146.60	100%	12.97%
	(二)業務外收入(不算入業務範圍內，如孳息、不動產等)	1.56	0.99%	-13.81%
	(三)收入總額合計	156.26	100%	18.76%
	說明			
二、制度 (請就受評核法人之人事及組織規章、會計制度、內部稽核制度等進行說明)	<p>一、人事及組織規章：</p> <p>(一)「人事管理辦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 103 年 4 月 7 日第 30 屆第 8 次(彙計第 174 次)董監事會修訂通過，經專案報本部，本部 103 年 9 月 4 日經人字第 10303522000 號函復同意備查。 2. 104 年 1 月 30 日第 31 屆第 2 次常董會針對 103 年 6 月組織改造提案就落實 CEO 制進行人員職稱、部門名稱討論修正，並增加「員額編制表」，將待提報 104 年 4 月董事會通過後報部核備。 <p>(二)組織章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99 年 11 月 17 日第 29 屆第 4 次臨時董監事會決議將秘書長改為總經理制，本部 100 年 1 月 11 日經商字第 09907005830 號函復洽悉。 2. 104 年 1 月 30 日第 31 屆第 2 次常董會因應組改進行組織章程及組織圖修正，將待提報本年 4 月董事會通過後報部核備。 <p>(三)該中心董事長、總經理均屬專任，董事長月支薪 13 萬，總經理月支薪 10 萬元，符合財團法人薪資處理原則，無超逾中央部會簡任第 14 職等政務次長待遇之情形。</p> <p>(四)獎金發放比照各年度公務人員獎金標準核發，總額以平均 2.5 個月為原則，並視財務情況得予增減，但幅度以不超過 1 個月為限。符合財團法人獎金發放原則。</p> <p>二、會計制度：本部於 85 年 5 月 20 日經(85)計字第 85013514 號函同意備查。</p> <p>三、內部稽核：</p> <p>(一)「內部稽核制度」：該中心依本部 98 年 3 月 27 日經計第 09804020990 號函復之審查意見，於 98 年 7 月 28 日第 29 屆第 5 次董監事會議決議通過，本部於 99 年 1 月 28 日經計字第 09904020360 號函同意備查。</p> <p>(二)104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書：103 年 7 月 29 日第 31 屆第 2 次董監事會議決議通過，本部於 103 年 10 月 16 日經商字第 10302428270 號函同意備查。</p>			

三、受評核法人整體業務運作成效	(一)就受評核法人發展策略與定位、年度績效目標達成情形(產業輔導或服務績效)進行說明	<p>一、顧客服務:103 年度接待國內外貴賓 216 批,計 2,241 人次。</p> <p>二、截至 103 年 12 月底,協助手工藝品業者及地方特色產品廠商共 450 家,產品 2.5 萬項。</p> <p>三、配合本部中小企業處推廣臺灣地方特色產業輔導政策,中華工藝館總店已於 102 年 11 月獲得 OTOP 通路標章授權使用,為期 2 年,配合設置 OTOP 展售專區,辦理相關行銷推廣活動。</p> <p>四、與新北市農會合作設置「臺灣農業好伴手」展售專櫃,引進獲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評選通過之優良農村特色農產伴手產品,包含新北市、新竹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臺南市及臺東縣等 18 家農會、60 餘種產品參與臺灣農業好伴手專櫃長期展售活動,並辦理試吃,成效良好。</p> <p>五、與中華民國農會合作辦理「行政院農委會 103 年度輔導農村婦女多元發展計畫」,於該中心中華工藝館 2 樓設置「農村婦女巧藝專區」,展售作品包括臺中市農會水果拼布包、台中地區農會麻荊染織品、桃園手繪瓷器、彰化縣農會纏藝作品,嘉義縣農會絲瓜絡,新竹市農會小吊飾,臺東縣農會意苡及無患子飾品等 7 家農會 100 餘種手工藝品。</p> <p>六、參與本部中小企業處及臺北市政府於 103 年 5 月 17 日至 5 月 18 日舉辦之「台北好物嘉年華」,展售臺灣 OTOP 產品、客家特色桐花產品、原住民特色商品及花蓮玉石等。</p> <p>七、提供台灣各縣市不同領域雕塑家展售通路平台,於 103 年度 12 月起舉辦為期 2 個月之羅廣維雕塑藝術發表及展售會,向社會大眾介紹雕塑之美。</p>
	(二)就受評核法人自籌資源、從民間爭取財源之執行情形進行說明	

<p>四、總結</p> <p>(請就立法院決議:「提升各財團法人自主收入及績效，...各財團法人從民間爭取財源之能力、輔導或服務績效，且每年應以增長3%為目標」，說明受評核法人之執行與達成情形。</p>	<p>該中心秉持協助弱勢與微型經濟產業及推廣台灣文創商品為宗旨，為爭取客源與業績，於特定期間皆舉辦優惠與促銷活動，103年收入較102年增加18.76%，惟該中心退休金準備不足，且該年度有六位同仁退休金額高達1,523萬8千元，中心業績影響甚多，致本年度未達成預算盈餘目標。惟為因應未來衝擊，該中心將持續拓點，加強電子商務網路行銷，增加該中心知名度等策略，以期達到每年增長3%之目標。</p>
---	--

參、業務主管單位評核意見

業務主管單位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評核日期	104.03.04
項目	說明		
<p>一、財務面</p> <p>(請針對受評核法人對政府經費之依賴度與自籌經費之自主性作評述，並說明投資概況)</p>	<p>具體效益或特色</p>	<p>一、該中心主要收入來源為產品展售收入。除既有中華工藝館外，於98年底開始拓展產品銷售通路據點，101年3月續標得國立國父紀念館紀念品中心經營權8年，近期續開拓委託代銷據點，更積極銜接中國市場。</p> <p>二、103年度該中心總收入計1億4,816萬7,614元，其中業務收入計1億4,660萬4,948元，總支出計1億6,078萬8,831元，(自結)虧損計1,262萬1,217元，尚能自主營運。</p> <p>三、103年度虧損自結數計1,262萬1,217元，與99、100、101、102年度餘絀數368萬5千元、872萬4千元、251萬2千元、39萬6千元相較，有所衰退，其原因係103年度有6位同仁提前退休，金額達1,523萬8千元影響當年度帳目，爰導致103年度餘絀出現負值。</p>	
	<p>待改善或建議事項</p>	<p>持續尋找合宜開業據點以加強營收，提升該中心電子商務功能及加速產品汰舊換新，增加中心曝光度及加強各項目開源節流措施。</p>	

<p>二、 制度面</p> <p>(請針對受評核法人各項制度是否符合現行法令、章程或其他相關規範作評述)</p>	<p>具體效益或特色</p>	<p>一、該中心各項制度均已奉本部核備，並委由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財務與稅務簽證，董事會亦依據捐助章程規定運作。</p> <p>二、該中心係 100%由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已於 99 年 11 月 17 日第 29 屆第 4 次臨時董監事會議通過修正捐助章程有關董事、監察人聘派之規定，並報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及本部同意，自第 30 屆起董事、監察人均改由政府單位指派，符合行政院及審計部之要求。</p>
	<p>待改善或建議事項</p>	<p>無</p>
<p>三、 業務面</p> <p>(請針對受評核法人現行執行之業務是否符合設立目的，並針對未來著重面向與業務主管單位監督重點評述)</p>	<p>具體效益或特色</p>	<p>該中心提供國內文創商品業者銷售平台，協助業者開發設計新產品，參與國內展覽活動，接待國內外貴賓，並配合政府推廣各項協助中小企業、手工業者服務業務，103 年度該中心經導入 ERP 系統整合交貨，共計協助國內 450 餘家手工藝品業者與弱勢團體展售產品約 2.5 萬餘項，符合捐助成立目的。</p>
	<p>待改善或建議事項</p>	<p>未來該中心可再加強業者輔導、產品研發、人力資源整合、市場行銷等業務，從加強市場競爭力著手，整合文創商品業者，以實際帶動文創產業整體產值。</p>

	其他建議事項	<p>一、該中心徐州路房舍訴訟案，103年12月23日臺灣高等法院（二審）宣判：</p> <p>（一）房舍用地應依協調會決議第4項及土地使用契約第7條約定將房舍無條件贈予臺大使用，並騰空點交房地。</p> <p>（二）該中心應自99年7月1日起至騰空交付房屋之日止，按月再多給付臺大7萬4417元（一審判決按月給付臺大14萬6,366元，合計22萬783元）（並得提供擔保金後假執行）。該中心已於104年1月15日提三審上訴。</p> <p>二、針對房舍案，該中心過去曾於臺北市及新北市等行政區域多次尋找合宜場地，惟經數次評估結果均未如預期。目前除已積極進行大陸拓點外，並已成立房舍對策小組，繼續尋找合適場域並擬尋求政府協助，以因應三審判決時程不可預測之急迫性。</p>									
<p>四、其他建議事項</p> <p>（請針對受評核法人設立目的如有擔負政策任務或特殊需要，或有其他特殊情形時，請提出說明或建議；並針對實施退場與否，進行勾選與理由敘述。）</p>	<p>下列選項，請擇一勾選</p>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510 931 587 144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td> <td data-bbox="587 931 874 1440"> <p>受評核法人工作計畫規劃良好，營運績效值得肯定，建議繼續推動維持。</p> </td> <td data-bbox="874 931 1495 1440"> <p>理由</p> <p>該中心業已進行組織改造，積極配合各部會政策推廣臺灣優質產品，成效良好，每年自籌經費協助臺灣雕塑家展開通路，建構銷售平台及辦理新作品發表會等活動，同時配合「國家文創禮品館」為品牌之定位，加強電子商務功能及加速產品汰舊換新，引進具市場行銷企劃經驗之人才，進行品牌策略行銷並積極拓展海外市場，以提升臺灣文創整體產值。</p> </td> </tr> <tr> <td data-bbox="510 1440 587 1682"> <input type="checkbox"/> </td> <td data-bbox="587 1440 874 1682"> <p>受評核法人無詳細工作計畫規劃、營運績效不佳，建議加強追蹤管理。</p> </td> <td data-bbox="874 1440 1495 1682"></td> </tr> <tr> <td data-bbox="510 1682 587 1917"> <input type="checkbox"/> </td> <td data-bbox="587 1682 874 1917"> <p>受評核法人任務已達成，或經追蹤管理仍無明顯改善進步，建議實施退場機制。</p> </td> <td data-bbox="874 1682 1495 1917"></td> </tr> </tabl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p>受評核法人工作計畫規劃良好，營運績效值得肯定，建議繼續推動維持。</p>	<p>理由</p> <p>該中心業已進行組織改造，積極配合各部會政策推廣臺灣優質產品，成效良好，每年自籌經費協助臺灣雕塑家展開通路，建構銷售平台及辦理新作品發表會等活動，同時配合「國家文創禮品館」為品牌之定位，加強電子商務功能及加速產品汰舊換新，引進具市場行銷企劃經驗之人才，進行品牌策略行銷並積極拓展海外市場，以提升臺灣文創整體產值。</p>	<input type="checkbox"/>	<p>受評核法人無詳細工作計畫規劃、營運績效不佳，建議加強追蹤管理。</p>		<input type="checkbox"/>	<p>受評核法人任務已達成，或經追蹤管理仍無明顯改善進步，建議實施退場機制。</p>		<p>理由</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p>受評核法人工作計畫規劃良好，營運績效值得肯定，建議繼續推動維持。</p>	<p>理由</p> <p>該中心業已進行組織改造，積極配合各部會政策推廣臺灣優質產品，成效良好，每年自籌經費協助臺灣雕塑家展開通路，建構銷售平台及辦理新作品發表會等活動，同時配合「國家文創禮品館」為品牌之定位，加強電子商務功能及加速產品汰舊換新，引進具市場行銷企劃經驗之人才，進行品牌策略行銷並積極拓展海外市場，以提升臺灣文創整體產值。</p>									
<input type="checkbox"/>	<p>受評核法人無詳細工作計畫規劃、營運績效不佳，建議加強追蹤管理。</p>										
<input type="checkbox"/>	<p>受評核法人任務已達成，或經追蹤管理仍無明顯改善進步，建議實施退場機制。</p>										

肆、人事、會計、商業及政風等單位評核意見

評核項目	評核單位	本部人事處	評核日期	104.03.25
<p>一、針對各受評核法人之組織、人事制度、規章及董監事之產生等人事監督項目，提出重點說明及建議事項</p>	<p>評核意見</p>	<p>(一) 該法人訂有組織規程，前次修正經本部 100 年 1 月 11 日經商字第 09907005830 號同意備查在案。104 年 1 月 30 日第 31 屆第 2 次常董會因應組改進行組織章程及組織圖修正，將待提報 4 月初董事會通過後報部核備。</p> <p>(二) 該中心訂有「人事管理辦法」，前次修正經本部 103 年 9 月 4 日經人字第 10303522000 號同意備查在案。104 年 1 月 30 日第 31 屆第 2 次常董會針對 103 年 6 月組織改造提案就落實 CEO 制進行人員職稱、部門名稱討論修正並增加「員額編制表」，將待提報 4 月初董事會通過後報部核備。</p> <p>(三) 該法人第 31 屆董事、監察人（監事）任期自 103 年 6 月 11 日至 106 年 6 月 10 日止，其改選與遴聘符合捐助章程規定。</p> <p>(四) 該法人專任董事長、總經理薪資（獎金及其他酬勞）發放標準與調整經本部 103 年 9 月 10 日經人字第 10303676160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p> <p>(五) 該法人 100 年 2 月 9 日後進用之從業人員（董事長及經理人除外）並無超逾中央部會比照簡任第 14 職等政務次長待遇標準之情形。</p> <p>(六) 該法人年終獎金（包括工作獎金、考核獎金、考績獎金或績效獎金）發放標準業已納入「人事管理辦法」，經本部 103 年 9 月 4 日經人字第 10303522000 號同意備查在案。獎金性質如屬即時性、個案性、具特殊績效、對法人整體營運有顯著貢獻，並屬非經常性之業務特殊功績獎賞，業依「經濟部主管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獎金發放原則」規定辦理。</p>		

二、針對各受評核法人之年度收支餘絀及財務狀況等財務監督項目，提出重點說明及建議事項	評核單位	本部會計處	評核日期	104.05.21
	評核意見	<p>(一) 103 年度決算短絀 1,262 萬 3,323 元，與預算賸餘 69 萬 8,000 元相較，轉盈為虧，主要係退休金提列不足以支應 103 年度自請提前退休之同仁退休金(高達 1,523 萬 7,510 元)所致。</p> <p>(二) 截至 103 年底資產 1 億 2,236 萬 9,573 元，負債 3,940 萬 7,354 元，淨值 8,296 萬 2,219 元，財務狀況尚屬健全。</p>		
三、針對各受評核法人董事會改組、董監事異動及董事會召開時程及提報等行政業務之監督項目，提出重點說明及建議事項	評核單位	本部商業司	評核日期	104.03.10
	評核意見	<p>(一) 第 31 屆董監事皆按期改選。</p> <p>(二) 依該中心捐章規定董事會每半年召開 1 次，符合捐章之規定。</p> <p>(三) 董事會議均依本部規定時程按時召開並將會議紀錄報本部備查。</p>		
四、針對過去一年來，受評核法人曾遭檢舉不法或發生重大業務糾紛案件等監督項目，提出重點說明及建議事項	評核單位	本部政風處	評核日期	104.03.10
	評核意見	無		

103 年度經濟事務財團法人業務監督及績效評核表

壹、受評核法人基本資料

評核日期：104.03.11

業務主管單位	經濟部工業局			
受評核財團法人	財團法人中技社			
受評核法人基本資料				
成立日期及本部核准文號	48年5月23日經濟部經台(四八)工字第七七二三號通知			
董事長姓名	潘文炎	執行首長	職稱	執行長
			姓名	余騰耀
主辦會計姓名	馬金玲	主辦稽核姓名		李 齡
成立背景	以引進科技新知，培育科技人才，協助國內外經濟建設及增進我國生產事業之生產能力為目的。			
業務範圍	<p>一、培育科技人才</p> <p>(一) 辦理各項獎助學金之審理與頒發，獎掖優秀傑出人才。</p> <p>(二) 贊助辦理相關學術活動，並舉辦兩岸及外籍青年學子參訪活動，增進學生視野及對彼此產業與文化發展的了解。</p> <p>二、環境與能源專業智庫</p> <p>(一) 對環境、能源資訊之蒐集、評估、分析，提供政府及業界參考。</p> <p>(二) 舉辦環境、能源相關議題之研討會、論壇並出版相關書籍、刊物，深化能源及環保智庫的公益法人定位。</p> <p>三、科技研發</p> <p>與學術機構及業界合作，共同開發具經濟效益之新科技項目。</p>			
董監事會任期及會議召開情形	<p>本(20)屆任期：自 101 年 9 月 1 日至 104 年 8 月 31 日止。</p> <p>103 年度計召開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 2 次。</p> <p>各次會議日期為 4 月 30 日； 10 月 17 日。</p> <p>(一) 第 20 屆第 5 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p> <p>(二) 第 20 屆第 6 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p>			

<p>董事成員</p>	<p>依受評核法人之捐助章程第七條規定，置董事<u>9</u>人。 本(20)屆董事計<u>9</u>人(女性<u>0</u>人、男性<u>9</u>人)，其中，政府單位派兼<u>3</u>人(女性<u>0</u>人、男性<u>3</u>人)。 一、政府單位派兼代表姓名(含單位及職稱)： (一)林聖忠(台灣中油公司董事長) (二)朱少華(石油學會理事長) (三)游振偉(經濟部工業局主任秘書) 二、民間單位派兼代表姓名(含單位及職稱)： (一)潘文炎(中技社董事長) (二)余俊彥(中鼎公司董事長) (三)詹火生(兩岸共同市場基金會董事長) (四)林志森(綠色生產力基金會董事長) (五)盧明光(中美矽晶公司董事長) (六)邱雅文(遠東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p>
<p>監察人 (監事) 成員</p>	<p>依受評核法人捐助章程第十三條規定，置監察人<u>1</u>人。 本(20)屆監察人計<u>1</u>人(女性<u>0</u>人、男性<u>1</u>人)，其中，政府單位派兼人(女性<u>0</u>人、男性<u>1</u>人)。 政府單位派兼代表姓名(含單位及職稱)： 卓士昭(經濟部政務次長)</p>

貳、103 年度受評核法人業務績效說明

	項目	103 年度金額 (百萬元)	占收入總 額比例 (%)	與 102 年度相較 (%)
<p>一、財務 (請就受評核法人 103 年度營運收入情形進行說明)</p>	(一)業務收入	0	0%	0%
	(二)業務外收入(不算入業務範圍內，如孳息、不動產等)	169 (本社 103 年自結財報)	100%	(23.2%)
	(三)收入總額合計	169	100%	(23.2%)
	說明	該社收入來源主要為轉投資收入、資產出租收入及利息收入。		

<p>二、制度 (請就受評核法人之人事及組織規章、會計制度、內部稽核制度等進行說明)</p>	<p>(一)該社工作規則於民國 51 年 6 月訂定，最近一次修訂於 103 年 10 月 17 日經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決議通過後，現正報請經濟部人事處備查中。</p> <p>(二)該社組織規程於民國 97 年 10 月經董事會議通過制定，並於 98 年 1 月 22 日經濟部經人字第 09803591900 號函同意備查。</p> <p>(三)該社會計制度於民國 51 年 3 月制定。最近一次修訂並於 94 年 3 月 22 日經濟部經商字第 09402034390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p> <p>(四)該社內部稽核制度於民國 84 年 10 月制定。最近一次修訂並於 102 年 10 月 28 日經濟部經計字第 10200115990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p>				
<p>三、受評核法人整體業務運作成效</p>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386 734 687 1057"> <p>(一)就受評核法人發展策略與定位、年度績效目標達成情形(產業輔導或服務績效)進行說明</p> </td> <td data-bbox="687 734 1482 1057"> <p>如附件(整體業務運作成效)</p> </td> </tr> <tr> <td data-bbox="386 1057 687 1290"> <p>(二)就受評核法人自籌資源、從民間爭取財源之執行情形進行說明</p> </td> <td data-bbox="687 1057 1482 1290"> <p>該社並未承接民間委託之專案計畫，收入主要來源為轉投資收入、資產出租收入及利息收入。</p> </td> </tr> </table>	<p>(一)就受評核法人發展策略與定位、年度績效目標達成情形(產業輔導或服務績效)進行說明</p>	<p>如附件(整體業務運作成效)</p>	<p>(二)就受評核法人自籌資源、從民間爭取財源之執行情形進行說明</p>	<p>該社並未承接民間委託之專案計畫，收入主要來源為轉投資收入、資產出租收入及利息收入。</p>
<p>(一)就受評核法人發展策略與定位、年度績效目標達成情形(產業輔導或服務績效)進行說明</p>	<p>如附件(整體業務運作成效)</p>				
<p>(二)就受評核法人自籌資源、從民間爭取財源之執行情形進行說明</p>	<p>該社並未承接民間委託之專案計畫，收入主要來源為轉投資收入、資產出租收入及利息收入。</p>				
<p>四、總結 (請就立法院決議:「提升各財團法人自主收入及績效，...各財團法人從民間爭取財源之能力、輔導或服務績效，且每年應以增長 3% 為目標」，說明受評核法人之執行與達成情形。</p>	<p>(一)該社屬政府捐(補)助之財團法人，捐助比例為 40%。</p> <p>(二)該社並未承接政府委託之專案計畫，收入主要來源為轉投資收入、資產出租收入及利息收入。</p> <p>(三)綜觀該社業務完全自負盈虧，各項運作均遵照捐助章程及本部之「經濟部對經濟事務財團法人管理及監督作業規範」辦理，致力於人才培育與社會公益服務，業務績效穩定成長。</p>				

參、業務主管單位評核意見

業務主管單位	經濟部工業局		評核日期	104.03.11
項目	說明			
<p>一、財務面</p> <p>(請針對受評核法人對政府經費之依賴度與自籌經費之自主性作評述，並說明投資概況)</p>	具體效益或特色	<p>該社多年來未再承接政府委辦業務，成功轉型以建構環保及能源智庫之研究分析工作，以自有經費辦理各型論壇、座談及研討會議，廣邀學界專家、政府單位及民間企業共同討論，建立溝通橋樑，提供政策建言，以促進國內相關產業發展。該社並努力加強兩岸交流，期能在相關議題上有共識並互惠合作。目前經費以轉投資公司(中鼎公司等)股利收入、自有辦公大樓之出租收入及利息收入等撥充之，將有限收入投入業務轉型所規劃之智庫發展工作，做最有效益且符合創設目的之運用。</p>		
	待改善或建議事項	無		
<p>二、制度面</p> <p>(請針對受評核法人各項制度是否符合現行法令、章程或其他相關規範作評述)</p>	具體效益或特色	<p>該社各項(人事、會計、稽核)制度，均配合經濟部之規範訂定，此外並致力人才培育及社會公益活動，可獲肯定。</p>		
	待改善或建議事項	無		

<p>三、業務面</p> <p>(請針對受評核法人現行執行之業務是否符合設立目的，並針對未來著重面向與業務主管單位監督重點評述)</p>	<p>具體效益或特色</p>	<p>(一) 該社配合國家經建發展及產業需求，就環保及節能領域提供政府與產業界專業技術協助及諮詢；累積該社數十年環保及節能等相關技術及理論，以專業智庫型態籌辦論壇與研討會推廣新知，並提供政府施政及業界因應調整之參考。</p> <p>(二) 人才培育為該社成立宗旨之一，該社獎學金開辦迄今已逾 50 年，獎學金發放金額逾億元，受獎學生逾 3 千 4 百餘人，如今多已成為科技產業界之菁英棟樑，另於 2010 年起舉辦「兩岸青年學子參訪活動」，以期促成兩岸青年對雙方產學與文化的認知與彌合；103 年增置「外籍研究生科技研究獎學金」及「在台外籍研究生參訪台灣企業活動」以激勵台灣學子的競爭能力。</p>		
	<p>待改善或建議事項</p>	<p>(一) 有關國內環保及節能問題，建議加強引進國際新知，導入國際觀點。</p> <p>(二) 除舉辦「兩岸青年學子參訪活動」外，建議加強國內學子與其他國家青年之交流。</p>		
<p>四、其他建議事項</p> <p>(請針對受評核法人設立目的如有擔負政策任務或特殊需要，或有其他特殊情形時，請提出說明或建議；並針對實施退場與否，進行勾選與理由敘述。)</p>	<p>其他建議事項</p>	<p>無</p>		
	<p>下列選項，請擇一勾選</p>		<p>理由</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p>受評核法人工作計畫規劃良好，營運績效值得肯定，建議繼續推動維持。</p>	<p>該社創立逾 50 年，參與國家經濟的發展與建設，成就斐然，為制度完善、財務健全之法人楷模，綜觀該社業務完全自負盈虧，且致力於人才培育與社會公益服務，符合捐助成立目的。</p>	
	<input type="checkbox"/>	<p>受評核法人無詳細工作計畫規劃、營運績效不佳，建議加強追蹤管理。</p>		
<input type="checkbox"/>	<p>受評核法人任務已達成，或經追蹤管理仍無明顯改善進步，建議實施退場機制。</p>			

肆、人事、會計、商業及政風等單位評核意見

評核項目	評核單位	本部人事處	評核日期	104.03.25
一、針對受評核法人之組織、人事制度、規章及董監事之產生等人事監督項目，提出重點說明及建議事項	評核意見	<p>(一) 該法人訂有組織規程，前次修正經本部 98 年 1 月 22 日經人字第 09803591900 號函備查在案。</p> <p>(二) 該法人訂有「工作規則」，前次修正經本部 104 年 2 月 26 日經人字第 10403502490 號函備查在案。</p> <p>(三) 該法人第 20 屆董事、監察人任期自 101 年 9 月 1 日至 104 年 8 月 31 日止，其改選與遴聘均符合捐助章程規定。</p> <p>(四) 該法人專任董事長之敘薪標準經本部於 98 年 5 月 22 日以經商字 09802412610 號函核備在案；至專任執行長之敘薪標準經本部 103 年 3 月 5 日經人字第 10303656290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p> <p>(五) 該法人接受政府捐助佔比未超過 50%，非屬「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所規範之適用對象。</p> <p>(六) 該法人接受政府捐助佔比未超過 50%，其預算書毋須送立法院，非「經濟部主管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獎金發放原則」適用對象。</p>		
二、針對受評核法人之年度收支餘絀及財務狀況等財務監督項目，提出重點說明及建議事項	評核意見	本部會計處	評核日期	104.05.21
		<p>(一) 103 年度決算賸餘 3,617 萬 189 元，與預算賸餘 468 萬 4,000 元相較，增加賸餘 3,148 萬 6,189 元，主要係該社轉投資公司發放之現金股利較預期增加及擲節業務支出所致。</p> <p>(二) 截至 103 年底資產 77 億 7,396 萬 1,712 元，負債 2,419 萬 7,849 元，淨值 77 億 4,976 萬 3,863 元，財務狀況尚屬健全。</p>		
三、針對受評核法人董事會改組、董監事異動及董事會召開時程及提報等行政業務之監督項目，提出重點說明及建議事項	評核意見	本部商業司	評核日期	104.03.10
		<p>(一) 依該社捐章規定董事會每半年召開 1 次，符合捐章之規定。</p> <p>(二) 董監事均按期改組。</p> <p>(三) 董事會議均依本部規定時程按時召開並將會議紀錄報本部備查。</p>		

<p>四、針對過去一年來， 受評核法人曾遭檢 舉不法或發生重大 業務糾紛案件等監 督項目，提出重點說 明及建議事項</p>	<p>評核單位</p>	<p>本部政風處</p>	<p>評核日期</p>	<p>104.03.10</p>
	<p>評核意見</p>	<p>無</p>		

附件

整體業務運作成效

能源中心

共選定 4 項能源環境相關議題進行研討或舉辦研討活動，以及建立兩岸青年學子交流平台，其主要成果，分述如下：

(一)公營事業經營發展研究-II

- 1.舉辦一場國際研討會，邀請 3 位國外專家和 17 位國內專家，分別擔任主講與與談。共有 182 人出席與會；
- 2.摘錄重要論述刊登於平面媒體；
- 3.彙整研討會所有論述，完成一本專題報告並出版，彙寄政府主管機關首長與相關領域產學研專家學者參考，並放置於中技社網站上，供各界下載。

(二)電力部門能源政策之展望與我國最適能源配比之探討(第二年)

- 1.依各種核能情境之假設，完成我國未來電力之發電成本以及二氧化碳排放係數、二氧化碳排放成本等變化之研究；
- 2.完成電力短缺對電價上漲影響，以及我國整體經濟之物價、經濟成長率衝擊之評估；
- 3.完成 1 份期中成果報告。

(三)我國電動車產業發展研討

- 1.共辦理 4 場專家討論會議，近 40 人次之專家學者參與研討。
- 2.完成「我國電動車發展之機會與挑戰」、「從產業角度探討我國發展電動車之適切方向與目標」、「我國發展電動車產業之可行作法」之研討主題報告。
- 3.彙整 40 多位與會專家學者之論述，完成一本專題報告並出版，彙寄政府主管機關首長與相關領域之產學研專家學者參考，並放置於中技社網站上，供各界下載。

(四)台灣能源及電力之挑戰與機會-III

- 1.舉辦 6 場系列座談會，並邀集 12 位專家學者參與引言及與談。
- 2.彙整 12 篇引言報告，完成「台灣能源及電力業之挑戰與機會(III)-二氧化碳與空污法」和「台灣能源及電力業之挑戰與機會(IV)-電業自由化」2 本專題報告，彙寄產官學研等各界參考，並置於本社網站供各界參閱並

開放下載。

(五)建立兩岸青年學子交流平台(第五年)

- 1.甄選國內主要大學研究所 16 位博碩士生，完成為期 11 天之大陸甘肅、陝西參訪活動辦理。共與大陸甘肅、陝西 3 所大學學子交流，參訪 2 個研究單位，實訪 6 個特色產業，以及沿途特色文物。
- 2.辦理由中國科協籌組研究生參訪團來台參訪，完成為期 7 天之台灣參訪活動。共與台灣 3 所大學學生進行交流，實訪 3 個特色產業，並瀏覽沿途特色景物。
- 3.獲致 23 篇兩岸學子之心得報告（發表於中技社 103 年冬季刊通訊）。

(六)舉辦「什麼才是合理電價」座談會

為支持全國能源會議第一階段公開徵求議題背景資訊，並回應能源局希望本社協助"民生相關"子題研討提議，特舉辦 1 場座談會，邀請製造業、商業、消費者、學者與台電等 9 位代表，聚焦於台灣電價應如何調整才合理之研討。為達廣宣之效，並與工商時報合作，將會議成果於平面媒體刊載，同時放置於本社網站，供大眾瀏覽參閱。

環境中心

(一)針對前一年度已執行之議題，出版「產品生命週期之永續性評估」專題報告

(二)今年度 5 項環境相關議題成果如下：

1.鋼鐵產業的價值與競爭力

- (1)辦理 7 場座談會。
- (2)出版專題報告「鋼鐵業的價值鏈與競爭力」
- (3)完成一份政策建言，向 17 個單位提出。

2.台灣水資源管理策略評估

- (1)辦理 3 場水資源論壇，邀請 9 位政府相關業務要職擔任引言人，並邀請 10 位專家學者擔任與談人。
- (2)針對「農業用水節水轉移利用」、「建構自來水合理水費及提升供水有效率」及「民生及工業用水效率化利用」等三份政策建言，向 33 單位提出共 12 項建言
- (3)出版專題報告「台灣水資源效率化利用策略」

3.社會因素對環評制度的影響

- (1)辦理 1 場「社會因素對環評制度的影響」民間團體座談會。
- (2)辦理 2 場召集人會議
- (3)出版專題報告「社會因素對環評制度的影響」
- (4)針對「降低社會因素對於環評制度的影響」議題，向 34 單位提出 8 項政策建言。

4.台灣資源再生產業的現況與發展

- (1)辦理 1 場「關鍵資源再生技術研發平台」座談會
- (2)辦理 1 場「台灣資源廢棄物產業之現況與未來發展」座談會
- (3)辦理 2 場專家諮詢會議
- (4)出版專題報告「資源循環經濟與產業發展」
- (5)針對「稀貴金屬管理及戰略貯存」及「資源循環產業發展策略」兩議題，向 9 單位提出 11 項政策建言。

5.兩岸霧霾(PM_{2.5})污染現況及未來合作展望

- (1)辦理 1 場兩岸研討會，約 120 人參加
- (2)辦理 1 場兩岸專家座談會
- (3)出版專題報告「兩岸霧霾污染現況與未來合作展望」
- (4)針對「兩岸霧霾未來合作」及「我國霧霾管理新思維」等兩議題，向 9 單位提出 8 項政策建言

企劃室

- (一)研究發展計畫與成果管理：執行(1)風險專家(Mr. Safety)-KPI 模組研究及發展(III);(2) Mr.Energy 50001 進階(II)新增模組研究及發展;(3) 蒸餾系統穩定操作與節能分析之模擬診斷;(4)雙軸彎矩矩形鋼管混凝土柱設計與應用;(5)低能耗廚餘乾燥設備;(6)黏彈複合式元件於減震消能之研究;及(7)晶圓切削液分析及延長線上使用時間之研究計畫。103 年 7 月 3 日、104 年 1 月 7 日召開二次研發管理會議；持續追蹤並查證各單位提送之「研發計畫專利成果運用及技術移轉應用實情」；本社雖同意委辦單位提出之 4 項研發計畫停止後續追蹤事宜，但考量每項計畫均投入相當人力及財力，建議各委辦單位適逢適當時機，仍可將研發技術成果加以推廣及運用。
- (二)中技社科技獎學金:103 年度獎學金分三類組評選;「科技研究獎」計有台大、清大、成大、交大、中央大學、台科大等 6 校 15 名學生獲獎;「科技創意獎」(個人組)計有台大、交大、政大、臺科大、北科大、臺中科大、長庚科

大等 7 校 8 名學生獲獎；(團隊組)計有台大、成大、交大、臺北城市科大等 4 校 7 隊 27 名學生獲獎；「外籍研究生科技研究獎」計有台大、成大、交大等 3 校 5 名 5 個國家學生獲獎，每名/隊獎學金 15 萬元，總計 103 年度獎學金頒發名額 35 名/隊；頒發金額 525 萬元。

(三)贊助學術活動：社團法人台灣觸媒學會辦理「第 32 屆台灣觸媒與反應工程研討會」、中華經濟知識協會辦理「2014 台灣綠色產業論壇」、中華民國能源經濟學會辦理「2014 年天然氣市場之變革與展望研討會」等 12 項學術活動。

(四)文宣與推廣：編印「中技社 2014 科技獎學金得獎人簡冊」；執行「網站系統及活動報名系統修改維護」計畫，推動本社業務、研發、文宣之數位化，並協助相關單位刊載能源環保議題等活動訊息。

103 年度經濟事務財團法人業務監督及績效評核表

壹、受評核法人基本資料

評核日期：104.02.09

業務主管單位	經濟部技術處			
受評核財團法人	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			
受評核法人基本資料				
成立日期及本部核准文號	48 年 12 月 3 日 經台(48)二字第 一七七三二 號			
董事長姓名	杜紫軍	執行首長	職稱	所長
			姓名	白志中
主辦會計姓名	李漢力	主辦稽核姓名		李新發
成立背景	<p>民國 48 年 12 月我國紡織品開始外銷之際，政府為維持輸出品之品質，特成立「台灣紡織品試驗中心」，負責棉紡織品之出口檢驗；民國 60 年因業務範圍調整，由出口檢驗擴大為產業技術研發，故更名為「中國紡織工業研究中心」；至民國 93 年面臨國際及產業環境之快速變遷，亟需調整格局引領創新服務，乃將業務層面涵蓋科技研發、應用服務及異業聯盟等領域，因而更名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並以配合政府政策，進行紡織產業之綜合研究，提高紡織產業水準，促進經濟繁榮與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為目的。</p>			
業務範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紡織產業相關科技與資訊之研究發展及其成果之運用與推廣。 2. 纖維及其相關製品之設計、企劃、檢測、評估及驗證之市場行銷與推廣。 3. 紡織產業人才之培訓。 4. 紡織產業與其相關技術與知識之綜合服務。 5. 其他有關前列及政府委託業務。 			
董監事會任期及會議召開情形	<p>本(15)屆任期：自 102 年 11 月 1 日至 105 年 10 月 31 日止。</p> <p>103 年度計召開董監事聯席會議 4 次。</p> <p>各次會議日期為 3 月 21 日；7 月 4 日；10 月 6 日；12 月 23 日。</p>			

依受評核法人之捐助章程第 12 條規定，置董事 15 人。
本(15)屆董事計 15 人(女性 0 人、男性 15 人)，其中，政府單位派兼 8 人(女性 0 人、男性 8 人)。

政府單位派兼代表姓名(含單位及職稱)：

職 稱	姓 名	服 務 單 位 名 稱
董事長	杜紫軍	行政院政務委員兼任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
常務董事	林全能	經濟部能源局局長(原職：經濟部技術處處長)
常務董事	連錦漳	行政院科技會報參事(原職：經濟部工業局副局長)
常務董事	劉明忠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局長
董事	鄭國彬	逢甲大學纖維與複合材料學系教授
董事	芮祥鵬	台北科技大學有機高分子研究所教授
董事	胡衍榮	康那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顧問
董事	朱興華	工業技術研究院資深特聘研究

董事成員

民間單位派兼代表姓名(含單位及職稱)：

職 稱	姓 名	服 務 單 位 名 稱
副董事長	葉義雄	台灣區紡紗工業同業公會名譽理事長／大將紡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常務董事	吳正宗	台灣區毛紡織工業同業公會理事長／鋼泰毛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常務董事	黃華德	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副董事長／德式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張承宗	台灣區紡紗工業同業公會常務理事／大耀紡織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董事	王正立	台灣區紡紗工業同業公會常務理事／義隆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董事	侯博明	台灣區紡紗工業同業公會常務理事／台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兼總經理
董事	莊振益	台灣針織工業同業公會理事長／美加針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依受評核法人捐助章程第 18 條規定，置監察人 3 人。
本(15)屆監察人計 3 人(女性 0 人、男性 3 人)，其中，政府單位派兼 2 人(女性 0 人、男性 2 人)。

政府單位派兼代表姓名(含單位及職稱)：

職 稱	姓 名	服 務 單 位 名 稱
監察人	張信一	經濟部會計處處長
監察人	余日新	暨南國際大學國際企業學系教授

監察人
(監事)
成 員

民間單位派兼代表姓名(含單位及職稱)：

職 稱	姓 名	服 務 單 位 名 稱
監察人	蘇天財	台灣區紡紗工業同業公會常務理事／福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創辦人

貳、103 年度受評核法人業務績效說明

	項目	103 年度金額 (百萬元)	占收入總額 比例(%)	與 102 年度相較 (%)
一、財務 (請就受評核法人 103 年度營運收入情形進行說明)	(一)業務收入	1,029.5	98.0	+7.12%
	(二)業務外收入(不算入業務範圍內，如孳息、不動產等)	20.7	2.0	-5.48%
	(三)收入總額合計	1,050.2	100	+6.84%
	說明	本年度紡織所營業收入與 102 年度相較，各項業務均略有成長，其中來自政府經費雖有增加，因自辦業務收入增加約 9.2%，成長較多，補助計畫之比例已降低為 49.4% (小於 50%)，另仍持續配合政府政策，辦理 MIT 檢測等業務，嘉惠紡織業界；整體而言，紡織所年度研發及服務能量持續穩定成長。		
二、制度 (請就受評核法人之人事及組織規章、會計制度、內部稽核制度等進行說明)	就人事及組織規章、會計制度、內部稽核制度進行說明 1.相關之人事及組織規章、會計、稽核等制度： 人事制度訂有工作規則、職級、薪給及考績等相關辦法，會計制度訂有預算、收支等相關辦法，稽核制度則有內部稽核管理辦法，分別由人資室、會計室及稽核室等單位各司其職且分工合作，並將有關規定報請經濟部備查。其中會計制度修訂已於 103 年 4 月報部並獲經計字第 10304022030 號函同意備查。 2.計畫及研發成果管理制度、技術移轉制度： 訂有專案計畫、合約及工時管理、研發成果、技術移轉之管理、運用及獎勵制度，使計畫及研發成果能獲得有效管理及運用，同時激勵職工持續不斷地從事研發創新以產生效益； 在專利、商標及著作權管理及運用方面，於規章中明訂申請審查程序，進行申請實益及未來運用之價值評估，以充分提升智權之運用效益，並明確規範權益歸屬及相關制度。 3.研發成果之會計及稽核制度： 研發成果之會計及稽核制度建制完善，運用研發成果所發生之收入及支出，均依制度設帳管理，並列入紡織所年度預、決算；內部稽核作業除依年度內部稽核計畫執行外，並輔以內部稽核之溝通與檢討機制與事後追蹤機制，以達到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經營治理的效果。 4.以上相關制度已於 102 年 9 月 26 日接受經濟部之『研究機構之機構管理制度暨智慧財產管理制度』追蹤評鑑作業，評鑑委員對紡織所各項制度之規劃、執行及落實，均表示肯定。			

<p>三、受評核法人整體業務運作成效</p>	<p>(一)就受評核法人發展策略與定位、年度績效目標達成情形(產業輔導或服務績效)進行說明</p>	<p>紡織所積極配合政府推動產業科技政策、推動紡織產業綜合性研究、促進紡織產業轉型與升級，歷年業務執行成果均努力達成預期目標，並有卓越之表現；103 年度各項業務推動重點及運作成效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執行 15 項政府委辦及補助計畫(含跨年度)，專利部分共計申請 61 件(其中國外專利 22 件/發明專利 56 件)，專利獲證數 66 件(其中國外專利 18 件/發明專利 53 件)，專利應用數 51 件；MIT 檢測件數 13,763 件；新增就業 280 人次以上，進而促成產業投資約 19.3 億元、創造產值約 24 億元以上。 2.申請通過『電子化紡織品互動服飾熔縫技術計畫』(EtexWeld)，創下法人首例協同業界參與 Horizon 2020 創新研發計畫。 3.協助歐都納公司同時符合 PAS 2050 國際標準與環保署公告之『產品與服務碳足跡計算指引』準則，促使該公司獲得台灣首件環保署碳標籤認證服飾，在配銷段及衣著設計階段可達降低碳排放量 3% 以上。 4.促成 3 個機能性短纖維紡織品產業群聚聯盟(共 38 家廠商)，協助短纖紡紗業者透過舊機升級活化與實體模組建構，重新賦予傳統短纖維紡紗產業新風貌；衍生產值達 5 億元新台幣，總計增加就業人數 33 人。 5.獲 TOG 聯盟廠商認可為指定之檢測實驗室，以產品驗證確保 TOG 高品質形象，帶動展店數達 8 品牌 12 個店，促進就業 39 人，衍生產值 1.6。 6.8~9 月協助辦理及參與新北市傳統產業創新升級活動，創造紡織業商機 31.4 億，整合產業聯盟廠商 30 家，穩定就業 300 人，產業服務 200 廠次以上。 7.榮獲外界獎項之肯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Cardio Care」(心臟復健監測系統)獲 2014 紅點設計獎(reddot, 法人首例)以及金點設計獎。 (2)「Soft Shell」(布花園 3D 立體織造技術-軟性植栽織物)獲 iF 設計獎。 (3)環構計畫/『產業用紡織品過濾檢測評估服務團隊』獲傳統產業加值貢獻獎及優良計畫獎。 (4)國家發明競賽獎-1 鉑金獎、1 金牌獎；國家發明創作獎-2 金牌獎、1 銀牌獎。 (5)2 項工業局列管施政計畫評核獲得甲等。
	<p>(二)就受評核法人自籌資源、從民間爭取財源之執行情形進行說明</p>	<p>紡織所 103 年度補助款比例已降低至 49.4%，來自民間之收入亦成長 7.92%，顯示其已逐步提升自籌財源能量</p>
<p>四、總結</p> <p>(請就立法院決議：「提升各財團法人自主收入及績效，...各財團法人從民間爭取財源之能力、輔導或服務績效，且每年應以增長 3% 為目標」，說明受評核法人之執行與達成情形。</p>		<p>綜合以上之整體業務運作成效，統計紡織所從民間爭取財源之能力，103 年度達 430.4 百萬元，較 102 年度之 398.8 百萬元成長 7.92%，已達成年增長 3% 之目標；未來亦持續強化紡織所之民間業者服務及輔導效益、擴大廠商服務層面，以期達成單位之自主營運績效。</p>

參、業務主管單位評核意見

業務主管單位	經濟部技術處		評核日期	104.02.09
項目	說明			
<p>一、財務面</p> <p>(請針對受評核法人對政府經費之依賴度與自籌經費之自主性作評述，並說明投資概況)</p>	具體效益或特色	<p>1.紡織所 103 年度之營運收入，已達該所之年度目標，年度收支亦達平衡，顯示該所在營運及財務狀況方面，足以達成設立宗旨之相關業務。</p> <p>2.在自籌經費之自主性方面，紡織所 103 年度補助款比例已降低至 49.4%，來自民間之收入亦成長 7.92%，顯示其已逐步提升自籌財源能量；經費運用方面，以自有經費添購必要之機器、儀器設備，研究場所除一般性維護及持續改善，並維持適當研發及服務人力，以維持相關研究及服務之能量。</p>		
	待改善或建議事項	<p>紡織所 103 年度仍持續配合政府政策，辦理 MIT 紡織品檢測業務，年度結餘在全體努力下已盡力達成，建議持續維持。</p>		
<p>二、制度面</p> <p>(請針對受評核法人各項制度是否符合現行法令、章程或其他相關規範作評述)</p>	具體效益或特色	<p>紡織所依據「經濟部審查經濟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 9 點第 3 項及「經濟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 28 條規定，已建立相關之人事、會計、稽核、計畫及成果管理制度，並訂定有「研發成果管理制度」、「技術移轉制度」、「研發成果之會計及稽核制度」等，且通過各項制度評鑑，並由專人及專屬組織執行之；整體而言，各項制度皆由權責單位各司其職，且依規定報請經濟部備查，故現行各項制度皆符合應有之規範。</p>		
	待改善或建議事項	<p>無。</p>		
<p>三、業務面</p> <p>(請針對受評核法人現行執行之業務是否符合設立目的，並針對未來著重面向與業務主管單位監督重點評述)</p>	具體效益或特色	<p>1.紡織所歷年業務執行成果均達成預期目標，除技術能力獲業界肯定外，在促進產業升級上亦多有貢獻，例如提供業界研發服務、開發創新及關鍵技術、促進跨領域異業整合及培訓紡織相關專業人才等，使得紡織業持續為我國前三大創匯產業；103 年度積極朝成果落實及創新營運推動，深化具台灣優勢之新機能紡織品與利基之產業用紡織品，加速促成新興產業之發展及市場新契機開拓，進而達成年度目標並引導價值鏈延伸之新動能，故整體績效已達預期目標。</p> <p>2.紡織所執行之業務內容及運作成效，著實配合政府各項業務運作、提供業界服務，並結合價值鏈末端業者等提供創新服務，亦強化其服務及自主能量比重，持續創新紡織科技及推動跨領域紡織技術，進而結合關鍵技術發展市場需求之創新技術與產品，並顯見業界對其服務的肯定；整體而言已符合該單位捐助成立之目的，其執行成效值得肯定。</p>		
	待改善或建議事項	<p>無。</p>		

	其他建議事項	無。
<p>四、其他建議事項</p> <p>(請針對受評核法人設立目的如有擔負政策任務或特殊需要，或有其他特殊情形時，請提出說明或建議；並針對實施退場與否，進行勾選與理由敘述。)</p>	下列選項，請擇一勾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p>受評核法人工作計畫規劃良好，營運績效值得肯定，建議繼續推動維持。</p>	理由 各項制度皆由權責單位各司其職，且依規定報請經濟部備查，業務方面亦能配合政府政策方針、相關法令及業界需求，達成年度營運績效，發揮其服務能量，並符合法人設立宗旨及業務範疇，成效值得肯定；基於前述理由，建議繼續推動維持。
	<input type="checkbox"/> <p>受評核法人無詳細工作計畫規劃、營運績效不佳，建議加強追蹤管理。</p>	
	<input type="checkbox"/> <p>受評核法人任務已達成，或經追蹤管理仍無明顯改善進步，建議實施退場機制。</p>	

肆、人事、會計、商業及政風等單位評核意見

評核項目	評核單位	本部人事處	評核日期	104.03.25
一、針對各受評核法人之組織、人事制度、規章及董監事之產生等人事監督項目，提出重點說明及建議事項	評核意見	<p>(一) 該法人訂有組織規程，前次修正經本部 102 年 5 月 17 日經人字第 10203585980 號函核備在案。</p> <p>(二) 該法人訂有「工作規則」，前次修正經本部 97 年 9 月 22 日經商字第 09702128460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p> <p>(三) 該法人第 15 屆董事、監察人（監事）任期自 102 年 11 月 1 日至 105 年 10 月 31 日止，其改選與遴聘符合捐助章程規定。</p> <p>(四) 該法人董事長非專任（係由由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杜紫軍兼任）；至專任所長薪資（獎金及其他酬勞）發放標準與調整經本部 98 年 6 月 5 日經人字第 09803611430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p> <p>(五) 該法人政府捐助佔比未超過 50%，非「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所規範之適用對象。</p> <p>(六) 該法人年終獎金（包括工作獎金、考核獎金、考績獎金或績效獎金）發放標準業已納入「獎金發放原則」，經本部 103 年 5 月 9 日經人字第 10300044920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獎金性質如屬即時性、個案性、具特殊績效、對法人整體營運有顯著貢獻，並屬非經常性之業務特殊功績獎賞，業依「經濟部主管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獎金發放原則」規定辦理。</p>		
二、針對各受評核法人之年度收支餘絀及財務狀況等財務監督項目，提出重點說明及建議事項	評核單位	本部會計處	評核日期	104.05.21
	評核意見	<p>(一) 103 年度決算賸餘 1,249 萬 4,432 元，與預算賸餘 1,202 萬 1,000 元相較，增加 47 萬 3,432 元，主要係加強承接自主業務計畫，且收入成長幅度優於支出，致使決算賸餘較預期增加。</p> <p>(二) 截至 103 年底資產 11 億 1,124 萬 96 元，負債 2 億 2,466 萬 2,058 元，淨值 8 億 8,657 萬 8,038 元，財務狀況尚屬健全。</p>		

三、針對各受評核法人董事會改組、董監事異動及董事會召開時程及提報等行政業務之監督項目，提出重點說明及建議事項	評核單位	本部商業司	評核日期	104.03.10
	評核意見	<p>(一) 依該所捐章規定董事會每3個月召開1次，該所103年度共召開4次董監事聯席會議，符合捐章之規定。</p> <p>(二) 董事會議均依本部規定時程按時召開並將會議紀錄報本部備查。</p>		
五、針對過去一年來，受評核法人曾遭檢舉不法或發生重大業務糾紛案件等監督項目，提出重點說明及建議事項	評核單位	本部政風處	評核日期	104.03.10
	評核意見	<p>(一) 「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於103年間接獲有關該所雲林分部協理上班期間飲酒及採購核銷疑義等情。另該所人員因業界科專補助計畫，涉以不實檢驗報告作為廠商補助案之計畫報告相關附件等。</p> <p>(二) 建議將該所納入內部控制及財務收支委外查核單位。至不實檢驗報告部分，建請督促該所加強人員管理。</p>		

103 年度經濟事務財團法人業務監督及績效評核表

壹、受評核法人基本資料

評核日期：104.02.09

業務主管單位	經濟部技術處			
受評核財團法人	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受評核法人基本資料				
成立日期及本部核准文號	52 年 12 月 1 日經台(52)工字字第 12385 號			
董事長姓名	黃啟川	執行首長	職稱	執行長
			姓名	伏和中
主辦會計姓名	倪秀蘭	主辦稽核姓名		林盛生
成立背景	<p>金屬及機械工業為經濟建設之基礎，50 年代初期，政府乃於編訂第四期經濟建設計畫時，即確定金屬工業為重點發展目標；民國 52 年 10 月由我國政府、聯合國特別基金及國際勞工局簽訂五年期「金屬工業發展執行計畫」，本中心於是正式成立；民國 82 年 5 月 1 日，因研究發展已成為本中心重點任務之一，乃更名「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p>			
業務範圍	<p>(一)金屬及其加工工業基本結構、管理推銷及生產技術之調查分析。 (二)金屬及其加工工業之生產技術及管理效率之研究與協助改進。 (三)企業管理、生產技術與金屬有關產品之發展。 (四)機械設備及工具之設計製造與示範操作。 (五)企業管理及生產技術之介紹、講習與出版。 (六)金屬與機械設備製造技術之合作和專利權之購買及代理，以引進新技術。 (七)各種機器設備之鑑估、檢驗、安裝與試驗。 (八)工業訓練（含單元技術訓練、系統規劃訓練、行業別人才培訓）。 (九)金屬製品檢驗及委託代工。 (十)製程改善及自動化研究。 (十一)產品及模具開發。 (十二)工廠管理之改善。 (十三)環境檢測。 (十四)市場及技術調查分析。 (十五)技術諮詢服務及展示。 (十六)金屬工業之投資，以促進其發展。 (十七)其他有關金屬工業之發展事宜。</p>			

<p>董監事會任期及會議召開情形</p>	<p>本(21)屆任期：自 102 年 2 月 14 日至 105 年 2 月 13 日止。 103 年度計召開董監事聯席會議 4 次、常務董事會議 2 次。 各次會議日期為： 103.01.21 第 21 屆第 5 次董監事聯席會議 103.03.29 第 21 屆第 6 次董監事聯席會議 103.05.27 第 21 屆第 3 次常務董事會議 103.07.22 第 21 屆第 7 次董監事聯席會議 103.09.30 第 21 屆第 4 次常務董事會議 103.11.25 第 21 屆第 8 次董監事聯席會議</p>
<p>董事成員</p>	<p>依受評核法人之捐助章程第七條規定，置董事 11~15 人。 本(21)屆董事計 13 人（女性 2 人、男性 11 人），其中，政府單位派兼 13 人（女性 2 人、男性 11 人）。 政府單位派兼代表姓名：（全數由經濟部推派） 黃啟川-金屬中心董事長 林全能-經濟部技術處處長 莊素琴-經濟部標檢局副局長 黃文谷-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處長 游振偉-經濟部工業局主任秘書 葉雲龍-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處長 陳玲慧-經濟部能源局主任秘書 陳興時-榮剛科技材料公司董事長 徐延年-漢翔航空工業公司總經理 王錫欽-中鋼公司技術副總經理 谷家恆-中國科技大學校長 楊弘敦-國立中山大學校長 楊正宏-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校長</p>
<p>監察人（監事）成員</p>	<p>依受評核法人捐助章程第八條規定，置監察人 1~3 人。 本(21)屆監察人計 3 人（女性 1 人、男性 2 人），其中，政府單位派兼 3 人（女性 1 人、男性 2 人）。 政府單位派兼代表姓名（全數由經濟部推派）： 林德生-國家發展委員會產業發展處副處長 顧婷婷-經濟部會計處科長 陳玉松-中鴻鋼鐵公司董事長(103.12.1 退休)</p>

貳、103 年度受評核法人業務績效說明

	項目	103 年度金額 (百萬元)	占收入總額比例 (%)	與 102 年度相較 (%)
一、財務	(一)業務收入	2,333	99.57%	7.71%
	(二)業務外收入(不算入業務範圍內，如孳息、不動產等)	10	0.43%	42.86%
	(三)收入總額合計	2,343	100%	7.82%
	說明	以上為本中心自結數，尚待會計師查核定案		
二、制度	1.捐助章程：訂定：52.10.23、修訂：96.10.24 經商字第 09602344800 號函核備 2.組織規程：訂定：52.10.23、修訂：103.04.21 經人字第 10300563540 號函核備 3.內部稽核制度：訂定：84.05、修訂：99.02.14 經計字第 09900017920 號同意備查 4.人事規章：訂定：82.10.19、修訂：102.05.01 經人字第 10200043890 號函同意備查 5.會計制度：訂定：78.7、修訂：98.6.17 經計字第 09804021940 號函核備 6.研發成果管理制度：訂定：90.02.26、報部：90.05.03 經科第 0900007810 號函核備 7.技術移轉制度：訂定：90.02.26、報部：90.05.03 經科第 09000097810 號函核備			
三、受評核法人整體業務運作成效	(一)就受評核法人發展策略與定位、年度績效目標達成情形(產業輔導或服務績效)進行說明	一、科專計畫 (一)執行科專計畫共 27 項：金屬中心產業技術環境建構計畫、金屬中心創新前瞻技術研究計畫、高值化金屬材料暨製造技術研發計畫、傳統產業加值轉型推動計畫、學界協助中小企業科技關懷計畫、車輛開放式底盤平台關鍵技術暨產業化建構計畫、高值牙科植入物創新研發與醫療器材產業服務四年計畫、醫用影像設備檢測建置及技術開發計畫、節能電動化車輛關鍵模組技術暨產業化發展計畫、智慧電動車創新研發環境建構計畫、智慧綠能電子/車電關鍵技術計畫、先進車輛智慧系統開發與應用技術關鍵計畫、CIGS 太陽電池關鍵技術開發計畫、嘉義產業創新研發中心研發服務平台建置及推動計畫、智慧手持裝置核心技術攻堅計畫、智慧自動化系統關鍵技術開發計畫、雷射光谷關鍵技術整合應用計畫、機械與系統領域工業基礎技術研究計畫、化工產業高值化技術與應用發展計畫、Class II 以上醫材快速試製服務計畫、產業技術知識服務計畫、牙科醫學影像創新技術與檢測建置開發計畫、工業基礎技術傳承平台建置計畫、數位牙科口內掃描系統建置暨關鍵技術開發計畫、牙科矯正治療系統開發計畫、智能微創手術系統開發評估計畫、積層製造用金屬粉末技術研發暨產業化規劃計畫等計畫。		

		<p>(二)主要研究成果：專利申請 204 件，專利獲得 120 件，專利應用(專利數)98 件；技術移轉 154 件，收入數 100,262 千元；委託及工業服務 266 件，服務廠家 224 家次，服務收入 165,028 千元；衍生/支援科專計畫 63 件；獲得機構認證 52 件；獲得 103 年台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之發明競賽金牌獎 2 件。</p> <p>(三)主要產業效益：促進投資 50 億元以上，創造產值 184 億元以上；新創事業(含衍生公司、新事業部門之設立)9 家；促成產業聯盟 20 件；增加產業就業人數 1,743 人。</p> <p>二、工業服務計畫</p> <p>(一)完成工業服務計畫主要共 54 項：包括承接工業局、標準檢驗局、中小企業處等單位計畫，如金屬材料與應用產業整合推動計畫、模具產業上中下游整合及 ICT 應用推動計畫、光電設備暨零組件產業發展計畫、半導體設備暨零組件產業發展計畫、醫療器材產業技術輔導與推廣計畫、食品產業價值鏈整合及加值推動計畫、再生能源設備產業推動、家電產業重點輔導計畫、產業園區廠商升級轉型再造計畫、航空產業發展推動計畫、推動工業合作計畫、金屬機電傳產維新推動計畫、地區產業整合發展計畫與推動幸福點心計畫、中小企業品質轉型創新輔導、推動製造型群聚創新服務化、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促進國產機械商品驗證能力升級工作、代施機械類 ISO 9001/14001 及相關管理系統標準之評鑑/追查/查證委辦業務、南部生技醫療器材產業聚落發展等計畫。</p> <p>(二)主要輔導成果：專利申請 9 件，專利獲得 22 件；促成價值鏈輔導聯盟 13 件，共計輔導/服務廠商 940 家次，諮詢/診斷 1,028 家次，技術服務 215 件，工業人才培訓共計辦理講習 636 班，受訓人員 14,105 人次；完成檢測服務、制度認證輔導、協助產品開發、技術與管理服務共計 19,042 案次。</p> <p>(三)主要產業效益：促進投資 262 億元以上，增加產值 355 億元以上，增加產業就業人數 1,819 人。</p>
--	--	--

	<p>(二)就受評核法人 自籌資源、從民間爭取財源之 執行情形進行 說明</p>	<p>中心自籌經費（含政府單位標案及民間企業之業務）為新台幣 14.3 億元，占總經費 61.03%。民間企業之業務包括人才培訓、檢測服務、技術(製造與管理)服務及研發成果收入等，其人才培訓、檢測服務、技術(製造與管理)服務成果如下：</p> <p>一、人才培訓</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工業安全訓練系列人員培訓：完成辦理講習共431班次，受訓人員共10,213人次。 • 一般管理類系列培訓：完成辦理講習49班次，受訓人員共828人次。 • 技術類訓練培訓：完成辦理講習共153班次，受訓人員共2,994人次。 • 企業新二代CEO(執行長)企業管理SMT十八高能量成長營：完成辦理講習1班次，22家廠商參與，受訓人員共30人次。 • 產業人才投資方案提升勞工自主學習計畫：完成辦理講習2班次，受訓人員共40人次。 <p>二、檢測服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檢驗項目為機械性能、化學分析、精密量測、金相試驗、非破壞檢測、腐蝕試驗、安規試驗、壓力試驗、流量試驗、耐火試驗、洩漏試驗、衝剪機械、儀器校正、硬度測驗、鍍鋅量試驗、燈具性能、防塵防水、破損分析、監督試驗、冷凍試驗、管件壓力試驗、產品功能、校正試驗、土木測試驗...等，共完成18,765案。 <p>三、技術(製造與管理)服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制度認證輔導：完成輔導廠商利民、台灣植體、準訊...等，共計31案。 • 協助產品開發：完成輔導廠商台一、台灣新日化、幃翔...等，共計61案。 • 技術服務：完成輔導廠商惠合、台灣新日化、六方...等，共計175案。 • 管理服務：完成輔導廠商中鋼、嘉里大榮、嘉華盛...等，共計41案。
<p>四、總結</p>	<p>金屬中心所服務之廠商大部分為金屬材料及製品、模具暨精密零組件...等發展相對穩定之產業，以協助產業升級轉型為主要目標。該中心 103 年民間收入(含業務外收入)為 747,260 千元，相較 102 年 739,301 千元，成長率為 1.1%。在輔導/服務績效部分，103 年技術移轉收入為 100,519 千元，相較 102 年 100,016 千元，成長率為 0.5%。</p>	

參、業務主管單位評核意見

業務主管單位	經濟部	評核日期	104.02.09
項目	說明		
一、財務面	具體效益或特色	<p>一、103 年度決算收入為新台幣 23.43 億元，政府補助經費為新台幣 9.13 億元，占總經費 38.97%；中心自籌經費（含政府單位標案及民間企業之業務）為新台幣 14.3 億元，占總經費 61.03%。</p> <p>二、該中心 103 年度自民間爭取之收入 738 百萬元，相較 102 年 732 百萬元，成長 0.82%，係該中心於南部傳統產業著力甚深，並擴增醫療光電等新興領域之服務，致民營廠商之技術服務收入因而增加。</p>	
	待改善或建議事項	無	
二、制度面	具體效益或特色	<p>103 年度該中心各相關捐助章程、組織章程、人事規章、會計制度、內部稽核等制度均有依照「經濟部審查經濟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與「經濟部對經濟事務財團法人管理及監督作業規範」等最新修訂版本之相關規定、政府機關來函新增要求、以及其他相關法規同步修訂，以確保維持在最新狀況，作為同仁執行之依據。</p>	
	待改善或建議事項	無	
三、業務面	具體效益或特色	<p>該中心定位於金屬科技研發與應用服務機構，長期以來即專注於金屬科技研究發展，以其核心技術能力為基礎（快速/精微、輕量化、環保/綠色、金屬製品/設備高值化），並搭配科專整體資源（創新前瞻、關鍵類科專、環境建構、跨領域/跨單位及知識服務等），加強工業服務機制，落實研發成果產業化，擴展國際合作，促成研發聯盟/聚落，服務金屬相關產業（模具暨精微零組件產業、金屬材料及製品、車輛、醫療器材及照護、高值設備），同時整合檢測驗證、碳足跡、創新服務、製造業服務化與科技美學等相關能量，支援產業進行具潛力關鍵產品開發或新服務模式運行，持續提升國內傳產業/中小企業競爭力，兼顧現行執行業務設立目的與未來面向之發展，符合設立目的。</p>	
	待改善或建議事項	無	

四、其他建議事項	其他建議事項	無	
	下列選項，請擇一勾選		理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受評核法人工作計畫規劃良好，營運績效值得肯定，建議繼續推動維持。	該中心在財務面收支結構健全，在制度面均符合現行規範及法令，在業務面皆如期如質達成年度目標，且所推動業務皆兼顧現行業務設立目的與未來面向之發展，故建議繼續推動維持。
	<input type="checkbox"/>	受評核法人無詳細工作計畫規劃、營運績效不佳，建議加強追蹤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受評核法人任務已達成，或經追蹤管理仍無明顯改善進步，建議實施退場機制。	

肆、人事、會計、商業及政風等單位評核意見

評核項目	評核單位	本部人事處	評核日期	104.03.25
<p>一、針對受評核法人之組織、人事制度、規章及董監事之產生等人事監督項目，提出重點說明及建議事項</p>	<p>評核意見</p>	<p>(一) 該法人訂有組織規程，前次修正經本部 103 年 4 月 21 日經人字第 10300563540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p> <p>(二) 該法人訂有「人事管理作業規定」，前次修正經本部 102 年 5 月 1 日經人字第 10200043890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p> <p>(三) 該法人第 21 屆董事、監察人（監事）任期自 102 年 2 月 14 日至 105 年 2 月 13 日止，其改選與遴聘符合捐助章程規定。</p> <p>(四) 該法人專任董事長、執行長薪資發放標準與調整經本部 101 年 8 月 23 日經人字第 10103673670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註：董事長與執行長於 102 年 2 月續任時，因薪資不變，爰無另行報部）。</p> <p>(五) 該法人 100 年 2 月 9 日後進用之從業人員（董事長及經理人除外）並無超逾中央部會比照簡任第 14 職等政務次長待遇標準之情形。</p> <p>(六) 該法人年終獎金、考績獎金與績效獎金發放標準業已納入「獎金發放規定」，經本部 103 年 6 月 18 日經人字第 10300601600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獎金性質如屬即時性、個案性、具特殊績效、對法人整體營運有顯著貢獻，並屬非經常性之業務特殊功績獎賞，業依「經濟部主管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獎金發放原則」規定辦理。</p>		
<p>二、針對受評核法人之年度收支餘絀及財務狀況等財務監督項目，提出重點說明及建議事項</p>	<p>評核意見</p>	<p>本部會計處</p>	<p>評核日期</p>	<p>104.05.21</p>
		<p>(一) 103 年度決算賸餘 5,446 萬 3,875 元，與預算賸餘 4,950 萬元相較，增加 496 萬 3,875 元，主要係加強承接計畫及工業服務，致收入成長幅度略優於支出成長幅度。</p> <p>(二) 截至 103 年底資產 15 億 968 萬 2,409 元，負債 5 億 736 萬 6,506 元，淨值 10 億 231 萬 5,903 元，財務狀況尚屬健全。</p>		

三、針對受評核法人董事會改組、董監事異動及董事會召開時程及提報等行政業務之監督項目,提出重點說明及建議事項	評核單位	本部商業司	評核日期	104.03.10
	評核意見	(一) 董監事均按期改組。 (二) 董事會議均依本部規定時程按時召開並將會議紀錄報本部備查。		
四、針對過去一年來,受評核法人曾遭檢舉不法或發生重大業務糾紛案件等監督項目,提出重點說明及建議事項	評核單位	本部政風處	評核日期	104.03.10
	評核意見	(一) 技術處所督管「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於103年間遭反映疑有虛造開會簽到表、挪用計畫經費於非工作項目等情。經本處稽核結果,業移請技術處追繳撥付款項。 (二) 建請精進審查機制,強化受補助法人實地查核,善盡行政監督,以適時發現缺失,促其依補助計畫合法善用補助款。		

103 年度經濟事務財團法人業務監督及績效評核表

壹、受評核法人基本資料

評核日期：104.03.13

業務主管單位	經濟部資訊中心			
受評核財團法人	財團法人台灣地理資訊中心			
受評核法人基本資料				
成立日期及本部核准文號	行政院 52 年 7 月 27 日台 52 財字第 5054 號令 經濟部 52 年 9 月 25 日經台(52)經字第 14136 號函			
董事長姓名	陳建良	執行首長	職稱	總經理
			姓名	劉說安
主辦會計姓名	尤淑華	主辦稽核姓名		羅碧媛
成立背景	一、民國 52 年由前行政院國際經濟合作發展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前身)捐助新台幣 100 萬元作為創立基金，並奉行政院民國 52 年 7 月 27 日台 52 財字第 5054 號令，核准創設非營利性財團法人組織『財團法人中華資料處理中心』。 二、民國 56 年為配合資訊發展趨勢，更名為『財團法人中華電腦中心』。 三、民國 97 年 2 月配合政府推動國土資訊系統，更名為『財團法人台灣地理資訊中心』，主要係提供政府機構及公民營企業資訊應用服務，同時扮演國內空間資訊科技產官學界之橋樑，協助政府推動地理空間資訊科技應用及相關產業發展，提升產業競爭力。			
業務範圍	一、空間地理資訊相關系統軟體規劃與設計。 二、接受政府及企業委託辦理資訊規劃及推動執行。 三、資料數位化服務。 四、國土資訊業務與資訊產業發展有關之業務。			
董監事會任期及會議召開情形	本(21)屆任期：自 103 年 8 月 21 日至 106 年 8 月 20 日止。 103 年度計召開董監事聯席會議 2 次。 各次會議日期為 103 年 9 月 22 日(第一次)；103 年 12 月 2 日(第一次臨時會)。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董事成員</p>	<p>依受評核法人之捐助章程第 5 條規定，置董事 5-9 人。 本 (21) 屆董事計 5 人 (女性 1 人、男性 4 人)，其中，政府單位派兼 5 人 (女性 1 人、男性 4 人)。 政府單位派兼代表姓名 (含單位及職稱)：</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54 365 1442 893"> <thead> <tr> <th>姓名</th> <th>推派單位／董事會職稱</th> <th>現職單位／職稱</th> </tr> </thead> <tbody> <tr> <td>陳建良</td> <td>國家發展委員會／ 常務董事兼董事長</td> <td>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經濟學系／教授</td> </tr> <tr> <td>陳明吉</td> <td>國家發展委員會／常務董事</td> <td>國立政治大學 財務管理學系／教授</td> </tr> <tr> <td>孫志鴻</td> <td>國家發展委員會／董事</td> <td>國立台灣大學 地理環境資源學系／教授</td> </tr> <tr> <td>王靚琇</td> <td>內政部／董事</td> <td>內政部地政司／司長</td> </tr> <tr> <td>馬正維</td> <td>經濟部／董事</td> <td>經濟部資訊中心／主任</td> </tr> </tbody> </table> <p>民間單位派兼代表姓名 (含單位及職稱)：無。</p>	姓名	推派單位／董事會職稱	現職單位／職稱	陳建良	國家發展委員會／ 常務董事兼董事長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經濟學系／教授	陳明吉	國家發展委員會／常務董事	國立政治大學 財務管理學系／教授	孫志鴻	國家發展委員會／董事	國立台灣大學 地理環境資源學系／教授	王靚琇	內政部／董事	內政部地政司／司長	馬正維	經濟部／董事	經濟部資訊中心／主任
姓名	推派單位／董事會職稱	現職單位／職稱																	
陳建良	國家發展委員會／ 常務董事兼董事長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經濟學系／教授																	
陳明吉	國家發展委員會／常務董事	國立政治大學 財務管理學系／教授																	
孫志鴻	國家發展委員會／董事	國立台灣大學 地理環境資源學系／教授																	
王靚琇	內政部／董事	內政部地政司／司長																	
馬正維	經濟部／董事	經濟部資訊中心／主任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監察人 (監事) 成員</p>	<p>依受評核法人捐助章程第 5 條規定，置監察人 1-3 人。 本 (21) 屆監察人計 1 人 (女性 0 人、男性 1 人)，其中，政府單位派兼 1 人 (女性 0 人、男性 1 人)。 政府單位派兼代表姓名 (含單位及職稱)：</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54 1173 1442 1366"> <thead> <tr> <th>姓名</th> <th>推派單位／董事會職稱</th> <th>現職單位／職稱</th> </tr> </thead> <tbody> <tr> <td>黃鴻文</td> <td>國家發展委員會／監察人</td> <td>國家發展委員會／ 主計室主任</td> </tr> </tbody> </table> <p>民間單位派兼代表姓名 (含單位及職稱)：無。</p>	姓名	推派單位／董事會職稱	現職單位／職稱	黃鴻文	國家發展委員會／監察人	國家發展委員會／ 主計室主任												
姓名	推派單位／董事會職稱	現職單位／職稱																	
黃鴻文	國家發展委員會／監察人	國家發展委員會／ 主計室主任																	

貳、103 年度受評核法人業務績效說明

單位：百萬元

項目		103 年度金額 (百萬元)	占收入總額比例 (%)	與 102 年度相較 (%)
一、財務 (請就受評核法人 103 年度營運收入情形進行說明)	(一)業務收入	129	93.02	(11.20)
	(二)業務外收入(不算入業務範圍內，如孳息、不動產等)	10	6.98	28.54
	(三)收入總額合計	139	100.00	(11.20)
	說明	<p>一、自政府單位爭取之收入減少：主要係提升自主收入，承攬委辦計畫收入專案業務量減少。</p> <p>二、民間收入減少主要係銀行連線業務降價及連線方式調整所致。</p> <p>三、業務外收入增加主要係以前年度提列保固準備 (133 萬餘元)、損失 (76 萬餘元)，因承辦專案已結案且保固期滿，於本年度回轉為業務外收入。</p>		
二、制度 (請就受評核法人之人事及組織規章、會計制度、內部稽核制度等進行說明)	<p>為使中心運作有所遵循，除以「經濟部審查經濟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暨「經濟部對經濟事務財團法人管理及監督作業規範」為管理依據外，另依中心業務性質訂定捐助章程、組織章程、會計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其報部情形如后：</p> <p>一、捐助章程：102 年 9 月 6 日經濟部經商字第 10202429691 號函核准在案。</p> <p>二、組織章程：101 年 5 月 18 日經濟部經人字第 10103663370 號函核准在案。</p> <p>三、會計制度：96 年 1 月 4 日經濟部經計第 095002056300 號函核備在案。</p> <p>四、內部稽核制度：97 年 5 月 19 日經計字第 09700064530 號函核備在案。</p>			

<p>三、受評核法人整體業務運作成效</p>	<p>(一)就受評核法人發展策略與定位、年度績效目標達成情形(產業輔導或服務績效)進行說明</p>	<p>本中心 103 年度執行重點業務及計畫包含「103 年度加強農地管理資訊系統」、「103 年度農地銀行網站資訊服務計畫」、「飛航安全作業管理系統維護案」、「國土資訊系統國家發展應用服務」及「辦理資料登錄與處理相關業務」，以下簡要說明。</p> <p>■計畫名稱：103 年度加強農地管理資訊系統</p> <p>一、計畫總體說明</p> <p>為落實農地農用政策，提昇農地管理業務執行效率，建置「農地管理資訊系統」，透過強化該系統各項操作功能，輔助農地管理業務之處理，以提高行政作業效率並成為政策支援工具。後為加強農地稽查，確保農地農用，藉由系統功能之強化，協助案件抽查、列管等工作事項之資訊建置，以支援各項施政目的之達成，以及所需之資訊蒐集工作，進而提供政策制定之決策參考分析資訊。</p> <p>二、執行成果</p> <p>1.完成強化農地管理資訊系統共 7 項子系統之發展包括：(1) 農用證明核發作業子系統、(2) 農業發展條例第 38 條之 1 土地農用證明核發作業子系統、(3) 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作業子系統、(4) 農地變更審查作業子系統 (含農地變更回饋金核算勾稽作業)、(5) 非農業之容許使用作業系統 (含農地變更回饋金核算勾稽作業)、(6) 農地申請臨時使用子系統 (含農地變更回饋金核算勾稽作業) 及 (7) 快速查詢及列冊統計。</p> <p>2.納入 3 項跨部會及 1 項跨系統資料以達成簡政目標 本工作主要目標以達成農委會對農地農用業務之管考為主，此勾稽作業以納入跨部會資料為主要設計框架，本年度已完成納入資料包括：稅賦減免案件 (農業發展條例第 37 條、第 38 條列管有案者)、非都市土地查報取締案件及國土監測資料。</p>
------------------------	---	--

3.發展線上申辦案件之便民服務子系統功能

系統前台建置線上申辦「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申請案件」便民服務子系統，簡化基層承辦人員案件受理之登打作業，並完成研議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線上申請之便民架構。

4.新增 1 項業務所需子系統

完成開發農企業法人（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農業試驗研究機構）承受耕地之子系統，並進行受理案件申請、審查、核發功能之建置，以及配合相關列冊統計及後續查核功能之建置。

5.縣市政府之教育訓練

(1) 第一場次於 103 年 4 月 9 日辦理，報名人數 40 人，參與人數 36 人，參與單位數 18 個。

(2) 第二場次於 103 年 11 月 6 日辦理，報名人數 38 人，參與人數 30 人，參與單位數 15 個。

6.公所之教育訓練

(1) 各鄉鎮市公所人員之系統教育訓練則分北（台北）、中（台中）、南（高雄）三區辦理。

(2) 第一場次共八梯次講習，報名人數 341 人，參與人數 304 人，參與公所數 282 家。

階段	梯次	日期	報名人數	參與人數	參與單位數	地點
第一場次	第 1 梯（鄉鎮梯）	4 月 9 日 星期三	40	39	38	北區巨匠 電腦中心
	第 2 梯（鄉鎮梯）	4 月 10 日	41	35	31	
	第 3 梯（鄉鎮梯）	星期四	38	31	29	
	第 4 梯（鄉鎮梯）	4 月 15 日 星期二	35	34	33	南區巨匠 電腦中心
	第 5 梯（鄉鎮梯）	4 月 16 日	35	33	31	
	第 6 梯（鄉鎮梯）	星期三	34	29	29	
	第 7 梯（鄉鎮梯）	4 月 18 日	62	59	50	中興大學 第三 PC 教室
	第 8 梯（鄉鎮梯）	星期五	56	44	41	
總計			341	304	282	-

(3) 第二場次共八梯次講習，報名人數 332 人，參與人數 285 人，參與公所數 267 家。

階段	梯次	日期	報名人數	參與人數	參與單位數	地點
第二場次	第 1 梯（鄉鎮梯）	10 月 29 日	52	45	41	中興大學 第三 PC 教室
	第 2 梯（鄉鎮梯）	星期三	51	43	40	
	第 3 梯（鄉鎮梯）	11 月 06 日 星期四	43	38	37	北區巨匠 電腦中心
	第 4 梯（鄉鎮梯）	11 月 07 日	39	35	33	
第二場次	第 5 梯（鄉鎮梯）	星期五	30	25	22	南區巨匠 電腦中心
	第 6 梯（鄉鎮梯）	11 月 13 日 星期四	37	36	34	
	第 7 梯（鄉鎮梯）	11 月 14 日	42	35	33	
	第 8 梯（鄉鎮梯）	星期五	38	28	27	
總計			332	285	267	-

7.技術／電話客服作業之協助

類別 \ 月份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農用證明	12	13	14	10	14	4	18	13	18	10
容許設施	5	1	0	4	0	2	4	2	1	2
農地變更	1	0	0	2	0	0	1	0	1	0
系統管理	5	9	3	0	2	3	3	0	1	6
其他問題	16	12	4	7	5	3	9	8	14	7
合計	39	35	21	23	21	12	35	23	35	25

■ 計畫名稱：103 年度農地銀行網站資訊服務計畫

一、計畫總體說明

為促進農地流通及有效利用，依據「農業發展條例」第 22 條之 1 規定建置農地銀行網站，提供農地租售訊息、買賣知識、農地利用法令，協助農民擴大農業經營規模。為擴大政策推動效果，提升休耕農地租賃媒合績效，強化網站資訊功能，包括新增潛在可供租賃農地在休耕農地集中化之自動判識、強化圖台圖資之運用、整合後台相關子系統之單一作業功能，以及加強統計與報表產出，以利政策分析。

又為促進執行績效，遴選重點農會，強化其系統之應用，並輔以相關職能之課程訓練，同時進行執行經驗分享，以利其他農會學習。此外，為獎勵業務績優農會，提升整體服務品質，辦理農地銀行評鑑與頒獎活動。

二、執行成果

1.新增「潛在可供租賃農地分析」以圖輔文

整合介接 TALIS 之農地坵塊及糧政系統之休耕地地號，同時發展農地坵塊集中度指標，以圖輔文方式協助農地集中活化之目標。

2.完成 2 項系統功能之強化

完成「農地媒合案件回報」功能，以作為後續安心出租策略推動之基礎，同時完成「人、地自動配對」功能，以提高媒合率。

3.提升農地銀行重點農會執行績效

(1)辦理 4 場重點農會之講習，講習重點為：

(a) 創造「在地」價值，暢談地產地消、(b) 營造規模化及集中化之農業經營環境、(c) 培育青年農民，新世代農業扎根、(d) 食農教育的規劃與實踐。

(2)辦理「執行績效與服務品質」評鑑作業及「第三屆農地銀行頒獎典禮」，由 300 餘家農會評選出前 30 名績優農會予以獎勵。

4.辦理農地銀行資訊系統教育訓練

- (1)以農會人員、縣(市)政府、農糧署及相關產業單位人員為對象。
- (2)縣(市)政府、農糧署之系統教育訓練於北區舉辦，報名人數 27 人，參與人數 25 人，參與單位數 18 個。
- (3)農會人員教育訓練分北、中、南三區辦理，總報名人數 247 人，參與人數 226 人，參與農會數 201 家。

5.配合政策推廣之作業

- (1)發展 2 式電子文宣品，以提供系統使用者(農會成員等)自行列印後分送。
- (2)製作 2 式實體文宣品，包括：摺頁 10,000 份及扇子 1,000 支，提供農會進行農地銀行之宣導作業。
- (3)進行 3 家農會之專訪，以電子報方式發送給系統成員。

6.技術客服

類別\月份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業務諮詢	15	21	12	11	18	10	19	19	19	12	
操作流程	19	11	15	8	14	11	6	1	10	18	
帳號申請	2	4	1	6	2	3	0	13	1	1	
帳號登入	3	5	8	3	6	8	3	6	6	4	
帳號異動	1	2	0	0	0	0	1	0	4	1	
合計	40	43	36	28	40	32	29	39	40	36	
來電者身份	農會	34	33	25	30	30	17	21	29	32	26
	農委會	0	0	0	0	0	0	0	1	0	1
	農糧署	0	3	4	2	2	0	1	4	0	0
	農改場	0	0	0	0	0	0	0	0	0	0
	縣市政府	0	1	0	1	1	0	0	1	1	2
	民眾(會員)	6	6	7	7	7	0	7	4	7	7

■ 計畫名稱：飛航安全作業管理系統維護案

一、計畫總體說明

結合飛航安全管理、系統管理、資訊管理與資訊工程等專業，對現行之「飛航安全作業管理系統」實施維護工作，使「飛航安全作業管理系統」能順利運作，以達目的：(1)使現行人工作業電腦化，以達到業務簡化之目標、(2)運用先進資訊系統，達成連線作業，提高工作效率、(3)提供飛航安全檢查員執行業務之查詢、檢查報告製作及業務追蹤、統計等電腦化作業，以提升飛安督導作業效率、(4)提供關組室其他功能業務之查詢、統計等電腦化作業，增加對外統計資料之一致性。

二、執行成果

1.完成以下駐點工作之執行

- (1) 系統之啟動與關閉，資料庫之維護及備份。
- (2) 系統資料之修正及系統維護功能設定。
- (3) 系統程式除錯，進行必要之程式修改。
- (4) 駐局人員立即進行系統狀況了解，並協助及配合進行必要之調整、系統備份、系統回復及更新系統設定。
- (5) 依使用者需求，詳細記錄處理經過、更新異動部份，完成後配合修訂相關手冊。
- (6) 辦理 1 次災害緊急應變演練，提供演練紀錄並完備各項處理程序。
- (7) 每月初參與民航局資訊管理暨技術服務小組會議，提出工作內容及說明；共參與 12 次。

2.系統維護作業

每季提送工作進度月報、工作日誌、簽到簿、原始碼及執行碼各一式，共 4 次。

■計畫名稱：國土資訊系統國家發展應用服務

一、計畫總體說明

為落實政府決策空間資訊化 (GIS)，強化各部會歷年來辦理國土資訊計畫圖資、系統及模組成果之應用，以國家發展決策應用之內容為需求，優化國家發展規劃應用平台之架構及環境，並實際開發應用模組。藉由實作過程釐清及驗證應用流程建立作業規範，並檢討各部會及各項軟硬體發展條件及限制、成果 (含圖資、系統、模組) 之應用性及品質後，提出改善建議。同時，為推廣國土資訊之應用，辦理系列推廣活動，並針對我國空間資訊產業輸出研提策略計畫並協助本會相關作業。

二、執行成果

1.國土資訊推廣應用策略及執行

(1)辦理空間資訊產業推廣活動 5 場次

A.協辦「2014 年智慧城市展」，整合展出 12 家空間資訊產業業者的技術成果，共計 3,000 人次參觀。透過 9 家廠商於論壇分享空間資訊技術，共計 200 人次國內外業者參與，提升業者曝光度；共計 3 家廠商取得跨公司業務媒合機會，分別為經緯衛星資訊、研鼎崧圖與陶林數值測量工程，達成協助國內空間資訊產業異業合作目的。

B.辦理「臺灣地理資訊系統的發展論壇」，結合外交部「國際土地政策研究訓練中心」國際講座課程，由國內空間資訊業者分享產業應用實務解決方案。與會人員來自越南、南非、奧地利、白俄羅斯、宏都拉斯等 29 位友邦國家代表，透過本交流活動，促進我國GIS業者產品輸出之契機。

C.辦理「台灣地理資訊學會年會暨學術研討會」、「國際地理信息科學與技術大會」及「海峽兩岸城市地理資訊系統論壇」聯合國際研討會，與會人員來自中國大陸、美國、台灣等各國空間資訊專業人士，吸引匯集國內外近 500 名 GIS 專業人士，業者成果透過展覽與成果發表等平台，直接可與國際人士進行技術交流與合作洽談。

D.辦理「2014 年全球土地計畫亞洲大會」，應用空間資訊於土地利用及生態管理，由國內政府單位及產業界說明政策推動現況及應用技術，近 180位來自泰國、法國、美國等國家之與會人員參與。本會議除展現我國空間資訊在土地利用發展現況外，更凸顯業者技術運用於跨領域施政支援之效益。

E.辦理「第一屆智慧空間科技應用研討會」，共計 125 位產官學研代表與會，擴展空間資訊業者潛在應用商機。

(2)辦理公務人員空間資訊應用講習 2 場次，共92人次參與。

(3)辦理空間資訊科學創新應用競賽 1 場次，共27隊參與。推廣國土資訊系統各項資源跨領域應用，透過競賽活動，使學校教學與業界需求加以整合，擴大國土資訊成果應用廣度。

2.空間資訊產業海外輸出計畫

研擬空間資訊產業海外輸出計畫及辦理推廣活動，包括空間資訊總體發展環境回顧與分析、目標產品與市場綜合分析及推廣策略。

3.擴充及優化國家發展規劃應用平台

完成圖台功能擴充與優化、應用案例評估與實作，及系統平台維運服務。

		<p>4.都市及區域發展統計彙編</p> <p>完成 102 及 103 年「都市及區域發展統計彙編」之資料彙整及編印，擴充「都市及區域發展統計彙編」查詢網之資料與功能，及擴充「都市及區域發展統計彙編」應用程式 (ios 及 Android 作業系統)。</p> <p>■辦理資料登錄與處理相關業務</p> <p>一、辦理中央銀行外匯資料處理作業。</p> <p>二、提供外匯指定銀行線上傳輸外匯交易資料。</p> <p>三、辦理國稅局課稅資料登錄處理業務。</p> <p>四、執行登錄建檔、文件掃描、數位典藏等資料處理相關業務。</p> <p>五、辦理檔案回溯編目建檔及整卷業務。</p>
	<p>(二)就受評核法人自籌資源、從民間爭取財源之執行情形進行說明</p>	<p>103 年度辦理政府委辦計畫約計有 15 件以上，包括2014 CPGIS, TGIS, UGIS 聯合研討會、104 年度台灣生物多樣性網絡特展、交通網路地理資料庫新五年整體推動規劃案、新竹市政府地理資訊系統委外維護及更新案、103 年資訊月活動規劃及服務案、國土資訊成果推廣暨展示案、建置地理資訊系統平台案、103 年度花東地區產業 6 級化發展輔導計畫案、GIS 圖資自動上傳總處監控軟體開發案、103 年資訊系統委外維護案、台灣觀光資訊網-喔熊專區案等，收入共計約新台幣 9 千 1 百萬元。</p> <p>自主性計畫計有 6 件，與民間企業包括盟立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叡陽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東華大學、台灣地理資訊學會等合作，加上業外收入等共計約新台幣 4 千 8 百萬元。</p> <p>除了執行各種計畫案之外，中心同時藉由展覽活動之辦理，逐步奠定本中心於空間資訊技術發展與規劃之專業形象，進而提升本中心知名度並吸引民間企業的委託服務，協助空間資訊產業之發展。</p>

四、總結

(請就立法院決議：「提升各財團法人自主收入及績效，...各財團法人從民間爭取財源之能力、輔導或服務績效，且每年應以增長3%為目標」，說明受評核法人之執行與達成情形。

一、主要業務來源

本中心成立迄今，主要業務源自：

- 1.依政府採購法於市場參與競標取得。
- 2.爭取民間企業服務收入。

二、主要業務競爭力

1.中心作業實力堅強獲委辦單位評選勝出

包含銀行外匯交易資料查詢、國稅資料登錄處理、縣市路邊停車管理系統作業及人壽保戶資料處理等，均因中心實績、正確率、時效、工作環境安全(辦公場所及資安)等自市場競標取得。

2.中心長期配合專業服務獲業主肯定

包括國土資訊推動計畫、農地銀行資訊服務計畫、飛安管理系統維護等，均已有五年以上的服務成果，期間配合業主專業需求，持續深化領域知識結合資訊應用服務，獲業主肯定。

三、對於自主財源之努力

本中心為提升自主收入，除已加強爭取銀行連線外業務，如印鑑掃描、建檔等資料數位化作業，同時積極研發智慧決策之雲端應用服務，諸如淹水預警等決策支援系統，期增加自主財源。

四、積極推展空間資訊應用及成果

持續辦理國土資訊推動成果展示，包括：103年於台北及高雄之資訊月展出，加強民間對政府國土資訊推展之瞭解。

同時辦理空間資訊應用之競賽，培力空間資訊應用人才，以期擴大產業動能與發展。

參、業務主管單位評核意見

業務主管單位	經濟部資訊中心		評核日期	104.03.13
項目	說明			
<p>五、財務面</p> <p>(請針對受評核法人對政府經費之依賴度與自籌經費之自主性作評述，並說明投資概況)</p>	<p>具體效益或特色</p>	<p>一、該中心除政府於民國 52 年捐助設立基金 100 萬元外，歷年來未獲政府再補(捐)助。</p> <p>二、該中心目前資產總額約 372,427 仟元，財務穩健，業務均採取市場競標方式獲得，且近年來每年均有盈餘，103 年度稅後盈餘約 10,222 仟元，達成預算盈餘 142.77 %。</p> <p>三、該中心設有完整之會計及稽核制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遵循「經濟部審查經濟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等相關法令規範，且業經董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報本部備查。</p> <p>四、該中心除創立基金以定存方式保管外，未進行任何投資、借款及背書保證等事項。</p>		
	<p>待改善或建議事項</p>	<p>該中心營運迄今已長達 50 餘年時間，103 年度雖仍以承接政府單位之計畫為主 (佔全中心收入 65.24%)，建議該中心應以朝向提高自籌經費之目標而努力。</p>		
<p>六、制度面</p> <p>(請針對受評核法人各項制度是否符合現行法令、章程或其他相關規範作評述)</p>	<p>具體效益或特色</p>	<p>一、該中心配合政府現行法令與規範，制定各項制度，並依規定報部。</p> <p>二、該中心董監事會事務均依據捐助章程及政府規定運作。</p> <p>三、該中心財務與稅務管理，均依法令規定委由專業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財務與稅務簽證，經董事會通過後，並報部核備。</p>		
	<p>待改善或建議事項</p>	<p>該中心各項制度雖符合現行法令與規範，但因成立時間長達五十餘年，爰建議應重新檢視法規內容，並評估既有條文是否符合實際需求。</p>		

<p>七、業務面</p> <p>(請針對受評核法人現行執行之業務是否符合設立目的，並針對未來著重面向與業務主管單位監督重點評述)</p>	<p>具體效益或特色</p>	<p>該中心設立宗旨係以配合政府政策，推廣運用最新資訊與技術及培訓資訊專業人才，協助產業界經營資訊化，加強產業升級及提升競爭力為目的。該中心現行業務符合設立目的，且 103 年度該中心接受政府委辦之各項業務，均能如期完成，對委辦單位資訊運用之提升亦有實質效益。</p>		
	<p>待改善或建議事項</p>	<p>一、為因應全球資訊環境之快速變遷及市場需求，該中心雖有穩定營運績效，惟仍應持續提升人力素質、建立核心價值，持續協助產業開發技術及政府國土資訊系統之推動，並加速規劃未來長期研發方向及技術推廣之策略，俾以延續加強該中心優勢及競爭力。</p> <p>二、為強化地理資訊系統 (GIS) 之應用效益，該中心可運用地理資訊系統之優勢，增加跨領域推廣應用活動及教育訓練業務。</p>		
<p>八、其他建議事項</p> <p>(請針對受評核法人設立目的如有擔負政策任務或特殊需要，或有其他特殊情形時，請提出說明或建議；並針對實施退場與否，進行勾選與理由敘述。)</p>	<p>其他建議事項</p>	<p>無。</p>		
	<p>下列選項，請擇一勾選</p>		<p>理由</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p>受評核法人工作計畫規劃良好，營運績效值得肯定，建議繼續推動維持。</p>	<p>一、整體而言，該中心 103 年度接受政府委辦之各項業務與設立目的一致，且稅後盈餘於 104 年 2 月 15 日止暫結約 10,222 仟元，達預算目標 142.77 %。</p> <p>二、該中心結合產、官、學及研之能量，推動 GIS 產業成立「台灣地理空間資訊產業發展聯盟」，並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持續辦理國土資訊推動成果展示，加強民間對政府國土資訊推展之瞭解。</p> <p>三、另該中心同時扮演國內空間資訊科技產、官、學及研之橋樑，協助政府推動地理空間資訊科技應用及相關產業發展，提升競爭力，追求產業共榮之努力與績效，值得肯定，建議持續支持該中心，以協助政府與產業地理空間資訊科技發展。</p>	
	<input type="checkbox"/>	<p>受評核法人無詳細工作計畫規劃、營運績效不佳，建議加強追蹤管理。</p>		
	<input type="checkbox"/>	<p>受評核法人任務已達成，或經追蹤管理仍無明顯改善進步，建議實施退場機制。</p>		

肆、人事、會計、商業及政風等單位評核意見

評核項目	評核單位	本部人事處	評核日期	104.03.25
<p>一、針對各受評核法人之組織、人事制度、規章及董監事之產生等人事監督項目，提出重點說明及建議事項</p>	<p>評核意見</p>	<p>(一) 該法人訂有組織規程，前次修正經本部 101 年 5 月 18 日經人字第 10103663370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p> <p>(二) 該法人訂有「工作規則」，前次修正經本部 101 年 5 月 16 日經人字第 10103510590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p> <p>(三) 該法人第 21 屆董事、監察人（監事）任期自 103 年 8 月 21 日至 106 年 8 月 20 日止，其改選與遴聘符合捐助章程規定。</p> <p>(四) 該法人董事長非專任（係由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經濟系教授陳建良兼任）；至專任總經理薪資（獎金及其他酬勞）發放標準與調整經本部 103 年 10 月 24 日經人字第 10303680150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p> <p>(五) 該法人 100 年 2 月 9 日後進用之從業人員（董事長及經理人除外）並無超逾中央部會比照簡任第 14 職等政務次長待遇標準之情形。</p> <p>(六) 該法人年終獎金（包括工作獎金、考核獎金、考績獎金或績效獎金）發放標準業已納入「年終獎金發給辦法」，經本部 102 年 11 月 20 日經人字第 10203683020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獎金性質如屬即時性、個案性、具特殊績效、對法人整體營運有顯著貢獻，並屬非經常性之業務特殊功績獎賞，業依「經濟部主管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獎金發放原則」規定辦理。</p>		
<p>二、針對各受評核法人</p>	<p>評核單位</p>	<p>本部會計處</p>	<p>評核日期</p>	<p>104.05.21</p>

<p>之年度收支餘絀及財務狀況等財務監督項目，提出重點說明及建議事項</p>	<p>評核意見</p>	<p>(一) 103 年度決算賸餘 1,070 萬 4,237 元，與預算賸餘 716 萬元相較，增加 354 萬 4,237 元，主要係處理服務案件增加及以前年度提列之保固準備與估列損失轉列業務外收入，致使決算賸餘較預期增加。</p> <p>(二) 截至 103 年底資產 3 億 6,982 萬 1,162 元，負債 3,585 萬 9,721 元，淨值 3 億 3,396 萬 1,441 元，財務狀況尚屬健全。</p>		
<p>三、針對各受評核法人董事會改組、董監事異動及董事會召開時程及提報等行政業務之監督項目，提出重點說明及建議事項</p>	<p>評核單位</p>	<p>本部商業司</p>	<p>評核日期</p>	<p>104.03.10</p>
	<p>評核意見</p>	<p>(一) 第 21 屆董監事皆按期改選。</p> <p>(二) 董監事均按期改組。</p> <p>(三) 董事會議均依本部規定時程按時召開並將會議紀錄報本部備查。</p>		
<p>四、針對過去一年來，受評核法人曾遭檢舉不法或發生重大業務糾紛案件等監督項目，提出重點說明及建議事項</p>	<p>評核單位</p>	<p>本部政風處</p>	<p>評核日期</p>	<p>104.03.10</p>
	<p>評核意見</p>	<p>無</p>		

103 年度經濟事務財團法人業務監督及績效評核表

壹、受評核法人基本資料

評核日期：104.02.09

業務主管單位	經濟部技術處			
受評核財團法人	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			
受評核法人基本資料				
成立日期及本部核准文號	成立日期：55 年 3 月 21 日 核准文號：經濟部民國 55 年 2 月 21 日經台(五五)工字第 03579 號			
董事長姓名	吳天賜	執行首長	職稱	所長
			姓名	廖啟成
主辦會計姓名	張超艇	主辦稽核姓名		張伊倫
成立背景	<p>一、民國 52 年，由於加工原料豐富、人工充沛勞力低廉，農產食品加工外銷為我國最重要出口項目之一；但因加工技術、生產設備、生產管理、品質管制等都極待加強、改進。業者鑑於國際貿易競爭的激烈，深感有設立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的必要。</p> <p>二、民國 53 年 4 月，台灣區罐頭工業同業公會邀請經濟部、檢驗局、國際經濟合作發展委員會、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等代表成立籌備小組。並聘曾桐先生擔任小組召集人，主持籌備工作。</p> <p>三、民國 56 年由台灣區罐頭工業同業公會及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中美基金)捐助設立本所，初期以輔導與解決國產罐頭食品品質與衛生安全問題，拓展罐頭外銷為主要業務，之後逐漸擴大服務範疇至全面食品產業與新興的生物產業。</p>			
業務範圍	<p>一、研究及發展食品與生物等產業相關之科學與技術。</p> <p>二、提供食品與生物等相關產業之技術服務，及投資其具創新或前瞻性之事業，帶動產業發展。</p> <p>三、培育及訓練食品與生物等相關產業之科技人才。</p> <p>四、策進及協助食品與生物等相關產業之國際交流與發展。</p>			
董監事會任期及會議召開情形	本(17)屆任期：自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 103 年度計召開董監事聯席會議 3 次。 各次會議日期為 3 月 27 日；7 月 26 日；11 月 20 日。			

依受評核法人之捐助章程第 12 條規定，置董事 15-23 人。
本(17)屆董事計 21 人(女性 4 人、男性 17 人)，其中，政府單位派
兼 6 人(女性 3 人、男性 3 人)。

政府單位派兼代表姓名(含單位及職稱)：

職 稱	姓 名	現 職
常務董事	朱慶誠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牧處副處長
常務董事	劉淑櫻	經濟部技術處科長
董 事	李紅曦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科技處副處長
董 事	陳昭蓉	經濟部工業局民生化工組副組長
董 事	賴振東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組長
董 事	羅吉方	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主任秘書

民間單位派兼代表姓名(含單位及職稱)：

職 稱	姓 名	現 職
董 事 長	吳天賜	台灣罐頭食品公會理事長、東和食品公司董 事長
常務董事	謝忠弼	台東興業(股)公司董事長
常務董事	謝孟璋	駿瀚生化(股)公司總經理
常務董事	陳飛龍	南僑化學工業(股)公司會長
常務董事	曹德風	佳格食品(股)公司董事長
董 事	陳寬博	美達食品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董 事	陳敏貞	台灣罐頭食品公會總幹事
董 事	羅智先	統一企業(股)公司總經理
董 事	詹岳霖	泰山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董 事	韓家宇	大成集團董事長
董 事	邱義源	國立嘉義大學校長
董 事	蔡明松	國泰綜合醫院婦產科主任、輔仁大學、台北 醫學大學專任副教授
董 事	顏國欽	中興大學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講座教授
董 事	謝明哲	台北醫學大學講座教授
董 事	簡基城	東元綜合醫院副院長

董事成員

監察人 (監事) 成員	依受評核法人捐助章程第 13 條規定，置監察人 3-5 人。		
	本(17)屆監察人計 3 人(女性 0 人、男性 3 人)，其中，政府單位派兼 0 人(女性 0 人、男性 0 人)。		
	政府單位派兼代表姓名(含單位及職稱): 無		
	民間單位派兼代表姓名(含單位及職稱):		
	常務監察人	魏應充	味全食品(股)公司董事長
	監 察 人	汪賜發	光泉牧場(股)公司董事長、光泉生技(股)公司董事長
	監 察 人	林子清	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顧問

貳、103 年度受評核法人業務績效說明

一、財務 (請就受評核法人 103 年度營運收入情形進行說明)	項目	103 年度金額 (百萬元)	占收入總額 比例(%)	與 102 年度相較 (%)
	(一)業務收入	772	99	757 (92)
	(二)業務外收入(不算入業務範圍內，如孳息、不動產等)	9	1	64 (8)
	(三)收入總額合計	781	100	821 (100)
說明	收入總額 103 年度較 102 年度減少 40 百萬元，要原因有二： (1) 103 年度配合食品安全問題承辦政府單位檢驗與查核計畫等，自政府單位爭取之收入比較 102 年度增加 15 百萬元。 (2) 102 年度有出售土地 56 百萬元交易，103 年度業務外收入較 102 年度減少 55 百萬元。			

二、制度

(請就受評核法人之人事及組織規章、會計制度、內部稽核制度等進行說明)

- 一、人事制度及組織規程—人事制度依「人事管理與員工福利規則」辦理，「人事管理與員工福利規則」最近一次修訂於100年12月第16屆第11次董事會通過，並陳報經濟部同意備查(100年12月29日經人字第10000177990號函同意備查)。組織規程最近一次修訂於100年7月20日第16屆第10次董監事會修正通過。並經經濟部同意備查(100年8月26日經人字第10003670390號函)。
- 二、「會計制度」—98年12月16日第16屆第4次董監事會修正。99年1月11日經計字第09904020080號函核准修正。
- 三、「內部稽核制度」—97年8月12日第15屆第8次董監事會修正，經濟部99年1月28日經計字第09904020370號函准予備查。
- 四、「研發成果管理制度」及「技術移轉制度」已於90年10月19日經(90)科字第09003358561號函通過本部評鑑。於93年9月24日農科字第0930020457號函通過農委會評鑑。97年9月3日農科字第0970020776號函通過追蹤考評。103年6月17日農科字第1030052455號函再次通過追蹤考評複評，執行良好。
- 五、「計畫作業管理制度」與「財產管理制度」已於88年報部備查。
- 六、「機構管理制度」暨「智慧財產管理制度」追蹤考評已於101年1月4日經科字第10103460090號函通過本部評鑑。

<p>三、受評核法人整體業務運作成效</p>	<p>(一)就受評核法人發展策略與定位、年度績效目標達成情形(產業輔導或服務績效)進行說明</p>	<p>食品所之業務以技術研發為主，技術輔導、服務及人才培訓為輔。開發食品及生物資源產業關鍵技術及增值應用，促進產業升級。103 年度技術研發計畫，包括執行：</p> <p>(一)「新興食品機能增值製程技術研發與應用四年計畫(第二年度)」—以新型機能性素材、高效提製製程與新設備設計，及高營養保健餐飲素材之製程研發為主軸，發展食品產業關鍵技術，建置共通性研發技術平台，以促成產業鏈各階段之連結及跨領域整合，加速食品產業發展升級。(二)「食品新製程之安全與品質確效技術研發四年計畫-高壓滅菌、容器滅菌及功能性包材之安全確效(第二年度)」—研發新興技術應用於食品製程、包裝與機械之整合技術，提升國內業者之技術水準及產品附加價值，整體將為食品及其周邊產業注入創新研發能量。(三)「生物資源之產業化與開發應用四年計畫(第四年度)」—建立以「服務產業」為導向，「創造產業價值」為目標之國際級「生物資源保存與研究中心」，建構我國生技產業發展所需之生物資源、核心技術及服務平台。(四)「嘉義產業創新研發中心研發服務平台建置及推動計畫(第三年度)」—整合食品所、精機中心、金屬中心與自行車中心等法人研究能量，並負責營運管理，推動健康產業和綠色能源研發之科技與服務創新，建構跨領域之研發服務平台，促進地區產業創新發展與投資，帶動區域產業轉型和技術升級。此外尚進行「食品所創新前瞻技術研發計畫」、「產業技術知識服務四年計畫(第一年度)」2 項創新及服務計畫，作為關鍵技術開發計畫之孕育及輔助計畫，促進相關製造與服務產業之發展。</p> <p>整體而言，食品所執行本處科技專案 103 年度共發表 26 篇 SCI 期刊論文，專利申請 20 件，獲得 31 件，應用 16 件，技術授權 35 件，授權金超過 2 千 5 百萬元，技術服務 817 件，服務收入超過 3 千 3 百萬元，促成廠商投資超過 13 億元，增加產值超過 25 億元。</p> <p>同時，食品所亦配合本部政策，協助離島縣市以及台灣本島偏鄉食品與生技相關弱勢企業，提供專業技術輔導及申請政府資源等協助，並依其技術與服務需求，輔導其產業創新轉型，助益當地產業發展。</p>
------------------------	---	--

	<p>(二)就受評核法人自籌資源、從民間爭取財源之執行情形進行說明</p>	<p>輔導食品及生物資源產業，培訓業界人力，促進產業發展:食品所協助工業局、農委會、衛福部推動 GHP、GMP、CAS、HACCP、加工食品生產履歷及產程規劃等制度，培訓相關人力，提升國內食品製造、服務產業水準。在直接提供食品業者服務之自辦業務收入方面，103 年度「試驗服務」、「技術服務」、「訓練服務」收入達到 1 億 3 仟 7 百萬元，比 102 年度減少 7 佰萬元，其中試驗服務收入減少 7 佰萬元，訓練服務收入略增 2 佰萬元，技術服務收入減少 1 百萬元。</p>
<p>四、總結 (請就立法院決議:「提升各財團法人自主收入及績效，...各財團法人從民間爭取財源之能力、輔導或服務績效，且每年應以增長 3% 為目標」，說明受評核法人之執行與達成情形。</p>	<p>103 年度自民間爭取之業務收入 248.7 百萬元，比較 102 年度增加 1.1 百萬元，增加 0.5%。其中在自辦業務收入方面比 102 年度減少 6.7 百萬元，自籌款收入方面比 102 年度增加 7.8 百萬元。 自辦業務收入比 102 年度減少 6.7 百萬元，主要原因係 103 年度配合食品安全問題承辦政府單位檢驗與查核計畫等，相對減少自辦業務投注人力。</p>	

參、業務主管單位評核意見

業務主管單位	經濟部技術處		評核日期	104.02.09
項目	說明			
一、財務面 (請針對受評核法人對政府經費之依賴度與自籌經費之自主性作評述，並說明投資概況)	具體效益或特色	食品所配合政府施政，接受政府補助及委辦之經費 103 年佔該所年度總經費比率 67% (102 年度 62%)，自籌經費則佔 33% (102 年度 38%)。該所 102 年度因處份土地，以致於 103 年度自籌經費比率較 102 年度減少 6%，102 年度排除該事項後自籌經費佔年度總經費比率 33%，與 103 年度相當。由於食品與生物資源產業多以中小企業為主，本處認為該所政府的研發及產業輔導投入與業者自付金額比率應屬適當；該所並無投資事項。		
	待改善或建議事項	無。		
二、制度面 (請針對受評核法人各項制度是否符合現行法令、章程或其他相關規範作評述)	具體效益或特色	食品所之各項制度在 90 年通過本部評鑑，93 年通過農委會評鑑，97 年通過農委會「成果管理追蹤考評」，103 年通過農委會追蹤考評複評，隨後並依各項法規變化及內部檢討更新並報部核准，符合現行規範之要求。99 年 12 月度並接受本部科技專案機構管理制度追蹤考評，已於 101 年 1 月 4 日正式通過「機構管理制度」暨「智慧財產管理制度」追蹤考評。		
	待改善或建議事項	無。		
三、業務面 (請針對受評核法人現行執行之業務是否符合設立目的，並針對未來著重面向與業務主管單位監督重點評述)	具體效益或特色	食品所現行業務在食品及生物資源產業技術研發及創新方面以本部補助為最主要經費來源，農委會之委辦農業科專則偏重於國產農產品等之加工利用輔導，並接受政府委辦推動「GMP」、「CAS」、「HACCP」及「酒品認證」等各項標章制度。協助食品與生技業者訓練相關人力，促進產業發展，與其設立目的相符。		
	待改善或建議事項	無。		
四、其他建議事項	其他建議事項	無。		
	下列選項，請擇一勾選	理由		

<p>(請針對受評核法人設立目的如有擔負政策任務或特殊需要，或有其他特殊情形時，請提出說明或建議；並針對實施退場與否，進行勾選與理由敘述。)</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受評核法人工作計畫規劃良好，營運績效值得肯定，建議繼續推動維持。</p>	<p>1.該所執行本部計畫對食品與生物產業著有貢獻，有持續維持之必要：近年來該所執行本部科專計畫，開發食品及生物產業升級所需之前瞻性、關鍵性技術及產品，輔導及協助國內食品及生物產業改善製程、提高品質、降低成本，提供國內食品及生物產業發展所需之基磐設施、技術服務及人才培訓，成果豐碩，多次獲得全程優良計畫獎。</p> <p>2.該所之研發成果及能量倍受政府機構及相關業界肯定，應可續予支持：在食品檢驗分析與產業品保輔導方面，該所是美國 FDA 接受之食品殺菌權威驗證機構，亦為日本勞動厚生省認可之輸出國公共檢驗機構，也是我國衛生主管部門第一家認可之食品分析檢驗機構。另該所輔導 GMP、CAS、HACCP 等優良食品認證及罐頭食品安全制度，為台灣極具公信力的食品檢驗與輔導機構。在食品產業製程創新與新產品開發方面，該所開發出許多創新與關鍵技術，並擁有頗具規模的無菌加工及包裝中間工廠，提供產業界進行試量產試驗、製程開發與人員培訓。同時，在生物資源保存及開發方面，該所擁有全球前十大、亞洲最完整的生物資源中心，為智慧局唯一指定我國專利生物材料寄存場所、國家衛生研究院指定之動物細胞庫核心設施、行政院農委會支持之農業微生物種源庫，是生物產業發展之重要基磐。</p> <p>3.綜合前述分析，該所在我國食品及生物產業的發展上，扮演重要的角色亦著有貢獻，建議繼續維持。</p>
	<p><input type="checkbox"/> 受評核法人無詳細工作計畫規劃、營運績效不佳，建議加強追蹤管理。</p>	

	□	受評核法人任務已達成，或經追蹤管理仍無明顯改善進步，建議實施退場機制。	
--	---	-------------------------------------	--

肆、人事、會計、商業及政風等單位評核意見

評核項目	評核單位	本部人事處	評核日期	104.03.25
一、針對各受評核法人之組織、人事制度、規章及董監事之產生等人事監督項目，提出重點說明及建議事項	評核意見	<p>(一) 該法人訂有組織規程，前次修正經本部 100 年 8 月 26 日經人字第 10003670390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p> <p>(二) 該法人訂有「人事管理與員工福利規則」，前次修正經本部 100 年 12 月 29 日經人字第 10000177990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p> <p>(三) 該法人第 18 屆董事、監察人任期自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其改選與遴聘符合捐助章程規定。</p> <p>(四) 該法人董事長非專任（係由東和食品公司董事長吳天賜兼任）；至專任執行長（所長）薪資尚未經本部核備。</p> <p>(五) 該法人政府捐助佔比未超過 50%，非「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所規範之適用對象，且該法人 100 年 2 月 9 日後進用之從業人員（董事長及經理人除外）並無超逾中央部會比照簡任第 14 職等政務次長待遇標準之情形。</p> <p>(六) 該法人年終獎金（包括工作獎金、考核獎金、考績獎金或績效獎金）發放標準業已納入「人事管理與員工福利規則」，經本部 100 年 12 月 29 日經人字第 10000177990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獎金性質如屬即時性、個案性、具特殊績效、對法人整體營運有顯著貢獻，並屬非經常性之業務特殊功績獎賞，業依該法人「員工獎勵辦法」規定辦理（註：該法人政府捐助佔比未超過 50%）。</p>		

二、針對各受評核法人之年度收支餘絀及財務狀況等財務監督項目，提出重點說明及建議事項	評核單位	本部會計處	評核日期	104.05.21
	評核意見	<p>(一) 103 年度決算賸餘 219 萬 3,115 元，與預算賸餘 1,699 萬元相較，減少賸餘 1,479 萬 6,885 元，主要係近來食安問題頻傳，致該所聘用人員及檢驗設備費用較預期增加。</p> <p>(二) 截至 103 年底資產 11 億 9,692 萬 9,065 元，負債 1 億 583 萬 1,069 元，淨值 10 億 9,109 萬 7,996 元，財務狀況尚屬健全。</p>		
三、針對各受評核法人董事會改組、董監事異動及董事會召開時程及提報等行政業務之監督項目，提出重點說明及建議事項	評核單位	本部商業司	評核日期	104.03.10
	評核意見	<p>(一) 該所董事會每半年至少召開一次，符合捐章之規定。</p> <p>(二) 董事會議均依本部規定時程按時召開並將會議紀錄報本部備查。</p>		
四、針對過去一年來，受評核法人曾遭檢舉不法或發生重大業務糾紛案件等監督項目，提出重點說明及建議事項	評核單位	本部政風處	評核日期	104.03.10
	評核意見	無		

103 年度經濟事務財團法人業務監督及績效評核表

壹、受評核法人基本資料

評核日期：104.03.11

業務主管單位	經濟部工業局			
受評核財團法人	中興工程顧問社			
受評核法人基本資料				
成立日期及本部核准文號	59 年 3 月 4 日(59)人字第 08568 號			
董事長姓名	施顏祥	執行首長	職稱	執行長
			姓名	歐嘉瑞
主辦會計姓名	蔡光俊	主辦稽核姓名		何媿
成立背景	<p>中興工程顧問社(以下簡稱該社)奉經濟部 59 年 3 月 4 日經(59)人字第 08568 號令核准設立，由政府主管工程機構、公營事業及學術團體捐助基金推動，於 59 年 4 月依法定程序向臺北地方法院辦妥登記正式成立。基金捐助機構為經濟部、台灣電力公司、台灣糖業公司、中國石油公司、中華工程公司、臺灣機械公司、臺灣造船公司、經濟部水資會、榮民工程處、臺灣省曾文水庫建設委員會、臺灣省水利局、臺灣省公共工程局、臺北市工務局及中國工程師學會等 14 個單位。</p>			
業務範圍	<p>一、對各項工程建設科技包括土木、水利、能源、交通、大地、防災、工業、環境、污染防治、資訊應用、工程管理等相關技術之研究發展。</p> <p>二、工程科技及其產品之引進、交流、研製、推廣與人員之教育及訓練。</p> <p>三、提供第(一)項範圍之規劃、調查、採樣、預測、檢測、監測、試驗、分析、評估、軟體開發及其他相關之技術服務與諮詢。</p>			
董監事會任期及會議召開情形	<p>本(18)屆任期：自 102 年 5 月 17 日至 105 年 5 月 16 日止。</p> <p>103 年度計召開董監事聯席會議 4 次。</p> <p>各次會議日期為 1 月 21 日；4 月 9 日；7 月 28 日；9 月 15 日。</p>			

<p>董事成員</p>	<p>依受評核法人之捐助章程第 <u>7</u> 條規定，置董事 <u>9~15</u> 人。 本(18)屆董事計 <u>15</u> 人（女性 <u>4</u> 人、男性 <u>11</u> 人），其中，政府單位派兼 <u>11</u> 人（女性 <u>4</u> 人、男性 <u>7</u> 人）。</p> <p>一、政府單位派兼代表姓名（含單位及職稱）：</p> <p>(一) 施顏祥(前經濟部部長) (二) 陳怡鈴(經濟部主任祕書) (三) 高惠雪(經濟部參事) (四) 吳玉珍(能源局副局長) (五) 連錦漳(經濟部工業局副局長) (六) 賴伯勳(水利署副署長) (七) 張斐章(台大教授) (八) 蘇明通(工程會主任祕書) (九) 李鴻洲(台電公司副總經理) (十) 顧孝柔(台糖公司處長) (十一) 林惟賢(中油公司處長)</p> <p>二、民間單位派兼代表姓名（含單位及職稱）：</p> <p>(一) 曹壽民(中興工程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二) 陳龍吉(環境永續發展基金會董事長) (三) 歐善惠(中國工程師學會理事) (四) 郭一羽(前交大教授)</p>
<p>監察人 (監事) 成員</p>	<p>依受評核法人捐助章程第 <u>13</u> 條規定，置監察人 <u>1</u> 人。 本(18)屆監察人計 <u>1</u> 人（女性 <u>1</u> 人、男性 <u> </u> 人），其中，政府單位派兼 <u>1</u> 人（女性 <u>1</u> 人、男性 <u> </u> 人）。</p> <p>政府單位派兼代表姓名（含單位及職稱）： 經濟部工業局主計室主任李錦茵</p> <p>民間單位派兼代表姓名（含單位及職稱）：</p>

貳、103 年度受評核法人業務績效說明

		項目	103 年度金額 (百萬元)	占收入總額 比例(%)	與 102 年度相較 (%)
一、財務 (請就受評核法人 103 年度營運收入情形進行說明)		(一)業務收入	295	60.5%	-13.5%
		(二)業務外收入(不算入業務範圍內，如孳息、不動產等)	193	39.5%	12.2%
		(三)收入總額合計	488	100%	-4.9%
	說明	(一) 自政府單位爭取之收入減少係因政府預算減少所致。 (二) 自民間單位爭取之收入及業務外收入係因全體同仁落實「中興社發展願景與革新策略」，致使收入增加。 註：103 年度金額為自結數，尚未經董事會決議。			
二、制度 (請就受評核法人之人事及組織規章、會計制度、內部稽核制度等進行說明)	(一) 人事及組織規程第一次訂定日期：59 年 4 月，最近報部日期 104 年 1 月 26 日。 (二) 捐助章程第一次訂定日期：59 年 1 月，最近報部許可日期 101 年 9 月 5 日。 (三) 會計制度第一次訂定日期：61 年 5 月，最近報部許可日期 97 年 11 月 28 日。 (四) 內稽制度第一次訂定日期：89 年 1 月，最近修訂於 99 年 5 月 11 日報部備查。				
三、受評核法人整體業務運作成效	(一)就受評核法人發展策略與定位、年度績效目標達成情形(產業輔導或服務績效)進行說明	1.該社定位為發展工程實務技術之技術開發機構，主要辦理技術開發、人才培訓及技術服務等業務。該社透過建立先期技術、聚焦/強化核心技術、將現有工程技術予以精準化/效率化/資訊化/整合化/實用化等策略，在地工技術、水文地質評析、防災科技、理數值模擬技術、資訊應用、水回收再利用、土壤及地下水整治技術等方面，均有卓越成效且獲各界肯定。 2.該社 103 年度訂定「中興社發展願景與革新策略(2014 版)」(業經 104 年 1 月 7 日第十八屆第七次董事會通過) (1)發展願景 a.該社核心業務以提供土木、環境、能源相關領域，具技術門檻高、市場潛力大、公益性質強的專業技術服務。			

		<p>b.該社成為臺灣頂尖，且與國際同步之工程技術研發服務機構。</p> <p>(2)發展策略：該社重點策略為</p> <p>a.每三年檢討修訂核心業務與研發方案。</p> <p>b.發展特定領域解決方案能力。</p> <p>c.致力於研發與技服之均衡發展。</p> <p>3.該社 103 年度重要榮譽獎項</p> <p>(1) 獲得運研所「合作研究計畫『優等』獎狀」，103 年 8 月。 (「軌道系統容量與可靠度分析研究(3/3)」計畫)</p> <p>(2) 「第 21 屆全國計算流體力學學術研討會」海報論文佳作獎，103 年 8 月。</p> <p>(3) 經中國工程師學會評選為「103 年產學合作績優單位」，103 年 6 月。</p> <p>(4) 該社研究大樓獲台灣混凝土學會頒發「混凝土優良獎」，103 年 11 月。</p> <p>(5) 獲得 103 年度災害管理學會年會年度最佳論文獎，103 年 11 月。</p> <p>(6) 獲得 2014 岩盤工程研討會最佳論文獎，103 年 11 月。</p> <p>(7) 該社工程研究獎學金因長期嘉惠水利學子，獲逢甲大學頒發感謝狀，103 年 12 月。</p> <p>(8) 獲 103 年度中華民國水土保持學會年會暨研討會最佳論文兩篇，103 年 12 月。</p>
--	--	---

		<p>4.該社 103 年度績效目標執行狀況如下：</p> <p>(1)技術開發</p> <p>(a)工程技術開發 該社於 103 年度所辦理之自辦研發專案共計 34 件。</p> <p>(b)論文發表 該社於 103 年度在國內外期刊及研討會共發表 166 篇論文，其中國內發表者共 126 篇，國際發表者共 40 篇。</p> <p>(c)研發成果銷售 103 年度共計銷售 100T 與 150T 橋梁用地震力分散裝置各 16 支，工程研發成果叢書 20 冊，電腦程式 1 套及『非破壞檢測儀 (SinoNDT)』2 筆。</p> <p>(d)產業合作 已與國內製造商、貿易商建立合作模式，積極推廣本土化液流阻尼器於建築結構之應用，以期落實政府防災政策，降低推行成本。</p> <p>(2)人才培訓</p> <p>(a)提供「優秀學生獎學金」及「勤學學生獎學金」 該社 103 年度嘉惠 141 人次之青年優秀學子。</p> <p>(b)辦理工程技術研習會 103 年度共計辦理對外工程技術研習會 13 場次、中興工程講座 2 場次，以及 2014 新世代工程設計研習營 1 次，總參訓人數達 1,063 人。</p> <p>(3)技術服務 該社 103 年度執行之對外服務收入已逾新臺幣 2 億 9,500 萬元。以下列舉數項具標竿性之服務案件：</p> <p>(a)應用技術開發成果之對外技術服務業績優異，於 100 年辦理台電公司「二氧化碳地質封存(CCS)先導試驗場址地質調查及技術研發(一)」，並於 103 年度繼續與台經院合作，持續強化相關技術。</p> <p>(b)該社與國內研究單位合作，參與國科會「淨煤主軸地質封存計畫」，完成全臺封存潛地圖與 4 件相關風險及安全技術導則。</p>
--	--	---

		<p>(c) 該社協助上緯公司所辦理之「離岸風力發電地質調查」等計畫，並與其簽訂 MOU，針對政府政策推動之離岸風力發電個技術層面深化合作，落實技術本土化與產業化，成為我國離岸風力發電第一個整合技術團隊。</p> <p>(d) 該社所開發之結構物耐震評估技術，協助台塑集團辦理多件建築物之耐震評估，對於提升國內醫療建築物之耐震安全具有示範效果。</p> <p>(e) 該社所累積之 GIS 研發成果深獲澳門政府肯定，從民國 100 年起就一直持續協助澳門政府建置下水道管線、道路等 GIS 及辦理相關研究計畫，為本社研發成果拓展海外案例之一。</p> <p>(f) 該社坡地防災研發在各業務機關應用成果廣受好評，為更精進相關技術，已與義大利國科會水文地質災害研究所 (IRPI) 簽訂 MOU，針對山崩、土石流災害與潛勢評估技術開發進行合作。</p>
	<p>(二)就受評核法人自籌資源、從民間爭取財源之執行情形進行說明</p>	<p>(1)自籌資源之執行情形</p> <p>(a) 該社自民國 59 年成立至今，均以自籌財源之方式營運，且每年度均有盈餘，除順利達成政府當初捐助成立之目標外，更提升國內工程技術、技術輸出海外，並持續培育優秀工程人才，為國家之經濟發展及國際聲譽貢獻心力。</p> <p>(b) 該本社 103 年度之收入，除部分來自歷年盈餘所累積之基金孳息、房租收入外，更有大部分係利用本社累積多年之技術開發成果為政府及民間工程界提供工程技術服務之業務收入，103 年度初結之總收入為 488,233 千元，盈餘為 6,506 千元，均為自籌財源，並未有任何政府之補助財源。</p> <p>(2)從民間爭取財源之執行情形</p> <p>(a) 該社宗旨為提升國內技術及培育工程人才，因此，除協助政府推動各項業務外，該社亦積極利用本社研發成果協助民間企業/工程單位解決各項工程問題，提供技術服務，藉以全面提升國內工程技術水準，經多年之努力，已卓有成效。</p> <p>(b) 該社近年來積極爭取民間業務收入，民國 101 年來自民間之業務收入為 96,898 千元，102 年為 95,490 千元，103 年之初結金額大幅提升至 140,662 千元，有助於該社總收</p>

		入之挹注。
<p>四、總結</p> <p>(請就立法院決議：「提升各財團法人自主收入及績效，...各財團法人從民間爭取財源之能力、輔導或服務績效，且每年應以增長3%為目標」，說明受評核法人之執行與達成情形。</p>		<p>(一) 如前述，該社為提升國內工程技術水準，持續利用技術開發成果向民間企業/工程單位提供技術服務之業務，且呈逐年成長之趨勢。</p> <p>(二) 103 年與該社合作之民間企業/學術單位/工程單位包括：中鋼公司、台灣高鐵公司、宏碁股份有限公司、台塑集團、上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資拓宏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經濟研究院、台灣大學、中興工程顧問公司、環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興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光保全(股)公司等。</p> <p>(三) 103 年度該社陸續與 6 個民間企業/學術/工程單位簽訂 MOU，其中包括：上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究心公益科技有限公司、達雲科技有限公司、經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船舶暨海洋產業研發中心、工業技術研究院產業學院。</p> <p>(四) 該社民國 101 年來自民間之業務收入為 96,898 千元，102 年為 95,490 千元；103 年之初結金額為 140,662 千元，較 102 年度大幅成長 47.3%。由於土木工程領域多屬公共工程，其主管機關為政府部門，而民間之工程較少，且國內之基礎工程多已完善，新建工程逐年減少，未來將以維護管理業務居多，但此類型業務之服務金額較低。因此，就該社之業務型態而言，民間之收入能逐年大幅成長，誠屬不易。</p>

參、業務主管單位評核意見

業務主管單位	經濟部工業局		評核日期	104.03.11
項目	說明			
一、財務面 (請針對受評核法人對政府經費之依賴度與自籌經費之自主性作評述，並說明投資概況)	具體效益或特色	103 年度接受政府委辦或補助情形： 收入總額 <u>488,233</u> 千元 政府委辦費 <u>154,481</u> 千元，佔收入比率 <u>31.6</u> % 政府補助費 <u>0</u> 千元，佔收入比率 <u>0</u> % (政府委辦費+政府補助費)佔收入比率 <u>31.6</u> % 註：103 年度金額為自結數，尚未經董事會決議。		
	待改善或建議事項	無		
二、制度面 (請針對受評核法人各項制度是否符合現行法令、章程或其他相關規範作評述)	具體效益或特色	(一) 該社之各項制度均按本部相關規定制定完善，人事規章制度(含組織規程)最近一次修訂於 104 年 1 月 7 日該社第 18 屆第 7 次董事會審議通過，會議紀錄並已於 104 年 1 月 26 日以(104)董字第 00232 號函送部備查。 (二) 捐助章程最近一次修訂該社於 101 年 7 月 26 日第 17 屆第 10 次董事會審議通過，本部已於 101 年 9 月 5 日以經商字第 10102116630 號函復備查。 (三) 會計制度最近一次修訂該社於 97 年 4 月 25 日第 16 屆第 5 次董事會審議通過，本部已於 97 年 11 月 28 日以經計字第 09703834490 號函同意備查。 (四) 內稽制度該社於 99 年 4 月 30 日第 17 屆第 2 次董事會審議通過，本部已於 99 年 5 月 11 日以經計字第 09900066490 號函復備查。		
	待改善或建議事項	無		

<p>三、業務面</p> <p>(請針對受評核法人現行執行之業務是否符合設立目的，並針對未來著面向與業務主管單位監督重點評述)</p>	<p>具體效益或特色</p>	<p>(一) 該社業務範圍主要為技術開發、人才培訓及技術服務，與其設立之目的相吻合，多年來之執行成效深獲產官學各界之好評，同時協助政府進行多項政策之指標性計畫。該社致力於我國土木工程相關技術水準之創新及改善，成果相當豐碩，部分成果已順利推向海外市場。同時該社積極參與或贊助各項工程技術研討會，多年來亦持續提供獎學金以獎掖優秀及清寒青年學子，努力培育國內工程人才，勤為工程界之表率，值得肯定。</p> <p>(二) 土木工程即為民生工程，為增進國家發展和提升社會福祉之基石，業務主管單位應持續重視與支持土木工程之建設，以厚植我國經濟實力並優化民眾生活環境。該社為國內極少數聚焦在土木工程領域之技術開發機構，於民國 96 年及 100 年經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現為科技部）評鑑為土木領域之「優等」科技研發機構，誠屬不易。該社應持續於土木工程領域，扮演區域高端技術領先之解決方案提供者，並思考跨國際、跨領域之技術整合，讓我國土木工程技術水準能不斷提升，提高工程效率及安全，進而降低工程成本，以有效提升競爭力。</p>
<p>四、其他建議事項</p> <p>(請針對受評核法人設立目的如有擔負政策任務或特殊需要，或有其他特殊情形時，請提出說明或建議；並針對實施退場與否，進行勾選與理由敘述。)</p>	<p>待改善或建議事項</p> <p>無</p>	<p>近年來該社除順利達成年度目標外，歷年來皆以自籌財源方式，先行投入研究資金，積極建立相關先期技術，並協助政府執行如二氧化碳地質封存、水文地質評析、防災科技、結構耐震性能技術、軌道運輸技術、水回收再利用、土壤及地下水整治、離岸風力發電及智慧城市等關鍵研究計畫，確能配合政府政策推動之需要。</p>
	<p>下列選項，請擇一勾選</p>	<p>理由</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p>受評核法人工作計畫規劃良好，營運績效值得肯定，建議繼續推動維持。</p>	<p>該社積極參與政府多項關鍵研究計畫，且多有建樹，並在工程技術上持續以自有經費研發精進，並培育優秀工程人才，確實值得肯定。</p>
	<input type="checkbox"/>	<p>受評核法人無詳細工作計畫規劃、營運績效不佳，建議加強追蹤管理。</p>	
	<input type="checkbox"/>	<p>受評核法人任務已達成，或經追蹤管理仍無明顯改善進步，建議實施退場機制。</p>	

肆、人事、會計、商業及政風等單位評核意見

評核項目	評核單位	本部人事處	評核日期	104.03.25
一、針對受評核法人之組織、人事制度、規章及董監事之產生等人事監督項目，提出重點說明及建議事項	評核意見	<p>(一) 該法人訂有組織規程，前次修正經本部 103 年 9 月 12 日經人字第 10300090220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p> <p>(二) 該法人訂有「工作規則」，前次修正經本部 101 年 6 月 5 日經人字第 10103512390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p> <p>(三) 該法人第 18 屆董事、監察人（監事）任期自 102 年 5 月 17 日至 105 年 5 月 16 日止，其改選與遴聘符合捐助章程規定。</p> <p>(四) 該法人專任董事長不支領薪酬；至專任執行長薪資（獎金及其他酬勞）發放標準前經本部 103 年 12 月 3 日經人字第 10303683700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p> <p>(五) 該法人 100 年 2 月 9 日後進用之從業人員（董事長及經理人除外）並無超逾中央部會比照簡任第 14 職等政務次長待遇標準之情形。</p> <p>(六) 該法人年終獎金（包括工作獎金、考核獎金、考績獎金或績效獎金）發放標準業已納入「獎金發給實施原則」，經本部 103 年 4 月 2 日經人字第 10303659380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獎金性質如屬即時性、個案性、具特殊績效、對法人整體營運有顯著貢獻，並屬非經常性之業務特殊功績獎賞，業依「該法人員工獎勵辦法」規定辦理。</p>		
二、針對受評核法人之年度收支餘絀及財務狀況等財務監督項目，提出重點說明及建議事項	評核意見	本部會計處	評核日期	104.05.21
三、針對受評核法人董	評核單位	本部商業司	評核日期	104.03.10

<p>事會改組、董監事異動及董事會召開時程及提報等行政業務之監督項目，提出重點說明及建議事項</p>	<p>評核意見</p>	<p>(一) 依該社捐章規定董事會每半年至少召開1次，符合捐章之規定。 (二) 董監事均按期改組。 (三) 董事會議均依本部規定時程按時召開並將會議紀錄報本部備查。</p>		
<p>四、針對過去一年來，受評核法人曾遭檢舉不法或發生重大業務糾紛案件等監督項目，提出重點說明及建議事項</p>	<p>評核單位</p>	<p>本部政風處</p>	<p>評核日期</p>	<p>104.03.10</p>
	<p>評核意見</p>	<p>無</p>		

103 年度經濟事務財團法人業務監督及績效評核表

壹、受評核法人基本資料

評核日期：104.03.03

業務主管單位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受評核財團法人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受評核法人基本資料				
成立日期及本部核准文號	經濟部中華民國 59 年 6 月 15 日經(五九)外字第 27681 號函			
董事長姓名	梁國新	執行首長	職稱	秘書長
			姓名	黃文榮
主辦會計姓名	宋海萍	主辦稽核姓名		鄭安美
成立背景	以協助廠商發展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為目的。			
業務範圍	1、開發國際市場，辦理海外推廣。2、蒐集全球商情，發布貿易資訊。3、掌握行銷趨勢，辦理市場研究。4、運用資訊科技，促進網路貿易。5、促進會展產業，營運會展中心。6、增進交易機會，辦理商品展覽。7、開辦專業課程，培訓經貿人才。8、提升產品形象，推廣優良設計。9、擴大服務機能，營運國內外據點。10、配合政府政策，執行委辦事項。11、辦理其他貿易推廣相關事項。			
董監事會任期及會議召開情形	本(18)屆任期：自 103 年 1 月 14 日至 106 年 1 月 13 日止。 103 年度計召開董監事聯席會議 5 次。 各次會議日期為 1 月 14 日；4 月 1 日；7 月 8 日；9 月 4 日；11 月 25 日。			
董事成員	依受評核法人之捐助章程第 11 條規定，置董事 37 人。 本(18)屆董事計 37 人（女性 5 人、男性 31 人；1 人尚未核派），其中，政府單位派兼 19 人（女性 5 人、男性 13 人；1 人尚未核派）。 政府單位派兼代表姓名（含單位及職稱）： 梁國新、單驥、經濟部次長卓士昭、財政部次長許虞哲、國發會副主委高仙桂、外匯局局長林孫源、貿易局副局長徐大衛、台銀董事長李紀珠、陸委會副主委林祖嘉、農委會副主委王政騰、中小企業處副處長林美雪、文化部司長徐宜君、衛福部主秘陳穎慧、林煌喬、王雲平、楊紹欣、陳松柏、趙義隆			

	<p>民間單位派兼代表姓名（含單位及職稱）： 工總理事長許勝雄、商總理事長賴正鎰、工商協進會理事長林伯豐、電電公會理事長郭台強、北市進出口公會理事長黃呈琮、高市進出口公會理事長余煥明、蔬果公會理事長吳清綠、機械公會理事長徐秀滄、罐頭公會吳天賜、水泥公會理事長張安平、針織公會常務理事江育誠、北市銀行公會汪國華、鋼鐵公會理事長鄒若齊、橡膠公會理事長林昇一、車輛公會理事長蔡文榮、合板公會理事長林宸慶、塑膠公會理事長蔡明忠、製鞋公會理事長郭正津</p>
<p>監察人 （監事） 成 員</p>	<p>依受評核法人捐助章程第 13 條規定，置監察人 5 人。 本(18)屆監察人計 5 人（女性 0 人、男性 5 人），其中，政府單位派兼 0 人。 政府單位派兼代表姓名（含單位及職稱）：無 民間單位派兼代表姓名（含單位及職稱）： 中華民國銀行公會常務理事陳勝昌、省進出口公會理事長張燈河、冷凍水產公會理事長蔡俊雄、毛衣公會理事長陳世昌、金屬公會理事長張慶修</p>

貳、103 年度受評核法人業務績效說明

	項目	103 年度金額 (百萬元)	占收入總額 比例(%)	與 102 年度相較 (%)
<p>一、財務 （請就受評核法人 103 年度營運收入情形進行說明）</p>	(一)業務收入	7,216	97.15%	增加 3.14%, 220 (102 年: 6,996)
	(二)業務外收入(不算入業務範圍內，如孳息、不動產等)	212	2.85%	增加 4.95%, 10 (102 年:202)
	(三)收入總額合計	7,428	100%	增加 3.20%, 230 (102 年: 7,198)
說明	<p>至 104 年 2 月 12 日止，103 年度決算尚未完成，財務報表尚未提送董事會，以上所列收入數僅為暫估數。</p>			

二、制度

(請就受評核法人之人事及組織規章、會計制度、內部稽核制度等進行說明)

- (一)該會捐助章程於民國 59 年 3 月訂定，最近一次修訂於 103 年 4 月 1 日提報第 18 屆第 2 次董監事會修正，並獲經濟部 103 年 6 月 16 日經商字第 10300057670 號函驗印。
- (二)該會訂有人事規章，相關內容均符合「經濟部對經濟事務財團法人管理及監督作業規範」規定項目，查 103 年度內無前揭規定修訂，爰該年度內無報部備查紀錄。
- (三)該會專任薪資董事長、副董事長、執行首長薪資(含主管加給及各項津貼)(獎金及其他酬勞)發放標準前經經濟部 92 年 5 月 9 日經商字第 09202098880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查 103 年度該發放標準無調整修訂，爰該年度內無報部備查紀錄。
- (四)該會 103 年度獎金發放標準已按「經濟部主管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獎金發放原則」辦理。
- (五)該會組織規程於民國 64 年 5 月訂定，最近一次修訂於 103 年 6 月 5 日以外企字第 10337002805 號函報請經濟部核備，並獲經濟部 103 年 6 月 19 日經人字第 10300057240 號函同意備查。
- (六)該會會計制度於民國 65 年 11 月訂定，最近一次修訂於 103 年 5 月 20 日以外企字第 10337002373 號函報請經濟部核備，並獲經濟部 103 年 6 月 19 日經計字第 10304023350 號函同意備查。

<p>三、受評核法人整體業務運作成效</p>	<p>(一)就受評核法人發展策略與定位、年度績效目標達成情形(產業輔導或服務績效)進行說明</p>	<p>(一)推廣貿易工作執行概況： 1.拓展國際市場(含強力拓展大陸市場)： (1)參加專業展 91 展，服務我國廠商計 5,722 家次，爭取商機 37 億 6,899 萬美元（含歐美日市場 34 展/953 家/9 億 9,782 萬 5,000 美元，新興市場 24 展/429 家/3 億 4,440 萬美元，大陸市場 25 展/688 家/3 億 3,633 萬 5,000 美元及名品展 8 展/3,652/20 億 9,043 萬美元）。 (2)辦理貿易拓銷團 35 團，參加我國廠商計 760 家次，商機 5 億 2,227 萬 9,000 美元（含歐美日市場 3 團/120 家/8,700 萬 6,000 美元，新興市場 29 團/601 家/4 億 1,633 萬 6,000 美元，大陸市場 3 團/39 家/1,893 萬 7,000 美元）。 (3)邀請國外買主來臺採購，促成商機 116 億 1,919 萬 3,000 美元： A.辦理「全球採購夥伴大會」，我供應商與全球 60 國 630 家重量級買主洽談，計有 2,000 家國內廠商與國外採購商洽談，洽談場逾次 10,000 場，促成 52 億 3,000 萬美元之採購商機。 B.歐美日市場外商來臺採購案 2 案，邀請 59 家買主，爭取商機 4 億 200 萬美元。 C.新興市場外商來臺採購案 12 案，188 家買主，爭取商機 3 億 1,617 萬 8,000 美元。 D.爭取大陸擴大內需市場邀請買主來臺採購 4 案，54 家買主，爭取商機 36 億 1,831 萬美元。 E.食品業外商來臺採購案 103 家買主，商機 5,433 萬 5,000 美元。 F.服務業外商來臺採購案，34 家買主，商機 1,016 萬 5,000 美元。</p>
------------------------	---	---

		<p>G.服務業國內推廣論壇/採洽會 2 案，19 家買主，商機 839 萬 5,000 美元。</p> <p>H.推動我國成為全球採購中心計畫(ISC) 474 案，474 家買主，商機 16 億 5,199 萬美元。</p> <p>I.辦理一般外商來台採購 309 案，309 家買主，商機 3 億 2,782 萬美元。</p> <p>(4)推動國際市場開發計畫及廠商海外模擬據點計畫 (IMD&POB) 55 案，提供潛在買主名單 945 家。</p> <p>(5)辦理市場報告會及研討會 49 場，計參加廠商 3,614 人次。</p> <p>(6)針對新興市場，推動「新興市場海外業務尖兵種子育成計畫」，協助我商聘僱新興市場地區合適海外業務種子人員，媒合成功案件計 112 案。</p> <p>(7)貿易尖兵計畫 9 案(10 國、15 城市)，蒐集商情 380 則，撰寫商機 76 則。</p> <p>(8)食品行銷推廣活動：</p> <p>A.與大陸通路商合作：台灣食品專區 7 案，台灣食品節 3 案。</p> <p>B.與國外主要超市通路合作辦理台灣食品節 8 案，商機 159 萬 8,000 美元。</p> <p>(9)加強服務業出口(其他專案：辦理文化創意推廣活動、連鎖加盟國內外行銷計畫、服務業國際行銷輔導計畫、海外布局推動計畫)，商機 2,819 萬美元。</p> <p>2.商情資訊服務：</p> <p>(1)國際貿易資料服務：</p> <p>A.海外國家市場及產業調查 6 案，中國大陸市場及產業調查 6 案。</p> <p>B.發行「國際商情雙周刊」25 期及「貿機專刊」24 期。</p> <p>C.出版發行經貿叢書 4 種。</p> <p>D.發行「台灣產品雜誌」專輯 12 期。</p> <p>E.處理及發布商情資料 1 萬 6,824 則。</p> <p>F.營運台北貿易資料館-實體資料館計服務 3 萬 5,004 人次</p> <p>G.資料館網站計服務 29 萬 1,152 人次。</p> <p>H.營運貿協全球資訊網計服務 25 萬 8,424 點閱人次。</p>
--	--	---

(2)網路貿易推廣服務：

- A.營運台灣經貿網：全年上網瀏覽人次 3,280 萬 7,747 人次，配送商機 66 萬 6,176 則，累計徵集企業網頁會員 4,300 家，新增國外會員 2 萬 54 家。
- B.辦理大型廠商採購網服務 36 案，預估採購金額 1 億 2,121 萬美元；辦理視訊採購洽談會 476 案，預估採購金額 3 億 7,804 萬美元；B2B 線上小額貿易 250 萬美元。
- C.建置及維護國內外 CRM: 建置及維護國內及國外供應商資料分別計 19 萬 9,444 家及 37 萬 582 家。

3.國際企業人才培訓：

- (1)國際企業經營班：計培訓「語文組」及「經貿訓練」等學員計 474 名。
- (2)國際貿易特訓班：施予 6 個月之國貿實務、商用英語及電腦課程，共計培訓 191 名。
- (3)辦理業界在職語文及經貿訓練：「碩士後國際行銷班」參訓學員計 99 人次，「商務英語班」參訓學員 630 人次。
- (4)專題班：計培訓 4,188 人次。

4.海外據點業務拓展：

- (1)配合辦理「推動我國成為全球採購中心計畫 (ISC)」，促成大型外商採購計 474 案。
- (2)協助推動國際市場開發專案計畫(IMD)及廠商海外模擬據點計畫(POB)計 53 案。
- (3)拜訪駐地機械進口代理業者來台採購計 496 案。
- (4)協辦貿訪團、參展團等貿易推廣活動 126 案。
- (5)協助公/協會辦理國外推廣活動 506 案。
- (6)徵集 TaiwanTrade 國外會員 1 萬 1,096 家。
- (7)蒐集貿易機會 3 萬 3,036 則。
- (8)協助蒐集駐點市場商情 1 萬 5,071 則。
- (9)營運海外商務中心

海外商務中心規劃含巴西（聖保羅）、土耳其（伊斯坦堡）、阿拉伯聯合大公國（杜拜）、墨西哥（墨西哥市）、波蘭（華沙）、印度（清奈、加爾各答及孟買）、俄羅斯（聖彼得堡）、科威特（科威特市）、緬甸（仰光）、埃及（開羅）、哈薩克（阿拉木圖）、肯亞（奈洛比）、菲律賓（馬尼拉）等，另有日本（大阪），總計 14 國 16 城市。以免收費或是收取較市場行情為低的費用服務我國業者，總計服務 435 家次，業者對於本服務均表示滿意。

(二)其他政府(專案)委辦計畫執行概況：

1.執行國內展覽業務：

(1)舉辦台灣國際專業展

A.辦理專業展 22 展數

(a)國內參展廠商一家數 6,675 家數

—使用攤位 2 萬 451 攤位數

(b)國外參展廠商一家數 1,942 家數

—使用攤位 3,858 攤位數

(c)國內參觀人數 33 萬 4,263 人

(d)國外買主人數 7 萬 6,618 人

B.展覽大樓展覽館場地外借 63 展

C.展覽大樓二至七樓交易市場出租 1,028 間

(2)營運台北國際會議中心業務

承接各項會議場次 841 場次

(3)營運南港展覽館業務

A.承接辦理各項展覽 54 展次

B.承接辦理各項大型活動 54 場次

C.展場年度使用率 47.48%

D.使用展館服務 281 萬 4,308 人次

2.執行「加強提升我國展覽國際競爭力方案」

(1)完成開發及強化 8 項新展覽，共有 1,765 家國內外廠商參展使用 4,421 個攤位，吸引 9,453 名國外人士參觀。

(2)本委辦計畫共洽邀 6,566 名買主來臺觀展採購，另帶動 1 萬 1,148 名國外買主自費來臺觀展採購，與接受來臺觀展優惠服務之買主合計 1 萬 7,714 人。

(3)擴大辦理國內外宣傳推廣及造勢活動(含：產業及重要展覽專案行銷、科技產業論壇、亞洲會展產業論壇等)計協助完成 33 案。

(4)強化台北國際專業展網站功能及推廣網路展：網頁內容加速服務 (DSA) 6 展。網站流量：615 萬訪次及 5,420 萬頁次網頁瀏覽。專業展 APP 軟體服務 16 項。專業展網站與國際知名展覽網站廣告 Banner 連結 20 項。買主預先登記 3 萬 8,950 人次，較去年同期成長 1.8%。廠商型錄上載率 93%。買主聯合採購洽談會服務 33 展使用洽談會報名系統、服務參展廠商 1,214 家、服務買主 435 名、辦理一對一洽談會預約 3,563 場次。展覽宣傳影片製作 20 支。

3.執行「會展產業整體推動計畫」

(1)行銷與溝通

- A.辦理會議暨獎勵旅遊海外推廣團共 2 團前往 10 個城市辦理推廣說明會
- B.參加 4 項會議暨獎勵旅遊展。
- C.辦理 2 場臺灣體驗之旅 (Fam Tour)。
- D.籌辦 ICCA-TAIWAN MICE Bid Workshop 競標研習營，有效提升我業者之國際競標能力。
- E.修訂「103 年綠色會展指南」並新增「103 年會展活動導入綠色會展指南獎勵措施」，完成 1 項展覽及 4 項會議活動導入綠色會展指南。
- F.會展入口網首頁改版，入口網站 Alexa 排名由為 18 萬名上升至 14 萬名

(2)會展服務

- A.協助成功促成在臺舉辦協會型會議 210 案及企業會議獎勵旅遊活動 118 案，來臺參加會展活動國外人士約 18 萬 8,000 人。
- B.協助 9 個地方政府發展會展產業。
- C.維護及營運綠色會展資訊平台，新增英文版。
- D.協助 2 項會展活動取得 ISO 20121 驗證。
- E.協助 1 個場館取得碳盤查查證。
- F.協助 1 項會展活動取得碳足跡查證。

(3)產業研究核心工作：修訂「台灣會展政策白皮書」、「台灣會展論文徵選及發表」、「會展產業調查與評估我國會展產業規模」、「ECFA 及其他 FTA 對台灣會展業的商機、挑戰以及因應策略研究」、「展覽中心營運績效評估指標研究」及「五年一次之會展基礎設施調查與未來發展建議」。

(4)專業幕僚服務核心工作

- A.發行會展卡計 9 萬 8,130 張，合作特約商店共計 241 家，分店數涵蓋全臺共有 3,644 家。
- B.辦理台灣會展獎選拔及頒獎活動 1 案。
- C.辦理會議及展覽活動補助案 154 案。

4.執行「MICE 人才培育與認證計畫」

(1)辦理會展人才培訓

辦理院校培訓班、MICE 專案規劃與管理系列課程、MICE 英語系列課程、地方政府研習營、法國活動產業參訪團、活動大師論壇及會展企業內訓、國內認證班、國際認證班和菁英交流會等 70 班，參訓人員共計 2,600 人次，學員滿意度逾 90% 以上。

(2)推動專業認證接軌國際

舉辦第 8 屆「會議展覽服務業專業人員初階認證考試」，計 1,289 人通過考試。

(3)人才媒合會落實訓考用

計 38 家廠商徵才，提供 250 個工作機會，安排近 500 場次面試洽談。辦理巡迴列車，計 7 家廠商參與，安排 47 場次面談洽談。

(4)E 化學院

建置「E 化學院」，提供紙上學院與影音學院二類計 43 項。

5.執行「台灣產業形象廣宣計畫」

(1)台灣精品選拔與推廣活動：

第 22 屆台灣精品金銀質獎選拔，選出 10 件金質獎及 20 件銀質獎。第 23 屆台灣精品選拔，選出 215 家廠商、489 件商品獲台灣精品獎。台灣精品國內推廣活動：於國內專業展設置台灣精品館 3 案，觸達逾 15 萬人次；於桃園機場設置台灣精品櫥窗、於高鐵臺中站及桃園機場設置台灣精品體驗區共 3 案，觸達國內外旅客達 132 萬人次；維運台灣精品常設館，參訪團共計 110 團，參觀逾 20 萬 2,480 人次，平均滿意度達 93%。

(2)購物中心體驗行銷專區活動

「台灣優良產品體驗行銷活動」，完成 23 案。

(3)配合展覽設置台灣優良產品主題館

於國際專業展設置台灣優良產品主題館 23 案、新產品發表會 32 場及媒體廣宣 34 案。

		<p>(4)協助品牌企業布建海外通路 依企業需求，協助並促成與目標市場通路業者之合作，包括於優平市場設置「台灣優良產品展售專區」，共促成 47 家臺灣品牌企業進駐通路 57 案。</p> <p>(5)廣告宣傳、媒體公關 刊登品牌形象廣告 49 案、辦理造勢記者會 20 場、洽邀 22 國 35 位國際媒體記者來臺採訪報導、運用代言人或物 17 案，以上共促成媒體報導 5,987 篇。</p> <p>(6)網站社群行銷、創新推廣活動 營運 8 種語文版之台灣精品國際官網及 5 個優平市場、4 種語文之活動網站，網頁造訪 322 萬 4,683 次，網頁瀏覽 1,578 萬 739 頁次；經營臉書、推特、微博、微信、ZingMe、YouTube 等社群媒體，粉絲數達 108 萬 7,751 人次；製作 4 支台灣精品 APP 推廣台灣精品及台灣產業形象；辦理 TAIWAN EXCELLENCE, close to you 跨國網路行銷活動 1 案，參與人次達 117 萬 7,751 人次；建置台灣精品 YouTube 全球品牌頻道建置 1 案；完成製作台灣產業形象影片 3 支，YouTube 點閱率 1,239 萬 8,073 人次。</p> <p>(7)因地制宜推廣活動：完成創新作法 19 案。</p> <p>(8)協助公協會海外展覽推廣 完成刊登媒體廣告或寄發邀請函、發布新聞稿等 25 案；完成新產品發表國際記者會、設置戶外看板、掛旗、播放影片及廣告等宣傳作法等 47 案。</p> <p>(9)根據尼爾森執行 IEP 計畫新興市場活動現場出口調查，在參觀後對臺灣產品「可信賴」及「優質」形象平均提升 16%，未來購買意願平均提升 37%，推薦意願提升 41%。</p>
--	--	---

6.執行「爭取全球政府採購商機」計畫

- (1)協助 3 家公司申請 GSA Schedule 供應商資格。
- (2)參加 2014 年美國聯邦政府資訊產品展並設置台灣館，共徵集 14 家廠商 41 件展品參展，商機計 412 萬 5,000 美元。
- (3)籌組「2014 年亞銀商機博覽會暨新加坡經貿訪問團」，徵集 15 家公司及單位計 24 人赴新加坡及菲律賓拓銷，洽談場次超過 75 場，商機計 3,163 萬美元。
- (4)籌組「2014 年台灣優勢產業赴東南亞訪問團」，徵集 10 家業者赴越南胡志明市及緬甸仰光拓銷，洽談場次逾 185 場，商機計 2,798 萬美元。
- (5)籌組「2014 年俄羅斯世足商機暨哈薩克拓銷團」，徵集 8 家業者赴哈薩克阿拉木圖及俄羅斯喀山、莫斯科拓銷，洽談場次逾 281 場，商機計 1,150 萬美元。
- (6)協助我國廠商直接競標成效如下：聖克里斯多福首都親子公園中之遊樂及健身器材採購案 27 萬美元；歐銀俄羅斯高鐵參訪團來臺參訪行程顧問案 9 萬 2,500 美元；伊拉克國營紡織廠無菌手術帽及鞋套生產機械案 18 萬 1,000 美元；新加坡捷運車站及隧道建造案 1 億 6,428 萬 5,700 美元；英國法務部電子監控系統硬體設備案 4,000 萬美元；荷蘭阿姆斯特丹市地鐵車站規劃設計可能性分析研究案 4 萬美元；亞美尼亞 Yerevan 市 LED 街燈顧問案 33 萬美元；哈薩克冷凍食品公司企業轉型顧問案 8 萬 1,250 美元；哈薩克阿拉木圖市 LED 街燈顧問案 50 萬美元；阿爾巴尼亞 ICT 企業轉型 EGP 顧問案 7 萬 5,000 美元，計 2 億 585 萬 5,450 美元。
- (7)洽邀 107 家國外政府採購得標商來臺辦理採購分包洽談會，參與洽談我商 651 家次，爭取採購分包商機 7 億 127 萬 5,660 美元。
- (8)建置「全球政府採購商機網」網站，刊登 8,167 則商機/商情資訊，新增會員 556 人。
- (9)辦理「紐西蘭政府採購商機說明會」、「巴西政府採購商機說明會」及「前進美國政府採購市場說明會」等計 18 場政府採購相關研討會，共有 1,092 位業者出席。
- (10)協助廠商爭取政府採購商機 10 億 766 萬 611 美元。

7.執行「綠色貿易推動方案」

(1)配合推動海外行銷實體展示空間

於倫敦台灣貿易中心設置「台灣綠色商品展示中心」，計臉書有 1,390 人次點閱率，該中心網站有 5,548 人次點閱率。9 月 18 日晚間辦理開幕酒會，共有 64 位當地買主、媒體及貴賓出席。

(2)海外市場行銷通路布建

印尼場、上海場、泰國場及越南場，合計有 3 萬 1,000 位民眾參觀、91 家媒體採訪，後續商機 9,000 萬美元。

(3)綠色主題展整合行銷活動

A.2014 年印度綠能暨應用展

吸引超過 3,000 名以上潛在買主參觀及詢問。現場交易金額達 1,960 萬美元，後續商機為 7,100 萬美元。

B.參加「台灣國際綠色產業展」

吸引超過 2 萬名參觀人次以及約 800 位專業買主造訪參觀。現場商機達 50 萬美元，後續商機約達 3,030 萬美元。

(4)舉辦國際買主貿易洽談會

辦理 30 場次，服務我商 264 家次，現場成交 9,542 萬美元，後續商機 9,014 美元，計 1 億 8,556 萬美元。

8.執行「工具機暨零組件整合行銷計畫」

(1)於韓國、中國大陸、馬來西亞、俄羅斯、美國、德國、南非、土耳其、日本、泰國、埃及及印尼等目標市場辦理 12 場工具機暨零組件多元化整合行銷傳播活動，總計吸引超過 1,426 人次海外買主和記者出席活動，累計超過 472 篇海內外媒體報導。

(2)全年並邀得 13 國 27 位工具機及零組件領域相關國際專業媒體記者來臺深度採訪我 42 家優質業者及 2 產業公會，累計後續刊出超過 50 篇以上專題報導。

		<p>9.協助外交部參加或舉辦 23 項國外綜合商展</p> <p>為敦睦邦誼、促進實質經貿關係，總計徵集 1,283 家廠商參展(含 949 家廠商型錄)，與 1 萬 7,002 位買主洽談，促成現場成交商機 3,200 萬美元，後續商機 1 億 1,071 萬美元。</p>
	<p>(二)就受評核法人自籌資源、從民間爭取財源之執行情形進行說明</p>	<p>該會透過下述作法，已積極提高自籌財源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秉持使用者付費原則，辦理各項拓銷活動向參加廠商收取廠商配合款，並於研討會、培訓課程、出版品、貿易資料館、台灣經貿網、海外商務中心等服務，向使用廠商收取合理之服務費。 2.持續提升展會營運效能，包含提高硬體設施使用率進而增加收入、積極研發辦理新展以及爭取大型國際會議來台舉辦等，多元化運用展館。
<p>四、總結</p> <p>(請就立法院決議：「提升各財團法人自主收入及績效，...各財團法人從民間爭取財源之能力、輔導或服務績效，且每年應以增長 3%為目標」，說明受評核法人之執行與達成情形。</p>		<p>該會 103 年自辦業務收入 32.91 億元，較 102 年度成長約 4.15%，達成立法院決議「...各財團法人從民間爭取財源之能力、輔導或服務績效，且每年應以增長 3%為目標。」</p>

參、業務主管單位評核意見

業務主管單位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評核日期	104.03.03
項目	說明			
<p>一、財務面</p> <p>(請針對受評核法人對政府經費之依賴度與自籌經費之自主性作評述，並說明投資概況)</p>	具體效益或特色	<p>1.捐助該會之基金均獲有效監督與管理，且整體財務收支狀況良好。歷年來，該會有效協助政府及業者辦理各項貿易推廣工作，均圓滿達成任務，已達捐助目的。</p> <p>2.該會秉持使用者付費原則，辦理各項拓銷活動向參加廠商收取廠商配合款及合理之服務費，經查 103 年度自民間爭取之收入占總收入 51.12%，與 102 年度比較增加 6.81% 約 2.4 億餘元。</p>		
	待改善或建議事項	無		
<p>二、制度面</p> <p>(請針對受評核法人各項制度是否符合現行法令、章程或其他相關規範作評述)</p>	具體效益或特色	該會各項制度均符合現行規範。		
	待改善或建議事項	無		
<p>三、業務面</p> <p>(請針對受評核法人現行執行之業務是否符合設立目的，並針對未來著重面向與業務主管單位監督重點評述)</p>	具體效益或特色	該會現行執行之業務均符合其設立目的		
	待改善或建議事項	無		
<p>四、其他建議事項</p> <p>(請針對受評核法人設立目的如有擔負政策任務或特殊需要，或有其他特殊情形時，請提出說明或建議；並針對實施退場與否，進行勾選與理由敘述。)</p>	其他建議事項	無		
	下列選項，請擇一勾選		理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p>受評核法人工作計畫規劃良好，營運績效值得肯定，建議繼續推動維持。</p>	<p>該會結合並運用政府及民間之人力財力協助廠商發展中華民國對外貿易，以增進對外貿易關係，建議繼續推動維持。</p>
	<input type="checkbox"/>	<p>受評核法人無詳細工作計畫規劃、營運績效不佳，建議加強追蹤管理。</p>	
	<input type="checkbox"/>	<p>受評核法人任務已達成，或經追蹤管理仍無明顯改善進步，建議實施退場機制。</p>	

肆、人事、會計、商業及政風等單位評核意見

評核項目	評核單位	本部人事處	評核日期	104.03.25
一、針對受評核法人之組織、人事制度、規章及董監事之產生等人事監督項目,提出重點說明及建議事項	評核意見	<p>(一) 該法人訂有組織規程,前次修正經本部於103年6月19日經人字第10300057240號函同意備查。</p> <p>(二) 該法人訂有「人事管理規則」,前次修正經本部101年3月8日經人字第10103568620號函同意備查在案。</p> <p>(三) 該法人第18屆董事、監事任期自103年1月14日至106年1月13日止,其改選與遴聘符合捐助章程規定。</p> <p>(四) 該法人專任薪資董事長、副董事長薪資(含主管加給及各項津貼)(獎金及其他酬勞)發放標準前經本部102年3月19日經人字第10200027620號函同意備查在案。</p> <p>(五) 該法人政府捐助佔比未超過50%,非「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所規範之適用對象。</p> <p>(六) 該法人政府捐助佔比未超過50%,其預算書毋須送立法院,其各項獎金發放標準已納入「人事管理規則」,業經本部101年3月8日經人字第10103568620號函同意備查在案,至103年度獎金發放標準已按「經濟部主管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獎金發放原則」辦理。</p>		
二、針對受評核法人之年度收支餘絀及財務狀況等財務監督項目,提出重點說明及建議事項	評核意見	<p>(一) 103年度決算賸餘4億5,846萬2,957元,與預算賸餘3,049萬9,000元相較,增加4億2,796萬3,957元,主要係營運展覽大樓、會議中心及南港展館之展覽攤位收入與外借場地收入等其他業務收入成長幅度優於支出,及管理費用撙節所致。</p> <p>(二) 截至103年底資產100億1,251萬1,618元,負債20億8,443萬6,727元,淨值79億2,807萬4,891元,財務狀況尚屬健全。</p>		
三、針對受評核法人董	評核單位	本部商業司	評核日期	104.03.10

<p>事會改組、董監事異動及董事會召開時程及提報等行政業務之監督項目，提出重點說明及建議事項</p>	<p>評核意見</p>	<p>(一) 董監事均按期改組。 (二) 董事會議均依本部規定時程按時召開並將會議紀錄報本部備查。</p>		
<p>四、針對過去一年來，受評核法人曾遭檢舉不法或發生重大業務糾紛案件等監督項目，提出重點說明及建議事項</p>	<p>評核單位</p>	<p>本部政風處</p>	<p>評核日期</p>	<p>104.03.10</p>
	<p>評核意見</p>	<p>(一) 國際貿易局所管轄「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曾於 103 年遭檢舉有人員利用採購業務權責，涉與廠商有不當互動情事。 (二) 建請督促該會檢討並建立利益迴避及廠商互動準則。</p>		

103 年度經濟事務財團法人業務監督及績效評核表

壹、受評核法人基本資料

評核日期：104.02.10

業務主管單位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受評核財團法人	財團法人台灣區雜糧發展基金會			
受評核法人基本資料				
成立日期及本部核准文號	61 年 9 月 19 日成立。 61 年 5 月 6 日經 (61) 農 字第 12390 號核准設立			
董事長姓名	陳文德	執行首長	職稱	執行長
			姓名	林俊臣
主辦會計姓名	李台耘	主辦稽核姓名		李台耘 吳麗雲
成立背景	<p>民國 50 年間，國民所得與生活水準逐年提高，食品工業與畜牧事業發展，所需之原料雜糧進口數量與外匯快速成長。為避免對國內農業造成衝擊，並有效管理雜糧進口秩序，行政院乃責成經濟部會同前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研議就小麥、黃豆、玉米等雜糧作物，提出獎勵生產、保證價格收購及由進口雜糧提撥經費設置基金等措施。經提報行政院院會於 59 年 7 月核議通過，決定由相關各單位捐助基金，並由進口雜糧提取捐助經費設置雜糧發展基金。復經多方徵詢意見與協商後，於 60 年 11 月經行政院院會通過捐助章程及基金與經費認捐簡則，隨即由各有關單位與相關公會指派代表籌備成立「財團法人臺灣區雜糧發展基金會」，組織董事會，並申請財團法人設立許可。</p>			
業務範圍	<p>一、協助雜糧儲運、供應。 二、協助發展飼料、畜牧事業。 三、其他與本會宗旨有關之事項。</p>			
董監事會任期及會議召開情形	<p>上(14)屆任期：自 100 年 10 月 13 日至 103 年 10 月 12 日止。 本(15)屆任期：自 103 年 10 月 13 日至 106 年 10 月 12 日止。 103 年度計召開董監事聯席會議 5 次。 各次會議日期為 1 月 20 日;4 月 8 日;7 月 21 日;10 月 13 日;12 月 16 日。</p>			

<p>董事成員</p>	<p>依受評核法人之捐助章程第 9 條規定，置董事 13 人。 上(14)屆董事計 13 人(女性 2 人、男性 11 人)，其中，政府單位派兼 4 人(女性 2 人、男性 2 人)。 政府單位派兼代表姓名(含單位及職稱): 徐大衛(國貿局副局長)、戴玉燕(農委會主任秘書)、吳基安(經濟部人事處處長)、陳素枝(農委會人事室主任) 民間單位派兼代表姓名(含單位及職稱): 陳文德(農委會副主任委員)、詹岳霖(飼料公會理事長)、許忠明(麵粉公會理事長)、洪堯昆(植物油製煉公會理事長)、張永成(中華民國農會總幹事)、林學詩(北市雜糧公會理事)、陳清吉(玉米類製品公會顧問)、謝憲爽(省雜糧公會聯合會常務監事)、葉茂全(高雄市雜糧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p> <p>本(15)屆董事 13 人(女性 2 人、男性 11 人)，含政府單位派兼 4 人(女性 2 人、男性 2 人)。 政府單位派兼代表姓名：徐大衛(國貿局副局長)、戴玉燕(農委會主任秘書)、吳基安(經濟部人事處處長)、陳素枝(農委會人事室主任) 民間單位派兼代表姓名：陳文德(農委會副主任委員)、詹岳霖(飼料公會理事長)、陳翼宗(麵粉公會理事長)、洪堯昆(植物油製煉公會理事長)、張永成(中華民國農會總幹事)、林學詩(北市雜糧公會理事)、陳清吉(玉米類製品公會顧問)、王政雄(台南市雜糧商業同會公會理事長)、林俊臣(雜糧基金會執行長)</p>
<p>監察人 (監事) 成員</p>	<p>依受評核法人捐助章程第 11 條規定，置監察人 5 人。 上(14)屆監察人計 5 人(女性 2 人、男性 3 人)，其中，政府單位派兼 2 人(女性 2 人、男性 0 人)。 政府單位派兼代表姓名(含單位及職稱): 廖玉燕(經濟部會計處副處長)、林瑞蓬(農委會畜牧處牧場管理科科长) 民間單位派兼代表姓名(含單位及職稱): 鄭江河(省雜糧公會聯合會理事)、鄒信南(飼料公會總幹事)、賴憲德(大麥公會理事長)</p> <p>本(15)屆監察人計 5 人(女性 2 人、男性 3 人)，其中，政府單位派兼 2 人(女性 2 人、男性 0 人)。 政府單位派兼代表姓名(含單位及職稱): 廖玉燕(經濟部會計處副處長)、林瑞蓬(農委會畜牧處牧場管理科科长) 民間單位派兼代表姓名(含單位及職稱): 鄭江河(省雜糧公會聯合會理事)、鄒信南(飼料公會總幹事)、賴憲德(大麥公會理事長)</p>

貳、103 年度受評核法人業務績效說明

一、財務 (請就受評核法人 103 年度營運收入情形進行說明)	項目	103 年度金額 (百萬元)	占收入總額 比例(%)	與 102 年度相較 (%)
	(一)業務收入	0	0	0
	(二)業務外收入(不算入業務範圍內,如孳息、不動產等)	33	100%	-24.06%
	(三)收入總額合計	33		
	說明 說明:103 年度收入較 102 年度減少 1,060 萬餘元,係投資收益減少所致。			
二、制度 (請就受評核法人之人事及組織規章、會計制度、內部稽核制度等進行說明)	<p>就人事及組織規章、會計制度、內部稽核制度進行說明</p> <p>一、該會人事及組織規章之組織規程、員工聘(僱)用辦法、員工請假規則、員工考績辦法、員工退休、撫卹、資遣、保險辦法已修訂,並報請主管單位備查在案。</p> <p>二、該會無複雜交易事項及相關業務無重大改變,故會計制度尚符使用。</p> <p>三、該會內部稽核制度已修訂,並請主管單位備查在案。</p>			
三、受評核法人整體業務運作成效	(一)就受評核法人發展策略與定位、年度績效目標達成情形(產業輔導或服務績效)進行說明	該會 103 年度共推動 16 項計畫,所執行各項計畫中以 1.休耕農地活化廣植可替代進口硬質玉米計畫;2.發光二極體(LED)燈應用於養雞場示範推廣計畫;3.芝麻於擠壓加工利用之研究;4.宣導認識純釀造醬油標誌並進而促進黃豆及小麥適用計畫;5.台灣飼料產業未來發展趨勢之研究計畫等 5 項計畫頗具示範效果,亦達預期效益及目的。本年度預算達成率為 93.93%。		
	(二)就受評核法人自籌資源、從民間爭取財源之執行情形進行說明	該會經費全係自籌,未向民間爭取財源。		
四、總結 (請就立法院決議:「提升各財團法人自主收入及績效, ...各財團法人從民間爭取財源之能力、輔導或服務績效,且每年應以增長 3%為目標」,說明受評核法人之執行與達成情形。	該會配合農政單位推動休耕地活化政策,協助政策發展國產雜糧生產為業務重點。經查台灣地區飼料玉米生產面積 102 年度為 9,346 公頃,103 年度為 11,106 公頃,增加 1,760 公頃,增長 19%。			

參、業務主管單位評核意見

業務主管單位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評核日期	104.03.02
項目	說明			
一、財務面 (請針對受評核法人對政府經費之依賴度與自籌經費之自主性作評述，並說明投資概況)	具體效益或特色	該會經費全係自籌，無依賴政府補助經費。		
	待改善或建議事項	經查該會近年來收支賸餘減少，為會務之永續經營建請該會應擗節開支，並開創自民間增加經費來源。		
二、制度面 (請針對受評核法人各項制度是否符合現行法令、章程或其他相關規範作評述)	具體效益或特色	該會所有規章辦法已修訂，並報請主管單位備查在案。		
	待改善或建議事項	無		
三、業務面 (請針對受評核法人現行執行之業務是否符合設立目的，並針對未來著重面向與業務主管單位監督重點評述)	具體效益或特色	<p>一、該會業務計畫係依據經濟部審查經濟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九點，該會捐助章程第2、6、7條等之規定，研討該會業務預算書，提經該會董事監察人會議審議通過，依規定報送主管機關經濟部核備後，並據以推動各項計畫之執行。故業務推動均能符合設立宗旨，經核備同意後據以推動之細部計畫亦受政府和主管機關官派董監事監督。</p> <p>二、該會103年度共推動16項計畫，所執行各項計畫中以1.休耕農地活化廣植可替代進口硬質玉米計畫；2.發光二極體(LED)燈應用於養雞場示範推廣計畫；3.芝麻於擠壓加工利用之研究；4.宣導認識純釀造醬油標誌並進而促進黃豆及小麥適用計畫；5.台灣飼料產業未來發展趨勢之研究計畫等5項計畫頗具示範效果，亦達預期效益及目的。</p>		
	待改善或建議事項	應加強鏈結生產端與通路業者並形塑國產安全優質雜糧等方向。		
四、其他建議事項 (請針對受評核法人設立目的如有擔)	其他建議事項	無		
	下列選項，請擇一勾選		理由	

負政策任務或特殊需要，或有其他特殊情形時，請提出說明或建議；並針對實施退場與否，進行勾選與理由敘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受評核法人工作計畫規劃良好，營運績效值得肯定，建議繼續推動維持。	該會業務在自籌有限經費下以協助雜糧相關公會為主，及為配合農政單位推動休耕地活化政策以該會做為平台，結合作業界與農民透過契作、加工、認證及宣導等共同推動廠農合作計畫，以協助政策發展國產雜糧生產為業務重點，建議繼續推動維持。
	<input type="checkbox"/>	受評核法人無詳細工作計畫規劃、營運績效不佳，建議加強追蹤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受評核法人任務已達成，或經追蹤管理仍無明顯改善進步，建議實施退場機制。	

肆、人事、會計、商業及政風等單位評核意見

評核項目	評核單位	本部人事處	評核日期	104.03.25
<p>一、針對受評核法人之組織、人事制度、規章及董監事之產生等人事監督項目,提出重點說明及建議事項</p>	<p>評核意見</p>	<p>(一) 該法人訂有組織規程,前次修正經本部 103 年 9 月 15 日經人字第 10303675980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p> <p>(二) 該法人訂有「聘(僱)用辦法」、「請假規則」、「考績辦法」及「退休、撫卹、資遣、保險辦法」,其中「聘(僱)用辦法」、「請假規則」前次修正經本部 103 年 9 月 15 日經人字第 10303675980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考績辦法」前次修正經本部 104 年 1 月 23 日經人字第 10400004330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退休、撫卹、資遣、保險辦法」前次修正經本部 103 年 10 月 23 日經人字第 10303679950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p> <p>(三) 該法人第 15 屆董事、監察人(監事)任期自 103 年 10 月 13 日至 106 年 10 月 12 日止,其改選與遴聘符合捐助章程規定。</p> <p>(四) 該法人董事長非專任(係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陳副主任委員文德兼任);至專任執行長之薪資發放標準與調整經本部 103 年 11 月 13 日經人字第 10303682160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p> <p>(五) 該法人 100 年 2 月 9 日後進用之從業人員(董事長及經理人除外)並無超逾中央部會比照簡任第 14 職等政務次長待遇標準之情形。</p> <p>(六) 該法人年終獎金發放標準業已納入「聘(僱)用辦法」,前次修正經本部 103 年 8 月 12 日經人字第 10303672980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另考績獎金發放標準業已納入「員工考績辦法」,前次修正經本部 104 年 1 月 23 日經人字第 10400004330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如屬即時性、個案性、具特殊績效、對法人整體營運有顯著貢獻,並屬非經常性之業務特殊功績獎賞,業依「經濟部主管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獎金發放原則」規定辦理。</p>		

二、針對受評核法人之年度收支餘絀及財務狀況等財務監督項目，提出重點說明及建議事項	評核單位	本部會計處	評核日期	104.05.21
	評核意見	<p>(一) 103 年度決算短絀 706 萬 4,676 元，與預算賸餘 148 萬 8,000 元相較，減少 855 萬 2,676 元，主要係投資收益實際配息較預期減少所致。</p> <p>(二) 截至 103 年底資產 12 億 9,504 萬 5,305 元，負債 502 萬 7,504 元，淨值 12 億 9,001 萬 7,801 元，財務狀況尚屬健全。</p>		
三、針對受評核法人董事會改組、董監事異動及董事會召開時程及提報等行政業務之監督項目，提出重點說明及建議事項	評核單位	本部商業司	評核日期	104.03.10
	評核意見	<p>(一) 董監事均按期改組。</p> <p>(二) 董事會議均依本部規定時程按時召開並將會議紀錄報本部備查。</p>		
四、針對過去一年來，受評核法人曾遭檢舉不法或發生重大業務糾紛案件等監督項目，提出重點說明及建議事項	評核單位	本部政風處	評核日期	104.03.10
	評核意見	無		

103 年度經濟事務財團法人業務監督及績效評核表

壹、受評核法人基本資料

評核日期：104.02.09

業務主管單位	經濟部技術處			
受評核財團法人	工業技術研究院			
受評核法人基本資料				
成立日期及本部核准文號	62 年 01 月 31 日(62)台統(一)義字第 0548 號			
董事長姓名	蔡清彥	執行首長	職稱	院長
			姓名	劉仲明
主辦會計姓名	李繼良	主辦稽核姓名		范慧珍
成立背景	<p>民國 60 年初，適值我國發展高級工業與精密工業技術，提高生產品質及國際競爭力，加速達成現代化目標之際，政府了解工業技術之研究，不僅是工業建設之根本，且為經濟發展的要途。結合當時經濟部所屬聯合工業研究所、聯合礦業研究所和金屬工業研究所之設備、土地、人才，並採非政府機關之財團法人組織，以減少一般法令束縛，俾便迅速有效推動研發工作。民國 62 年 1 月 31 日公佈總統(62)台統(一)義字第 0548 號命令，設置工業技術研究院，由中央政府捐助新台幣壹百萬元及前述三研究所之全部資產，於當年 7 月 5 日正式成立。</p>			
業務範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接受委託或補助辦理工業研究與服務。 二. 工業新產品及新方法之研究及其成果之推廣。 三. 工業現況及市場之調查與分析。 四. 工業技術及其他有關之研究機構及專家之調查與聯繫。 五. 工業技術新知之調查、收集與傳播。 六. 礦業探勘及對礦業界之服務。 七. 工業技術之引進審查與可行性研究及工業研究計畫之經濟評估。 八. 與業務有關之投資。 九. 其他有關工業技術之研究發展或配合政府科技政策、產業升級所需進行之製造、加工事宜。 十. 產業人才培訓。 			

<p>董監事會任期及會議召開情形</p>	<p>本(13)屆任期 102 年 4 月 16 日至 105 年 4 月 15 日。 103 年共召開董監事聯席會議 4 次，常務董事會議 2 次，監事會議 1 次，分別為： 103 年 01 月 17 日第 13 屆第 4 次董監事聯席會議 103 年 04 月 11 日第 13 屆第 5 次董監事聯席會議 103 年 06 月 20 日第 13 屆第 6 次董監事聯席會議 103 年 10 月 24 日第 13 屆第 7 次董監事聯席會議 103 年 08 月 01 日第 13 屆第 3 次常務董事會議 103 年 11 月 21 日第 13 屆第 4 次常務董事會議 103 年 04 月 11 日第 13 屆第 2 次監事會議</p>
<p>董事成員</p>	<p>依受評核法人之捐助章程第 15 條規定，置董事 11-15 人。 本(13)屆計選出董事 13 人（女性 1 人、男性 12 人），含政府單位派兼 13 人（女性 1 人、男性 12 人），均由行政院院長遴聘之。 政府單位派兼代表姓名： 1. 蔡清彥博士_常董並為董事長 2. 經濟部沈榮津常務次長_常董(103.4.2 起聘) 3. 行政院張善政副院長_常董(103.12.8 科技部部長轉任) 4. 衛福部蔣丙煌部長_常董(103.10.22 行政院政務委員轉任) 5. 國立交通大學吳妍華校長_常董 6.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鄒若齊董事長_常董 7.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姚立德校長 8. 國立成功大學黃煌輝校長 9. 國立中央大學周景揚校長 10. 台耀石化材料科技公司孔祥雲董事長 11. 中國科技大學谷家恆校長 12.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陳興時董事長 13. 中華電信公司石木標總經理(103.4.2 起聘)</p>
<p>監察人(監事)成員</p>	<p>依受評核法人捐助章程第 19 條規定，置監察人 3-5 人。 本(13)屆計選出監察人 3 人（女性 0 人、男性 3 人），含政府單位派兼 3 人（女性 0 人、男性 3 人），均由行政院院長遴聘之。 政府單位派兼代表姓名： 行政院主計總處鹿篤瑾副主計長、國立清華大學賀陳弘校長(103.02.01 起聘)、國立中山大學楊弘敦校長</p>

貳、103 年度受評核法人業務績效說明

	項目	103 年度金額 (百萬元)	占收入總額 比例(%)	與 102 年度相較 (%)
	(一)業務收入	19,934	99.01	108.37
	(二)業務外收入(不算入業務範圍內，如孳息、不動產等)	200	0.99	78.43
	(三)收入總額合計	20,134	100.00	107.96
一、財務 (請就受評核法人 103 年度營運收入情形進行說明)	說明	<p>工研院 103 年度總收入預算 205.09 億元，實際決算 201.34 億元，達預算之 98.17%。(103 年度財務報表為自結報表，尚未經董事會決議及會計師財務簽證)</p>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總收入未如預期主要係科專計畫受綱要、立院及細部審查之影響，達成率 96.71%。 2. 補助計畫收入較 102 年增加 11.58 億，增加 10.74%，主要係 103 年中創研發專區工程款 13.85 億，扣除此因素自政府單位爭取之收入為 138.01 億較 102 年減少 4.21 億。 3. 持續運用自有資金投入於組織長期發展所需之核心研發能力，並將研發成果積極擴展至民營、公營企業之應用及協助佈局未來，103 年來自企業業務的收入合計 53.81 億元[含民營企業 49.25 億元(含業務外收入)，公營企業 4.56 億元]，較 102 年增加 6.19 億，增加 13%。 		
二、制度 (請就受評核法人之人事及組織規章、會計制度、內部稽核制度等進行說明)	<p>【人事及組織規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本院「獎金發放準則」及修正本院「薪資管理辦法」(103/02/06) 依據經濟部 102.10.17 經人字 10200688170 號來函所訂之「經濟部主管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獎金發放原則」制定本院「獎金發放準則」，並據以修正本院「薪資管理辦法」。 2. 制定本院「成果產業化獎勵辦法」(103/02/06) 鼓勵同仁將研發成果落實產業化並積極推動產業服務。 3. 修正本院「工作規則」(103/02/19) 依據 102 年 12 月 11 日修正公告之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4 條，修訂生理假相關規定，並將本院已依性別工作平等法、勞基法及勞工請假規則施行多年之措施一併列入此次修正。 4. 修正本院「工作規則施行細則」(103/06/12) 依據「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天然 			

	<p>災害發生事業單位勞工出勤管理及工資給付要點」，修訂輪班人員排班、休息時間，以及天然災害出勤等相關規定，並將本院已施行多年之申請調動程序、補助方式，與非本國籍人員退休金及離職金等措施，一併列入此次修正。</p> <p>5. 廢止本院「國防工業訓儲預備軍(士)官管理準則」(103/07/03)</p> <p>研發替代役自 97 年起實施，取代國防部「國防工業訓儲預備軍官預備士官甄選作業要點」。本院最末位國防訓儲人員已於 103 年 6 月 16 日期滿，故廢止本準則。</p> <p>6. 修正本院「人員獎勵辦法」(103/10/08)</p> <p>修訂績優服務獎條件之規定：「須為對院內服務工作及管理制度規劃上具有開創性或建設性之策劃及實際效果者」。</p> <p>7. 修正本院「人員差旅管理辦法」(103/11/20)</p> <p>依據行政院國內、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予以修正。</p> <p>【會計制度】</p> <p>1. 102 年 6 月完成會計制度修訂後，於 103 年 8 月完成會計作業手冊與流程 4.0 版更新。</p> <p>2. 103.9.23 配合 103 年度經濟事務財團法人業務實地查核作業，所列檢查項目，皆符合規定。</p>
<p>三、受評核法人整體業務運作成效</p>	<p>(一)就受評核法人發展策略與定位、年度績效目標達成情形(產業輔導或服務績效)進行說明</p> <p>1. 本院持續以活絡創新體系開創新價值為重要發展策略，以自主關鍵技術鏈結國內外創新夥伴前瞻佈局，強化組織研發聚焦與跨業合作創新、精進人才培育與成果產業化機制。</p> <p>2. 本院成立 14 家新創公司，增加全新就業工作(196 人)，去年成立的科技創新俱樂部(TVC)，強化技術成果產業化，連結資本市場加速新創企業成長，媒合 108 家科技新創團隊，輔導 16 家廠商，其中 9 家登錄創櫃板，帶動企業與創投業者投資。</p> <p>3. 榮獲多項國際獎項，「線上即時熱能分析儀」與「鈣迴路捕獲二氧化碳技術」2 項獲得 2014 年 R&D 100 獎項，連續 7 年獲獎，獲獎技術超過九成已技轉國內廠商進行商品化、部份已量產上市或成立新創公司開拓新市場。</p> <p>4. 持續提升專利品質，在專利獲得與應用件數達 2,028 件，近三年發明型專利比重超過 98%；103 年產業服務達 15,086 家次 (去年 14,373 家次)，中</p>

		<p>小企業佔 73%；技術移轉 626 家次廠商；推動 18 個研發聯盟協助上中下游產業/異業合作。透過技術加值與產業服務，幫助產業提升產品、生產價值或開創新業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 針對新興產業、新創事業等持續追蹤研發成果落實產業之狀況，今年促成廠商投資金額達 225 億元，在雲端產業、電動車(含運輸車電)相關產業、生質產業等可看到近幾年促投呈現持續成長。 6. 1,000 萬元以上「高品質技術與智權整合應用案」達 30 案，運用專利組合布局與加值模式，幫助既有企業開創新元件/材料配方/新產品發展或強化技術自主與國際競爭優勢。 7. 協助社會安全等達 8 案，持續運用本院科技能量與資源，推動科技應用與服務，協助警政/災區/弱勢/身障/失能/偏鄉、環境保護/節能減碳等，以善進社會責任，增進社會福祉。例如：投入多位專家和精密儀器檢測以協助鑑定高雄氣爆事件等。 8. 促進國內產業參與國際科技合作，今年達成 11 件，提升企業創新與促進國內外研發能量互補整合，加強與國際領導企業或集團之合作，佈局新應用/市場，擴大區域及全球商機。例如：帶領國內龍頭科技廠商(4 家)，共同建立歐盟境外唯一同步驗測生活場域 (Living Lab)。 9. 科專資源整合執行綜效方面則有 5 案，本院有效集結跨部會/跨法人/跨企業資源，加速雲端產業發展、推動具時效性工具機高階自動控制器自主化、以智動化生產技術促成台商回台投資發展、整合創新研發成果運用新型態展演多元行銷、協助新竹生醫園區產業及育成中心之規劃與營運。 10. 本院創新的工作環境與成效，榮獲總統府第一屆「總統創新獎」團體獎、Thomson Reuters 之 2014 Top 100 Global Innovator Award、勞動部第一屆「工作生活平衡獎」。
	<p>(二)就受評核法人自籌資源、從民間爭取財源之執行情形進行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3 年度來自企業業務的收入合計 53.81 億元[含民營企業 49.25 億元(含業務外收入)，公營企業 4.56 億元]，較 102 年增加 6.19 億，增加 13%。 2. 工研院積極孕育科技含量之新創事業以帶動創業風潮，103 年度新創事業 14 家，較 102 年成長 55%。 3. 持續投入自有資金於組織長期發展所需之核心研發能力與人才建置。

<p>四、總結</p> <p>(請就立法院決議:「提升各財團法人自主收入及績效，...各財團法人從民間爭取財源之能力、輔導或服務績效，且每年應以增長3%為目標」，說明受評核法人之執行與達成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研院積極孕育科技含量之新創事業以帶動創業風潮，103年度新創事業14家，較102年成長55%。 2. 103年度來自企業業務的收入合計53.81億元[含民營企業49.25億元(含業務外收入)，公營企業4.56億元]，較102年增加6.19億，增加13%。 3. 103年度產業服務達15,086家次(去年14,373家次)，中小企業佔73%；技術移轉626家次廠商；促成廠商投資(科專)約225億元；推動18個研發聯盟協助上中下游產業/異業合作；促進國內產業參與國際科技合作或國際科研計畫達11件，例如帶領國內龍頭科技廠商(4家)，共同建立歐盟境外唯一同步驗測生活場域(Living Lab)。透過技術增值與產業服務，幫助產業提升產品、生產價值或開創新業務。 4. 本院在創新的工作環境與成效，榮獲總統府第一屆「總統創新獎」團體獎、Thomson Reuters之2014 Top 100 Global Innovator Award、勞動部第一屆「工作生活平衡獎」，落實照顧員工、人才激勵、工作創意與效能，提升企業績效。 5. 本院整體各項營運指標努力下，除提升自主收入及績效，從民間爭取財源、輔導或服務績效方面，持續努力經營及成長，業務結構精進提升。

參、業務主管單位評核意見

業務主管單位	經濟部技術處	評核日期	104.02.09
項目	說明		
<p>一、財務面</p> <p>(請針對受評核法人對政府經費之依賴度與自籌經費之自主性作評述，並說明投資概況)</p>	<p>具體效益或特色</p>	<p>1. 工研院 103 年度總收入預算 205.09 億元，實際決算 201.34 億元，達預算之 98.17%。(103 年度財務報表為自結報表，尚未經董事會決議及會計師財務簽證)。</p> <p>2. 工研院持續運用自有資金投入於組織長期發展所需之核心研發能力，並將研發成果積極擴展至民營、公營企業之應用及協助佈局未來，103 年來自企業業務的收入合計 53.81 億元[含民營企業 49.25 億元(含業務外收入)，公營企業 4.56 億元]，較 102 年增加 6.19 億，增加 13%。</p> <p>3. 工研院積極孕育科技含量之新創事業以帶動創業風潮，於 103 年度透過技術移轉產生多家新創事業，取得之股權收入，預期企業穩健成功後可帶多較多收益，助益新發展，103 年度新創事業 14 家，較 102 年成長 55%。</p> <p>4. 擴大對創新公司之投資，以其專業與產業關係，積極參與並協助工研院研究項目之商業化，落實科技與服務創新及產業化。</p> <p>5. 工研院持續建置低碳綠色院區(Green Campus)之軟硬體設施，並為強化工研院科技研發能量與創新應用、加速建置更優質之研發環境，以自有資金投入於人才培育、設備與環境建置等。</p>	
	<p>待改善或建議事項</p>	<p>無。</p>	
<p>二、制度面</p> <p>(請針對受評核法人各項制度是否符合現行法令、章程或其他相關規範作評述)</p>	<p>具體效益或特色</p>	<p>1. 工研院於 103 年度經濟事務財團法人業務查核作業，所列檢查項目，皆符合規定。</p>	
	<p>待改善或建議事項</p>	<p>無。</p>	
<p>三、業務面</p> <p>(請針對受評核法人現行執行之業務是否符合設立目的，並針對未來著重面向與業務主管單位監督重點評述)</p>	<p>具體效益或特色</p>	<p>1. 工研院係依據 1973 年「工業技術研究院設置條例」所設立之國家級財團法人研發機構，重要任務為「以科技研發，帶動產業發展，創造經濟價值，增進社會福祉」。致力於院內外的跨領域合作創新與推進研發成果產業化，積極孕育科技含量之新創事業以帶動創業風潮，期能以新創事業與關鍵技術(Key Enabling Technologies)，促進台灣產業結構轉型，從追隨者到</p>	

		<p>創新者。</p> <p>2. 工研院各項重要活動除需與上述重點一致外，每年度均需送經董監事會討論通過，並需將其年度預、決算，施政計畫報經本部轉送行政院、立法院審查，故業務活動均經嚴謹機制運作。</p> <p>3. 工研院 103 年度產業服務達 15,086 家次 (去年 14,373 家次)，中小企業佔 73%；技術移轉 626 家次廠商；促成廠商投資(科專)約 225 億元；推動 18 個研發聯盟協助上中下游產業/異業合作；促進國內產業參與國際科技合作或國際科研計畫達 11 件。</p> <p>4. 工研院在創新的工作環境與成效，榮獲總統府第一屆「總統創新獎」團體獎。</p>	
	待改善或建議事項	配合業務主管單位推動「地方產業創新引擎計畫」，工研院 103 年度應推動 41 個研發聯盟補助計畫，惟 103 年度僅達 18 案，建議工研院應落實本項之產業推動。	
<p>四、其他建議事項</p> <p>(請針對受評核法人設立目的如有擔負政策任務或特殊需要，或有其他特殊情形時，請提出說明或建議；並針對實施退場與否，進行勾選與理由敘述。)</p>	其他建議事項	無。	
	下列選項，請擇一勾選		理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受評核法人工作計畫規劃良好，營運績效值得肯定，建議繼續推動維持。	整體而言，工研院 103 年度之營運符合捐助成立目的，並配合政府政策之推動，執行成果落實。
	<input type="checkbox"/>	受評核法人無詳細工作計畫規劃、營運績效不佳，建議加強追蹤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受評核法人任務已達成，或經追蹤管理仍無明顯改善進步，建議實施退場機制。		

肆、人事、會計、商業及政風等單位評核意見

評核項目	評核單位	本部人事處	評核日期	104.03.25
一、針對各受評核法人之組織、人事制度、規章及董監事之產生等人事監督項目，提出重點說明及建議事項	評核意見	<p>(一) 該法人訂有組織規程，前次修正經本部 100 年 2 月 22 日經人字第 10003596770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p> <p>(二) 該法人訂有「工作規則」，前次修正經本部 103 年 3 月 25 日經人字第 10300526240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p> <p>(三) 該法人第 13 屆董事、監事任期自 102 年 4 月 16 日至 105 年 4 月 15 日止，其改選與遴聘符合捐助章程規定。</p> <p>(四) 該法人董事長非專任(係由蔡清彥博士兼任)，現任董事長自 99 年 2 月 22 起奉派兼任迄今，業於 100 年 3 月 31 日以工研院字第 1000004950 號函知行政院並副知本部，聲明不支領該法人工作報酬；至專任執行長(院長)薪資(獎金及其他酬勞)發放標準與調整，業經本部 103 年 4 月 24 日經人字第 10303511400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p> <p>(五) 該法人計有 11 人超逾中央部會比照簡任第 14 職等政務次長待遇，經本部 103 年 5 月 13 日經人字第 10303662250 號函及 103 年 6 月 10 日經人字第 10309014440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p> <p>(六) 該法人獎金(包括年終獎金及績效獎金)發放標準已納入該法人「獎金發放準則」，經本部於 103 年 3 月 21 日經人字第 10303657580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獎金性質如屬即時性、個案性、具特殊績效、對法人整體營運有顯著貢獻，並屬非經常性之業務特殊功績獎賞，業依「經濟部主管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獎金發放原則」規定辦理。</p>		
二、針對各受評核法人之年度收支餘絀及財務狀況等財務監督項目，提出重點說明及建議事項	評核意見	本部會計處	評核日期	104.05.21
		<p>(一) 103 年度決算賸餘 128 萬 1,385 元，與預算賸餘 100 萬元相較，增加 28 萬 1,385 元，主要係增加與產業界研發成果的應用與服務，致計畫衍生收入增加幅度優於支出增加幅度，使決算賸餘較預期增加。</p> <p>(二) 截至 103 年底資產 241 億 5,994 萬 8,575 元，負債 62 億 2,643 萬 5,730 元，淨值 179 億 3,351 萬 2,845 元，財務狀況尚屬健全。</p>		

三、針對各受評核法人董事會改組、董監事異動及董事會召開時程及提報等行政業務之監督項目，提出重點說明及建議事項	評核單位	本部商業司	評核日期	104.03.10
	評核意見	<p>(一) 該院董事會每半年至少召開 1 次，符合捐章之規定。</p> <p>(二) 董事會議均依本部規定時程按時召開並將會議紀錄報本部備查。</p>		
四、針對過去一年來，受評核法人曾遭檢舉不法或發生重大業務糾紛案件等監督項目，提出重點說明及建議事項	評核單位	本部政風處	評核日期	104.03.10
	評核意見	無		

103 年度經濟事務財團法人業務監督及績效評核表

壹、受評核法人基本資料

評核日期：104.02.09

業務主管單位	經濟部技術處			
受評核財團法人	財團法人船舶暨海洋產業研發中心			
受評核法人基本資料				
成立日期及本部核准文號	65年8月24日經(65)技字第23375號			
董事長姓名	劉金源(104.1.1 就任)	執行首長	職稱	執行長
			姓名	柯永澤
主辦會計姓名	晏玉芳	主辦稽核姓名		余靜儀
成立背景	<p>為積極發展國內造船工業，民國63年3月，由我旅美學人所組成之「造船工程學社」上書行政院蔣經國院長，建議引進國外技術，協助國內奠定自行設計船舶之技術能量。案經行政院交經濟部轉飭中國造船公司等研究具體方案；63年12月11日，由經濟部孫運璿部長、交通部朱登臬次長、國防部董萍次長共同主持召開「財團法人聯合船舶設計發展中心」發起人會議。64年2月27日由經濟部張光世次長主持召開「財團法人聯合船舶設計發展中心」捐助人預備會議，初步確定各捐助單位認捐金額、董事名額分配、聘請法律顧問、初期業務項目、研修捐助章程等諸項事宜。64年3月1日「財團法人聯合船舶設計發展中心」籌備處正式成立，65年7月1日召開成立大會，由經濟部張光世次長主持，通過捐助章程，「財團法人聯合船舶設計發展中心」正式成立。</p> <p>本中心原名為「財團法人聯合船舶設計發展中心」，依100年11月24日經濟部經商字第10002155850號函核准，更名為「財團法人船舶暨海洋產業研發中心」。</p>			
業務範圍	<p>一、辦理相關產業之各種規劃設計、基本設計、細部設計及施工設計等事宜。</p> <p>二、辦理相關產業關鍵性及創新性技術之研究發展及相關技術之移轉與推廣事宜。</p> <p>三、辦理相關產業結構工程、流體工程及機電系統之設計及技術服務等事宜。</p> <p>四、辦理相關產業各種工程之技術諮詢、圖樣審查、監造、試驗、評價、鑑定、檢驗及計畫管理等事宜。</p> <p>五、辦理模型試驗、數值分析、流力分析、結構分析、機電系統整合等事宜。</p> <p>六、建立相關產業電子化中心提供諮詢及服務事宜。</p> <p>七、辦理各種可行性分析及可行性方案研擬等事宜。</p> <p>八、辦理相關產業工程或工業設廠之諮詢、調查、評價、設計或改良規劃等事宜。</p> <p>九、研擬相關產業發展計畫之技術事宜。</p> <p>十、與國內外相關工程單位及學術單位合作，引進新技術事宜。</p>			

<p>董監事會任期及會議召開情形</p>	<p>本(13)屆任期：自 102 年 01 月 0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 103 年度計召開董監事聯席會議 4 次、臨時董監事聯席會議 1 次。 各次會議日期為 1 月 23 日；4 月 11 日；7 月 25 日；12 月 8 日；8 月 15 日（臨時會）。</p>
<p>董事成員</p>	<p>依受評核法人之捐助章程第 9 條規定，置董事 15~19 人。 本(13)屆董事計 15 人（女性 2 人、男性 13 人），其中，政府單位派兼 10 人（女性 1 人、男性 9 人）。 政府單位派兼代表姓名（含單位及職稱）： 劉金源（船舶暨海洋產業研發中心董事長）、 詹家璋（經濟部技術處專門委員）、 陳豐霖（台灣國際造船公司總經理）、 盧文燦（經濟部工業局金屬機電組科長）、 黃肇嘉（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參事）、 邵維揚（海軍造船發展中心主任）、 呂學信（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副校長）、 陳建宏（海洋大學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教授）、 魏靜芬（國防大學法律系系主任兼所長）、 方振仁（台灣中油公司總工程師） 民間單位派兼代表姓名（含單位及職稱）： 黃崇榮（長榮海運公司造船部副總經理）、 陳琪芳（台灣大學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學系暨研究所教授）、 李慶超（中鋼運通公司董事長）、 呂佳揚（嘉鴻集團執行長）、 高雅平（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p>
<p>監察人（監事）成員</p>	<p>依受評核法人捐助章程第 11 條規定，置監察人 3 人。 本(13)屆監察人計 3 人（女性 3 人、男性 0 人），其中，政府單位派兼人（女性 2 人、男性 0 人）。 政府單位派兼代表姓名（含單位及職稱）： 劉妙珊（經濟部會計處專門委員）、 陳怡鈴（經濟部研發會參事兼執行秘書、註：經濟部 103.7.10 經人字第 10303670403 號函，陳怡鈴自 103.7.2 起免兼本中心監察人，至填表日 104.2.10，接兼人選尚待經濟部推派。） 民間單位派兼代表姓名（含單位及職稱）： 王怡心（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理事長）</p>

貳、103 年度受評核法人業務績效說明

項目		103 年度金額 (百萬元)	占收入總額 比例(%)	與 102 年度相較 (%)
(一)業務收入		264.149	90.78%	
(二)業務外收入 (不算入業務 範圍內，如孳 息、不動產等)		26.822	9.22%	4052.01% (0.646)
(三)收入總額合計		290.971	100%	6.47% (273.299)
一、財務 (請就受評核法 人 103 年度營運 收入情形進行說 明)	說明	<p>103 年度整體收入為 290.971 百萬元，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補助計畫收入為 86.101 百萬元，占收入 29.59%，較 102 年度減少 26.441 百萬元。 2. 委辦計畫收入為 117.731 百萬元，占收入 40.46%，較 102 年度增加 25.435 百萬元。大部份為設計及監造新型高值船艦業務，此為國家未來的發展方向所須，且中心經由投標公開競爭取得標案，實質上非委辦性質，故此一部份應屬中心自籌款範疇。 3. 自辦業務收入為 48.058 百萬元，占收入 16.52%，較 102 年度減少 7.071 百萬元。此一部份多為民間航運公司造船監造業務，因台船大量退休員工與民間企業合組公司投入市場，為避免與民爭利，和監造成本太高造成中心虧損，故會日漸減少此一部份業務。轉投入國家所需高值船艦業務。 4. 自籌款收入為 12.259 百萬元，占收入 4.21%，與 102 年度相較持平。 5. 業務外收入大幅增加為出售多年之閒置資產所致。 		

二、制度

(請就受評核法人之人事及組織規章、會計制度、內部稽核制度等進行說明)

捐助章程：65.7.1 訂定，100.10.25 提報本中心第 12 屆第 7 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審議修訂通過，經濟部 100.11.24 經商字第 10002155850 號函核准。

組織章程：65.12.28 訂定，102.10.14 提報本中心第 13 屆第 4 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審議修訂通過，經濟部於 102 年 11 月 5 日以經人字第 10203614850 號函回覆同意備查。

工作規則：65.12.28 訂定，101.12.19 提報本中心第 12 屆第 11 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修訂通過，經濟部 102.3.26 經人字第 10200021480 號函同意備查。

退休實施辦法：73.3.27 訂定，101.12.19 提報本中心第 12 屆第 11 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修訂通過。經濟部 102.3.5 經人字第 10203655640 號函同意備查。

會計制度：69.9 訂定，100.4.13 提報本中心第 12 屆第 5 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修訂通過。經濟部 100.6.1 經計字第 10000070910 號函核准。

內部稽核制度：86.8 訂定，97.07.16 提報本中心第 11 屆第 7 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修訂通過。97.11.24 以經計字第 09704024080 號函同意備查。

<p>三、受評核法人整體業務運作成效</p>	<p>(一)就受評核法人發展策略與定位、年度績效目標達成情形(產業輔導或服務績效)進行說明</p>	<p>船舶中心為帶動我國船舶產業升級轉型以及推動新興海洋產業發展，承接經濟部技術處、工業局以及能源局之科技專案，藉此掌握業者需求，開發船舶關鍵核心技術，結合產、官、學、研資源，提升國內船舶及海洋產業競爭力。103 年度完成技術移轉 17 件，直接與衍生投資 12 件，國外論文發表 4 篇，國內論文發表 22 篇；專利申請 22 件、獲得 14 件、應用 8 件。開發之技術，皆為產業發展所需之關鍵核心技術，為我國遊艇、船舶產業及離岸風電產業持續發展與維持產業競爭力的重要基礎，各計畫運作成效如下：</p> <p>1. 功能及節能船艇技術開發計畫(1/3)</p> <p>本年度研發重點為「多功能船艇技術」及「節能船艇技術」，執行成效摘述如下：</p> <p>(1) 完成國內外論文發表 11 篇，研究報告 4 篇；專利申請 10 件、獲得 10 件、應用 8 件；技術移轉 11 件，技術授權收入 7,319 仟元(含專利授權金 2,957 仟元)，研發成果總收入 7,613 仟元，達計畫總經費之 18.16%；直接與衍生投資 10 件，投資金額約 2.32 億元，促成產值約 3.1 億元，增加產業就業人數 39 人，促成海宮造船、錫力科技、光穩科技申請傳統產業技術開發計畫(CITD)聯盟型 1 件。</p> <p>(2) 開發水陸兩用船之水中穩度增進技術，可於水陸兩用船傾斜到 18 度時觸發抗側翻安全氣囊，提高水陸兩用船水中航行穩度，確保乘客安全；完成收折式懸吊機構專利迴避設計，可迴避現有市場上之收折式懸吊機構專利，大幅降低水陸兩用船航行阻力，為高性能休憩式水陸兩用船開發奠立良好基礎。</p> <p>(3) 建立開發可變形之水下遊憩載具技術能量，完成一水上水下遊憩艇載具原型之初步開發，帶動國內相關產業投入水面水下遊憩載具發展，預計每一艘水上水下遊憩產品單價在 200 至 400 萬美元左右，有助台灣遊艇業開拓國內與國際水域新休閒遊憩產品市場。</p> <p>(4) 發展節能船舶與推進整合系統開發，使國內各船廠及螺槳廠有能力推出低阻力線型與高性能螺槳，使船舶航行期間阻力能夠減少 5%與提高推進效率 3%，</p>
------------------------	---	---

藉由端板螺槳對中高速船具低振動靜音特性，使國內開發船艇達到更加節能、隱匿高值之效益。

- (5) 開發船艇複合動力系統，帶動國內電動載具零組件廠商有自主技術來切入毛利較高之船機設備市場，協助國內水域船艇進行改裝與推廣，與傳統柴油動力系統相比可減少燃油成本 10%。建立國內船艇複合動力系統測試平台，協助業者開發通路與拓展新市場商機，同時整合零組件功能測試實驗室，加速開發時程。

2. 離岸風電關聯船機技術開發計畫(2/3)

配合政府執行海洋政策及海洋產業發展策略，積極擴展新興海洋能源工程領域之技術發展，本年度工作重點為「關聯船機技術開發」、「水下環境監控技術開發」開發，計畫執行成效摘述如下：

- (1) 總計完成技術移轉 3 件，技術授權收入 3,074.19 仟元，國內外論文發表 9 篇，研究報告 7 篇；專利申請 8 件(含 5 件國內專利、3 件國外專利)，專利獲得 2 件。
- (2) 配合國內海域環境及施工安裝能量，結合國內風電開發商、零組件及海事工程廠家，提出符合臺灣海域環境與基礎條件之施工安裝船的評估、分析與規劃技術，同時為使整合設計快速達到國際水準，本計畫更結合工業合作計畫(ICP)引進歐洲技術，規劃出最適合我國及東亞地區的安裝船，並與中鋼及台船密切溝通，以利盡速做出投資建造決策。預計將促成投資新台幣約 30 億元造船，此高值船舶的每日租金約台幣 400 萬元，預估此新艘造船每年所創造產值可達 12 億元以上。
- (3) 發展船舶動態定位系統，除了輔導船用裝備產業升級外，也能增進海事工程業者發展自有船隊之意願。船舶動態定位系統為離岸海事工程船普遍使用的裝備，目前都須進口，除售價高昂外，安裝及維修也都相當不方便，自行開發之船舶動態定位系統，可降低成本外，同時也可精進船用裝備製造業者之能力，帶動船用裝備產業之發展。

	<p>(4) 建立水下環境監控技術，開發海底電纜式水下連接器(junction box)的裝置，可提供安全、穩定、高效、長期的離岸風場之水下環境監控系統，提前防護相關風電設備及提供技術改善之參考環境數據，預期能夠減少天然災害造成的風險，以及降低離岸風場後續的開發與運維成本。</p> <p>3. 新及再生能源技術先期研發－離岸風電創新前瞻計畫</p> <p>配合政府執行海洋政策及海洋產業發展策略，積極擴展新興海洋能源工程領域之技術發展，本年度針對「離岸風電浮動式概念平台設計」、「降減離岸打樁噪音治本工法之構想」與「離岸風力機經濟安全攀登梯道開發」，執行成效摘述如下：</p> <p>(1) 本計畫完成之浮動式平台穩度評估與運動性能分析技術，可提升國內在離岸風電浮動平台的工程規劃能力、海氣象觀測塔之量測以及離岸風機安裝機具之開發能量，協助離岸風電場開發時的規劃、運用與減少成本；降低離岸打樁噪音治本技術部分，開發之技術可運用於離岸風場開發時，減少打樁噪音對海洋生物的影響。離岸風力機經濟安全攀登梯道開發部分，提供海事工程業者安全的國產交通機構，減少工安事故。</p> <p>(2) 本年度計畫專利申請共 2 件(含國外專利 0 件，國內專利 2 件)、技術移轉共 1 件，技術授權金收入 143 仟元，業界合作研究 1 件，配合款收入 300 仟元；成果運用獲得之總收入為 443 仟元。</p> <p>4. 離岸風場作業安全評估技術開發計畫</p> <p>本計畫研發重點為「離岸風場施工之裝載與吊裝作業評估技術開發」及「離岸海事施工船舶運動安全評估技術開發」，執行成效摘述如下：</p> <p>(1) 本計畫著重於離岸風場海事工程作業中，相關於運輸與吊裝作業安全之關鍵技術探討，包含風機元件裝船過程之穩度控制、港邊吊裝過程之動穩度評估、波浪重現技術之引進、運輸船舶於波浪中之運輸安全評估、海上吊裝評估等，期能藉由相關法規之研究比對與相關評估技術之開發，建立符合國內施工環境與施工能量之運輸與吊裝安全作業標準，</p>
--	---

以使我國海事工程產業切入離岸風電場時，對船舶與機具之評估能有依循之標準，並能有效利用現有資源，從國內離岸風場之建立做為開啟離岸海事工程產業建立之基礎。

- (2) 本年度計畫專利申請共 2 件(含國外專利 0 件，國內專利 2 件)、技術移轉共 2 件，技術授權金收入 714 仟元、技術服務共 1 件，技術服務收入 360 仟元；成果運用獲得之總收入為 1,074 仟元。

5. 船舶產業輔導計畫

本計畫推動重點為「提升船舶產業競爭力」及「建構台灣遊艇特色產業計畫」，重點執行成效摘述如下：

- (1) 參與 OECD 造船工作小組第 118、119 次會議，掌握國際造船趨勢並爭取國際曝光度。
- (2) 完成「2014 年台灣船舶產業年鑑」，針對國內一般船舶、遊艇及離岸海事工程船舶之船舶產業現況及動向進行趨勢分析，掌握產業變化及脈動。
- (3) 協助海宮造船規劃混合太陽能燃料電池電動船建造之技術輔導，並協助其開發模具與製造 1 艘，本電動船已於 11 月 15 日在日月潭順利下水試航。
- (4) 協助先進複材公司建立複材樹脂注入成型工法技術能量 1 案，協助嘉信、合興、通順、大橋、南海、宏昇、宇岳等公司，完成遊艇技術輔導案件共 8 件，精進我國造船工藝。
- (5) 協助國內遊艇--科建鋁船 4.6 公尺鋁合金遊艇、嘉信 52 呎遊艇及新海洋 83 呎遊艇取得 CE 認證共 3 艘，強化業者經營體質、升級轉型以及厚植船廠技術能量。
- (6) 協助大舟企業、巨星造船、興航遊艇、新海洋遊艇、嘉信遊艇以及宏海遊艇等遊艇業者完成 6 艘次國際認證輔導案件，大幅提升遊艇品質。
- (7) 完成排除產業障礙 5 件，包括協助建立有氫燃料電池之驗證模式、修訂遊艇管理規則、推動綠能電動船之汰換、排除中信造船土地歸屬糾紛、協助產業廢除遊艇奢侈稅，對於有助健全我國船舶產業發展環境。
- (8) 完成新興市場遊艇產業現況調查，提供船舶相關單位與產業界參考，在未來行銷策略上擬訂因應之道，以利拓展遊艇新興市場。

	<p>(二)就受評核法人自籌資源、從民間爭取財源之執行情形進行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國防部軍備局採購中心委託『禎祥計畫技術服務』案、海軍委託『高效能艦艇原型艦建造合約設計技術服務』案，協助國軍執行艦船建造計畫，掌握自主設計能力，提升艦船品質與功能，增強遠洋海域巡護能力及近岸守護國土。承辦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委託『「潛艦國造」設計能量評估研究』案，提出潛艦國造合約設計執行整體規劃報告(包含設計能量、裝備商源籌獲不足之解決方案、技協可能來源、設計所需期程及經費等)，以做為後續推展之依據。 2. 完成海洋巡防總局所委託『3000 噸級巡防救難艦 2 艘委託監造技術服務』案、承辦『1000 噸級巡防救難艦 4 艘委託監造技術服務』案、『100 噸級巡防救難艇 28 艘監造技術服務』案，中部地區巡防局委託『多功能艇 1 艘重點監造技術服務』案，協助海巡單位執行造船計畫，提升船舶性能，增強海域巡護及救難能力，有效維護主權及捍衛漁權，打擊海上不法行為。 3. 承辦高雄港務分公司委託『新建自航式挖泥船 1 艘委託技術服務』案，連江縣政府委託『建造新臺馬輪專案管理委託技術服務』案、『建造新島際交通船專案管理委託技術服務案』，澎湖縣公共車船管理處委託『南海之星 2 號客貨交通船建造委託專案管理(含監造)採購』案，協助各機關執行船舶相關計畫，拓展船舶相關產業及提升海域研究及客貨運輸能力。 4. 承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所委託『101 年船舶建造技術服務(4 萬噸成品油輪 2 艘及 600 匹馬力帶纜船 1 艘)』案、『1999 總噸油駁船建造技術服務』案、『LNG 拖船及工作船建造技術服務』案、中鋼運通公司委託『209,000 載重噸散裝貨輪審圖監造技術服務』案、『12,000 載重噸雜貨船圖監造技術服務』案；完成中信造船公司委託『新世代環保節能雜貨船型開發』、承辦『魷釣兼秋刀漁船線型優化設計服務』；完成陽明海運委託『貨櫃船節能技術研發服務』；裕民航運(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委託『83,950 DWT B/C 2 艘審圖技術服務』案、『62,000 DWT B/C 4 艘審圖技術服務』，協助業界執行造船計畫，推展綠能船舶，並提升產業附加價值。
--	---------------------------------------	--

四、總結

(請就立法院決議:「提升各財團法人自主收入及績效, …各財團法人從民間爭取財源之能力、輔導或服務績效, 且每年應以增長 3% 為目標」, 說明受評核法人之執行與達成情形。

船舶中心係以提供船舶與海運產業、遊艇與水上休閒遊憩產業、海洋能源與工程產業之規劃、設計、研發、技術服務及知識整合之服務, 協助國內船舶、海洋及相關產業之升級與發展, 主要自主收入係以設計及技術服務為核心業務項目, 服務對象包含政府相關各部會署機關、地方政府、國營事業、國內外民營企業等。非民間收入主要來自於政府單位標案與研發補助計畫, 103 年度非民間收入 203,832 千元, 民間收入主要來自於國內外業者, 103 年度民間收入 60,317 千元, 合計 103 年度總收入為 290,971 千元。

本年度自辦業務收入減少, 因台船大量退休員工與民間企業合組公司投入市場, 為避免與民爭利, 及因監造成本太高造成中心虧損, 故會日漸減少該部份之業務, 該轉而投入國家所需之高值船艦業務。為提升自主收入, 本中心未來將積極爭取民間設計及技術服務業務, 透過研發計畫成果, 建構核心技術能力, 包含綠能船艇技術、公務船艇技術等, 發展出可供船舶與遊艇相關產業應用的關鍵技術。此外, 配合我國發展離岸風電產業之政策目標, 協助國內開發離岸風場與進行離岸海事之相關工程, 帶動船舶產業轉型投入建立各型離岸風電關聯船機開發, 以提升船舶產品附加價值, 帶動國內新興海洋技術產業發展, 以發揮產業的最大效益為主軸, 藉此提高本中心自主收入比重。

有關 103 年度整體研發服務績效部分, 技術移轉共計完成 17 件, 研發成果收入 11544.469 千元, 專利申請共計 22 件, 專利獲得 14 件, 專利應用 8 件, 促成廠商投資金額 7.33 億元, 協助取得國際認證 13 件, 協助業者建造公務船舶 11 艘, 協助業者開發新產品或商品化 7 件, 推動學產參與科專研發 1 件(研發聯盟型 CITD 案), 促進就業人數 135 人, 上述內容皆依據 103 年初規劃之目標進行, 相關目標皆已達成。

參、業務主管單位評核意見

業務主管單位	經濟部技術處		評核日期	104.02.09
項目	說明			
<p>一、財務面</p> <p>(請針對受評核法人對政府經費之依賴度與自籌經費之自主性作評述，並說明投資概況)</p>	具體效益或特色	103 年度決算收入為新台幣 290,971 仟元，政府補助經費為新台幣 86,101 仟元，占總經費 29.59%；中心自籌經費(含政府單位標案及民間企業之業務)為新台幣 204,870 仟元，占總經費 70.41%。		
	待改善或建議事項	無		
<p>二、制度面</p> <p>(請針對受評核法人各項制度是否符合現行法令、章程或其他相關規範作評述)</p>	具體效益或特色	船舶中心捐助章程、組織章程、人事規章、會計制度、內部稽核等均符合規章規定，董事會相關事務，亦遵守該中心捐助章程及「經濟部對經濟事務財團法人管理及監督作業規範」相關規定執行，符合現行規範。		
	待改善或建議事項	無		
<p>三、業務面</p> <p>(請針對受評核法人現行執行之業務是否符合設立目的，並針對未來著重面向與業務主管單位監督重點評述)</p>	具體效益或特色	<p>國內目前只有船舶中心以船舶及海洋產業技術發展為主要目的的專責法人，協助國內朝向「先進船舶產業」以及「新興海洋產業」等產業技術領域邁進，歷年開發船舶產業之關鍵技術，協助國內建立一般商船、客輪、豪華遊艇，以及公務船艦如海巡艦艇、港務船舶、軍用輔助艦艇、海洋研究船自主設計能力。</p> <p>船舶中心在關鍵科專計畫中，執行「多功能船艇技術」及「節能船艇技術」之技術開發與創新研究；而船舶產業輔導計畫，則協助業者建構更優質的產業環境與技術升級輔導，創造高附加價值以及提升國際能見度，建構產業技術能量，促進船舶產業優質化發展。此外，船舶中心近年逐步強化新興海洋產業技術研發能量，打造綠色能源經濟，配合政府執行海洋政策及海洋產業發展策略，現正執行經濟部技術處及能源局委託之科技專案，配合政府發展離岸風電之政策目標，整合產、官、學、研各界資源，帶領我國船舶產業升級轉型以及推動新興海洋產業發展，掌握業者需求，開發新興海洋產業領域關鍵核心技術，提升國內船舶及海洋產業競爭力。</p> <p>整體而言，該中心之業務皆符合設立之目的。</p>		

	待改善或建議事項	無	
	其他建議事項		
<p>四、其他建議事項</p> <p>(請針對受評核法人設立目的如有擔負政策任務或特殊需要，或有其他特殊情形時，請提出說明或建議；並針對實施退場與否，進行勾選與理由敘述。)</p>	下列選項，請擇一勾選		理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受評核法人工作計畫規劃良好，營運績效值得肯定，建議繼續推動維持。	
	<input type="checkbox"/>	受評核法人無詳細工作計畫規劃、營運績效不佳，建議加強追蹤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受評核法人任務已達成，或經追蹤管理仍無明顯改善進步，建議實施退場機制。	

肆、人事、會計、商業及政風等單位評核意見

評核項目	評核單位	本部人事處	評核日期	104.03.25
一、針對各受評核法人之組織、人事制度、規章及董監事之產生等人事監督項目，提出重點說明及建議事項	評核意見	<p>(一) 該法人訂有組織規程，前次修正經本部 102 年 1 月 5 日以經人字第 10203614850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p> <p>(二) 該法人訂有「工作規則」，前次修正經本部 102 年 3 月 26 日經人字第 10200021480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p> <p>(三) 該法人第 13 屆董事、監察人（監事）任期自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其改選與遴聘符合捐助章程規定。</p> <p>(四) 該法人董事長非專任（係由國立臺東大學劉校長金源兼任）；至專任執行長薪資（獎金及其他酬勞）發放標準與調整，經本部 102 年 11 月 20 日以經人字第 1020368460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p> <p>(五) 該法人 100 年 2 月 9 日後進用之從業人員（董事長及經理人除外）並無超逾中央部會比照簡任第 14 職等政務次長待遇標準之情形。</p> <p>(六) 該法人年終獎金（包括「年度獎金」、「盈餘獎金」、「研究推廣獎金」及「特殊功績獎金」）發放標準業已納入「獎金核發實施辦法」，經本部 103 年 6 月 3 日經人字第 10303665500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獎金性質如屬即時性、個案性、具特殊績效、對法人整體營運有顯著貢獻，並屬非經常性之業務特殊功績獎賞，業依「經濟部主管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獎金發放原則」規定辦理。</p>		
二、針對各受評核法人之年度收支餘絀及財務狀況等財務監督項目，提出重點說明及建議事項	評核意見	本部會計處	評核日期	104.05.21
	評核意見	<p>(一) 103 年度決算賸餘 460 萬 855 元，與預算賸餘 343 萬 5,000 元相較，增加 116 萬 5,855 元，主要係處分閒置資產收益所致。</p> <p>(二) 截至 103 年底資產 2 億 5,138 萬 5,951 元，負債 5,359 萬 3,622 元，淨值 1 億 9,779 萬 2,329 元，財務狀況尚屬健全。</p>		

三、針對各受評核法人董事會改組、董事會召開時程及提報等行政業務之監督項目，提出重點說明及建議事項	評核單位	本部商業司	評核日期	104.03.10
	評核意見	<p>(一) 該中心董事會每半年至少召開1次，符合捐章之規定。</p> <p>(二) 董事會議均依本部規定時程按時召開並將會議紀錄報本部備查。</p> <p>(三) 本年度董事異動計2次，並有如期向本部提報改組變更許可，法人登記證書亦已經法院許可變更。</p>		
四、針對過去一年來，受評核法人曾遭檢舉不法或發生重大業務糾紛案件等監督項目，提出重點說明及建議事項	評核單位	本部政風處	評核日期	104.03.10
	評核意見	無		

103 年度經濟事務財團法人業務監督及績效評核表

壹、受評核法人基本資料

評核日期：104.03.11

業務主管單位	經濟部工業局			
受評核財團法人	財團法人台灣機電工程服務社			
受評核法人基本資料				
成立日期及本部核准文號	67 年 1 月 6 日經濟部 66 年 4 月 20 日經(66)國營字第 09947 號			
董事長姓名	朱文成	執行首長	職稱	總經理
			姓名	沈運生
主辦會計姓名	賴婉智	主辦稽核姓名		蕭金寶
成立背景	為與我各友好國家進行電力技術合作，並承辦國內經濟建設及工業發展有關機電技術工作。由經濟部推動台電、台機、台金(由台糖公司概括承受)、中華工程(移轉為民營公司)、榮工處(改制為公司)、榮電公司等共同捐助基金新台幣 3,000,000 元成立。			
業務範圍	承辦國內機電人才培育、有關機電工程等諮詢服務及研究發展及再生能源技術之研究探討及引進應用。國外機電工程及環境保護工程(包括固體廢棄物處理工程)之研究、規劃、勘測、設計、檢驗、裝設、施工、運轉維護及監督管理等事項，並對外技術輸出，以配合國家經濟發展。			
董監事會任期及會議召開情形	<p>本(12)屆任期 100 年 9 月 19 日至 104 年 1 月 19 日(原任期至 103 年 9 月 18 日止，因配合政府性別平等政策，延任至下屆多位女性董事代表推派選出前〔104 年 1 月 19 日〕為止)。</p> <p>103 年度計召開董監事聯席會議 4 次。</p> <p>各次會議日期為：第 12 屆第 8 次-4 月 8 日；第 12 屆第 9 次-7 月 8 日；第 12 屆第 10 次-9 月 30 日；第 12 屆第 11 次-12 月 29 日。</p>			
董事成員	<p>依受評核法人之捐助章程第 5 條規定，置董事 <u>11-15</u> 人。</p> <p>本(12)屆董事計 <u>13</u> 人(女性 <u>2</u> 人、男性 <u>11</u> 人)，其中，政府單位派兼 <u>11</u> 人(女性 <u>1</u> 人、男性 <u>10</u> 人)。</p> <p>一、政府單位派兼代表姓名(含單位及職稱)：</p> <p>(一) 朱文成-台電公司總經理</p> <p>(二) 黃重球-台灣電力公司董事長</p> <p>(三) 鍾炳利-台灣電力公司副總經理</p> <p>(四) 莊光明-台灣電力公司副總經理</p> <p>(五) 徐永華-台灣電力公司副總經理</p> <p>(六) 蔡富豐-台灣電力公司專業總工程師</p> <p>(七) 黃守鳴-台灣電力公司董事會主任秘書</p>			

	<p>(八) 吳玉珍-經濟部能源局副局長 (九) 黃文谷-經濟部楠梓加工出口處處長 (十) 邱豐饒-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政風處副處長 (十一) 張晏旭-榮民工程公司檢核室組長</p> <p>二、民間單位派兼代表姓名(含單位及職稱):</p> <p>(一) 葉茂益-榮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二) 楊美媛-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工程事業群協理</p>
<p>監察人 (監事) 成 員</p>	<p>依受評核法人捐助章程第 7 條規定，置監察人 <u>1-3</u> 人。 本(7)屆監察人計 <u>3</u> 人(女性 <u>1</u> 人、男性 <u>2</u> 人)，其中，政府單位派兼 <u>3</u> 人(女性 <u>1</u> 人、男性 <u>2</u> 人)。</p> <p>一、政府單位派兼代表姓名(含單位及職稱):</p> <p>(一) 廖玉燕-經濟部會計處副處長 (二) 林宏遠-台灣電力公司副總經理 (三) 潘武照-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工安環保處副處長</p> <p>二、民間單位派兼代表姓名(含單位及職稱): 無</p>

貳、103 年度受評核法人業務績效說明

	項目	103 年度金額 (百萬元)	占收入總額 比例(%)	與 102 年度相較 (%)
一、財務 (請就受評核法人 103 年度營運收入情形進行說明)	(一)業務收入	411	85%	減少 6%
	(二)業務外收入(不算入業務範圍內，如孳息、不動產等)	73	15%	增加 2%
	(三)收入總額合計	484	100%	減少 5%
	說明	(一)103 年業務收入較 102 年減少主因係關島 Cabras 電廠部份設備改善及更新工作因業主要求延後辦理。 (二)103 年業務外收入較 102 年增加主因係實際定存利率微升，財務收入增加。		
二、制度 (請就受評核法人之人事及組織規章、會計制度、內部稽核制度等進行說明)	(一)捐助章程 101 年 5 月 10 日經商字第 10102059380 號函 (二)組織規程(103 年 1 月 21 日經人字第 10300006380 號函 (三)人事管理規則 102 年 9 月 11 日經人字第 10200089360 號函 (四)會計制度 94 年 5 月 30 日經商字第 09400070340 號函 (五)內部稽核制度(100 年 2 月 10 日經計字第 100000015740 號函			
三、受評核法人整體業務運作成效	(一)就受評核法人發展策略與定位、年度績效目標達成情形(產業輔導或服務績效)進行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關島電力局於 85 年 9 月 30 日簽訂 BOT 合約，承攬關島 PITI 電廠氣渦輪發電機組建造及 20 年營運工作，已於 86 年 12 月 5 日正式完工發電。本年度進入營運第 17 年，本年度服務收入為新台幣 195,886 千元。 與關島電力局於 91 年 12 月 30 日簽訂關島 Cabras 電廠 #1 及 #2 機組營運管理合約，並於 92 年 2 月 5 日起正式接管營運，為期 5 年(主約 3 年及續約 2 年)，已於 96 年 12 月底完成，工作進行順利，並依舊約條件延長合約到 99 年 9 月底。99 年 9 月 30 日再得標與關島電力局簽訂 5 年之營運管理新合約。本年度服務收入為新台幣 151,776 千元。 與聖多美普林西比(Sao Tome-Principe)之電力公司(EMAE)於 98 年 7 月簽訂 Santo Amaro 新建電廠計畫合約，已於 99 年 10 月 28 日完工移交聖多美 EMAE 電力公司。該社再與聖多美政府簽訂 Santo Amaro 電廠臨時營運管理合約，自 99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00 年 1 月 31 日止為期 3 個月，協助聖多美 EMAE 電力公司維持新 		

		<p>電廠之正常運轉。繼臨時營運管理合約後，該社再與聖多美政府簽訂正式營運管理合約，自 100 年 2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1 月 31 日止，為期 12 個月。100 年 12 月該社再與聖多美政府簽訂自 101 年 2 月 1 日起可自動展延之年度營運管理合約，協助聖多美 EMAE 電力公司營運管理該電廠。並於 102 年 7 月 3 日增訂營運管理合約之服務範圍，包括為期 5 年之零組件供應及機組大修工作，以提昇電廠之可靠度及可用率。本年度服務收入為新台幣 59,510 千元。</p> <p>4. 103 年度執行國內既有工程，計有碧海水力、萬大電廠暨松林分廠、玉里豐濱輸電線路、協和電廠更新等工程技術服務工作，本年度服務收入共計為新台幣 3,549 千元。</p> <p>5. 103 年度業務外收入為新台幣 73,464 千元，其主要來源為存款利息收入、房租收入、長期投資收入、其他收入以及外幣兌換收益等。</p> <p>6. 103 年度稅後賸餘為新台幣 44,012 千元，較預算新台幣 22,798 千元，增加新台幣 21,214 千元，超出預算目標 93%，其主要原因係本年度聖多美電廠爭取備品緊急採購收入增加及利息收入增加。</p>
	<p>(二)就受評核法人自籌資源、從民間爭取財源之執行情形進行說明</p>	<p>該社自成立之後之營運未再接受政府捐(補)助，均以自給自足為經營原則，自籌經費比率已達 100%。</p>
<p>四、總結</p> <p>(請就立法院決議：「提升各財團法人自主收入及績效，...各財團法人從民間爭取財源之能力、輔導或服務績效，且每年應以增長 3% 為目標」，說明受評核法人之執行與達成情形。</p>		<p>有關立法院決議：「提升各財團法人自主收入及績效，...各財團法人從民間爭取財源之能力、輔導或服務績效，且每年應以增長 3% 為目標」，該社秉承成立宗旨以及配合國家經濟發展，各項財務均自給自足，成立之後之營運未再接受政府捐(補)助，自籌經費比率已達 100%，歷年來收支狀況均達預算目標，且有剩餘。</p>

參、業務主管單位評核意見

業務主管單位	經濟部工業局		評核日期	104.03.11
項目	說明			
<p>一、財務面</p> <p>(請針對受評核法人對政府經費之依賴度與自籌經費之自主性作評述，並說明投資概況)</p>	具體效益或特色	<p>綜觀該社業務完全自負盈虧，各項運作均遵照該社捐助章程，以及本部管理及監督作業規範之規定辦理，財務健全，均以自給自足為經營原則。成立之後未再接受政府任何捐(補)助，自籌經費比率已達 100%，目前提供關島及非洲聖多美地區電力服務營運順利，頗受好評，均符合成立之目的。</p>		
	待改善或建議事項	無。		
<p>二、制度面</p> <p>(請針對受評核法人各項制度是否符合現行法令、章程或其他相關規範作評述)</p>	具體效益或特色	<p>(一)該社在工程業務承攬方面，各項工程業務均由評估決策小組先行評估決策後，報請總經理指派專案經理負責，藉以篩選其承攬可行性並降低風險。並依 ISO 9001 評鑑制度進行追蹤考核，以及透過內部稽核制度，稽核各專案工程人力運用情形，以發揮人力效益降低成本。該社定期舉行「工作會報」，由各專案經理報告工作概況，檢討各項工程進展情形，解決工作困難。該社並設置資料庫，將各項工程資料以及國內外蒐集之先進技術資料，逐筆鍵入資料庫，以配合業務靈活運用與完善管理。</p> <p>(二)在管理方面，該社依本部規定訂有完善人事、組織規程、會計以及稽核制度，依循規定配合業務需要，靈活運作。並配合勞基法的規定，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建立溝通管道，促進勞資雙方和諧與維護員工權益。</p> <p>(三)在國外關島方面，該社訂有完善獎勵辦法及福利措施，以激勵同仁工作精神與維護同仁安定生活。</p> <p>(四)在董事會方面，該社依捐助章程規定，定期召開董事暨監察人聯席會議，制定業務方針及議決經理部門提案，會議結束後，會議紀錄均遵照本部「經濟部對經濟事務財團法人管理及監督作業規範」規定報部核備。</p>		

	待改善或建議事項	無。
<p>三、業務面</p> <p>(請針對受評核法人現行執行之業務是否符合設立目的，並針對未來著重面向與業務主管單位監督重點評述)</p>	具體效益或特色	<p>(一) 該社已成立 37 年，歷經各屆董監事及董事長努力經營，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該社淨值已累計達新台幣 32 億 6 千 1 百萬元，成果豐碩。</p> <p>(二) 該社各項工程業務在 ISO 9001 評鑑制度追蹤考核下績效良好。</p> <p>(三) 該社為提升員工專業設計能力以及拓展業務範圍，調派各類工程師參加各項專長之訓練，如輸配電工程、先進電力系統監控技術及耐震工程實務、風力發電工程等訓練及培養國際電力工程經營管理人才；近來政府大力推動再生能源運用，該社也積極配合政府節能減碳政策，培養太陽能光電設計人才及研究離岸風力發電之相關技術能力。</p> <p>(四) 在國外方面關島 Piti BOT 電廠二十年營運工作已進入第 17 年，因提供優良電力服務，被關島電力局指定為關島電力系統全黑起動任務之主要電廠，並曾獲頒獎牌表揚。</p> <p>(五) 該社因關島 Piti 電廠提供優良技術服務，以致獲關島電力局邀標，參予 Cabras 電廠一、二號機組「營運管理合約」工作，91 年底議價完成並即簽約，92 年初開始執行工作，5 年以來執行成效卓著，亦獲關島電力局好評。96 年底依舊約條件延長合約到 99 年 9 月底。由於營運績效良好，亦曾獲關島電力局頒發獎牌表揚。99 年 9 月 30 日該社再與關島電力局簽訂 5 年之營運管理合約，新合約自 99 年 10 月 1 日起執行。102 年期間亦協助關島電力局進行 Cabras 電廠全廠自動化之推動，成效卓著。</p> <p>(六) 該社自 99 年 11 月起協助非洲島國聖多美 EMAE 電力公司營運管理 Santo Amaro 電廠，由於管理成效良好，於 101 年 2 月 1 日與聖多美政府簽訂自動展延之年度營運合約。聖國電力系統在該社營運管理下已漸趨穩定，深獲聖國政府信賴，復於 102 年 7 月 3 日簽訂合約修正案，合約範圍增加 5 年長期備品管理及發電機組大修工作。</p>

	待改善或建議事項	無。	
	其他建議事項	無。	
<p>四、其他建議事項</p> <p>(請針對受評核法人設立目的如有擔負政策任務或特殊需要，或有其他特殊情形時，請提出說明或建議；並針對實施退場與否，進行勾選與理由敘述。)</p>	下列選項，請擇一勾選		理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受評核法人工作計畫規劃良好，營運績效值得肯定，建議繼續推動維持。	該社深獲聖多美政府及關島電力局之信賴，並且已簽訂長期電廠營運管理合約，有助於我國政府推動外交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受評核法人無詳細工作計畫規劃、營運績效不佳，建議加強追蹤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受評核法人任務已達成，或經追蹤管理仍無明顯改善進步，建議實施退場機制。	

肆、人事、會計、商業及政風等單位評核意見

評核項目	評核單位	本部人事處	評核日期	104.03.25
一、針對受評核法人之組織、人事制度、規章及董監事之產生等人事監督項目，提出重點說明及建議事項	評核意見	<p>(一) 該法人訂有組織規程，前次修正經本部 103 年 1 月 21 日經人字第 10300006380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p> <p>(二) 該法人訂有「人事管理規則」，前次修正經本部 102 年 9 月 11 日經人字第 10200089360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p> <p>(三) 該法人第 13 屆董事會暨第 8 屆監察人會議任期自 104 年 1 月 19 日至 107 年 1 月 18 日止，其改選與遴聘符合捐助章程規定。</p> <p>(四) 該法人董事長、總經理均非專任（董事長係由台電公司總經理朱文成兼任、總經理刻正改選中，現由台電公司副總經理鍾炳利代理），均不支薪。</p> <p>(五) 該法人 100 年 2 月 9 日後進用之從業人員（董事長及經理人除外）並無超逾中央部會比照簡任第 14 職等政務次長待遇標準之情形。</p> <p>(六) 該法人年終獎金(考績獎金)發放標準業已納入「人事管理規則」，前次修正經本部 102 年 9 月 11 日經人字第 10200089360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獎金性質如屬即時性、個案性、具特殊績效、對法人整體營運有顯著貢獻，並屬非經常性之業務特殊功績獎賞，業依「經濟部主管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獎金發放原則」規定辦理。</p>		
二、針對受評核法人之年度收支餘絀及財務狀況等財務監督項目，提出重點說明及建議事項	評核意見	本部會計處	評核日期	104.05.21
		<p>(一) 103 年度決算賸餘 4,401 萬 2,417 元，與預算賸餘 2,279 萬 8,000 元相較，增加 2,121 萬 4,417 元，主要係利息及認列轉投資公司盈餘之長期股權投資收入較預期增加所致。</p> <p>(二) 截至 103 年底資產 36 億 2,170 萬 3,566 元，負債 3 億 6,071 萬 9,138 元，淨值 32 億 6,098 萬 4,428 元，財務狀況尚屬健全。</p>		

三、針對受評核法人董事會改組、董監事異動及董事會召開時程及提報等行政業務之監督項目，提出重點說明及建議事項	評核單位	本部商業司	評核日期	104.03.10
	評核意見	<p>(一) 該社董事會議均依本部規定時程按時召開並將會議紀錄報本部備查。</p> <p>(二) 本屆董監事原任期至 103 年 9 月 18 日止，因配合政府性別平等政策，延任至下屆多位女性董事代表推派選出(104 年 1 月 19 日)。</p>		
四、針對過去一年來，受評核法人曾遭檢舉不法或發生重大業務糾紛案件等監督項目，提出重點說明及建議事項	評核單位	本部政風處	評核日期	104.03.10
	評核意見	無		

103 年度經濟事務財團法人業務監督及績效評核表

壹、受評核法人基本資料

評核日期：104.03.11

業務主管單位	經濟部工業局			
受評核財團法人	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			
受評核法人基本資料				
成立日期及本部核准文號	68年4月30日成立 67年10月27日經濟部經(67)工字第35286號函			
董事長姓名	唐明紹	執行首長	職稱	總經理
			姓名	林建廷
主辦會計姓名	劉東啟	主辦稽核姓名	邱乾政	
成立背景	<p>民國64年4月18日經濟部召開「發展電機工業座談會」，孫前部長運璿先生指示籌設「斷路器中心」，由台電公司全力支援以促進電機工業發展。民國67年行政院第1631次院會通過「科學技術發展方案」，決定由台電公司與電機製造業聯合出資設立「重型電力研究試驗中心」，從事重型電機產品之試驗及研究工作；民國67年9月20日由台電公司召集舉行捐助人會議，通過捐助章程，制定董事會與經理部門組織及業務範圍，並決定本中心名為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民國68年4月正式成立。</p>			
業務範圍	<p>一、研究服務： 接受政府或企業界委託辦理各項電力、電機、電子、能源、環境及化學有關之研究計畫及技術移轉與擴散。</p> <p>二、試驗、檢測、檢定及校正服務： 屋內線路裝置規則第401條規定之高壓用電設備檢驗、電力設備試驗及檢測服務、家用電器安規、性能及EMC測試、照明產品試驗、LED照明光源及LED照明燈具試驗、太陽光電(PV)模組試驗、小型風力機試驗、燃料電池試驗、電動車充電機試驗、基準太陽電池校正服務、再生能源電力調節器檢測、影音及資訊產品試驗、電器外殼防塵防水試驗、環境監測評估及油品檢測分析、運轉中電氣設備預知故障診斷檢測、電度表與變比器檢定及檢驗服務、電量及溫度校正（電儀表、變比器、瓦時計及溫度計）。</p> <p>三、驗證服務：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委辦商品驗證登錄業務、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委辦之電機與電子類工廠檢查及監督試驗等業務、日本JET委託PSE及S-JET工廠檢查業務及產品認證申請服務。</p> <p>四、產業人才培訓服務：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認可之民間學習機構，每年配合電機產業需求，規</p>			

	劃實用電機專業課程。
董監事會任期及會議召開情形	本(12)屆任期：自 <u>102</u> 年 <u>07</u> 月 <u>23</u> 日至 <u>105</u> 年 <u>07</u> 月 <u>22</u> 日止。 103 年度計召開董監事聯席會議 <u>5</u> 次。 各次會議日期為 <u>04</u> 月 <u>10</u> 日； <u>04</u> 月 <u>29</u> 日； <u>05</u> 月 <u>29</u> 日； <u>07</u> 月 <u>22</u> 日； <u>12</u> 月 <u>19</u> 日。
董事成員	依受評核法人之捐助章程第 <u>9</u> 條規定，置董事 <u>17</u> 人。 本(12)屆董事計 <u>17</u> 人（女性 <u>1</u> 人、男性 <u>16</u> 人），其中，政府單位派兼 <u>9</u> 人（女性 <u>1</u> 人、男性 <u>8</u> 人）。 一、政府單位派兼代表姓名（含單位及職稱）： （一）莊素琴(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副局長) （二）蔡偉民(經濟部工業局專門委員) （三）唐明紹(台灣電力公司專業總工程師，留資停薪) （四）林錦銓(台灣電力公司副總經理) （五）黃重球(台灣電力公司董事長) （六）陳布燦(台灣電力公司副總經理) （七）李群(台灣電力公司專業總工程師) （八）陳建富(成功大學教授) （九）陳昭榮(台北科技大學系主任) 二、民間單位派兼代表姓名（含單位及職稱）： （一）謝明遠(大同公司總廠長) （二）楊圳卿(士林電機公司副總經理) （三）呂錦任(華新麗華公司部長) （四）陳傳恒(長興電機公司總經理) （五）楊振通(亞力電機公司總裁) （六）胡為民(東元電機公司處長) （七）蕭文伸(伸昌電機公司董事長) （八）徐清榮(太平洋電線電纜公司資深副總)
監察人(監事)成員	依受評核法人捐助章程第 <u>9</u> 條規定，置監察人 <u>5</u> 人。 本(12)屆監察人計 <u>5</u> 人（女性 <u>1</u> 人、男性 <u>4</u> 人），其中，政府單位派兼 <u>1</u> 人（女性 <u>0</u> 人、男性 <u>1</u> 人）。 一、政府單位派兼代表姓名（含單位及職稱）： 張明杰(台灣電力公司處長) 二、民間單位派兼代表姓名（含單位及職稱）： （一）蘇珊華(華江機電公司董事長) （二）陳傳亮(長興電機公司副董事長) （三）馮倍賓(大同公司處長) （四）鄭富雄(士林電機公司常務監察人)

貳、103 年度受評核法人業務績效說明

	項目	103 年度金額 (百萬元)	占收入總額 比例(%)	與 102 年度相較 (%)
一、財務 (請就受評核法人 103 年度營運收入情形進行說明)	(一)業務收入	295	93.53%	-6.65%
	(二)業務外收入(不算入業務範圍內,如孳息、不動產等)	20	6.47%	42.86%
	(三)收入總額合計	315	100%	-4.55%
	說明	103 年度總收入約為 3.15 億元,其中自政府單位爭取之收入約為 1.02 億元,佔總收入的 32.51%,自民間爭取之收入約為 1.93 億元,佔總收入的 61.02%。(該中心 103 年度決算尚未經會計師完成查核及董事會審查,實際金額仍以董事會核定之數據為準)		
二、制度 (請就受評核法人之人事及組織規章、會計制度、內部稽核制度等進行說明)	<p>(一)各項規章及制度訂定： 該中心均依政府規定訂定捐助章程、組織章程、辦事細則、會計制度、內部稽核制度、財產管理辦法、接受外界委託專案計畫服務辦法、人事規章等,其中人事規章包括從業人員考勤管理要點、主管人員任免及敘薪辦法、從業人員(非主管)調派辦法、職位職等對照表、獎金發放辦法、營運獎金發放要點、董事長運用獎金發放要點、年終考績考核要點等,並適時依實際需求作適度之修訂,同時每年均接受經濟部業務查核及本局之績效考評,成效良好。</p> <p>(二)報部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該中心均依經濟部頒布之『經濟部對經濟事務財團法人管理及監督作業規範』運作,並依『經濟事務財團法人內部稽核制度一致性規範』執行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2. 年度決算書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陳報經濟部備查。 3. 人事規章制度:102 年 7 月 23 日第 12 屆第 1 次董事暨監察人聯席會議修訂通過並報部核備。 4. 會計制度:93 年 12 月 30 日第 9 屆第 4 次董事會議修訂通過;大部 94 年 2 月 3 日經計字第 09400019530 號函同意備查。 5. 內部稽核制度:99 年 4 月 12 日第 10 第 12 次董事暨監察人聯席會議修訂通過;大部 99 年 5 月 24 日經計字第 09900073790 號函同意備查。 6. 組織章程修正於 99 年 7 月 9 日第十一屆第二次董監事會議通過,經濟部 99 年 8 月 3 日經人字第 09900106700 號函同意備查。 			

<p>三、受評核法人整體業務運作成效</p>	<p>(一)就受評核法人發展策略與定位、年度績效目標達成情形(產業輔導或服務績效)進行說明</p>	<p>1. 法人發展策略與定位： 該中心成立宗旨在協助政府推進經濟建設，促進電機工業之發展；交換大電力研究及試驗之學術與經驗，建立中華民國大電力研究及試驗之世界性地位。該中心主要業務為研究、試驗、檢定、儀器溫度校正、驗證與產業人才培訓等服務，成立迄今 30 餘年，秉持「公正、服務、創新、效率」的經營理念，為政府及相關產業提供專業的服務。</p> <p>2. 年度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該中心年度績效目標達成狀況良好，說明如下：</p> <p>(1)在研究業務方面，該中心近年來配合政府節能減碳及發展綠能產業之政策，除協助政府研訂冷氣機、電冰箱、電動機等多項耗能設備及器具之能源效率基準外，並積極參與太陽光電、風力發電、燃料電池、智慧電動車、智慧電網等領域之研究計畫，協助政府推動能源科技產業之發展，並輔導業者開發智慧電動車充電設備，促進相關產業之發展與銷售。</p> <p>(2)在試驗、檢定及驗證業務方面，該中心各實驗室均取得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認證及本部標檢局認可，業務項目包括高低壓電力設備、太陽光電模組、小型風力機、燃料電池、再生能源電力調節器、電動車輛充電系統、照明、LED 路燈、資訊、影音、家電產品、空調設備、電度表及變比器等試驗、檢定及驗證，對促進產品品質提升及產業技術升級頗有貢獻。</p> <p>(3)在產業人才培訓方面，該中心為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認可之民間學習機構，每年配合電機產業培訓需求，規劃實用培訓課程，課程領域涵蓋發電、變電、輸電、配電及用電，每年培訓 300 人次以上在職專業人力，對提升國內電機從業人員專業素質助益良多。</p> <p>(4)該中心亦為本部能源局認可之高壓用電設備檢驗機構，協助政府促進國內重電機業者提升產品品質，增加市場競爭力，以確保供電安全。</p> <p>(5)該中心自成立以來積極協助業界改善產品品質，提升市場競爭力，並促進產品外銷，成效顯著，各項業績均穩定成長，並深受業界的肯定與支持。</p>
------------------------	---	--

	<p>(二)就受評核法人自籌資源、從民間爭取財源之執行情形進行說明</p>	<p>該中心除部分財源係經由競標爭取到政府委辦計畫外，有超過一半的財源係自籌，從民間爭取，執行情形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提供民間家電、冷凍空調、照明、重電、再生能源設備等業者之產品安全、性能、EMC 檢測服務，除協助業者改善產品品質，通過產品驗證，提升市場競爭力外，並獲取合理的檢測服務費用。 2.積極爭取民間的專案研究計畫及工業輔導案，協助開發新產品，除可促進產業技術升級外，並獲取合理的研究及輔導服務費用。 3.提供產品的驗證服務及工廠檢查，增加產業服務收入。 4.提供溫度、電量、儀表等校正服務，收取合理的服務費用。 5.提供產業人才培訓，聘請專家講授專業知識，除達到產業人才培訓的效益外，並獲取合理的服務費用。 6.該中心近期自籌資金完成 71kW 多聯式可變冷媒流量空調機及熱泵熱水器性能檢測設備，並正興建 10 米 EMC 檢測試驗室以提供 EMC 檢測，將可進一步擴大民間服務範圍，從民間爭取財源。
<p>四、總結</p> <p>(請就立法院決議：「提升各財團法人自主收入及績效，...各財團法人從民間爭取財源之能力、輔導或服務績效，且每年應以增長 3% 為目標」，說明受評核法人之執行與達成情形。</p>	<p>該中心 103 年度營運狀況良好，總收入約為 3.15 億元，其中自民間爭取之收入約為 1.93 億元，佔總收入的 61.02%，較 102 年度從民間爭取的實際收入 1.76 億元(經董事會核定)成長 9.66%。</p>	

參、業務主管單位評核意見

業務主管單位	經濟部工業局		評核日期	104.03.11
項目	說明			
<p>一、財務面</p> <p>(請針對受評核法人對政府經費之依賴度與自籌經費之自主性作評述，並說明投資概況)</p>	具體效益或特色	<p>該中心 103 年度收入總額 315,007,610 元，佔年度總收入預算 334,462,000 元之 94.18%；支出總額 286,699,610 元，佔年度總支出預算 306,154,000 元之 93.64%；收支相抵後，稅前賸餘 28,308,000 元，所得稅費用 3,122,695 元，稅後賸餘 25,185,305 元。(該中心 103 年度決算尚未經會計師完成查核及董事會審查，實際金額仍以董事會核定之數據為準)。</p>		
	待改善或建議事項	<p>該中心 103 年度總收入 3.15 億元，其中政府經費委辦計畫收 1.02 億元，佔總收入之 32.51%，自籌經費收入為 1.93 億元，佔總收入之 61.02%；該中心財務來源由服務業界檢測驗證等收入佔比 61.02%，收入金額較上(102)年度提高 9.66%，希能再加強提升自籌經費收入，以減輕對政府經費之依賴。</p>		
<p>二、制度面</p> <p>(請針對受評核法人各項制度是否符合現行法令、章程或其他相關規範作評述)</p>	具體效益或特色	<p>該中心均依部頒之「經濟部對經濟事務財團法人管理及監督作業規範」運作，並依據當初成立之宗旨推展各項業務，相關重要營運制度均依規定報部核備，並依法規及時效修訂，符合現行規範。</p>		
	待改善或建議事項	無		

<p>三、業務面</p> <p>(請針對受評核法人現行執行之業務是否符合設立目的，並針對未來著重面向與業務主管單位監督重點評述)</p>	<p>具體效益或特色</p>	<p>(一)該中心依部頒之『經濟部對經濟事務財團法人管理及監督作業規範』運作，並依據「捐助章程」之宗旨推展各項業務，現行執行之業務符合設立目的。</p> <p>(二)該中心主要業務係以試驗、檢定與驗證業務及專案與研究業務為主。</p> <p>(三)該中心高電力試驗室及各測試實驗室均取得全國認證基金會 TAF 認證及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與能源局認可之驗證機構、檢驗機構及工廠檢查機構登錄。同時通過本局 IN1 檢測服務類及 IN2 認驗證服務類「技術服務機構服務能量登錄」，及 RD1 研究服務類與 RD2 研發技術服務類「研發技術服務機構服務能量登錄」，成為本局功能性計畫輔導單位。</p> <p>(四)該中心積極拓展國際合作關係，與日本 JET、JRAIA 加強雙方在電器產品如太陽光電模組、冷凍空調等檢測驗證技術交流，以促進電器產品進出口貿易；並與美國 UL、德國 TUV-NORD、TUV-SUD、TUV-INTERCERT、日本 ClassNK、CHAdEMO、英國 Intertek、瑞士 SGS、挪威 DNV、大陸北京鑑衡認證中心等機構進行再生能源、電動車及燃料電池產業產品標準、安全及性能檢測技術之交流訪問。</p> <p>(五)該中心每年均協助經濟部能源局訂定用電器具能源效率基準及相關電力與能源政策法規，並協助經濟部標檢局制(修)定相關國家標準，提供政府或民間企業有關電力、能源、電器、環境、化學等之相關研究與試驗服務，經政府機構評核成果良好。</p>
	<p>待改善或建議事項</p>	<p>該中心近年來受總體經濟環境及成本效益與市場開放競爭之衝擊，未來應積極培養專業人才、強化產業聯盟與合作，擴充現有檢測及研究能量，除進行中的新事業「太陽光電模組及風力發電檢測」、「LED 燈具及 LED 光源檢測」、「電動車充電系統檢測」、「燃料電池檢測」等服務外，加速推展熱泵熱水器、可變冷媒流量(VRF)多聯分離式空調機及 10 米電波暗室 EMC 檢測實驗室等相關之研究及檢測業務，同時協助兩岸制定共通標準與加強驗證合作，服務客戶，以提升競爭能力及協助廠商進軍大陸市場。</p>

<p>四、其他建議事項</p> <p>(請針對受評核法人設立目的如有擔負政策任務或特殊需要，或有其他特殊情形時，請提出說明或建議；並針對實施退場與否，進行勾選與理由敘述。)</p>	其他建議事項	該中心現有安規檢測服務與民間試驗室或法人機構同質性高，面對市場開放及價格競爭將影響營收與財務效益，建議加強人才培養，擴充現有檢測及研究能量，強化創新能力及透過產業聯盟與合作，開創新事業。	
	下列選項，請擇一勾選		理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受評核法人工作計畫規劃良好，營運績效值得肯定，建議繼續推動維持。	該中心主要業務為研究、試驗、檢定及驗證，各實驗室均取得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認證及本部標檢局、能源局認可，對促進國內電機工業之發展助益良多，同時近年來配合政府發展綠能產業政策，積極參與風力發電、太陽光電、智慧電動車、燃料電池等研究計畫，有助於國內節能減碳之落實。該中心財務健全，營運績效良好，業務符合設立宗旨，該中心之存在有助於促進國內電機工業之發展，建議繼續推動維持。
	<input type="checkbox"/>	受評核法人無詳細工作計畫規劃、營運績效不佳，建議加強追蹤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受評核法人任務已達成，或經追蹤管理仍無明顯改善進步，建議實施退場機制。		

肆、人事、會計、商業及政風等單位評核意見

評核項目	評核單位	本部人事處	評核日期	104.03.25
一、針對受評核法人之組織、人事制度、規章及董監事之產生等人事監督項目,提出重點說明及建議事項	評核意見	<p>(一) 該法人訂有組織規程,前次修正經本部 101 年 5 月 8 日經人字第 10103579950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p> <p>(二) 該法人訂有「人事管理規則」,前次修正經本部 100 年 9 月 9 日經人字第 10000109330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p> <p>(三) 該法人第 12 屆董事、監察人(監事)任期自 102 年 7 月 23 日至 105 年 7 月 22 日止,其改選與遴聘符合捐助章程規定。</p> <p>(四) 該法人專任董事長薪資經本部 103 年 6 月 11 日經人字第 10303667170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至專任總經理薪資經本部 101 年 7 月 5 日經人字第 10103667670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p> <p>(五) 該法人政府捐助佔比未超過 50%,非「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所規範之適用對象。</p> <p>(六) 該法人之年終獎金(包括工作獎金、考核獎金、考績獎金或績效獎金)發放標準業已納入「獎金發放辦法」,經本部 103 年 9 月 22 日經人字第 10303677080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獎金性質如屬即時性、個案性、具特殊績效、對法人整體營運有顯著貢獻,並屬非經常性之業務特殊功績獎賞,業依「經濟部主管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獎金發放原則」規定辦理。</p>		
二、針對受評核法人之年度收支餘絀及財務狀況等財務監督項目,提出重點說明及建議事項	評核意見	本部會計處	評核日期	104.05.21
		<p>(一) 103 年度決算賸餘 2,458 萬 5,545 元,與預算賸餘 2,307 萬元相較,增加賸餘 151 萬 5,545 元,主要係檢測試驗室延後興建減少折舊費用及撙節服務支出所致。</p> <p>(二) 截至 103 年底資產 10 億 9,000 萬 2,684 元,負債 1 億 5,465 萬 6,732 元,淨值 9 億 3,534 萬 5,952,財務狀況尚屬健全。</p>		

三、針對受評核法人董事會改組、董監事異動及董事會召開時程及提報等行政業務之監督項目，提出重點說明及建議事項	評核單位	本部商業司	評核日期	104.03.10
	評核意見	<p>(一) 董事會議均依本部規定時程按時召開並將會議紀錄報本部備查。</p> <p>(二) 本年度董事異動計 2 次，並有如期向本部提報改組變更許可，法人登記證書亦已經法院許可變更。</p>		
四、針對過去一年來，受評核法人曾遭檢舉不法或發生重大業務糾紛案件等監督項目，提出重點說明及建議事項	評核單位	本部政風處	評核日期	104.03.10
	評核意見	無		

103 年度經濟事務財團法人業務監督及績效評核表

壹、受評核法人基本資料

評核日期：104.03.09

業務主管單位	經濟部技術處			
受評核財團法人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受評核法人基本資料				
成立日期及本部核准文號	68 年 9 月 11 日經(68)技字第 29672 號			
董事長姓名	張進福	執行首長	職稱	吳瑞北
			姓名	執行長
主辦會計姓名	石吉全	主辦稽核姓名		李銘飛
成立背景	民國 68 年 5 月行政院第 1631 次院會通過「科學技術發展方案」，其中確定成立「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同年 7 月，由政府與民間共同捐助設立「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業務範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接受政府委託執行資訊產業發展、資訊科技應用及知識經濟環境建構之策略規劃、措施研訂及計畫執行。 2. 從事前瞻創新性資訊科技之研究發展、資訊技術標準之引進及軟體開發總體環境之建立。 3. 協助推動電子化政府，致力電子商務之發展與應用。 4. 接受公民營機構委託從事先導性資訊系統之規劃與推動。 5. 推行認證制度，培訓資訊專業、產業電子化、產業知識化人才，並輔導業界延攬國際軟體人才。 6. 從事國內外資訊市場發展與創新應用趨勢、競爭策略及協助產業國際化之研究與顧問諮詢。 7. 從事資訊科技發展與應用相關法規及智慧財產權之研究、推廣與輔導。 8. 從事國內外軟體園區與育成中心之規劃、推廣及顧問諮詢。 9. 推行資訊科技相關之國際合作、策略聯盟與貿易拓展。 10. 出版、發行與展示資訊科技相關之各式媒體（含網路）及活動。 11. 其他與知識經濟及資訊產業發展有關之業務。 			
董監事會任期及會議召開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12)屆任期：自 101 年 8 月 1 日至 104 年 7 月 31 日。 2. 103 年共召開 5 次全體董事暨監察人聯席會，2 次監察人會議，分別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3 年 1 月 16 日第 12 屆第 6 次全體董事暨監察人聯席會 (2) 103 年 4 月 10 日第 12 屆第 7 次全體董事暨監察人聯席會 (3) 103 年 4 月 10 日第 12 屆第 2 次監察人會議 (4) 103 年 5 月 9 日第 12 屆全體董事第 2 次臨時會議 (5) 103 年 7 月 3 日第 12 屆第 8 次全體董事暨監察人聯席會 (6) 103 年 10 月 23 日第 12 屆第 9 次全體董事暨監察人聯席會 (7) 103 年 11 月 18 日第 12 屆監察人第 1 次臨時會議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董事成員</p>	<p>依據捐助章程第 <u>12</u> 條規定，置董事 <u>15-21</u> 人。 本(12)屆計選出董事 <u>19</u> 人(女性 <u>4</u> 人、男性 <u>15</u> 人)，含政府單位派兼 <u>4</u> 人(女性 <u>1</u> 人、男性 <u>3</u> 人)。</p> <p>一、政府單位派兼代表姓名(含單位及職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黃彥男(行政院科技會報/副執行秘書) 2. 呂正華(經濟部工業局/副局長) 3. 陳崇樹(交通部郵電司/副司長) 4. 李彥儀(女，教育部技職司/司長) <p>二、民間單位派兼代表姓名(含單位及職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張進福(元智大學/校長) 2. 黃茂雄(東元集團/會長) 3. 苗豐強(神通電腦集團/董事長) 4. 劉瑞隆(凌群電腦(股)公司/總經理) 5. 張國恩(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校長) 6. 陳國榮(裕隆汽車/副董事長) 7. 吳嘉璘(資訊傳真/董事長) 8. 陳立恒(法蘭瓷(股)公司/董事長) 9. 焦佑鈞(華邦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10. 童至祥(女，特力集團/執行長) 11. 許金龍(樂陞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12. 林芳郁(榮民總醫院/顧問) 13. 陳文村(中央研究院/特聘研究員) 14. 陳金蓮(女，聖約翰科技大學/校長) 15. 孫雅麗(女，台灣大學資管所/教授)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監察人 (監事) 成員</p>	<p>依據捐助章程第 <u>15</u> 條規定，置監察人 <u>3-5</u> 人。 本(12)屆計選出監察人 <u>5</u> 人(女性 <u>1</u> 人、男性 <u>4</u> 人)，其中，政府單位派兼 <u>2</u> 人(女性 <u>1</u> 人、男性 <u>1</u> 人)。</p> <p>一、政府單位派兼代表姓名(含單位及職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馬正維(經濟部資訊中心/主任) 2. 江靜瑜(女，經濟部會計處/科長) <p>二、民間單位派兼代表姓名(含單位及職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洪敏弘(台灣松下電器(股)公司/董事長) 2. 李志明(統一超商(股)公司/專案協理) 3. 陳國寶(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資訊處/處長)

貳、103 年度受評核法人業務績效說明

		項目	103 年度金額 (百萬元)	占收入總額 比例(%)	與 102 年度相較 (%)
一、財務 (請就受評核法人 103 年度營運收入情形進行說明)		(一)業務收入	4,365	98.65%	
		(二)業務外收入(不算入業務範圍內，如孳息、不動產等)	60	1.35%	-16.67%
		(三)收入總額合計	4,425	100%	-3.1%
	說明	103 年度財務資料係會計部門依據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初步結算金額，尚未經該會首長核准、董事會審議同意及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制度 (請就受評核法人之人事及組織規章、會計制度、內部稽核制度等進行說明)	<p>資策會依據「經濟部對經濟事務財團法人管理及監督作業規範」、「經濟部審查經濟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以及「經濟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等規範擬訂相關制度，本部於 103 年 10 月 6 日完成 103 年度經濟部科技研究發展專案研究機構之「機構管理制度」暨「智慧財產管理制度」追蹤評鑑實地審查。茲將該會內部主要管理制度整理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人事及組織規章：包含人才之徵選、任用、考勤、獎酬、培訓及福利等各項作業，以達成組織運作成效。 2. 會計制度：包含總則、簿記組織系統圖、會計報告、會計科目、會計簿籍、會計憑證、會計事務處理準則、會計事務處理程序、內部審核程序、會計人員等作業規範，並輔以其衍生之經費相關作業辦法細則，作為該會處理會計事務之依據，以合理充分表達財務資訊及確保資產安全。 3. 內部稽核制度：包含內部稽核業務範圍、內部稽核單位組織、稽核人員之權責、獎懲、遴選與培訓、內部稽核之規劃與執行、配合外界稽核進行協同之稽核及諮詢性服務等，為該會內部稽核執行之依據，以確保營運目標之達成、法令之遵循、財務與營運資訊的精確性、資產的安全性及資源利用的有效性。 4. 計畫作業管理制度：包含專案計畫的規劃及建立、執行與控制、與業學界合作、專案計畫變更、客戶滿意度調查、專案文件管制、結案、考核與績效評估等程序，以確保完成專案計畫目標。 				

5. 研發成果管理相關制度：包括研發成果收集、管理、保密、借閱等管理措施。藉由建立本制度，提升本會研發成果之品質，並妥善管理，使研究經驗得以傳承累積，避免資源浪費，及奠定日後成果推廣之基石。
6. 技術移轉相關制度：包含研擬研發成果運用之原則、辦理成果公告、成果推廣、締約及履約執行與管理、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管理、收益獎勵分配、效益追蹤評估等程序，以確保本會科專計畫研發成果運用之規劃及執行符合規範，俾利研發成果落實產業應用。
7. 財產管理制度：範圍包含財產增置、登記、經管、養護、減少及處置等各項作業，其中設備之購置與驗收，係依本會採購管理辦法及政府採購相關規定辦理。期藉本制度落實各類管理業務，做好財產良善之管理，以有效運用資源，確實掌握時效，進而順利完成各項任務。

<p>三、受評核法人 整體業務運 作成效</p>	<p>(一)就受評核法人發展策略與定位、年度績效目標達成情形(產業輔導或服務績效)進行說明</p>	<p>該會以「策進我國資訊科技之創新應用，協助發展知識經濟」為宗旨，積極配合政府政策，長年致力於技術研發、智庫幕僚與產業推動、新創育成與應用推廣等業務，對提升各行各業資訊應用、建構產業發展基礎環境與促進資訊國力多所貢獻，執行成果亦於國內外競賽中屢獲佳績，103 年度各項科專量化績效指標均達高標，且於本部科專績效考評結果列為特優單位，該會整體執行科技專案成果績效值得肯定。茲將 103 年度成效摘要如下：</p> <p>1. 研發關鍵技術，帶動產業轉型</p> <p>(1)研發資通訊關鍵技術，包括創新應用與智慧系統服務平台、下世代網通與數位匯流、雲端系統與巨量資料分析、資訊安全與軟體測試等核心技術，103 年專利申請達 264 件、專利獲證 220 件，專利應用 137 件，創造技術移轉收入 1.42 億，促成廠商投資約 52 億元。</p> <p>(2)研發智慧能源管理系統，技術移轉予達創科技、康舒科技、盛達電業等國內業者，扶植業者進軍海外市場，產值提升達 6 億元，協同台灣業者將解決方案輸出至海外 8 個國家，並勇奪世界資訊科技暨服務業聯盟(WITSA)「2014 傑出永續發展」優勝獎、俄羅斯莫斯科「阿基米德國際發明展」銀牌獎及日本東京「國際發明展」銀牌等三項國際大獎。</p> <p>(3)研發 AppCross 數位內容產製平台獲台灣最大出版集團-城邦、天下全面導入，創造 200 多個 Apps、10 萬終端使用人次，並導入亞洲(香港、馬來西亞、泰國、新加坡)各大型出版集團，終端使用人次將達 100 萬，並獲世界資訊科技暨服務業聯盟(WITSA)「2014 全球 ICT 技術」傑出行動應用獎及資訊月百大產品創新獎。</p>
----------------------------------	---	---

- (4)研發悠點(UTP)技術，與雙北市政府合作打造「雙北智慧商圈走廊」，連結遠百、誠品生活、阪急、環球、MOS 漢堡、17Life、窩客島等業者，設置 17 個數位看板型 UTP 虛實互動感知點，整合 1,500 個在地店家，發展多樣化適地的互動集客型態，以簡易智慧完成購物，導客入店，帶動 8 萬服務人次。
- (5)研發精密機械資通訊技術，利用創新的作法達成精密機械資料交換，提供關鍵製程資料之應用服務解決方案，帶動製造業服務化模式創新，於 103 年衍生科智企業公司，並以關鍵技術「Servolution」勇奪 Intel Global Challenge at UC Berkeley 科技大獎。
- (6)研發企業雲端伺服器(CAFÉ, Cloud Appliance For Enterprise)系統軟體，包含主機雲(CAKE)、儲存雲(COSA)等，技術移轉英業達、華碩、技嘉、迎廣、喬鼎、和沛、雲碼、數位無限等系統軟體廠商，推出雲端系統產品，其中移轉英業達儲存雲(COSA)技術，103 年開發 iCOSA 中小企業儲存雲一體機(Appliance)產品，成功以 BESTA/無敵品牌於新加坡、台灣上市。
- (7)研發雲端資安威脅防禦系統，突破資安防禦特徵比對侷限，創新系統異常行為剖析機制，有效防禦新形態資安威脅、促進資安產品增值升級，榮獲資訊月百大創新產品「雲端網通應用類」創新產品獎的肯定。以資安檢測技術協助金融業者、手機製造商及網通設備廠商等，檢測產品安全確保品質，以提升產品的穩定性、價值以及降低修補成本，並於 103 年衍生新創「安華聯網科技公司」，持續提供多元的資安服務，帶動我國資安產業發展。

2. 擔任政府資通訊專業智庫，推動重點產業發展

- (1) 研擬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方案、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草案、產業升級轉型行動方案、5G 發展產業策略會議重要結論及處理原則暨推動措施等，並獲行政院核定通過。
- (2) 配合 NICI 軟體採購政策指導小組，建立政府軟體共同採購及採購規格檢測機制，集結 TCA、雲協等公協會及百家廠商凝聚採購規格產業共識，加入採購檢測服務，提升 1 萬多個政府單位之軟體採購品質，健全軟體服務創新採購。
- (3) 積極推動數位內容產業發展，為充分掌握數位內容暨數位娛樂媒體之國際商機，推動數位娛樂媒體產業鏈凝聚，集結義大開發、智歲、光禹國際及三貝德等業者，促成「數位娛樂媒體產業聯盟」，帶動「義大科幻影城」重大投資開發，創造新台幣 130 億投資額。
- (4) 協助本部於 101 年成立台日產業合作推動辦公室 (TIPO)，擔任對台日產業合作總窗口及平台，截至 103 年底已協助促成 169 件台日合作案、投資總金額超過新台幣 246 億元。並於 103 年與 Panasonic Taiwan 簽署綠色科技領域合作意向書，未來將在綠色產業、智慧低碳城市等面向共同推動全方位之合作，促進我國新領域之發展，擴展全球商機。

3. 致力育成新創企業，推動創新服務應用

- (1) 致力育成新創企業，協助中小企業處營運南港及高雄軟體育成中心，累計培育近 250 家企業，其中六成以上為新創事業，創造 2,000 多個就業機會，帶動育成廠商投資總額逾新台幣 23 億元以上，並於 103 年衍生成立「資育公司」，延續深耕育成產業的使命。
- (2) 持續協助工業局推動 App 創意園區，提供創意驗證、商業育成、資源籌措服務，迄今已累計輔導 120 個新創團隊，培育超過 400 位創業家，協助團隊國際獲獎 5 項，並透過 App Hub 中央資源中心，擴散創業服務至全國 6 縣市。

- (3)致力於網路及行動創新創業服務領域，打造本土到國際的創業平台，包含 IDEAS Show 在地服務平台、亞洲區 Asia Startup Alliance 並連結至全球加速器及創投的創業平台，提供台灣創業團隊從本土到國際的一條龍服務，累計 7 年期間共培育了 198 團隊。
- (4)成功推動英商 ARM 在台成立亞洲首座 ARM CPU 設計中心，協助我國 IC 設計業者建立自有 CPU 關鍵技術研發能量及軟體設計研發能力。
- (5)發展 BestLINK 移動寬頻專網，應用於新北市、桃園市警察局交通隊、福隆海洋音樂祭、彰化北斗跨年晚會、大甲媽祖遶境活動、桃園縣復興鄉偏鄉。同時帶領廠商至聖多美普林西比建置 G-Net 政府專網，衍生聖多美 G-Net 第二期、巴拿馬運河交管、史瓦濟蘭警政單位等國際專案商機。
- (6)與科威特國家科學研究院(KISR)共同成立「台科資通訊服務推廣辦公室」，帶領我國業者拓展中東市場，已成功促成 10 家資通訊廠商取得實質訂單。

4. 關懷偏鄉數位落差，善盡社會責任

- (1)運用 BestLINK 技術，建構原鄉無線網路環境，提供原鄉部落無線寬頻覆蓋及上網資源，提升原鄉醫療巡診品質，線上學習等服務，有效降低城鄉差距並縮短數位落差。
- (2)整合學習業者、公益服務機構及錄播業者等，建置直播教學環境標準，運用科技教學，組成國小或國中小校聯盟，建立共學課表，推動城鄉學習資源共享，已服務國內 15 縣市，54 校共享師資，並與馬來西亞沙巴州華小進行跨國共學，分享地方特色。
- (3)協助台南官田友善大地有機聯盟 10 家農場導入農業栽種資訊化，確保出貨品質及節省用電，並減少農產品過期損壞，降低成本損失，並爭取台南市 SBIR 建置科技物流，媒合農產品行銷至科技大廠團膳業者，保障更多弱勢團體就業機會。

	<p>(二)就受評核法人自籌資源、從民間爭取財源之執行情形進行說明</p>	<p>該會 103 年民間收入(不含業外收入)為 11.35 億元，主要來源包含提供研究及顧問服務(如提供緯創資通、台灣樂天、英業達等 70 餘家業者顧問服務，輔導企業進行新產品規劃與評估，協助國內業者爭取國際業務等)、技術服務(如透過技術移轉及專利應用，協助業者強化產品發展)、人才培訓(如開辦公開課程及企業內訓，培育產業所需資通訊相關中高階人才)、產業情報服務(如提供產業情報中英文研究報告，使業者瞭解產業發展現況)等業務。</p>
<p>四、總結</p> <p>(請就立法院決議：「提升各財團法人自主收入及績效，...各財團法人從民間爭取財源之能力、輔導或服務績效，且每年應以增長 3% 為目標」，說明受評核法人之執行與達成情形。</p>	<p>綜上，該會整體績效表現良好，人事、會計、稽核等各項制度皆已訂定相關辦法程序並確實實施，並於 103 年 10 月 6 日完成 103 年度經濟部科技研究發展專案研究機構之「機構管理制度」暨「智慧財產管理制度」追蹤評鑑實地審查，103 年度各項科專量化績效指標均達高標，且於本部科專績效考評結果列為特優單位，並於國內外榮獲多項大獎，執行成果值得嘉許。</p> <p>在輔導或服務民間業者方面，該會 103 年較上年度成長情形摘述如下：業務收入來自於民間為 11.35 億元，較上年度微幅成長；提供研究及顧問服務予 70 家業者，較上年度 55 家成長 27%；提供技術服務予 90 家業者，較上年度 82 家成長 10%；提供教育訓練服務，培育中高階人才約 1 萬 6 千人次，較上年度 1 萬 5 千人次成長 7%；營運南港及高雄軟體育成中心，進駐廠商 92 家，較上年度 88 家成長 5%。足以顯見該會提供廠商輔導或服務之績效表現卓越，平均達成立法院決議增長 3% 之目標。</p>	

參、業務主管單位評核意見

業務主管單位	經濟部技術處		評核日期	104.03.09
項目	說明			
<p>一、財務面</p> <p>(請針對受評核法人對政府經費之依賴度與自籌經費之自主性作評述，並說明投資概況)</p>	具體效益或特色	該會 103 年度收入初結計 44.25 億元，其中政府經費約佔 73.00%，民間經費約佔 27.00%，財務狀況穩健。		
	待改善或建議事項	無建議。		
<p>二、制度面</p> <p>(請針對受評核法人各項制度是否符合現行法令、章程或其他相關規範作評述)</p>	具體效益或特色	該會依「經濟部對經濟事務財團法人管理及監督作業規範」、「經濟部審查經濟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以及「經濟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等規範已訂定相關辦法程序並確實實施，於 103 年 10 月 6 日完成 103 年度經濟部科技研究發展專案研究機構之「機構管理制度」暨「智慧財產管理制度」追蹤評鑑實地審查，整體運作狀況良好。		
	待改善或建議事項	尚無。		
<p>三、業務面</p> <p>(請針對受評核法人現行執行之業務是否符合設立目的，並針對未來著重面向與業務主管單位監督重點評述)</p>	具體效益或特色	<p>該會業務成效表現優良，在研發重點關鍵技術、擔任政府智庫、推動重點產業、育成新創企業與人才等業務多所貢獻，且主動關懷偏鄉數位落差，善盡社會責任，符合設立宗旨及捐助成立目的，此外，該會於國內外各項重要競賽中屢獲佳績，執行成效值得肯定。</p> <p>未來，該會將持續配合政府政策、因應產業需求，整合內外資源，以「深化關鍵研發與合作，提升產業技術能量」、「推動智慧應用與服務，促進產業發展動能」、「推廣數位關懷與創業，創造社會有感價值」驅動未來，協助推動產業轉型與升級。</p>		

<p>四、其他建議事項</p> <p>(請針對受評核法人設立目的如有擔負政策任務或特殊需要，或有其他特殊情形時，請提出說明或建議；並針對實施退場與否，進行勾選與理由敘述。)</p>	其他建議事項	無。	
	下列選項，請擇一勾選		理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受評核法人工作計畫規劃良好，營運績效值得肯定，建議繼續推動維持。	該會業務成效優良，符合設立宗旨及捐助成立目的，103 年度各項科專量化績效指標均達高標，於本部科專績效考評結果列為特優單位，建議繼續推動維持。
	<input type="checkbox"/>	受評核法人無詳細工作計畫規劃、營運績效不佳，建議加強追蹤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受評核法人任務已達成，或經追蹤管理仍無明顯改善進步，建議實施退場機制。		

肆、人事、會計、商業及政風等單位評核意見

評核項目	評核單位	本部人事處	評核日期	104.03.25
一、針對各受評核法人之組織、人事制度、規章及董監事之產生等人事監督項目，提出重點說明及建議事項	評核意見	<p>(一) 該法人訂有組織規程，前次修正經本部 91 年 2 月 7 日經人字第 09103507930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p> <p>(二) 該法人訂有「工作規則」，前次修正經本部 95 年 12 月 5 日經人字第 09503523010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p> <p>(三) 該法人第 12 屆董事、監察人(監事)任期自 101 年 8 月 1 日至 104 年 7 月 31 日止，其改選與遴聘符合捐助章程規定。</p> <p>(四) 該法人董事長非專任(係由元智大學校長張進福兼任);至專任執行長薪資(獎金及其他酬勞)發放標準與調整經本部 102 年 1 月 21 日經人字第 10203501820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p> <p>(五) 該法人政府捐助佔比未超過 50%，非「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所規範之適用對象。</p> <p>(六) 該法人政府捐助佔比未超過 50%，其預算書毋須送立法院，其各項獎金發放標準業已納入「工作規則」，並經本部 95 年 12 月 5 日經人字第 09503523010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p>		
二、針對各受評核法人之年度收支餘絀及財務狀況等財務監督項目，提出重點說明及建議事項	評核單位	本部會計處	評核日期	104.05.21
	評核意見	<p>(一) 103 年度決算賸餘 5,684 萬 3,001 元，與預算賸餘 5,292 萬 6,000 元相較，增加賸餘 391 萬 7,001 元，主要係該會積極拓展民間機構之服務業務，且收入增加幅度略優於支出，及租金收入較預期增加所致。</p> <p>(二) 截至 103 年底資產 53 億 8,556 萬 5,550 元，負債 17 億 7,491 萬 5,315 元，淨值 36 億 1,065 萬 235 元，財務狀況尚屬健全。</p>		

三、針對各受評核法人董事會改組、董事會召開時程及提報等行政業務之監督項目，提出重點說明及建議事項	評核單位	本部商業司	評核日期	104.03.10
	評核意見	<p>(三) 該會董事會每半年至少召開 1 次，符合捐章之規定。</p> <p>(四) 董事會議均依本部規定時程按時召開並將會議紀錄報本部備查。</p> <p>(五) 本年度董事異動計 2 次及監察人異動 2 次，並有如期向本部提報改組變更許可，法人登記證書亦已經法院許可變更。</p>		
四、針對過去一年來，受評核法人曾遭檢舉不法或發生重大業務糾紛案件等監督項目，提出重點說明及建議事項	評核單位	本部政風處	評核日期	104.03.10
	評核意見	<p>(一) 技術處所督管「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涉嫌於 103 年間勾結廠商製作不實文件等情。</p> <p>(二) 建請檢討補助機制，修改相關計畫書、管理手冊及契約等規範，並依據「經濟部對經濟事務財團法人管理及監督規範」，強化對該會辦理業務稽核，及建立「人員管理」防弊機制，以杜絕不法。</p>		

103 年度經濟事務財團法人業務監督及績效評核表

壹、受評核法人基本資料

評核日期：104.03.11

業務主管單位	經濟部工業局			
受評核財團法人	財團法人台灣非破壞檢測協會			
受評核法人基本資料				
成立日期及本部核准文號	68 年 7 月 9 日(六八)工字第 20735 號			
董事長姓名	朱時梁	執行首長	職稱	總經理(董事長暫兼)
			姓名	朱時梁
主辦會計姓名	江麗華	主辦稽核姓名	江支弘常務董事	
成立背景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非破壞檢測協會(以下簡稱該協會)，於民國六十七年成立，六十八年七月九日經濟部經(六八)工字第二 0 七三五號函設立許可，民國六十九年二月十九日台北地方法院設立登記，完成法定之設立程序。九十六年九月廿八日經濟部經商字第 09602130980 號函核予許可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非破壞檢測協會』更名為『財團法人台灣非破壞檢測協會』，並於九十六年十月廿四日台北地方法院核准變更登記。			
業務範圍	<p>該協會為非營利性之組織，以協助政府推動經濟建設，加速工業升級，及協助公民營企業機關建立非破壞檢測制度，促進非破壞檢測技術之發展為宗旨，辦理以下公益性事務為目的：</p> <p>(一) 非破壞檢測相關知識技能應用等之推廣、訓練與服務。</p> <p>(二) 非破壞檢測從業人員授證體系之建置與遵行。</p> <p>(三) 非破壞檢測作業規範、標準與制度之建立。</p> <p>(四) 非破壞檢測書籍、刊物、資料之發行與器材之設置。</p> <p>(五) 非破壞檢測科學與技術之研究發展。</p> <p>(六) 促進國內外非破壞檢測學術技術之交流。</p> <p>(七) 其他有關上開宗旨之必要事項。</p>			
董監事會任期及會議召開情形	<p>本(12)屆任期：自 102 年 3 月 1 日至 105 年 2 月 28 日止。</p> <p>103 年度計召開董監事聯席會議 2 次。</p> <p>各次會議日期為 3 月 28 日；6 月 25 日。</p>			

<p>董事成員</p>	<p>依受評核法人之捐助章程第十二條規定，置董事十一~十五人。 本(12)屆董事計 15 人（女性 0 人、男性 15 人），其中，政府單位派兼 8 人（女性 0 人、男性 8 人）。</p> <p>一、政府單位派兼代表姓名（含單位及職稱）： (一)朱時梁(工研院材化所正工程師) (二)陳建源(原子能委員會研究員) (三)何永盛(中油公司煉製研究所所長) (四)陳嘉昌(金屬工業研發中心組長) (五)呂南雄(中鋼公司處長) (六)連振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監) (七)沈 夏(台電公司電力修處處長) (八)陳慧山(台灣國際造船公司品保處經理)</p> <p>二、民間單位派兼代表姓名（含單位及職稱）： (一)江支弘(朝陽科技大學營建工程系教授) (二)尹慶(中國立交通大學機械工程系副教授) (三)高財山(台塑石化公司副總經理) (四)王仲宇(中華顧問工程司橋樑技術中心主任) (五)陳嘉昌(金屬工業研發中心正工程師兼組長) (六)李家駒(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七)林富貴(中華民國非破壞檢測同業公會理事長) (八)李佶(台灣高鐵公司高級工程師)</p>
<p>監察人 (監事) 成員</p>	<p>依受評核法人捐助章程第廿一條規定，置監察人一~三人。 本(12)屆監察人計一人（女性 0 人、男性 1 人），其中，政府單位派兼 1 人（女性 0 人、男性 1 人）。</p> <p>一、政府單位派兼代表姓名（含單位及職稱）： 陳鵬詠(工業局科長)</p> <p>二、民間單位派兼代表姓名（含單位及職稱）：無</p>

貳、103 年度受評核法人業務績效說明

	項目	103 年度金額 (百萬元)	占收入總額 比例(%)	與 102 年度相較 (%)
一、財務 (請就受評核法人 103 年度營運收入情形進行說明)	(一)業務收入	29.02	98%	17.8%
	(二)業務外收入 (不算入業務範圍內，如孳息、不動產等)	0.61	2%	-19.3%
	(三)收入總額合計	29.63	100%	16.7%
	說明	(一)因該協會購屋近三千萬，動用定期存款，以致利潤收入較 102 年短少 19.3%。 (二)營業總收入較 102 年度增幅 16.7%，其主因： 1. 換發證書人數較 102 年度增加，收入較 102 年度增幅 7.5%。 2. 訓練班人數較 102 年度增加，收入較 102 年度增幅 6.5%。		
二、制度 (請就受評核法人之人事及組織規章、會計制度、內部稽核制度等進行說明)	(一)會計制度：91 年 11 月 4 日經計字第 09103874570 號函核准。 (二)內部稽核制度：96 年 3 月 5 日經計字第 09604020810 號函同意備查。 (三)人事規章：97 年 6 月 17 日經濟部經人字第 09700077740 號函同意備查。 (四)年度決算書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陳報經濟部備查。 (五)每次稽核作業依據稽核程式(經董事長核准)及協會制度規章執行。 (六)每次稽核作業完成後撰寫稽核報告，並經董事長批核。			
三、受評核法人整體業務運作成效	(一)就受評核法人發展策略與定位、年度績效目標達成情形(產業輔導或服務績效)進行說明 1. 法人發展策略與定位： 該中心成立宗旨在協助政府推進經濟建設，促進工業界檢測之發展；藉由今年度與全國認證基金會申請認證，達成非破壞檢測訓練及授證之世界性地位。該中心主要初、中級之訓練及考試，類科為目視、渦電流、超音波、液滲、磁粒、射線及洩漏等七科，成立迄今 30 餘年，秉持「前瞻、專業、責任」的經營理念，為國內工業檢測界擔任育才的重任。 2. 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1). 非破壞檢測技術訓練： 本(103)年度(第 34 期)非破壞檢測技術訓練班，計有北			

		<p>區 14 個班，482 人科，委辦專班 15 個班，538 人科，南區 28 個班，1,006 人科，共 57 個班，2,026 人科，較上(102)年度同期 2,214 人科，減幅 8.50%。</p> <p>(2) 非破壞檢測人員資格考試：</p> <p>①本(103)年度『ROCSNT-PQ-01』非破壞檢測資格檢定，6月26日 RT/UT/ET/LT 中級檢測師及 10月21、22日 RT/UT/ET/LT 中級檢測師及/MT/RT/UT/ET/BASIC 高級檢測師資格檢定，兩梯次同時在台北、高雄辦理，合計報考 565 人科，較上(102)年度同期 2,120 人科，減幅 22.3%。</p> <p>②本(103)年度非破壞檢測資格考試『SNTCT-CQ-001』PT/MT/RT/UT /ET/VT/LT 初級檢測員及 PT/MT/VT 中級檢測師資格檢定，於 8 月 1 日筆試，10 月 23~24 日實作，北、南同時辦理，合計報考 112 人科，合格率 46%。</p> <p>(3)以上非破壞檢測資格考試『ROCSNT-PQ-01』及『SNTCT-CQ-001』報考總計 1,760 人科，較上(102)年度同期 2,120 人科，減幅 17.0%。</p> <p>3. 依據「換證辦法」辦理換發資格證照申請，計 995 件。較上(102)年度同期 1,082 件，減幅 8.00%。</p>
	<p>(二)就受評核法人自籌資源、從民間爭取財源之執行情形進行說明</p>	<p>該協會 103 年的營收為自給自足，皆未自政府單位增加收入；從 103 年的營業收入為 2,963 萬餘元，包括換發證書、技術研討會收入、圖書收入、訓練班收入、資格考試等收入，其中：</p> <p>(1) 業務收入為 2,902 萬餘元，較 102 年 2,461 萬餘元，增幅 17.91%。</p> <p>(2) 業務外收入(利息收入)為 613,319 元，較 102 年 760,106 元減幅 19.73%(購屋致定期存款減少)。103 年度資料尚未經董事會核定。</p>
<p>四、總結</p> <p>(請就立法院決議：「提升各財團法人自主收入及績效，…各財團法人從民間爭取財源之能力、輔導或服務績效，且每年應以增長 3%為目標」，說明受評核法人之執行與達成情形。</p>		<p>(一)財團法人台灣非破壞檢測協會向來扮演工業檢測界育才的角色，過往財團法人台灣非破壞檢測協會專注於檢測界的投入，於期盼在未來財團法人台灣非破壞檢測協會的研發計畫時能更積極支持檢測業界的相關計畫。</p> <p>(二)另協會成立至今均自籌財源，財務自給自足，仰賴檢測業界之貢獻，業務收入逐年成長，104 年度北區將開立訓練實作研討班，以目視及超音波初中級先行試辦，希望增強學員接觸儀器之機會，落實考訓合一的概念，以增進服務績效，願達成自主收入增長 3%之目標。</p>

參、業務主管單位評核意見

業務主管單位	經濟部工業局		評核日期	104.03.11
項目	說明			
<p>一、財務面</p> <p>(請針對受評核法人對政府經費之依賴度與自籌經費之自主性作評述，並說明投資概況)</p>	具體效益或特色	<p>(一) 該協會之經費，除創立基金政府單位捐助 1,200,000 元外，迄今三十餘載，政府單位均無編列預算補助經費，所有營運經費皆為自主性。財務資料(1-6 月結算及 1-12 決算)均由會計師簽證後，依經濟部發布之「經濟事務財團法人設立及監督作業手冊」規定，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並報部備查。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累積結餘達六千六百餘萬元。財務狀況相當健全，足以穩健營運，永續經營。</p> <p>(二) 該協會並無對外投資其他事業。</p>		
	待改善或建議事項	無		
<p>二、制度面</p> <p>(請針對受評核法人各項制度是否符合現行法令、章程或其他相關規範作評述)</p>	具體效益或特色	<p>(一) 行政面：該協會訂定之捐助章程、會計制度、內部稽核制度、人事規章等均依經濟部頒布之「經濟事務財團法人設立及監督作業手冊」規定，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並報請經濟部備查。至有關專業性辦法之訂定亦均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實施。目前，各項制度、規章及辦法在運作上相當順利。</p> <p>(二) 非破壞檢測人員授證面：審酌時勢之變遷及科技之精進發展，在制度、規章及辦法方面將依據 ISO9712 及 CNS13588 規範，積極制定相關之品質手冊、人資格檢定與授證準則、訓練大綱(ISO 25107)指引及換證辦法等，期與國際接軌，國際間相互認可。</p>		
	待改善或建議事項	無		

<p>三、業務面</p> <p>(請針對受評核法人現行執行之業務是否符合設立目的，並針對未來著重面向與業務主管單位監督重點評述)</p>	<p>具體效益或特色</p>	<p>(一)該協會之運作均秉持成立宗旨與任務目標邁進。整體業務均依照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之「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切實執行，成效良好。年度結束後按規定造具業務報告及決算書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p> <p>(二)該協會未來將依據已制定之符合 ISO9712:2012 及 CNS13588 規範之品質手冊、人資格檢定與授證準則、訓練大綱指引及換證辦法等，逐步漸進辦理非破壞檢測人員資格證書授證各項作業。本(103)年起，渦電流、射線、超音波及洩漏四類檢測方法納入實施新授證制度，透過 ISO9712:2012 實作精神，藉以落實非破壞檢測人員之素質水準，並希望透過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認證，期與國際接軌，國際間相互認可，提高資格證書的評價。</p>		
	<p>待改善或建議事項</p>	<p>無</p>		
<p>四、其他建議事項</p> <p>(請針對受評核法人設立目的如有擔負政策任務或特殊需要，或有其他特殊情形時，請提出說明或建議；並針對實施退場與否，進行勾選與理由敘述。)</p>	<p>其他建議事項</p>	<p>無</p>		
	<p>下列選項，請擇一勾選</p>		<p>理由</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p>受評核法人工作計畫規劃良好，營運績效值得肯定，建議繼續推動維持。</p>	<p>該協會營運業務均符合捐助成立之宗旨與目的，且自主財源穩健成長。</p>	
	<input type="checkbox"/>	<p>受評核法人無詳細工作計畫規劃、營運績效不佳，建議加強追蹤管理。</p>		
<input type="checkbox"/>	<p>受評核法人任務已達成，或經追蹤管理仍無明顯改善進步，建議實施退場機制。</p>			

肆、人事、會計、商業及政風等單位評核意見

評核項目	評核單位	本部人事處	評核日期	104.03.25
一、針對受評核法人之組織、人事制度、規章及董監事之產生等人事監督項目，提出重點說明及建議事項	評核意見	<p>(一) 該法人訂有組織章程，經本部 69 年 8 月 4 日經 (69)工字第 25748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p> <p>(二) 該法人訂有「人事規章」，經本部 97 年 6 月 17 日經人字第 09700077740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p> <p>(三) 該法人第 12 屆董事及第 3 屆監察人任期自 102 年 3 月 1 日至 105 年 2 月 28 日止，其改選與遴聘符合捐助章程規定。</p> <p>(四) 該法人董事長非專任(係由工研院材化所正工程師朱時梁兼任)，為無給職；至總經理係由董事長兼任，亦未支薪。</p> <p>(五) 該法人 100 年 2 月 9 日後進用之從業人員(董事長及經理人除外)並無超逾中央部會比照簡任第 14 職等政務次長待遇標準之情形。</p> <p>(六) 該法人之年終獎金、考績獎金發放標準業已納入「人事規章」，經本部 97 年 6 月 17 日經人字第 09700077740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獎金性質如屬即時性、個案性、具特殊績效、對法人整體營運有顯著貢獻，並屬非經常性之業務特殊功績獎賞，業依「經濟部主管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獎金發放原則」規定辦理。</p>		
二、針對受評核法人之年度收支餘絀及財務狀況等財務監督項目，提出重點說明及建議事項	評核意見	本部會計處	評核日期	104.05.21
		<p>(一) 103 年度決算賸餘 435 萬 5,062 元，與預算賸餘 244 萬 9,000 元相較，增加 190 萬 6,062 元，主要係參加檢測技術訓練與檢測資格考試及申請換發資格證照較預期為高所致。</p> <p>(二) 截至 103 年底資產 8,022 萬 7,022 元，負債 682 萬 9,930 元，淨值 7,339 萬 7,092 元，財務狀況尚屬健全。</p>		
三、針對受評核法人董	評核單位	本部商業司	評核日期	104.03.10

<p>事會改組、董監事異動及董事會召開時程及提報等行政業務之監督項目，提出重點說明及建議事項</p>	<p>評核意見</p>	<p>(一) 該中心董事會每半年至少召開 1 次，符合捐章之規定。</p> <p>(二) 董事會議均依本部規定時程按時召開並將會議紀錄報本部備查。</p> <p>(三) 本年度董事異動計 1 次，並有如期向本部提報改組變更許可，法人登記證書亦已經法院許可變更。</p>		
<p>四、針對過去一年來，受評核法人曾遭檢舉不法或發生重大業務糾紛案件等監督項目，提出重點說明及建議事項</p>	<p>評核單位</p>	<p>本部政風處</p>	<p>評核日期</p>	<p>104.03.10</p>
	<p>評核意見</p>	<p>無</p>		

103 年度經濟事務財團法人業務監督及績效評核表

壹、受評核法人基本資料

評核日期：104.02.11

業務主管單位	經濟部能源局			
受評核財團法人	財團法人欣然氣體燃料事業研究服務社			
受評核法人基本資料				
成立日期及本部核准文號	69年2月7日 經(69)工字第 04317 號			
董事長姓名	施慧敏	執行首長	職稱	總幹事
			姓名	顧健良
主辦會計姓名	孫碧娟	主辦稽核姓名		顧健良
成立背景	氣體燃料為民生必需品，因其具有爆炸性，為免於災害之發生，亟需加強安全教育之宣導，遂於69年奉准成立欣然氣體燃料事業研究服務社。			
業務範圍	<p>(一) 發行刊物，介紹有關氣體燃料之科技新知及宣導用戶注意使用氣體燃料之安全。</p> <p>(二) 主動或接受有關政策、營運、管理與技術等各案或通案之研究及服務。</p> <p>(三) 引進國外先進技術資料，供業者參考。</p> <p>(四) 研究氣體燃料未來發展。</p> <p>(五) 舉辦從業人員各項訓練。</p> <p>(六) 與有關機關之聯繫及合作業務。</p> <p>(七) 對業者及用戶之聯繫與服務。</p> <p>(八) 宣導政府能源政策，研究加強配合措施。</p> <p>(九) 對改善環境污染之研究與服務。</p> <p>(十) 其他有關事業之興辦與服務。</p>			
董監事會任期及會議召開情形	<p>本(11)屆任期：自 102 年 4 月 26 日至 105 年 4 月 25 日止。</p> <p>103 年度計召開董監事聯席會議 3 次。</p> <p>各次會議日期為 3 月 14 日；7 月 25 日；11 月 27 日。</p>			
董事成員	<p>依據捐助章程第 5 條規定，置董事 29-33 人。</p> <p>本(11)屆計選出董事 29 人(女性 2 人、男性 27 人)，含政府單位派兼 1 人(女性 0 人、男性 1 人)。</p> <p>政府單位派兼代表姓名：施慧敏</p> <p>民間單位派兼代表姓名：無</p>			
監察人(監事)成員	<p>依據捐助章程第 6 條規定，置監察人 1-3 人。</p> <p>本(11)屆計選出監察人 1 人(女性 0 人、男性 1 人)，含政府單位派兼 1 人(女性 0 人、男性 1 人)。</p> <p>政府單位派兼代表姓名：楊明富</p> <p>民間單位派兼代表姓名：無</p>			

貳、103 年度受評核法人業務績效說明

	項目	103 年度金額 (百萬元)	占收入總額比例 (%)	與 102 年度相較 (%)
一、財務 (請就受評核法人 103 年度營運收入情形進行說明)	(一)業務收入	3.99	93%	92.7%
	(二)業務外收入(不算入業務範圍內，如孳息、不動產等)	0.3	7%	100%
	(三)收入總額合計	4.29	100%	93.26%
	說明	月、季刊收入減少約 32 萬元。		
二、制度 (請就受評核法人之人事及組織規章、會計制度、內部稽核制度等進行說明)		<p>(一) 94 年 4 月 1 日第 8 屆第 2 次董監會議通過組織章程，於 94 年 4 月 6 日以社發 094016 號函送經濟部。</p> <p>(二) 95 年 3 月 17 日第 8 屆第 3 次董監會議修正會計制度，於 95 年 4 月 4 日以社發 095020 號函送經濟部。</p> <p>(三) 103 年 3 月 14 日第 11 屆第 3 次董監會議修正內部稽核制度，於 103 年 3 月 19 日以社發 103014 號函送經濟部。</p>		
三、受評核法人整體業務運作成效	(一)就受評核法人發展策略與定位、年度績效目標達成情形(產業輔導或服務績效)進行說明	<p>一、發行「瓦斯雙月刊」6 期，致力於政府能源政策及瓦斯用氣安全宣導。</p> <p>二、發行「瓦斯季刊」4 期，以學術性、技術性報導為主，對於同業間技術交流極具貢獻。</p> <p>三、辦理「瓦斯安全親子有獎徵答」抽獎活動，擴大瓦斯使用安全宣教活動，效果良好。</p> <p>四、召開董事會 3 次，分別通過 102 年度決算、103 年度工作計畫、104 年度預算及改選董事長。</p> <p>五、製作瓦斯安全宣導 DM、月曆共計 93,050 份，發給各瓦斯公司，轉贈用戶擴大瓦斯安全宣導效果。</p> <p>六、年度內召開欣然座談會 3 次，會中安排各瓦斯公司作業務專題報告，與會各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均能就其經營瓦斯公司的經驗與理念，充分交換意見，成效良好。</p>		
	(二)就受評核法人自籌資源、從民間爭取財源之執行情形進行說明	該社財務均為自籌，並未接受政府補助或委辦業務，其中自辦業務收入佔收入總額 93%，利息等業務外收入佔收入總額 7%。		

<p>四、總結</p> <p>(請就立法院決議:「提升各財團法人自主收入及績效, ...各財團法人從民間爭取財源之能力、輔導或服務績效, 且每年應以增長3%為目標」, 說明受評核法人之執行與達成情形。</p>	<p>該社財務均為自辦業務收入, 並未接受政府補助或委辦業務, 惟自辦業務收入年減6.7%, 係因各天然氣公司節遵支出, 減訂瓦斯雙月刊每期10,000份所致。</p>
--	--

參、業務主管單位評核意見

業務主管單位	經濟部能源局		評核日期	104.02.11
項目	說明			
<p>一、財務面</p> <p>(請針對受評核法人對政府經費之依賴度與自籌經費之自主性作評述, 並說明投資概況)</p>	具體效益或特色	該財團法人經費均為自籌, 並未接受政府捐助及委辦事項, 且未有轉投資, 財務狀況良好。		
	待改善或建議事項	該財團法人主要財務來源係自辦業務收入, 包括籌辦瓦斯瓦斯雙月刊、瓦斯季刊等, 爰建議加強其內容及版面編輯品質, 積極拓展刊物之發行, 以推展社務及加強民間財源之籌措能力。		
<p>二、制度面</p> <p>(請針對受評核法人各項制度是否符合現行法令、章程或其他相關規範作評述)</p>	具體效益或特色	該法人各項制度均符合現行規範。		
	待改善或建議事項	無		

<p>三、業務面</p> <p>(請針對受評核法人現行執行之業務是否符合設立目的，並針對未來著重面向與業務主管單位監督重點評述)</p>	<p>具體效益或特色</p>	<p>該財團法人現行執行之業務符合設立目的，年度內自主計畫均按規劃執行完畢，成效良好，各項管理制度符合「經濟部審查經濟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9條之規定，未來工作重點為持續加強對民眾使用瓦斯安全之宣導，業務主管單位亦將持續監督該財團法人之業務執行成效。</p>		
	<p>待改善或建議事項</p>	<p>無</p>		
<p>四、其他建議事項</p> <p>(請針對受評核法人設立目的如有擔負政策任務或特殊需要，或有其他特殊情形時，請提出說明或建議；並針對實施退場與否，進行勾選與理由敘述。)</p>	<p>其他建議事項</p>	<p>無</p>		
	<p>下列選項，請擇一勾選</p>		<p>理由</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p>受評核法人工作計畫規劃良好，營運績效值得肯定，建議繼續推動維持。</p>	<p>配合政府宣導能源政策及一般民眾瓦斯使用之安全，確有成效。</p>	
	<input type="checkbox"/>	<p>受評核法人無詳細工作計畫規劃、營運績效不佳，建議加強追蹤管理。</p>		
<input type="checkbox"/>	<p>受評核法人任務已達成，或經追蹤管理仍無明顯改善進步，建議實施退場機制。</p>			

肆、人事、會計、商業及政風等單位評核意見

評核項目	評核單位	本部人事處	評核日期	104.03.25
<p>一、針對各受評核法人之組織、人事制度、規章及董監事之產生等人事監督項目，提出重點說明及建議事項</p>	<p>評核意見</p>	<p>(一) 該法人訂有組織章程，前次修正經本部 94 年 4 月 28 日經商字第 09402053460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p> <p>(二) 該法人訂有「內部管理準則」，前次修正經本部 103 年 3 月 14 日經人字第 10300032550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p> <p>(三) 該法人第 11 屆董事、監察人任期自 102 年 4 月 26 日至 105 年 4 月 25 日止，其改選與遴聘符合捐助章程規定。</p> <p>(四) 該法人董事長非專任為無給職(係由欣湖天然氣公司董事長施慧敏兼任)；至專任經理人(總幹事)薪給，業經本部 101 年 5 月 8 日經人字第 10103661640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p> <p>(五) 該法人政府捐助佔比未超過 50%，非「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所規範之適用對象。</p> <p>(六) 該法人政府捐助佔比未超過 50%，其預算書毋須送立法院，其各項獎金發放標準業已納入「內部管理準則」，並經本部 94 年 4 月 6 日經商字第 09402053460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p>		
<p>二、針對各受評核法人之年度收支餘絀及財務狀況等財務監督項目，提出重點說明及建議事項</p>	<p>評核意見</p>	<p>本部會計處</p>	<p>評核日期</p>	<p>104.05.21</p>
		<p>(一) 103 年度決算賸餘 20 萬 4,516 元，與預算賸餘 0 元相較，增加 20 萬 4,516 元，主要係因月、季刊業務萎縮，減少印製份數，致決算賸餘較預期增加。</p> <p>(二) 截至 103 年底資產 1,711 萬 9,349 元，負債 525 萬 3,924 元，淨值 1,186 萬 5,425 元，財務狀況尚屬健全。</p>		

三、針對各受評核法人董事會改組、董監事異動及董事會召開時程及提報等行政業務之監督項目，提出重點說明及建議事項	評核單位	本部商業司	評核日期	104.03.10
	評核意見	<p>(一) 依其捐助章程第 9 條之規定，董事會每半年至少召開 1 次，103 年度計召開董監事聯席會議 3 次，符合捐章之規定。</p> <p>(二) 董事會議均依本部規定時程召開並將會議紀錄報本部備查。</p>		
四、針對過去一年來，受評核法人曾遭檢舉不法或發生重大業務糾紛案件等監督項目，提出重點說明及建議事項	評核單位	本部政風處	評核日期	104.03.10
	評核意見	無		

103 年度經濟事務財團法人業務監督及績效評核表

壹、受評核法人基本資料

評核日期：104.03.06

業務主管單位	經濟部研究發展委員會			
受評核財團法人	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			
受評核法人基本資料				
成立日期及本部核准文號	70 年 6 月 10 日(70) 技 字第 22959 號			
董事長姓名	梁啟源	執行首長	職稱	院長
			姓名	吳中書
主辦會計姓名	陳月娟	主辦稽核姓名		錢其珍
成立背景	<p>民國 68 年美國與我國斷絕外交關係，中央決策當局為因應此一突變情勢，並確保國家經濟穩定發展與持續成長，乃提出「財政經濟改革措施」，建議由政府撥款與工商界捐助，以財團法人方式，成立獨立之研究機構，網羅國內外學者專家，研究國內外經濟情勢，提出政策建言，備供諮詢參考。行政院指示經濟建設委員會輔導策劃，經妥善規劃後，於民國 70 年 7 月 1 日正式成立中華經濟研究院。</p>			
業務範圍	<p>1.從事國內、國際及特定地區經濟之研究，並以其研究成果提供政府作決策上之參考。</p> <p>2.舉辦有關學術活動，促進國內外學術交流。</p> <p>3.接受各界之研究委託，並提供經濟資訊等有關服務。</p>			
董監事會任期及會議召開情形	<p>本(12)屆任期：自 103 年 7 月 1 日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p> <p>1. 103 年度計召開董事會議 4 次。各次會議日期分別為： 第 11 屆第 7 次 103 年 4 月 9 日； 第 11 屆第 8 次 103 年 5 月 15 日； 第 11 屆第 9 次 103 年 6 月 30 日； 第 12 屆第 1 次 103 年 6 月 30 日。</p> <p>2. 103 年度計召開董監事聯席會議 2 次。各次會議日期分別為： 第 11 屆第 7 次 103 年 4 月 9 日； 第 11 屆第 9 次 103 年 6 月 30 日。</p>			

<p>董事成員</p>	<p>依受評核法人之捐助章程第<u>4</u>條規定，置董事<u>11至15</u>人。</p> <p>1. 本(12)屆董事計<u>15</u>人(女性<u>3</u>人、男性<u>12</u>人)，其中，政府單位派兼<u>5</u>人(女性<u>1</u>人、男性<u>4</u>人)。</p> <p>2. 政府單位派兼代表姓名(含單位及職稱): 石素梅(行政院主計處主計長)、管中閔(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張盛和(財政部部長)、王郁琦(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卓士昭(經濟部政務次長)</p> <p>3. 民間單位派兼代表姓名(含單位及職稱): 梁啟源(中央大學管理講座教授)、于宗先(中央研究院院士)、簡錦漢(中央研究院經濟研所所長)、陳冲(總統府資政)、林惠玲(台灣大學社會學院院長)、黃茂雄(東元集團會長)、徐旭東(遠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鄭崇華(台達集團創辦人暨榮譽董事長)、王雪紅(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吳中書(中華經濟研究院院長)</p>
<p>監察人 (監事) 成員</p>	<p>依受評核法人捐助章程第<u>4-1</u>條規定，置監察人<u>3至5</u>人。</p> <p>1. 本(1)屆監察人計<u>3</u>人(女性<u>1</u>人、男性<u>2</u>人)，其中，政府單位派兼<u>3</u>人(女性<u>1</u>人、男性<u>2</u>人)。</p> <p>2. 政府單位派兼代表姓名(含單位及職稱): 張信一(經濟部會計處處長)、周作姍(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董事長)、黃慶堂(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總經理)</p> <p>3. 民間單位派兼代表姓名(含單位及職稱): 無</p>

貳、103 年度受評核法人業務績效說明

	項目	103 年度金額 (百萬元)	占收入總額比例 (%)	與 102 年度相較 (%)
一、財務 (請就受評核 法人 103 年度營 運收入情形進 行說明)	(一)業務收入	502.2	94.4	-0.4
	(二)業務外收入(不算入 業務範圍內，如孳 息、不動產··)	29.6	5.6	+0.4
	(三)收入總額合計	531.8	100.0	0
	說明			
二、制度 (請就受評核法 人之人事及組織 規章、會計制 度、內部稽核制 度等進行說明)	<p>(一)中華經濟研究院工作規則(中華經濟研究院 100.7.6 華經秘字第 100001478 號函報本部備查，本部 100.8.9 經人字第 10003668720 號函同意備查)。</p> <p>(二)中華經濟研究院會計制度(中華經濟研究院 99.10.4 華經秘字第 99001935 號函報本部備查，本部 99.10.25 經計字第 09903829730 號函同意備查)。</p> <p>(三)中華經濟研究院內部稽核制度(中華經濟研究院 100.5.9 華經董字第 100000949 號函報本部備查，本部 100.5.23 經計字第 10000066420 號函復同意備查)。</p>			

<p>三、受評核法人 整體業務運 作成效</p>	<p>(一)就受評核法人 發展策略與定 位、年度績效 目標達成情形 (產業輔導或服 務績效)進行說 明</p>	<p>中華經濟研究院(以下簡稱中經院)設立目的，係從事國內、國際及特定地區經濟之研究，並接受各界之研究委託，提供政府決策參考；另舉辦相關學術活動，促進國內外學術交流。</p> <p>以下分別就委託研究、學術活動、政府及民間諮詢服務、人才培訓等方面說明中經院 103 年度績效：</p> <p>(一) 委託研究：承接自政府與民間機構的委託研究計畫共計 156 個，其中已完成受託研究計畫 118 個；另加計進行中跨年度計畫 38 個。針對每項計畫議題均深入研究分析，提出具體意見供委託單位作為決策參考。例如針對 E C F A、服貿協議、T P P、R C E P 等政策討論諮商，研提政策建言。</p> <p>(二) 學術活動及學術交流：出版專書、專論計 9 冊；發表論文 171 篇、時論 248 篇；為提高學術水準及傳播台灣經濟發展經濟進而從事各種學術交流活動；邀請諾貝爾得獎學者或國際重量級學者來台訪問並發表演講、舉辦經濟政策會議與學術論壇計 265 場、發表政策專論與專題演講共 299 場、參與政策討論與諮詢計 199 場、媒體訪問 87 場。</p> <p>(三) 政府諮詢服務：中經院同仁將累積多年研究經驗與心得，參與政府有關部門之諮詢工作，成為政府部門的顧問或諮詢對象。經常提供諮詢服務的政府部門有：總統府、立法院、行政院、經濟部、國發會、科技部、銓敘部、外交部、國安局、陸委會、交通部、環保署、教育部、國合會等。</p> <p>(四) 企業諮詢服務：提供工商界經濟諮詢(1)每月為民間業者提供重要經濟指標；(2)每季舉辦經濟展望會議；(3)不定期提供大陸、國際及台灣經濟資訊。</p> <p>(五) 人才培訓：支援大學研究所教學及指導學生研究，中經院同仁除了藉由參加國內外經濟研討會，以提高自身學術水準外，也支援國內各大學、研究所的教學。凡具有助研究員資格之研究人員，准其在大學及研究所擔任每週 3 小時課程，並指導碩士、博士論文之撰寫，計支援的大學校院有台大、交大、清大、政大、台科大、北科大、中正、淡江、東海、文化、世新、靜宜、銘傳、台北商業技術學院等，一方面傳授專業知識，傳遞政府政策外，也可達到教學相長之目的。</p>
----------------------------------	---	--

(二)就受評核法人
自籌資源、從
民間爭取財源
之執行情形進
行說明

- (一)中經院自民國 70 年成立以來，除當初政府部門撥付新台幣 10 億元為「創立基金」外，政府後續並未編列預算予以補助，所有經費均自給自足。由於銀行利率低迷，創立基金孳息不足以支應所需，為期永續經營，遂鼓勵研究人員積極參與各界委託研究計畫競標及拓展民間收入。
- (二)中經院委辦計畫收入 90% 以上係參與「公開競標」取得，並非政府直接補助，目前公開採購案競爭激烈，計畫經費來源誠難以掌握。另民間企業委託經濟研究概念甚為薄弱，來自民間委託研究經費仍相當有限。近年來中經院已積極開拓民間委託案，鼓勵研究人員以總體經濟、大陸經濟領域之研究能量，積極爭取與擴增民間委辦計畫、國際智庫合作計畫、規劃辦理財經論壇等，俾擴展業務收入，提高自籌財源能力。
- (三)中經院 103 年度民間收入計 96,743,272 元，102 年度民間收入計 103,634,987 元，初步觀察民間收入雖有下降趨勢，但事實上，102、103 年度均有日本政府委託的「台日青少年交流推動」計畫案，金額分別為 30,793,496 元及 168,824 元。上述計畫係日本政府為推動東日本大震災的復興工作，以台日高中、大學生等青少年互訪交流為主要業務，特委託中經院協助辦理。不過，日本政府僅支付業務費用，無法給予中經院任何管理費用，但鑑於該計畫對促進中日兩國國民外交效益匪淺，中經院仍投入大量人力。由於該計畫具特殊背景因素，且金額波動大，非中經院所能預期，若予排除不計，則中經院 103 年度民間收入為 96,574,448 元，102 年度民間收入為 72,841,491 元，故 103 年度民間收入成長 32.58%。
- (四) 103 年度中經院持續鼓勵研究人員參與競標各界委託研究計畫並拓展民間收入，103 年度民間研究計畫個數達 58 項，較去年同時期民間計畫數增加 8 項（102 年度為 50 項），顯示中經院確實積極擴展民間計畫。

(一) 比較中經院 102 年度、103 年度民間收入各為 103,634,987 元及 96,743,272 元，初步觀察民間收入雖有下降趨勢，但其中日本政府委託的「台日青少年交流推動」計畫，102 年度金額為 30,793,496 元、103 年度金額為 168,824 元。該「台日青少年交流推動」計畫係為日本政府為推動東日本大震災的復興工作，以台日高中、大學生等青少年互訪交流為主要業務，特委託中經院協助辦理。不過，日本政府僅支付業務費用，無法給予中經院任何管理費用，但鑑於該計畫對促進中日兩國國民外交效益匪淺，中經院仍投入大量人力執行。由於該計畫具特殊背景因素，兼且金額波動巨大，非中經院所能掌控，若予排除不計，則中經院 103 年度民間收入為 96,574,448 元，102 年度民間收入為 72,841,491 元，**103 年度民間收入成長了 32.58%**。詳下表：

四、總結

(請就立法院決議：「提升各財團法人自主收入及績效，...各財團法人從民間爭取財源之能力、輔導或服務績效，且每年應以增長 3% 為目標」，說明受評核法人之執行與達成情形。

中經院民間收入一覽表

單位：元

民間收入\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103-102 年度差額	差額%
日本政府委託[台日青少年交流]計畫收入(A)	168,824	30,793,496	-30,624,672	-99.45%
不含(A)之民間收入合計	96,574,448	72,841,491	23,732,957	+32.58%
包含(A)之民間收入合計	96,743,272	103,634,987	-6,891,715	-6.65%

註：台日青少年交流計畫係基於親善台日邦交，配合政府執行，非中經院所能掌控，103 年度與 102 年度委辦金額相差甚巨，故計算民間收入時予以排除不計。

(二) 中經院自成立以來，所有經費均自給自足，由於銀行利率低迷，基金孳息不足以支應所需，為期永續經營，遂鼓勵研究人員積極參與各界委託研究計畫競標及拓展民間收入。目前該院委託研究計畫 9 成以上為「競標方式」取得，並非政府直接補助，加上台灣的民間機構進行經濟研究的觀念尚未形成，預算甚微，中經院民間研究計畫的比例自然就低，據該院評估每年民間財源固定成長 3% 之目標，執行上有其難度。然而中經院 103 年度仍積極拓展金融機構合作計畫，加強開拓民間廠商、其他企業及社團法人機構的委託，並加強財經策略中心業務，開辦民間企業訓練課程，整建資料庫，發展 PMI 等相關經濟指標為業界服務。整體而言，103 年度排除配合政府親善台日邦交的「台日青少年交流推動」計畫，中經院之民間收入仍較 102 年度成長 **32.58%**。

參、業務主管單位評核意見

業務主管單位	經濟部研究發展委員會		評核日期	104.03.16
項目	說明			
<p>一、財務面</p> <p>(請針對受評核法人對政府經費之依賴度與自籌經費之自主性作評述，並說明投資概況)</p>	具體效益或特色	<p>1.103 年度收入為 531,828 千元，較 102 年度收入 520,766 千元增加 11,062 千元，係因研究人員努力競標計畫，致計畫收入增加。</p> <p>2.103 年度計畫收入承接政府經費(含補助及委辦)占年度總收入之 76.2%，較 102 年之 75.0%略增，爭取民間之收入占 103 年度總收入之 18.2 %。</p>		
	待改善或建議事項	建議該院繼續運用在總體經濟及大陸經濟領域之競爭優勢，加強智庫功能，積極爭取民間委辦計畫、續辦財經論壇等擴展業務收入，並拓展業界服務，增加自籌經費收入。		
<p>二、制度面</p> <p>(請針對受評核法人各項制度是否符合現行法令、章程或其他相關規範作評述)</p>	具體效益或特色	<p>已建構之相關制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華經濟研究院工作規則。 2.中華經濟研究院會計制度。 3.中華經濟研究院內部稽核制度。 <p>與一般財團法人不同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經院首長係由董事會聘任，董事任期 3 年，故雖未明訂首長任期，其任期期限比照董事。 2.已於 101 年 6 月 28 日第 11 屆第 3 次董事會議修訂中經院「捐助章程」，增設監察會，置監察人 3 至 5 人，首屆監察人由行政院長聘任之。行政院於 102 年 5 月 15 日院授人字第 10200347121 號函核聘監察人 3 人，嗣於 102 年 6 月 25 月召開第一屆第一次監事會議。 		
	待改善或建議事項	無		

<p>三、業務面</p> <p>(請針對受評核法人現行執行之業務是否符合設立目的,並針對未來著重面向與業務主管單位監督重點評述)</p>	<p>具體效益或特色</p>	<p>中經院秉持客觀、獨立、超然的態度從事臺灣經濟、大陸經濟和國濟經濟的研究,並進行多項與我國經濟發展密切相關之自發性研究,並承接為數眾多之委託研究計畫,深獲政府、工商界及國內外學術界的重視與肯定。</p> <p>此外,中經院積極參與政府諮詢工作、增進國內外學術交流與合作、加強與工商界互動、舉辦國內及國際學術研討會、出版研究成果,並主動與國內外各學術機構及大專院校建立長期學術合作關係。期望中經院不僅為我國重要「政府智庫」,更要以成為國際一流的「經濟智庫」自許。</p>		
	<p>待改善或建議事項</p>	<p>1.檢視該院歷年推動之各項業務及承接政府委辦或補助之計畫案,均符合該院之設立目的。</p> <p>2.建議該院除繼續體察政經情勢,並應運用該院在經濟領域之競爭優勢,將智庫研究能量、經驗及角色擴展至民間業界。</p>		
<p>四、其他建議事項</p> <p>(請針對受評核法人設立目的如有擔負政策任務或特殊需要,或有其他特殊情形時,請提出說明或建議;並針對實施退場與否,進行勾選與理由敘述。)</p>	<p>其他建議事項</p>	<p>建議該院除繼續體察政經情勢,規劃執行更為多元、前瞻之研究調查及相關學術活動,扮演智庫角色外,並應運用該院在經濟領域之競爭優勢,積極爭取民間計畫、與相關企業合作或辦理相關經貿及產學活動,並擬定具體之指標,將智庫研究能量、經驗及角色擴展至民間業界。</p>		
	<p>下列選項,請擇一勾選</p>		<p>理由</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p>受評核法人工作計畫規劃良好,營運績效值得肯定,建議繼續推動維持。</p>	<p>1.檢視中經院推動之業務,符合其設置條例之目的。</p> <p>2.整體而言,中經院研究成果提供政府機關、民間單位決策參考或於國內外刊物發表情形,均頗受重視,建議該院繼續推動維持。</p>	
	<input type="checkbox"/>	<p>受評核法人無詳細工作計畫規劃、營運績效不佳,建議加強追蹤管理。</p>		
<input type="checkbox"/>	<p>受評核法人任務已達成,或經追蹤管理仍無明顯改善進步,建議實施退場機制。</p>			

肆、人事、會計、商業及政風等單位評核意見

評核項目	評核單位	本部人事處	評核日期	104.03.25
<p>一、針對各受評核法人之組織、人事制度、規章及董監事之產生等人事監督項目，提出重點說明及建議事項</p>	<p>評核意見</p>	<p>(一) 該法人訂有組織規程，前次修正經本部 98 年 4 月 30 日經人字第 09800057430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p> <p>(二) 該法人訂有「中華經濟研究院工作規則」，前次修正經本部 100 年 8 月 9 日經人字第 10003668720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p> <p>(三) 該法人第 12 屆董事任期自 103 年 7 月 1 日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第 1 屆監事會任期自 102 年 5 月 15 日至 105 年 5 月 14 日止，其改選與遴聘符合捐助章程規定。</p> <p>(四) 該法人專任董事長係由無給職；至專任經理人(院長)薪資(獎金及其他酬勞)發放標準與調整，尚未經本部備查。</p> <p>(五) 該法人 100 年 2 月 9 日後進用之從業人員(董事長及經理人除外)並無超逾中央部會比照簡任第 14 職等政務次長待遇標準之情形。</p> <p>(六) 該法人年終獎金及考績獎金發放標準業已納入「中華經濟研究院人員待遇標準要點」，經本部 103 年 6 月 17 日經人字第 10303666890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獎金性質如屬即時性、個案性、具特殊績效、對法人整體營運有顯著貢獻，並屬非經常性之業務特殊功績獎賞，業依「經濟部主管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獎金發放原則」規定辦理。</p>		
<p>二、針對各受評核法人之年度收支餘絀及財務狀況等財務監督項目，提出重點說明及建議事項</p>	<p>評核意見</p>	<p>本部會計處</p>	<p>評核日期</p>	<p>104.05.21</p>
		<p>(一) 103 年度決算賸餘 3,375 萬 6,039 元，與預算賸餘 1,117 萬 3,000 元相較，增加 2,258 萬 3,039 元，主要係該院加強承接專案計畫，且收入成長幅度優於支出，並摶節各項支出，致決算賸餘較預期增加。</p> <p>(二) 截至 103 年底資產 17 億 3,076 萬 1,361 元，負債 2 億 5,175 萬 5,155 元，淨值 14 億 7,900 萬 6,206 元，財務狀況尚屬健全。</p>		

三、針對各受評核法人董事會改組、董監事異動及董事會召開時程及提報等行政業務之監督項目，提出重點說明及建議事項	評核單位	本部商業司	評核日期	104.03.10
	評核意見	(一) 第 12 屆董監事皆按其改選。 (二) 依其捐助章程第 9 條之規定，董事會每半年至少召開一次，103 年度計召開董監事聯席會議 4 次，符合捐助章程之規定。 (三) 董事會議均依本部規定時程召開並將會議紀錄報本部備查。		
四、針對過去一年來，受評核法人曾遭檢舉不法或發生重大業務糾紛案件等監督項目，提出重點說明及建議事項	評核單位	本部政風處	評核日期	104.03.10
	評核意見	無		

103 年度經濟事務財團法人業務監督及績效評核表

壹、受評核法人基本資料

評核日期：104.03.06

業務主管單位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受評核財團法人	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			
受評核法人基本資料				
成立日期及本部核准文號	71 年 9 月 18 日經(七一)工字第 00991 號			
董事長姓名	劉國昭	執行首長	職稱	執行長
			姓名	鄭民夫
主辦會計姓名	郭先城	主辦稽核姓名		楊炳耀
成立背景	民國 71 年由經濟部、工業技術研究院，台灣區電工器材工業同業公會（即現今之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及民間業界共同捐助成立。			
業務範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接受委託辦理電子及工業相關產品之檢測、工廠檢查、驗證與發證服務。 2、接受委託辦理計量儀器設備之校正與法定計量器之檢定與型式試驗服務。 3、接受委託或補助辦理協助產業升級相關之技術創新與技術移轉、智權分析管理、標準制定、檢測與量測技術研發與建立、國際驗證研究發展。 4、國際產品標準與檢測技術資訊收集、研究與傳播。 5、產業技術與工業產品設計技術研究、技術引進與推廣，檢測設備及系統研發、自動化技術研發。 6、管理技術與系統之研究與諮詢。 7、產業人才培訓。 8、參與國際標準與驗證組織活動，協助產品取得國際性驗證，促進產品行銷國際。 9、綠色產品、節能減碳、環境保護與工業安全衛生之技術研究、檢測及諮詢服務。 10、其他前述有關之業務。 			
董監事會任期及會議召開情形	<p>本(11)屆任期：自 103 年 7 月 1 日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p> <p>103 年度計召開董監事聯席會議 5 次。</p> <p>各次會議日期為：4 月 8 日、6 月 27 日、6 月 27 日、7 月 25 日、12 月 12 日。</p>			

<p>董事成員</p>	<p>依受評核法人之捐助章程第 <u>12</u> 條規定，置董事 <u>15 至 21</u> 人。 本(11)屆董事計 <u>15</u> 人(女性 <u>1</u> 人、男性 <u>14</u> 人)，其中，政府單位派兼 <u>4</u> 人(女性 <u>0</u> 人、男性 <u>4</u> 人)。 政府單位派兼代表姓名(含單位及職稱)： 王聰麟(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朱興華(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羅達生(經濟部工業局)、何晉滄(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民間單位派兼代表姓名(含單位及職稱)： 劉國昭(台灣電機電子學會)、于 寧(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翁樸山(惟達電股份有限公司)、江義福(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林錦章(固緯電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張道治(亞東技術學院)、郭台強(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鄭崇華(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鄭富雄(仰德文教基金會)、吳俊億(大億交通工業製造股份有限公司)、盧淵源(國立中山大學)</p>
<p>監察人 (監事) 成員</p>	<p>依受評核法人捐助章程第 <u>16</u> 條規定，置監察人 <u>3</u> 人。 本(11)屆監察人計 <u>3</u> 人(女性 <u>1</u> 人、男性 <u>2</u> 人)，其中，政府單位派兼 <u>1</u> 人(女性 <u>1</u> 人、男性 <u>0</u> 人)。 政府單位派兼代表姓名(含單位及職稱)： 楊淑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民間單位派兼代表姓名(含單位及職稱)： 葉國一(英業達集團)、潘晴財(國立清華大學)</p>

貳、103 年度受評核法人業務績效說明

	項目	103 年度金額 (百萬元)	占收入總額比例 (%)	與 102 年度相較 (%)
一、財務 (請就受評核法人 103 年度營運收入情形進行說明)	(一)業務收入	689.28	97.90%	-3.26%
	(二)業務外收入(不算入業務範圍內，如孳息、不動產等)	14.81	2.1%	-4.82%
	(三)收入總額合計	704.09	100%	-3.29%
	說明	103 年度業務收入較上年度減少 3.26%；主要係自辦業務較上年度減少 2.1%，承接政府委辦收入減少 12.13%；業務外收入較上年度減少 4.63%。		
二、制度 (請就受評核法人之人事及組織規章、會計制度、內部稽核制度等進行說明)	<p>1.人事及組織規章</p> <p>(1)捐助章程：71.3.23 制訂，修正：98.3.10 經濟部經商字第 09802026230 號函備查。</p> <p>(2)組織規程：73.10.8 制訂，修正：101.2.29 經濟部經人字第 10103567860 號函備查。</p> <p>(3)辦事細則：75.11.27 制訂，修正：101.2.29 經濟部經人字第 10103567860 號函備查。</p> <p>(4)工作規則：72.7.22 制訂，修正：103.2.26 經濟部經人字第 10300012430 號函備查。</p> <p>(5)員工退休資遣規則：72.7.22 制訂，修正：98.5.18 經濟部經人字第 09800066320 號函備查。</p> <p>2.會計制度：72 年制訂，修正：91.1.7 經濟部經計字第 09100002320 號函備查。</p> <p>3.內部稽核制度：80.2.26 制訂，修正：98.5.27 經濟部經計字第 09804021750 號函備查。</p>			

<p>三、受評核法人整體業務運作成效</p>	<p>(一)就受評核法人發展策略與定位、年度績效目標達成情形(產業輔導或服務績效)進行說明</p>	<p>該中心成立宗旨為「提供有關電子檢驗與發證之服務，協助廠商取得國際驗證，促進產品外銷，並從事相關技術研發與產品品質及可靠度改善之發展，促進電子工業之進步與繁榮，並謀其公益」。</p> <p>該中心透過國際合作與研發投入，配合產業與技術發展趨勢，注意標準法規變動，持續投入檢測技術研究與能量建置，提供我國產業所需之檢測驗證服務，與產業形成共榮生態，促進產業之進步與繁榮。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分述如下：</p> <p>1、國際合作：</p> <p>(1)參與 ANF (Asia Network Forum) 組織活動</p> <p>103 年 12 月 ANF 會員大會中該中心劉董事長被推舉連任本屆 ANF 會長(104 年 4 月起)，並由該中心承擔秘書處工作，促進亞太地區驗證機構之交流合作。103 年分別於台北及中國大陸成都召開技術會議與會員大會。</p> <p>(2)與日本品質保證機構(JQA)合作</p> <p>該中心與日本 JQA 技術交流及業務合作，雙方持續在商品強制性驗證的相互委託，且日本 JQA 協助該中心成為日本經產省之產品強制性 PSE 標誌驗證機構。</p> <p>(3)加強與中國質量認證中心(CQC)業務合作</p> <p>該中心取得中國質量認證中心(CQC)自願性驗證實驗室資格，可協助國內 LED 路燈及電機電子類產品與元件的中國大陸 CQC 自願性認證測試與申請，雙方並在產品標準、法規及各項驗證資訊進行交流活動。</p> <p>(4)加強與中認英泰實驗室(CQC-IT)合作</p> <p>該中心為協助國內廠商產品順利申請中國大陸 3C 驗證，縮短 3C 驗證測試與申請時程，拓展中國大陸市場，雙方簽署合作備忘錄，加強雙方的檢測驗證交流與合作。</p> <p>(5)加強與 CQC 華南實驗室合作</p> <p>該中心為協助國內廠商產品順利申請中國大陸 3C 驗證，縮短 3C 驗證測試與申請時程，拓展中國大陸市場，雙方簽署合作備忘錄，加強雙方的檢測驗證交流與合作。</p> <p>(6)與德國 VDE 合作</p> <p>該中心與德國 VDE 的驗證機構測試實驗室 (CBTL) 零組件安全測試合作持續進行中。</p> <p>(7)與美國 UL 合作</p> <p>該中心與美國 UL 加強在醫療器材及 LED 照明燈具領域的之 UL/CBTL 合作。</p>
------------------------	---	---

	<p>(一)就受評核法人發展策略與定位、年度績效目標達成情形(產業輔導或服務績效)進行說明</p>	<p>2、新業務發展：</p> <p>(1)電磁相容(EMC)測試用天線商品化研發： 該中心已完成電磁相容(EMC) 測試用「Bi-log 寬頻天線結構」在國內及中國大陸申請專利；另正在進行 Bi-log 天線高頻(1GHz~6GHz)共振結構之主機板(PCB)製作與量測分析。</p> <p>(2)配合汽車產業環保標章驗證及揮發性有機物質檢測之需求提供測試服務。</p> <p>A.環保標章驗證 該中心完成 103 年「華創車電技術中心 4 款車型環保標章檢測計畫案」。</p> <p>B.揮發性有機物質檢測 該中心執行 103 年「華創車電技術中心之車輛內裝揮發性有機物質檢測計畫案」，完成「三菱汽車」之車輛內裝揮發性有機物質檢測能量建置。</p> <p>(3)發展肥料檢驗技術服務 該中心 103 年 3 月 31 日取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指定肥料檢驗單位，具有認可 82 個檢測項目之服務能量。</p> <p>(4)發展食品安全檢測技術 該中心以自籌之計畫經費，發展食品添加物類檢驗技術計 12 大項目，預計 104 年 9 月取得食品藥物管理署 (TFDA)認可實驗室資格。</p> <p>(5)發展紡織品安全檢測技術 該中心配合標準檢驗局公告 103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紡織品應施檢驗業務，該中心進行八大類嬰幼兒服裝及服飾附屬品之技術服務能量建置。預計在 104 年 4 月中提出 TAF 認證申請。</p> <p>(6)綠建材檢測服務 該中心於 103 年 9 月 9 日擴充建置並取得內政部建研所之綠建材總揮發性有機物及甲醛逸散速率試驗的實驗室認可進行產業服務。</p> <p>(7)驗證服務發展 該中心擴增領域成為標準檢驗局正字標記與大家電商品、勞動部職安標準之產品、環保署環保標章、日本 PSE 標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低功率射頻電機(LPR)產品及電信終端設備(TTE)產品之驗證機構，持續對國內廠商提供驗證服務。</p>
--	---	---

	<p>(一)就受評核法人發展策略與定位、年度績效目標達成情形(產業輔導或服務績效)進行說明</p>	<p>(8) LED 照明實驗室 該中心運用科專計畫，協助標準檢驗局建置 LED 照明檢測實驗室，包括 3 米積分球、配光曲線及光生物安全系統，已取得美國能源之星、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LED 燈泡指定實驗室、(LED 路燈)正字標記認可實驗室、能源局燈具類節能標章認可、及中國大陸 LED 路燈之 CQC Mark 承認，103 年底通過美國能源部(DOE) Lighting Facts 實驗室認可稽核，持續協助國內照明產業進行各種檢測。</p> <p>(9)建立產品軟體測試驗證實驗室 該中心除與日本 Valtes 公司簽訂軟體測試合作，接受測試技術移轉，並與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合作完成行動裝置應用軟體測試平台建置，可提供產業界測試服務。</p> <p>(10)發展產品聲功率量測服務 該中心與標準檢驗局合作研究噪音檢測技術及建置測試能量，該實驗室已獲得 TAF 認證，並已提供產業界測試服務。</p> <p>(11)發展無線充電檢測技術 該中心已配合 A4WP(Alliance for Wireless Power)無線充電聯盟發展無線充電產品檢測技術，建置實驗室測試能量，提供產業界測試服務。</p> <p>3、政府委辦專案計畫：</p> <p>(1)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委辦專案計畫</p> <p>A.該中心承接「建置節能科技產品標準檢測驗證委辦」專案計畫之執行工作，配合標準檢驗局進行空調機性能檢測技術研究與建置 LED 照明光通量二級校正能量，校正實驗室已申請 NVLAP(National Voluntary Laboratory Accreditation Program)認證中。</p> <p>B.參與「健康照護產業產品之標準、檢測與驗證平台計畫」專案計畫之執行，完成醫療電器設備相關標準草案。</p> <p>C.參與「建置電動車輛標準檢測驗證平台」專案計畫之執行工作，進行電動車輛充電耦合器測試系統建置、充電設備雜訊分析、機車用鋰電池測試標準等技術研究。</p> <p>D.參與「智慧電網零組件及通訊協定檢測標準與驗證先期研究」科發專案計畫之執行工作，進行智慧家庭(建築)、分散式電源及配電自動化(微電網)之關鍵零組件、通訊協定與互操作性、設備之電磁波能量比吸收率(SAR)及電磁場(EMF)、電磁干擾(EMC)檢測與驗證等技術研究。</p>
--	---	--

	<p>(一)就受評核法人發展策略與定位、年度績效目標達成情形(產業輔導或服務績效)進行說明</p> <p>(二)就受評核法人自籌資源、從民間爭取財源之執行情形進行說明</p>	<p>E.參與「兩岸標準與檢測驗證交流合作」專案計畫，協助政府推動兩岸檢測業務之交流與合作，並先後完成與中國質量認證中心、福建省產品質量檢驗研究院、中認英泰(蘇州)檢測技術有限公司及中國質量認證中心華南試驗室等4家檢驗機構簽屬合作備忘錄，透過與中國大陸合作之檢驗機構，提供諮詢服務協助解決我國電子電機類廠商產品輸銷中國大陸市場所面臨中國大陸之產品檢驗問題，計有147件，其中計有28廠家次，取得中國大陸CCC證書64張。</p> <p>(2)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委辦專案計畫 參與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智慧財產權管理輔導計畫」之執行，本計畫計完成30家中小企業短期診斷輔導，輔導9家中小企業通過「台灣智慧財產管理規範(TIPS)」驗證，其中1家示範性輔導及8家一般性輔導。並提供產業面智財管理重點分析報告乙份。</p> <p>(3)衛生署委辦醫療器材優良製造規範評鑑專案計畫 參與計畫完成國產醫療器材製造廠檢查及後續追蹤檢查工作；及輸入醫療器材製造廠檢查及後續追蹤檢查工作。</p> <p>(4)經濟部工業局委辦專案計畫 參與工業局「103年度中小企業即時技術輔導計畫」，該中心向工業局提出輔導計畫案，總共完成3個輔導計畫之執行。</p> <p>4、參加國內、外公協學會提供專業協助及服務 配合產業發展及拓展產業服務，積極參加國內、外如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TEEMA)及ANF等三十餘個公協學會或相關產業聯盟，提供專業之檢測技術、資源與設施，以及產業所需之檢測驗證服務，協助產業與產品檢測驗證之技術發展與產業升級，促進強化產業進步與國際競爭力。</p> <p>該中心103年度營收以工業服務為主，亦有部分政府委辦業務執行；在測試能量建置、軟體測試及天線研發皆以自有資金支應，可見該中心在自籌資源、從民間爭取財源情況良好。</p>
<p>四、總結 (請就立法院決議：「提升各財團法人自主收入及績效，...各財團法人從民間爭取財源之能力、輔導或服務績效，且每年應以增長3%為目標」，說明受評核法人之執行與達成情形。</p>		<p>該中心接受政府委辦業務收入7,260萬元，僅占年度總營運收入70,409萬元之10.31%，自主收入61,668萬元，占年度總營運收入87.59%，自籌財源收入及績效良好。</p>

參、業務主管單位評核意見

業務主管單位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評核日期	104.03.06
項目	說明			
<p>一、財務面</p> <p>(請針對受評核法人對政府經費之依賴度與自籌經費之自主性作評述，並說明投資概況)</p>	具體效益或特色	<p>1、該中心 103 年度決算收入為 70,409 萬元，其中政府委辦業務收入 7,260 萬元，占年度總營運收入 10.31%，補助費為 0 萬元。</p> <p>2、該中心接受產業界委託儀器校驗、無線通信檢測、電磁相容測試驗證、RoHS(Restriction of Hazardous Substance)測試驗證、可靠度試驗、能源測試、產品安規測試及人才培訓等工業服務收入 61,668 萬元，占年度總營運收入 87.59%。</p> <p>3、該中心將歷年結餘之營運資金採穩健方式存定期存款，103 年度利息收入為 1,446 萬元，較 102 年度 1,307 萬元增加 139 萬元。</p> <p>4、該中心財務健全，其自籌經費能力及自主性高，整體運作良好。</p>		
	待改善或建議事項	無		
<p>二、制度面</p> <p>(請針對受評核法人各項制度是否符合現行法令、章程或其他相關規範作評述)</p>	具體效益或特色	<p>該中心已依「經濟部審查經濟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 9 點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建立人事及組織規程、會計及內部稽核制度等資料，及依「經濟部及所屬各機關科學技術委託或補助研究發展計畫研發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 28 條之規定，建立研發成果管理制度、技術移轉制度、研發成果之會計及稽核制度，並已報部備查及通過經濟部制度評鑑。</p>		
	待改善或建議事項	無		

<p>三、業務面</p> <p>(請針對受評核法人現行執行之業務是否符合設立目的，並針對未來著重面向與業務主管單位監督重點評述)</p>	<p>具體效益或特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該中心配合政府政策，接受含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在內之政府部門的委託辦理商品強制性驗證業務，為國內產業界提供多項產品驗證需求，符合政府設立經濟事務財團法人之宗旨。 2、該中心驗證機構，獲得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及環境保護署等機構認可，成為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電機電子類商品驗證、NCC的低功率射頻電機、通訊終端產品及環保署之環保標章等之驗證機構。 3、該中心在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監督下，已建立電機、電子、資通訊及醫療器材等產品的檢測與驗證能量，以協助我國產品外銷世界各國，獲得廠商的認同。 4、該中心之實驗室獲得全國認證基金會、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及農業委員會等單位之指定試驗室認可，品質管理系統及技術符合國際標準 ISO/IEC17025 之要求，提供國內產業界各項產品之檢測服務。 5、該中心的檢測實驗室，獲得「國際電工協會電氣設備測試與驗證符合性體系(IECEE)」認可之 CBTL，在國內核發資訊、家電、照明及醫療器材之 CB 測試報告，協助國內廠商產品取得國際驗證。 6、該中心配合國內產品全球化所面對的綠色與環保要求趨勢，積極發展有害物質化學分析(如 WEEE(Waste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 Equipment)、RoHS 等)及節能測試技術並建置實驗室能量，協助外銷產業取得國外節能與環保驗證。 7、該中心受理經濟部及其他政府部門專案研究委辦或代施業務，皆依委辦單位之規定執行，協助政府各項事務之推動，符合政府設立經濟事務財團法人之目的。
	<p>待改善或建議事項</p>	<p>無</p>

	其他建議事項	無	
<p>四、其他建議事項</p> <p>(請針對受評核法人設立目的如有擔負政策任務或特殊需要，或有其他特殊情形時，請提出說明或建議；並針對實施退場與否，進行勾選與理由敘述。)</p>	下列選項，請擇一勾選		理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受評核法人工作計畫規劃良好，營運績效值得肯定，建議繼續推動維持。	該中心對國內電子、電器、通訊、能源測試、綠色環保等產業界提供技術、管理及外銷產品驗證等服務，對提升國內電子、電器產品品質績效良好且符合設立宗旨。
	<input type="checkbox"/>	受評核法人無詳細工作計畫規劃、營運績效不佳，建議加強追蹤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受評核法人任務已達成，或經追蹤管理仍無明顯改善進步，建議實施退場機制。	

肆、人事、會計、商業及政風等單位評核意見

評核項目	評核單位	本部人事處	評核日期	104.03.25
一、針對各受評核法人之組織、人事制度、規章及董監事之產生等人事監督項目，提出重點說明及建議事項	評核意見	<p>(一) 該法人訂有組織規程，前次修正經本部 101 年 2 月 29 日經人字第 10103567860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p> <p>(二) 該法人訂有「工作規則」，前次修正經本部 103 年 2 月 26 日經人字第 10300012430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p> <p>(三) 該法人第 11 屆董事、監察人（監事）任期自 103 年 7 月 1 日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其改選與遴聘符合捐助章程規定。</p> <p>(四) 該法人董事長未支薪；至專任執行長薪資（獎金及其他酬勞）發放標準經本部 101 年 4 月 30 日經人字第 10100565400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p> <p>(五) 該法人 100 年 2 月 9 日後進用之從業人員（董事長及經理人除外）並無超逾中央部會比照簡任第 14 職等政務次長待遇標準之情形。</p> <p>(六) 該法人年終獎金（包括工作獎金、考核獎金、考績獎金或績效獎金）發放標準業已納入「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獎金發放原則」，經本部 103 年 8 月 28 日經人字第 10303675400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獎金性質如屬即時性、個案性、具特殊績效、對法人整體營運有顯著貢獻，並屬非經常性之業務特殊功績獎賞，業依「經濟部主管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獎金發放原則」規定辦理。</p>		
二、針對各受評核法人之年度收支餘絀及財務狀況等財務監督項目，提出重點說明及建議事項	評核單位	本部會計處	評核日期	104.05.21
	評核意見	<p>(一) 103 年度決算賸餘 7,757 萬 7,414 元，與預算賸餘 7,053 萬 7,000 元相較，增加 704 萬 414 元，主要係服務收支賸餘較預期為高，且利息收入增加所致。</p> <p>(二) 截至 103 年底資產 19 億 2,414 萬 1,074 元，負債 1 億 5,744 萬 5,990 元，淨值 17 億 6,669 萬 5,084 元，財務狀況尚屬健全。</p>		

三、針對各受評核法人董事會改組、董監事異動及董事會召開時程及提報等行政業務之監督項目，提出重點說明及建議事項	評核單位	本部商業司	評核日期	104.03.10
	評核意見	(一) 第 11 屆董監事皆按其改選。 (二) 依其捐助章程第 14 條之規定，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 2 次，103 年度計召開董監事聯席會議 5 次，符合捐助章程之規定。 (三) 董事會議均依本部規定時程召開並將會議紀錄報本部備查。		
四、針對過去一年來，受評核法人曾遭檢舉不法或發生重大業務糾紛案件等監督項目，提出重點說明及建議事項	評核單位	本部政風處	評核日期	104.03.10
	評核意見	無		

103 年度經濟事務財團法人業務監督及績效評核表

壹、受評核法人基本資料

評核日期：104.03.11

業務主管單位	經濟部工業局			
受評核財團法人	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			
受評核法人基本資料				
成立日期及本部核准文號	79 年 6 月 29 日 經(79)技 字第 030050 號			
董事長姓名	余日新	執行首長	職稱	總經理
			姓名	蘇錦夥
主辦會計姓名	姜欣伶	主辦稽核姓名	林美蓮	
成立背景	鑑於當時國內企業較缺乏產銷合作能力，且國際競爭力不足，為協助其因應國際化、自由化之競爭壓力，加速國內產業升級，經濟部工業局遂於民國 73 年 7 月 1 日成立中心衛星工廠制度推動小組。之後為使組織更具彈性，俾利服務更多業者，乃改組為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			
業務範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協助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促進產業升級。 二、推動發展中衛制度。 三、推動產業電子化業務。 四、推廣全國團結圈活動。 五、執行產業發展相關獎項及驗證業務。 六、舉辦教育訓練、觀摩及講習、展覽及各項專案活動。 七、執行公關廣宣、專案企劃服務、設計及創新研發業務。 八、輔導各行業經營管理、品質、成本及交期等之改善。 九、推展企業國際化及相關技術管理與合作交流活動。 十、發行與業務活動相關的刊物、叢書、影像（音）及電子媒體等。 十一、執行地方產業發展、城鄉發展及提升觀光旅遊、康健醫護、文化創意、農工商、服務業等相關業務。 十二、推展科技管理及雲端應用業務。 十三、其他。 			
董監事會任期及會議召開情形	<p>本(9)屆任期：自 103 年 12 月 11 日至 106 年 12 月 10 日止。</p> <p>103 年度計召開董監事聯席會議 4 次。</p> <p>各次會議日期為 4 月 10 日； 7 月 25 日； 11 月 14 日； 12 月 22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董事成員</p>	<p>依受評核法人之捐助章程第 <u>9</u> 條規定，置董事 <u>15~21</u> 人。 本(9)屆董事計 <u>17</u> 人(女性 <u>6</u> 人、男性 <u>11</u> 人)，其中，政府單位派兼 <u>9</u> 人(女性 <u>5</u> 人、男性 <u>4</u> 人)。</p> <p>一、政府單位派兼代表姓名(含單位及職稱):</p> <p>(一) 余日新 (暨南國際大學教授) (二) 林碧郁 (工業局組長) (三) 黃麗玲 (人事處副處長) (四) 何晉滄 (中小企業處主任秘書) (五) 林青海 (技術處科長) (六) 黃瀨萱 (國貿局執行秘書) (七) 許 輔 (台灣大學教授) (八) 雷立芬 (台灣大學教授) (九) 待補董事(刻正簽陳中)</p> <p>二、民間單位派兼代表姓名(含單位及職稱):</p> <p>(一) 鄒若齊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二) 李朝森 (國瑞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三) 許育瑞 (士林電機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四) 沈筱玲 (東吳大學教授) (五) 李潢漳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六) 張永杰 (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七) 許祿寶 (台灣飛利浦文教基金會董事長) (八) 連昭志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執行長)</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監察人 (監事) 成員</p>	<p>依受評核法人捐助章程第 <u>12</u> 條規定，置監察人 <u>3~5</u> 人。 本(9)屆監察人計 <u>5</u> 人(女性 <u>2</u> 人、男性 <u>3</u> 人)，其中，政府單位派兼 <u>3</u> 人(女性 <u>2</u> 人、男性 <u>1</u> 人)。</p> <p>一、政府單位派兼代表姓名(含單位及職稱):</p> <p>(一) 鄭淑芳 (會計處專門委員) (二) 李佳玲 (中正大學教授) (三) 馬嘉應 (東吳大學教授)</p> <p>二、民間單位派兼代表姓名(含單位及職稱):</p> <p>(一) 王永源 (華創車電技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二) 林銘瑤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稽核長)</p>

貳、103 年度受評核法人業務績效說明

	項目	103 年度金額 (百萬元)	占收入總額 比例(%)	與 102 年度相較 (%)
一、財務 (請就受評核法人 103 年度營運 收入情形進行說明)	(一)業務收入	942	98.95%	3.74%
	(二)業務外收入(不 算入業務範圍 內,如孳息、 不動產等)	10	1.05%	100%
	(三)收入總額合計	952	100%	4.27%
	說明	(一) 103 年自政府單位爭取之收入較 102 年增加,主要係因 103 年新 承接科技會報食品雲計畫計 14,064 千元,自主收入由 102 年 2.19 億成長至 103 年 2.4 億,103 年自主收入達成率為 112.11%,超 過預算目標。 (二) 業務外收入增加主要係因 103 年認列較多都更搬遷補償費收入。		
二、制度 (請就受評核法人之人事及組織規 章、會計制度、內部稽核制度等進行 說明)	該中心之組織規章、人事及會計等制度皆依規定報經本 部主管單位備查。 (一)組織章程：因應組織調整，於 100 年 12 月 30 日修 訂；經濟部人事處 101 年 3 月 8 日經人字第 10103656310 號函同意備查。 (二)會計制度：於 96 年 8 月 8 日修訂；經濟部會計處 97 年 5 月 22 日經計字第 09704021680 號函同意備查。 (三)人事管理規則：於 102 年 7 月 19 日修訂；經濟部人 事處 102 年 8 月 29 日經人字第 10200653580 號函同 意備查)。 (四)內部稽核制度：於 97 年 4 月 17 日修訂；經濟部會 計處 99 年 2 月 25 日經計字第 09903804970 號函同 意備查。			

<p>三、受評核法人整體業務運作成效</p>	<p>(一)就受評核法人發展策略與定位、年度績效目標達成情形(產業輔導或服務績效)進行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該中心以「強化產業網絡，提升經營綜效，落實政府政策，推動產業升級」為定位，並以「經營綜效的策略夥伴 產業政策的得力推手」為願景，每年均依本部規定，於年度開始前，就其政策方針、執行策略及運作方式等，提送董事會討論後，送業務主管機關備查。 2.該中心 103 年度以「擘劃新興領域、扎根海外市場、推動政府施政」為政策方針，具體成效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擘劃新興領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推動食品雲跨部會整合性計畫，打造事前防堵及事後快速蹤的食品安全環境。目前可追溯性食品產值已達 239 億元。 B.推動台北、高雄等縣市食材登錄平臺，建構學校午餐、生鮮蔬果、夜市專區、百貨公司美食街、早餐、火鍋等品類揭露專區。 C.推動教育部國中小、高中職、大專校院等食材登錄，建構校園美食街等新型態示範，塑造安心校園食品環境。 (2)扎根海外市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提供海外台商經營體質強化的輔導。此外，亦由單點企業擴大推動台商集團式海外輔導案。 B.鏈結台商協會等機構，深化辦理大陸台商轉型升級輔導，目前服務區域包含東莞、廣州、珠海與昆山。 C.舉辦兩岸專業人士交流團，透過面對面的實務交流，提升我國企業在國際的知名度。 (3)推動政府施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承接、執行因應貿易自由化加強輔導型產業之共通性輔導計畫，輔導、協助約 2,400 家 13 萬款產品通過驗證，20 家連鎖通路之 5,700 間門市銷售 MIT 產品，金額約 389 億元。 B.承接、執行產業結構優化推動計畫，提供企業諮詢、轉介服務約 2,700 家次，訪視診斷約 1,000 家，示範輔導 9 案次，帶動投資 417 億元、創造就業 6,800 人。 C.承接、執行推動地方特色產業及遊程計畫，結合旅行、運輸及電信業等跨業共同推廣，帶動 3.6 萬觀光人次，促成 2.7 億元以上商機。 3.該中心 103 年度總營收為 942,390 千元，其中自主營收為 240,120 千元及稅後餘絀為 17,311 千元，皆達報部目標。
------------------------	---	--

	<p>(二)就受評核法人自籌資源、從民間爭取財源之執行情形進行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該中心自主營收由 102 年 2.19 億提升至 103 年 2.40 億，顯示其自主能量穩定成長，整體績效堪稱良好。 2. 運用 TPM、TLM、TQM、TCE、TLR 及合作網絡 (Network) 等核心能量，協助台灣企業及產業成長轉型，以因應全球競爭型態的改變。 3. 辦理出版叢書、教育訓練、企業觀摩等業務，協助企業提升管理知識及技能。
<p>四、總結</p> <p>(請就立法院決議:「提升各財團法人自主收入及績效，...各財團法人從民間爭取財源之能力、輔導或服務績效，且每年應以增長 3% 為目標」，說明受評核法人之執行與達成情形。</p>		<p>該中心依據立法院決議持續提升自主收入及績效，103 年自主營收實際達成約 2.40 億元，較 102 年成長超過 3%，達成立法院所規範目標。</p>

參、業務主管單位評核意見

業務主管單位	經濟部工業局		評核日期	104.03.11
項目	說明			
一、財務面 (請針對受評核法人對政府經費之依賴度與自籌經費之自主性作評述，並說明投資概況)	具體效益或特色	該中心 103 年收入總額為 9.52 億元，其中政府政府計畫收入為 7.02 億元，較 102 年之 6.89 億元，成長 1.89%；103 年度業務外收入為 1,000 萬元，較 102 年度之 500 萬元，成長 100%。		
	待改善或建議事項	該中心 103 年自主營收 2.4 億元，達成率 112.11%，且整體營收亦小幅成長，但其政府計畫收入約佔總營收之 74%，比例偏高，仍有改善空間，本局將持續監督並要求該中心致力於提高自辦業務比例，以降低其對政府經費之依賴。		
二、制度面 (請針對受評核法人各項制度是否符合現行法令、章程或其他相關規範作評述)	具體效益或特色	(一)該中心之捐助章程、組織章程、人事管理、業務執行、會計制度、稽核制度等各項規章制度，均依本部頒訂之「經濟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作業手冊」規定辦理，且主動定期檢討其內部各項作業程序之妥適性，確保與時俱進，每年均進行內部自評、內部稽核及外部評鑑，成立以來均確實遵照並落實執行主管機關之監督管理規定及各項要求，體制十分健全，且符合現行法令。 1. 會計、人事、稽核等制度均依本部規定程序，且專案報本部同意備查。 2. 會計總帳已全面電腦化作業，有效強化作業效率與效能。 3. 財務及稅務皆聘請會計師進行查核及簽證，確保嚴謹性及合法性。 4. 人事薪資作業已全面電腦化作業，並與會計系統結合，以強化薪資作業效率。 5. 外部稽核部分，由會計師進行查核，內部稽核部分，配合稽核制度、ISO 品質管理、TIPS 智財管理、ISMS 資訊安全管理等，並加入個人資料管理等重點項目，進行內部稽核作業。 (二)相關作業均符合 ISO 品質管理及資安管理系統之規範要求，103 年度順利通過 ISO9001:2008、CNS27001:2007 驗證。		
	待改善或建議事項	該中心各項制度均符合現行法令、章程及其他相關規範，故目前尚無需待改善及建議事項。		

<p>三、業務面</p> <p>(請針對受評核法人現行執行之業務是否符合設立目的，並針對未來著重面向與業務主管單位監督重點評述)</p>	<p>具體效益或特色</p>	<p>(一) 該中心現行執行之業務均依本部規定，於年度開始前提送董事會討論通過，確認符合其設立宗旨及捐助章程明訂之業務範圍，並報業務主管機關備查在案。</p> <p>(二) 該中心 103 年度重點效益有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政府推動新興施政：協助政府推動中堅企業、MIT 標章認證、食品追蹤追溯、地方特色產業等產業政策，計畫執行成效良好，顧客滿意度調查達 90 分，頗獲委辦機關肯定。 2. 持續扎根海外市場：該中心運用中衛體系輔導經驗，進行台商集團式輔導，提升台商之產業競爭能量，並進行兩岸商機搭橋，輔導區域由東莞、昆山，拓展至廣州、珠海，顯示其海外市場耕耘頗有成效。 	
	<p>待改善或建議事項</p>	<p>(一) 持續運用體系概念，該中心將傳統單一企業輔導拓展至集團式輔導，加速產業轉型升級。</p> <p>(二) 因應趨勢脈動，將該中心核心能量拓展至食品、文創、餐飲、農業等，建構台灣豐富文化之軟實力。</p> <p>(三) 該中心應以核心能量持續開拓新興領域及扎根海外市場，以降低對政府計畫的依賴。</p>	
<p>四、其他建議事項</p> <p>(請針對受評核法人設立目的如有擔負政策任務或特殊需要，或有其他特殊情形時，請提出說明或建議；並針對實施退場與否，進行勾選與理由敘述。)</p>	<p>其他建議事項</p>	<p>(一) 該中心以擔任政府智庫幕僚為目標，應加強委辦計畫及專案之相關產業知識研究，提升專案管理、邏輯分析能力。</p> <p>(二) 該中心應強化內部學習成長及教育訓練制度，達到內部互動學習之成效及提升人員素質，強化輔導能量。</p>	
	<p>下列選項，請擇一勾選</p>		<p>理由</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p>受評核法人工作計畫規劃良好，營運績效值得肯定，建議繼續推動維持。</p>	<p>(一) 該中心配合政府政策，協助產業發展，所執行之業務均符合提升企業經營及品質水準之成立宗旨。</p> <p>(二) 該中心營運狀況穩健，營收目標已達中心報部目標，整體營運績效堪稱良好，財務收支結構健全，且皆屬營運範疇之業務。</p>
	<input type="checkbox"/>	<p>受評核法人無詳細工作計畫規劃、營運績效不佳，建議加強追蹤管理。</p>	
<input type="checkbox"/>	<p>受評核法人任務已達成，或經追蹤管理仍無明顯改善進步，建議實施退場機制。</p>		

肆、人事、會計、商業及政風等單位評核意見

評核項目	評核單位	本部人事處	評核日期	104.03.25
一、針對受評核法人之組織、人事制度、規章及董監事之產生等人事監督項目，提出重點說明及建議事項	評核意見	<p>(一) 法人訂有組織章程，前次修正經本部 101 年 3 月 8 日經人字第 10103656310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p> <p>(二) 該法人訂有「人事管理規則」，前次修正經本部 102 年 8 月 29 日經人字第 10200653580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p> <p>(三) 該法人第 9 屆董事、監察人（監事）任期自 103 年 12 月 11 日至 106 年 12 月 10 日止，其改選與遴聘符合捐助章程規定。</p> <p>(四) 該法人董事長非專任（係由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余日新教授兼任）；至專任總經理薪資（獎金及其他酬勞）發放標準與調整經本部 101 年 4 月 19 日經人字第 10103660450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p> <p>(五) 該法人 100 年 2 月 9 日後進用之從業人員（董事長及經理人除外）並無超逾中央部會比照簡任第 14 職等政務次長待遇標準之情形。</p> <p>(六) 該法人年終獎金（包括工作獎金、考核獎金、考績獎金或績效獎金）發放標準業已納入員工獎金發放作業要點，經本部 103 年 3 月 12 日經人字第 10303657210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獎金性質如屬即時性、個案性、具特殊績效、對法人整體營運有顯著貢獻，並屬非經常性之業務特殊功績獎賞，業依「經濟部主管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獎金發放原則」規定辦理。</p>		
二、針對受評核法人之年度收支餘絀及財務狀況等財務監督項目，提出重點說明及建議事項	評核意見	本部會計處	評核日期	104.05.21
三、針對受評核法人董	評核單位	本部商業司	評核日期	104.03.10

<p>事會改組、董監事異動及董事會召開時程及提報等行政業務之監督項目，提出重點說明及建議事項</p>	<p>評核意見</p>	<p>(一) 第 9 屆董監事皆按其改選。 (二) 依其捐助章程第 11 條之規定，董事會每半年至少召開 1 次，103 年度計召開董監事聯席會議 4 次，符合捐助章程之規定。 (三) 董事會議均依本部規定時程召開並將會議紀錄報本部備查。 (四) 本年度第 8 屆常務監察人異動計 1 次，如期向本部提報改組變更許可。</p>		
<p>四、針對過去一年來，受評核法人曾遭檢舉不法或發生重大業務糾紛案件等監督項目，提出重點說明及建議事項</p>	<p>評核單位</p>	<p>本部政風處</p>	<p>評核日期</p>	<p>104.03.10</p>
	<p>評核意見</p>	<p>無</p>		

103 年度經濟事務財團法人業務監督及績效評核表

壹、受評核法人基本資料

評核日期：104.02.11

業務主管單位	經濟部技術處			
受評核財團法人	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			
受評核法人基本資料				
成立日期及本部核准文號	79 年 10 月 8 日經濟部經(79)技 041758 號			
董事長姓名	劉興臺	執行首長	職稱	總經理
			姓名	黃隆洲
主辦會計姓名	張彩秋	主辦稽核姓名		許美月
成立背景	依行政院通過之「汽車工業發展方案」，於民國 79 年由經濟部結合交通部、環保署及車輛業者共同推動成立，宗旨為從事相關之技術研發與產品品質改善業務，促進車輛產業升級發展，提供具國際公信力之車輛及零組件檢測與驗證服務，並協助政府機關規劃車輛管理制度及研擬法規與標準，以保障行車安全、維護消費者權益。			
業務範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配合國家車輛工業發展政策，透過關鍵零組件、次系統之創新開發與驗證技術能量完備，協助車輛業者技術提昇。 ◆ 接受業者委託執行產品檢測，產品改良及技術輔導等工作。 ◆ 建立車輛及零組件產品國際驗證合作關係，進而取得國外驗證機構授權提供產品驗證服務，協助產品外銷。 ◆ 接受經濟部、環保署、交通部等政府主管機關委託研擬管理政策與執行車輛法規檢測。 			
董監事會任期及會議召開情形	<p>本(八)屆任期：自 101 年 01 月 22 日至 104 年 1 月 21 日止。</p> <p>103 年度計召開董監事聯席會議 4 次。</p> <p>各次會議日期為 01 月 15 日；04 月 08 日；07 月 01 日；10 月 02 日。</p>			

<p>董事成員</p>	<p>依受評核法人之捐助章程第<u>五</u>條規定，置董事<u>15~21</u>人。 本(<u>八</u>)屆董事計<u>19</u>人(女性<u>0</u>人、男性<u>19</u>人)，其中，政府單位派兼<u>5</u>人(女性<u>0</u>人、男性<u>5</u>人)。</p> <p>◆ 政府單位派兼代表姓名(含單位及職稱): 王穆衡(交通部路政司/副司長)、林全能(經濟部技術處/處長)、沈維正(經濟部工業局/組長)、謝翰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組長)、李奇(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副處長)。</p> <p>◆ 民間單位派兼代表姓名(含單位及職稱): 劉興臺(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張哲源(福特六和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李俊忠(華創車電技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萬其超(清華大學化學工程系/教授)、劉永華(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林永裕(國瑞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謝鴻祥(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協理)、何國興(士林電機廠股份有限公司/協理)、姚立德(台北科技大學電機系/教授兼校長)、鐘嘉德(台灣大學電機系/特聘教授)、宋震國(清華大學動機系/教授)、張培仁(台灣大學應力所/教授)、蕭瑞麟(政治大學科管所/教授)、蔡明祺(成功大學機械系/教授)</p>
<p>監察人 (監事) 成員</p>	<p>依受評核法人捐助章程第<u>十三</u>條規定，置監察人<u>3</u>人。 本(<u>八</u>)屆監察人計<u>3</u>人(女性<u>1</u>人、男性<u>2</u>人)，其中，政府單位派兼人(女性<u>1</u>人、男性<u>0</u>人)。</p> <p>◆ 政府單位派兼代表(含單位及職稱): 詹孜孜(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會計主任)。</p> <p>◆ 民間單位派兼代表姓名(含單位及職稱): 陳輝煌(台灣山葉機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黃教信(台鈴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p>

貳、103 年度受評核法人業務績效說明

	項目	103 年度金額 (百萬元)	占收入總額 比例(%)	與 102 年度相較 (%)
一、財務 (請就受評核法人 103 年度營運收入情形進行說明)	(一)業務收入	1,100	97.7%	-0.6%
	(二)業務外收入(不算入業務範圍內，如孳息、不動產等)	26	2.3%	0.6%
	(三)收入總額合計	1,126	100%	0.0%
	說明 備註：%計算方式 「與 102 年相較 (%)」欄位值=103 年與 102 年收入結構的比例差異。 說明： 103 年度民間收入(含業務外收入)佔總收入比例約為 60.4%，較 102 年增加 3.3%，整體營運狀況良好。			
二、制度 (請就受評核法人之人事及組織規章、會計制度、內部稽核制度等進行說明)	一、人事及組織規章：(82.12.18 制定，最近報部日期:102.02.01) 制定人事管理辦法，並依捐助章程訂定組織規程，設董事會，置董事 15 至 21 人，其中 5 至 7 人為常務董事；董事長由常務董事互選產生。 二、會計制度：(81.06.10 制定，最近報部日期:101.05.15) 依「經濟事務財團法人會計制度一致性規範」及相關法令制定會計制度，設置主辦會計，負責相關會計事務之處理，並依本制度之規定執行。 三、內部稽核制度【隸屬董事會】：(82.12.18 制定，最近報部日期:98.10.21) 依「經濟事務財團法人內部稽核制度一致性規範」制定內部稽核制度，設置主辦稽核(隸屬董事會)，負責執行內部稽核工作，並依規範擬定年度稽核計畫報董監事會通過後，作為年度稽核工作依據。 四、研發成果管理/技術移轉制度：(90.08.01 制定，最近報部日期:103.10.24) 制定智慧財產管理辦法，成立智財管理委員會，下設立專利審查委員會與技術移轉審查委員會，分別執行專利、技轉案件(含鑑價)之審查與管理。 103 年修訂「研發人員獎勵辦法」內容，於 103/10/24 報部備查。			

<p>三、受評核法人整體業務運作成效</p>	<p>(一)就受評核法人發展策略與定位、年度績效目標達成情形(產業輔導或服務績效)進行說明</p>	<p>103 年度執行之業務計畫，主要為科技專案等補助計畫 7 項、委辦計畫 18 項(含 102 跨 103 年 1 項)及工業服務等，工作均如期完成並達成目標，另科研成果參加國內外競賽獲 3 銀 1 銅，其中「整合式行車智慧系統」亦獲得經濟部科專「技術成就獎」肯定，整體績效摘要如下：</p> <p>一、建構電動車電機及電子系統抗腐蝕環境模擬驗證設備</p> <p>103 年建構電動車電機及電子系統抗腐蝕環境模擬驗證設備，其技術能量可滿足 SAE J1950、QC/T 732、VDA 233-102 等國際/區域標準，及 Volvo STD 423-0014、Chrysler KWT、VW PV 1210 等各車廠廠規驗證需求，完成後即可提供國內汽機車廠整車、及含太陽能板等大型零組件之環境腐蝕試驗服務，對應業者產品開發驗證需求。</p> <p>二、深耕車輛安全及智慧化科研技術，強化應用推廣</p> <p>1.結合車電與 ICT 創新技術，發展(1)綠能科技-電動車附件系統、(2)智慧車載通訊應用系統、(3)影像辨識及安全控制系統、(4)電子控制底盤次系統、(5)先進照明系統，並開發完成經實車驗證性能之系統雛型，其中「整合式行車智慧系統」於 103 年榮獲科專成果「技術成就獎」之肯定。另科研技術投稿第 21 屆 ITS 年會論文，獲得世界 ITS 大會(2014)亞太區最佳技術論文大獎。</p> <p>2.成立商品化小組協助廠商推動產品量產，透過技術移轉、合作開發等模式，協助解決廠商產品進入市場之困難與問題點，103 年技術商品化推動成果共完成五項。</p>
------------------------	---	--

		<p>3.推動業界科專聯盟 3.5 案及 SBIR、CITD 等 17 案之產學參與計畫通過申請政府補助，協助產業突破研發瓶頸。</p> <p>4.專利申請九成以上為發明專利，布局涵蓋兩岸與德美日各主要市場，103 年專利獲得與應用達 64 件，透過離型件與搭載實車之成果展現，吸引國內主要廠商進行技術移轉，專利應用累計平均達近 50%。</p> <p>三、科研創新成果獲佳績，提升自主研發成效</p> <p>科技專案之技術創新成果，透國內外具指標性研發競賽、論壇、展覽活動等進行推廣，讓社會大眾更容易瞭解法人單位推動科專對社經發展之貢獻，在 103 年參加之各項展覽、發明展及競賽成果摘述如下：</p> <p>1. 4/2~6 以「複合式全景影像安全系統」和「可變距離之高效率無線充電系統」兩項創新發明參加日內瓦國際發明展，獲得兩面銀牌獎。</p> <p>2.4/9~4/12 參加台灣國際電動車展，由車輛中心總籌，共展出 17 項具動態、互動性的成果，分別陳列於技術產業化、智慧節能、電動與儲能等 3 大展區，展覽期間，吸引近百位國內外廠商進行合作洽談。開幕活動邀請輝創電子、富田電機、東元電機分享技術移轉、商品化推動經驗，展現業界與法人整合技術的合作成果。</p> <p>3.9/7~11 「多感知融合在車輛安全上之研究」參加底特律 ITS 世界大會，獲得技術類最佳論文獎，為亞太地區唯一獲獎之技術性論文。</p> <p>4.9/18~21 參加臺北國際發明展展出，「自動調整可視範圍之資訊顯示系統」及「倒車防撞系統」獲一銀一銅牌獎。</p>
--	--	--

四、技術移轉廠商，協助建立研發自主能量

經拜訪潛力廠商透過雛型件與搭載實車展現性能之方式，將已開發科技與產業直接溝通實地展現科研成果，103 年已執行大型案例，如：

- 1.2/19 至車美仕舉辦技術成果展，展出全周影像動態偵測系統、後方影像式障礙物偵測系統、智慧型抬頭顯示器等 3 項科研成果，同時結合 3 家技轉廠商之產品以實車及雛型方式展出，並展開合作研商。
- 2.3/14 聯詠科技技術移轉合作簽約，將「前方安全警示系統」之演算法技術移轉給台灣第二大 IC 設計公司聯詠科技，包含車道偏移警示系統及前方防撞系統，將加值於聯詠的晶片上，達到行車記錄器加主動安全防護系統的新產品上市。
- 3.5/8 至中華汽車舉辦技術交流展，向中華汽車進行「電動輔助轉向系統(EPS)」及「自動停車輔助系統(APGS)」之實車展示，已進行 EPS 之技術移轉，APGS 系統中華汽車評估中。
- 4.9/12 舉辦車輛中心科技專案成果發表會，展示 13 項可移轉技術，並透過實車功能展演，呈現車輛科技帶來的智慧便利，包含自動駕駛輔助系統、倒車防撞系統、自動緊急煞車系統、電動車無線充電系統等，共計 140 位產官學研貴賓與媒體朋友參與，並獲多家媒體報導。

五、輔導產品改良升級，協助廠商拓展市場

- 1.以歷年科專所建置之驗證能量與技術能力，搭配國際市場認可管道之佈局，透過輔導及推廣計畫，協助整車、零件及車電廠進行產品改良，讓業者迅速取得合格檢驗標誌，爭取外銷商機，103 年協助廠商取得國際驗證證書 794 張(創造外銷產值達 200 億元/年)，項目以電子產品為主，讓 MIT 優質產品行銷全球。
- 2.近年來亦透過與中東 GSO 的認證合作協助國瑞、中華、納智捷等廠，成功輸出整車至海灣六國，讓台灣整車外銷量自 100 年 5.47 萬輛，推升至 102 年的 8.2 萬輛，103 年的規模更達到 9.5 萬輛新高。

六、以科技專案之技術成果，支援經濟部於車輛產業政策推動

- 1.推動智慧電動車先導運行：已啟動格上大臺北、臺中、臺南、日月潭、新北市、新竹科技之星與高屏接駁 8 案先導運行案，導入 369 輛電動車上路，建置 547 座充電站，其中台積電專案有 9 輛電動中巴，平日於竹科各廠區接駁，假日支援和地方公益活動。

2.制修定 CNS 國家標準：長期協助標準檢驗局進行國家標準研擬，滿足產品檢驗與法規施政之需；100 年迄今，參考國際及區域相關標準，針對電動車整車(電氣安全與性能)及關鍵組件(電池組、馬達/控制器等性能與可靠度)等領域，共計完成 12 項國家標準制修訂，讓電動車產業發展得以依循。

3.節能應用與非糧料源生質柴油推廣

(1)自 100 年起至今已完成 51 家車隊節能輔導(合計 15,671 車輛數)，節油約 1.48 萬公秉/年。

(2)規劃建立重型車耗能法規制度，完備我國機動車輛耗用能源管理(強制節能)

(3)促成 3 家(捷盛運輸/五崧捷運/港都客運)節能運輸車隊示範運行，其節能綜效達 9~14%，累計推動 4 家客運(共 40 輛車)參與生質柴油車隊示範運行，總里程超過 140 萬公里。

(4)結合 7 家業界合作完成 SCR 後處理系統技術開發，經引擎實測 NOx 減量達 78%(可達歐盟五期法規 NOx 水準)

(5)推動技轉燃油濾清器驗證技術至國營事業(中油)，協助生質燃料品質改良。

七、推動社會責任-善用知識力量，厚植產業人才

1.公益服務

(1)用車安全推廣:電動車安全知識推廣，總計 8 家 網路及雜誌媒體參與；用車安全知識宣導，電視共播出 30 次 (約 1 小時)。

(2)防禦駕駛推廣:擔任彰化縣學生安全維護講師，舉辦 3 梯次防禦駕駛宣導，共 360 位師生參與，增加防禦駕駛知識，預防交通事故發生。

(3)電氣安全事故模擬演練:結合鹿港消防隊，辦理電動車事故演練，增加消防單位電動車輛安全性與施救方法知識，也促使消防主管機關重視，將擴大辦理全國性演練交流。

2.人才培育

(1)環保車節能車競賽:協助舉辦全國大專院校節能環保車大賽，約 300 人參與，透過實做讓學子的創意構想實踐，讓在學經驗能銜接產業需求，減少學用落差。

(2)與大專院校師生交流傳遞知識:提供北科大 4 位學生實習(半年至 1 年)及中華科大 5 位教授研習 EMC 檢測技術，並至大葉大學及虎尾科大開辦學期課程。

	(二)就受評核法人自籌資源、從民間爭取財源之執行情形進行說明	車輛中心在技術精進、環境建構及設備汰舊換新下，累積能量與產改/設計開發能力持續提昇，並因應客戶需求提供包案協助，從整車及零組件(含車電)產業擴大到航空、軌道、軍規等新領域，另透過定期關心主要客戶、專案管控特殊案件、簽訂年度長期合約等來穩定既有客戶，103年工業服務收入再創新高達5.8億元，民間收入(不含資本門)佔整體營收比例超過六成。
<p>四、總結</p> <p>(請就立法院決議:「提升各財團法人自主收入及績效，...各財團法人從民間爭取財源之能力、輔導或服務績效，且每年應以增長3%為目標」，說明受評核法人之執行與達成情形。</p>		車輛中心在推動高值化服務下，協助業者產品改良、車型開發，並擴大服務領域，103年主要自籌財源之工業服務收入達5.8億元，較102年成長8.4%，整體營運狀況良好。

參、業務主管單位評核意見

業務主管單位	經濟部技術處		評核日期	104.02.11
項目	說明			
<p>一、財務面</p> <p>(請針對受評核法人對政府經費之依賴度與自籌經費之自主性作評述，並說明投資概況)</p>	具體效益或特色	該中心103年收入約11.26億元，其中民間收入佔總收入比例約為60.4%，主要係從設計開發端切入協助/引導後端測試驗證需求、開拓跨領域服務、取得國際認可等策略，工業服務收入規模持續成長。		
	待改善或建議事項	無		

<p>二、 制度面</p> <p>(請針對受評核法人各項制度是否符合現行法令、章程或其他相關規範作評述)</p>	<p>具體效益或特色</p>	<p>一、 經查核該中心科技專案計畫之內部控制及財務收支情形，在人事、會計、稽核業務及主要業務流程等，各項制度、業務均符合現行規範及法令，其執行狀況，亦符合相關規定。</p> <p>二、 針對研發專案之管制，該中心除訂有「計畫管理辦法」掌握工作進度與品質外，亦藉由智財權獎勵措施激發同仁創新潛能，使得研發工作之各項專利、論文及技術移轉等項目之質與量均有優良成果，其運用科研累積成果，持續協助產業進行商品化應用，亦為產業之創新推手。</p> <p>三、 103年10月完成「機構管理制度」暨「智慧財產管理制度」追蹤評鑑，包含「產業創新及研究發展能力」、「計畫作業管理制度」、「人事管理制度」、「財產管理制度」、「會計作業管理制度」、「內部稽核制度」、「技術移轉制度」及「研發成果之會計及稽核制度」，各項制度完備，皆受委員肯定。</p>
	<p>待改善或建議事項</p>	<p>無</p>
<p>四、 業務面</p> <p>(請針對受評核法人現行執行之業務是否符合設立目的，並針對未來著重面向與業務主管單位監督重點評述)</p>	<p>具體效益或特色</p>	<p>一、 該中心承接經濟部之科技專案計畫，在推動產品改良、技術移轉、商品化、產業聯盟、促成投資等各項績效考評指標皆達成目標；另科研成果參加國內外競賽獲3銀1銅，其中「整合式行車智慧系統」亦獲得經濟部科專「技術成就獎」之肯定。</p> <p>二、 在協助政府方面，如支援標檢局調和 CNS 與能源局擴大車隊節能駕駛上亦有具體表現，工業局計畫中推動智慧電動車先導運行8案，導入369輛電動車上路，建置547座充電站；並且透過產品改良與驗證輔導，促使整車與零組件外銷雙成長，提升國際競爭力，取得產品外銷證書共計794件，創造外銷產值超過200億元(103年國內整車外銷再創歷史新高，突破9.5萬輛)。</p> <p>三、 該中心在各項業務績效指標，都如期如質達成，甚至超越年度目標，表現良好，亦獲委辦單位及業者肯定，整體執行符合捐助成立之目的。</p>
	<p>待改善或建議事項</p>	<p>無</p>

<p>五、其他建議事項</p> <p>(請針對受評核法人設立目的如有擔負政策任務或特殊需要,或有其他特殊情形時,請提出說明或建議;並針對實施退場與否,進行勾選與理由敘述。)</p>	其他建議事項		
	下列選項,請擇一勾選		理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受評核法人工作計畫規劃良好,營運績效值得肯定,建議繼續推動維持。	
	<input type="checkbox"/>	受評核法人無詳細工作計畫規劃、營運績效不佳,建議加強追蹤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受評核法人任務已達成,或經追蹤管理仍無明顯改善進步,建議實施退場機制。		

肆、人事、會計、商業及政風等單位評核意見

評核項目	評核單位	本部人事處	評核日期	104.03.25
一、針對各受評核法人之組織、人事制度、規章及董監事之產生等人事監督項目，提出重點說明及建議事項	評核意見	<p>(一) 該法人訂有組織規程，前次修正經本部 102 年 3 月 25 日經人字第 10203658590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p> <p>(二) 該法人訂有「工作規則」，前次修正經本部 103 年 5 月 26 日經人字第 10300585510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p> <p>(三) 該法人第 9 屆董事、監察人（監事）任期自 104 年 1 月 22 日至 107 年 1 月 21 日止，其改選與遴聘符合捐助章程規定。</p> <p>(四) 該法人董事長非專任（係由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劉興臺兼任），不支薪；至專任總經理薪資（獎金及其他酬勞）發放標準與調整經本部 100 年 11 月 29 日經人字第 10003677610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p> <p>(五) 該法人政府捐助佔比未超過 50%，非「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所規範之適用對象。</p> <p>(六) 該法人年終獎金發放標準業已納入「工作規則」，經本部 103 年 5 月 26 日經人字第 10300585510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獎金性質如屬即時性、個案性、具特殊績效、對法人整體營運有顯著貢獻，並屬非經常性之業務特殊功績獎賞，業依「經濟部主管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獎金發放原則」規定辦理。（該法人政府捐助佔比為 25.6%未超過 50%，預算書毋須送立法院）。</p>		
二、針對各受評核法人之年度收支餘絀及財務狀況等財務監督項目，提出重點說明及建議事項	評核單位	本部會計處	評核日期	104.05.21
	評核意見	<p>(一) 103 年度決算賸餘 3,775 萬 7,458 元，與預算賸餘 3,580 萬元相較，增加 195 萬 7,458 元，主要係工業服務賸餘雖未如預期，惟因財務收入及設備使用費收入較預估增加，致整體決算賸餘較預期增加。</p> <p>(二) 截至 103 年底資產 9 億 4,326 萬 8,092 元，負債 2 億 1,180 萬 2,378 元，淨值 7 億 3,146 萬 5,714 元，財務狀況尚屬健全。</p>		

三、針對各受評核法人董事會改組、董監事異動及董事會召開時程及提報等行政業務之監督項目，提出重點說明及建議事項	評核單位	本部商業司	評核日期	104.03.10
	評核意見	<p>(一) 依其捐助章程第 9 條之規定，董事會每半年至少召開一次，103 年度計召開董監事聯席會議 4 次，符合捐助章程之規定。</p> <p>(二) 董事會議均依本部規定時程召開並將會議紀錄報本部備查。</p>		
四、針對過去一年來，受評核法人曾遭檢舉不法或發生重大業務糾紛案件等監督項目，提出重點說明及建議事項	評核單位	本部政風處	評核日期	104.03.10
	評核意見	無		

103 年度經濟事務財團法人業務監督及績效評核表

壹、受評核法人基本資料

評核日期：104.03.11

業務主管單位	經濟部工業局			
受評核財團法人	財團法人鞋類暨運動休閒科技研發中心			
受評核法人基本資料				
成立日期及本部核准文號	經濟部 <u>81</u> 年 <u>3</u> 月 <u>25</u> 日 <u>81</u> 技監字第 <u>082648</u> 號函			
董事長姓名	王興華	執行首長	職稱	總經理
			姓名	劉毓毓
主辦會計姓名	劉丹怡	主辦稽核姓名		孫淑卿
成立背景	經濟部工業局、台灣區製鞋工業同業公會於中華民國 80 年 7 月 1 日各出資 2,000 萬共同設立並配合政府鞋業政策及發展製鞋業之需要，因應製鞋產業環境之變化，於 92 年 6 月順利轉型為『財團法人鞋類暨運動休閒科技研發中心』，以追求「動起來、動得好、動更快」研發目標，涵蓋照護輔具、鞋品/袋包箱、運動休閒等產業之技術輔導，促進產品升級及產業整體發展。			
業務範圍	本中心以配合政府發展鞋類、袋包箱、運動用品、休閒服務及養生照護產業策略之需要，從事相關產品之創新設計、生產技術、材料研發、品質及檢測認證、經營管理、知識服務、行銷體系之研究與發展及前述成果之技術移轉與相關人才培訓，藉以促進產業升級為宗旨。			
董監事會任期及會議召開情形	本(8)屆任期：自 <u>101</u> 年 <u>9</u> 月 <u>20</u> 日至 <u>104</u> 年 <u>9</u> 月 <u>19</u> 日止。 103 年度計召開董監事聯席會議 <u>2</u> 次。 各次會議日期為 <u>3</u> 月 <u>19</u> 日； <u>7</u> 月 <u>11</u> 日。			
董事成員	依受評核法人之捐助章程第 <u>5</u> 條規定，置董事 <u>23</u> 人。 本(8)屆董事計 <u>23</u> 人（女性 <u>4</u> 人、男性 <u>19</u> 人），其中，政府單位派兼 <u>12</u> 人（女性 <u>4</u> 人、男性 <u>8</u> 人）。 政府單位派兼代表姓名（含單位及職稱）： 一、林俊輝（經濟部工業局民生化工組科長） 二、林志成（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知識資訊組組長） 三、王元芳（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專門委員） 四、張峯源（經濟部商業司專門委員） 五、戴婉蓉（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雙邊貿易二組組長） 六、周俊榮（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一組組長） 七、廖盛焜（逢甲大學纖維與複合材料系教授） 八、楊怡寬（東海大學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教授兼系主任） 九、賴淑玲（僑光科技大學資訊與設計學院院長） 十、陳裕鏞（國立台灣體育大學體育系、體育研究所副教授） 十一、王健亞（弘光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助理教授）			

	<p>十二、鄭如伶（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副教授兼學務長）</p> <p>十三、民間單位派兼代表姓名（含單位及職稱）：</p> <p>十四、王興華（台灣區製鞋工業同業公會榮譽理事長）</p> <p>十五、蔡其建（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p> <p>十六、蘇清祿（清祿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p> <p>十七、朱元慶（南港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p> <p>十八、尤瑞彬（永來鞋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p> <p>十九、張俊添（台隆國際鞋業有限公司董事長）</p> <p>二十、吳振昌（勝群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p> <p>二十一、李健安（榮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p> <p>二十二、徐志宏（台翔航太工業董事）</p> <p>二十三、王敬堂（三芳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榮譽董事長）</p> <p>二十四、楊樹榮（彰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p>
<p>監察人 (監事) 成員</p>	<p>依受評核法人捐助章程第 14 條規定，置監察人 5 人。</p> <p>本(8)屆監察人計 5 人（女性 1 人、男性 4 人），其中，政府單位派兼 3 人（女性 1 人、男性 2 人）。</p> <p>政府單位派兼代表姓名（含單位及職稱）：</p> <p>一、陳書耻（工業局專門委員兼秘書室主任）</p> <p>二、林春菊（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科長）</p> <p>三、王漢民（逢甲大學會計學系教授）</p> <p>四、民間單位派兼代表姓名（含單位及職稱）：</p> <p>五、郭正津（六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p> <p>六、陳賢民（達芙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顧問）</p>

貳、103 年度受評核法人業務績效說明

	項目	103 年度金額 (百萬元)	占收入總額 比例(%)	與 102 年度相較 (%)
<p>一、財務 (請就受評核法人 103 年度營運收入情形進行說明)</p>	(一)業務收入	270.3	99.7%	-0.1%
	(二)業務外收入(不算入業務範圍內，如孳息、不動產等)	0.8	0.3%	0.1%
	(三)收入總額合計	271	100%	26.3%
	說明	<p>(一)103 年度(本年度)業務收入為 270,294 千元，較 102 年度(上年度)業務收入 213,997 千元，增加 56,297 千元，其中政府收入增加 47,612 千元，主要係因政府計畫新增承接工業局「服飾相關產業創意加值計畫」以及「推動魅力品牌鞋力起飛計畫」；民間收入增加 8,685 千元。</p> <p>(二)103 年度業務收入為 270,294 千元，其中自籌款及自辦工業服務收入為 118,966 千元，自主營運收入比例已達 44%。</p>		

二、制度
(請就受評核法人之人事及組織規章、會計制度、內部稽核制度等進行說明)

(一)捐助章程

本中心捐助章程於 80 年 3 月 8 日捐助人第一次會議制訂，並奉經濟部 81 年 3 月 25 日經 (81) 技監 082648 號函同意許可設立。最近一次修訂日期則於 103 年 3 月 19 日經本心第八屆第三次董事暨監察人聯席會議通過，並於 103 年 4 月 22 日經商字第 10302407881 號函核予許可。

(二)人事規章制度 (含組織章程)

1. 人事管理辦法：

81 年 3 月 19 日第一屆第二次董事暨監察人聯席會議制訂，並奉經濟部 81 年 5 月 5 日經 (81) 技監 014867 號函同意備查。最近一次修訂於 98 年 9 月 30 日第七屆第一次董事暨監察人聯席會議通過，並於 98 年 11 月 6 日奉經濟部經人字第 09803634540 號函核復在案。

2. 職員退職退休資遣及撫卹辦法：

81 年 8 月 28 日第一屆第三次董事暨監察人聯席會議制訂，並奉經濟部 82 年 12 月 8 日經 (82) 商 230493 號函同意備查。最近一次修訂於 97 年 2 月 20 日第六屆第四次董事暨監察人聯席會議通過，並於 97 年 8 月 21 日奉經濟部經人字第 09703516140 號函核復在案。

3. 職位分類暨薪資管理實施辦法：

於 93 年 7 月 30 日第五屆第三次董事暨監察人聯席會議修訂核准權限並通過本實施辦法，經奉經濟部 93 年 11 月 12 日經商字第 09302194230 號函核復在案。最近一次修訂於 100 年 3 月 10 日第七屆第四次董事暨監察人聯席會議通過，並於 100 年 4 月 12 日奉經濟部經人字第 10003605430 號函同意備查。

4. 組織章程：

於 81 年 3 月 19 日第一屆第二次董事暨監察人聯席會議制訂，並奉經濟部 81 年 5 月 5 日經 (81) 技監 014867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最近一次修訂於 103 年 3 月 19 日第八屆第三次董事暨監察人聯席會議通過，並於 103 年 4 月 22 日奉經濟部經人字第 10300040410 號函同意備查。

(三)會計／稽核制度

1. 會計制度：

本中心於成立時制訂會計制度且經修訂，並奉經濟部 85 年 5 月 31 日經 (85) 計字第 85014003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最近一次修訂日期則於 95 年 9 月 20 日經本中心第六屆第一次董事暨監察人聯席會議通過，並於 95 年 11 月 6 日奉經濟部經計字第 09500171410 號函同意備查。

2. 稽核制度：

本中心內部稽核制度於 84 年 10 月 3 日第二屆第四次董監事會議制定，經經濟部經 (86) 計字第 86023353 號函同意備查，最近一次修訂日期則於 100 年 7 月 15 日經第七屆第五次董監事會議通過修訂，並奉經濟部 100 年 8 月 5 日經 (100) 計字第 10003821260 號函同意備查。

<p>三、受評核法人整體業務運作成效</p>	<p>(一)就受評核法人發展策略與定位、年度績效目標達成情形(產業輔導或服務績效)進行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鞋技中心技術輔導範疇已延伸至運動休閒、袋包箱、照護輔具等相關產業，103 年度共完成經濟部（工業局及技術處）委辦及補助共 9 項計畫、中小企業處「創新育成中心計畫」、內政部、衛生署、教育部及自辦工業服務計畫，工作項目均能符合預期指標，成效亦受到業界肯定，謹建議對鞋技中心各項計畫續予維持。 2. 103 年度以技術創新、產品創新，提升相關產業技術輔導產業，增加產值共 966,748 仟元、促進投資額 237,467 仟元、降低成本 64,262 仟元。技術輔導共 234 家次，協助廠商產品安全性檢測服務共計 5,914 件，人才培訓 48 班／983 人次。輔導及服務績效皆超前或符合預期效益。 3. 國內製鞋、袋包箱、運動休閒及照護輔具等產業多屬傳統中小企業，資金較不充裕，亦無法投入較多資金於人才培育、設計開發等，因此產業界對該中心之研發、設計、技術服務之依存度不減反增。鞋技中心亦設立全台唯一「鞋類快速設計打樣中心」及「袋包箱快速設計打樣中心」，提供上中下游業者「一條龍」式的輔導服務，整體性強化產業競爭優勢，落實產業升級轉型目的，極受產業肯定。 4. 協助業界進行職前及在職人員培育訓練，為產業人才培訓之重點基地。培訓大四實習學生成為新銳設計師，導入業界媒合機制，擴充產業設計能量，促成無縫接軌就業。 5. 鞋技中心為第一家設立觀光工廠及庇護工廠的財團法人，以創新思惟整體串連觀光休閒、美學欣賞、教育推廣等服務面向，讓社會大眾體驗鞋類產業核心價值，成立以來頗受好評，成為拉近民眾了解政府施政的「有感」場域。
	<p>(二)就受評核法人自籌資源、從民間爭取財源之執行情形進行說明</p>	<p>鞋技中心除全力配合執行政府委辦計畫，持續提升產業競爭優勢外，並依據產業之需求，積極擴大該中心自辦之專業服務，逐漸提升專業能量及自養率。以 103 年度自籌資源而言，自主營運收入比例已達 44%，營運狀況良好。</p>

<p>四、總結</p> <p>(請就立法院決議:「提升各財團法人自主收入及績效，...各財團法人從民間爭取財源之能力、輔導或服務績效，且每年應以增長3%為目標」，說明受評核法人之執行與達成情形。</p>	<p>鞋技中心自主營運收入、輔導及服務績效每年均有穩健及亮眼的表現，但政府為因應整體經濟大環境之不利因素，積極提升傳統中小企業的競爭力，近年投入中小企業的經費增加，致使本中心政府經費比例略增，民間收入比例略降，茲說明如下：</p> <p>(一)103 民間收入比重較 102 年微幅降低，係因本中心配合政策加強輔導國內中小型傳統企業，協助轉型升級，以強化其體質，開拓國際或國內行銷據點，提升產業競爭力，故政府經費比例增加，且部分研發人力轉投入該計畫，致民間收入比例較 102 年減少。</p> <p>(二)103 年考量國際整體產業經濟萎縮，國內中小企業生存不易，鞋技中心主動減收自辦案收入，小型廠商輔導收入受大環境影響減少，致業務收入減少。</p> <p>(三)以 103 年度自籌資源而言，鞋技中心自主營運收入仍較 102 年成長近 900 萬元。</p> <p>(四)鞋技中心不斷擴大自辦之專業服務，持續提升自養率方面並未有鬆懈情形。</p>
---	--

參、業務主管單位評核意見

業務主管單位	經濟部工業局		評核日期	104.03.11
項目	說明			
<p>一、財務面</p> <p>(請針對受評核法人對政府經費之依賴度與自籌經費之自主性作評述，並說明投資概況)</p>	具體效益或特色	<p>(一)鞋技中心 103 年度盈餘 20,144 千元。</p> <p>(二) 103 年度業務收入為 270,294 千元，其中自籌款及自辦工業服務收入為 118,966 千元，自主營運收入比例已達 44%。顯示該中心除全力配合執行政府委辦計畫，以提升產業競爭優勢外，亦依據產業之需求，積極擴大自辦之專業服務。</p>		
	待改善或建議事項	無		
<p>二、制度面</p> <p>(請針對受評核法人各項制度是否符合現行法令、章程或其他相關規範作評述)</p>	具體效益或特色	<p>該中心人事法制無抵觸勞動基準法等現行法令，規範完整，包括捐助章程、組織章程、執行首長之進用規定、任期、年齡限制、薪資審議作業、遴聘顧問等都訂有完整規定。</p>		
	待改善或建議事項	無		

<p>三、業務面</p> <p>(請針對受評核法人現行執行之業務是否符合設立目的，並針對未來著重面向與業務主管單位監督重點評述)</p>	<p>具體效益或特色</p>	<p>(一)該中心以配合政府發展鞋／袋包箱、運動休閒及照護輔具產業之策略，從事鞋／袋包箱、運動休閒及照護輔具產品之創新設計、生產技術、材料研發、品質及檢測認證、經營管理、知識服務研究與發展及前述成果之技術移轉與相關人才培訓，藉以促進鞋／袋包箱、運動休閒及照護輔具產業之升級及發展。現階段任務以協助業界蒐集與分析產業資訊、協助廠商研究開發新產品與新技術、提供產業產品檢測與認證服務為主；服務重點為協助廠商開發多元化商品以增加商機、協助廠商轉型或多角化經營以分散營運風險、減少市場競爭壓力及提供業界國際化優質服務。組織之專長定位及發展目標恰當且明確，與該中心之成立宗旨相符合。</p> <p>(二)為配合因應貿易自由化政策，本部在台成立五個快速打樣中心，其中於鞋技中心設立「鞋類及袋包箱快速設計打樣中心」，為產業界提供更積極作法與服務，除導入美學、創新、自動化系統之關鍵技術外，並提供上中下游業者「一條龍」式的輔導服務，藉由設計、科技創造企業新價值，整體性強化產業競爭優勢，落實產業升級轉型目的，為產業帶來更快速、更有價值與更符合產業需求之服務。</p> <p>(三)鞋技中心致力於傳產業特色化，為傳統產業注入活水。102年工業局與高雄市共同委託由鞋技中心主導，推動南部文創產業，成立「南部時尚產業創新基地 R7 創藝所在 Creative Hub」。結合在地文化與時尚元素，目標打造一個兼具創作、教育、展售展演、餐飲休憩等全方位地標。成立以來已成為南台灣文創創新亮點，建構特色產業聚落整合平台，提供產業人才媒合、設計開發、生產技術及品牌行銷資源，整體提升產業設計與品牌能量。</p> <p><具體效益或特色></p> <p>該中心執行本部工業局、技術處、中小企業處與內政部各項計畫之成果與績效優良，對台灣鞋、袋包箱、運動休閒及照護輔具等產業之升級、轉型及發展等有很大貢獻，配合政府重大政策推動及產業輔導等服務能量均頗受肯定，建議續予支持。</p>
--	----------------	--

	待改善或建議事項	無	
	其他建議事項		
<p>四、其他建議事項</p> <p>(請針對受評核法人設立目的如有擔負政策任務或特殊需要，或有其他特殊情形時，請提出說明或建議；並針對實施退場與否，進行勾選與理由敘述。)</p>	下列選項，請擇一勾選		理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受評核法人工作計畫規劃良好，營運績效值得肯定，建議繼續推動維持。	該中心配合政府產業發展政策，協助政府研擬鞋類、袋包箱、運動休閒及照護輔具等生活產業之發展策略，輔導業界朝高值化方向轉型升級，提升產業國際競爭力，常受業界肯定；另該中心並隨經貿環境變動不斷進行變革，健全組織功能、強化管理制度、提升技術與服務能量，以努力提高自養能力，達到長遠發展之目標，值得肯定，建議續予維持。
	<input type="checkbox"/>	受評核法人無詳細工作計畫規劃、營運績效不佳，建議加強追蹤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受評核法人任務已達成，或經追蹤管理仍無明顯改善進步，建議實施退場機制。	

肆、人事、會計、商業及政風等單位評核意見

評核項目	評核單位	本部人事處	評核日期	104.03.25
<p>一、針對受評核法人之組織、人事制度、規章及董監事之產生等人事監督項目，提出重點說明及建議事項</p>	<p>評核意見</p>	<p>(一) 該法人訂有組織規程，前次修正經本部 103 年 4 月 22 日經人字第 10300040410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p> <p>(二) 該法人訂有「人事管理辦法」，前次修正經本部 98 年 11 月 6 日經人字第 09803634540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p> <p>(三) 該法人第 9 屆董事、監察人（監事）任期自 101 年 9 月 20 日至 104 年 9 月 19 日止，其改選與遴聘符合捐助章程規定。</p> <p>(四) 該法人董事長非專任（係由台灣區製鞋工業同業公會理事長王興華兼任）；至專任執行首長薪資（獎金及其他酬勞）發放標準與調整經本部 101 年 8 月 24 日經人字第 10103673580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p> <p>(五) 該法人政府捐助佔比未超過 50%，非「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所規範之適用對象。</p> <p>(六) 該法人年終獎金（包括工作獎金、考核獎金、考績獎金或績效獎金）發放標準業已納入「職位分類暨薪資管理實施辦法」，經本部 100 年 4 月 12 日經人字第 10003605430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獎金性質如屬即時性、個案性、具特殊績效、對法人整體營運有顯著貢獻，並屬非經常性之業務特殊功績獎賞，業依「經濟部主管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獎金發放原則」規定辦理。</p>		
<p>二、針對受評核法人之年度收支餘絀及財務狀況等財務監督項目，提出重點說明及建議事項</p>	<p>評核意見</p>	<p>本部會計處</p> <p>(一) 103 年度決算賸餘 1,682 萬 5,897 元，與預算賸餘 652 萬 6,000 元相較，增加 1,029 萬 9,897 元，主要係服務收支賸餘較預期增加所致。</p> <p>(二) 截至 103 年底資產 2 億 8,510 萬 9,374 元，負債 1 億 141 萬 9,296 元，淨值 1 億 8,369 萬 78 元，財務狀況尚屬健全。</p>	<p>評核日期</p>	<p>104.03.10</p>

三、針對受評核法人董事會改組、董監事異動及董事會召開時程及提報等行政業務之監督項目，提出重點說明及建議事項	評核單位	本部商業司	評核日期	104.05.12
	評核意見	<p>(一) 103 年度計召開董監事聯席會議 2 次，符合捐助章程第 9 條每半年至少召開 1 次之規定，各次董監事會議均依規定提報本部備查。</p> <p>(二) 本年度董事異動計 1 次，並有如期向本部提報改組變更許可，該中心亦已經法院許可變更，並將已變更之法人登記證書送部備查。</p>		
四、針對過去一年來，受評核法人曾遭檢舉不法或發生重大業務糾紛案件等監督項目，提出重點說明及建議事項	評核單位	本部政風處	評核日期	104.03.10
	評核意見	<p>(一) 工業局所管轄「財團法人鞋類暨運動休閒科技研發中心」設計組主辦之培訓課程，遭檢舉實際上課人數不足，且安排員工充作學員，不實請領政府補助款等情。經主管機關稽核結果業已追回溢領之政府經費、學員自籌款及懲罰性違約金。</p> <p>(二) 建請加強查核，杜絕類此情事再度發生。</p>		

103 年度經濟事務財團法人業務監督及績效評核表

壹、受評核法人基本資料

評核日期：104.03.11

業務主管單位	經濟部工業局			
受評核財團法人	財團法人自行車暨健康科技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受評核法人基本資料				
成立日期及本部核准文號	81 年 05 月 04 日經(81)技監 083878 號			
董事長姓名	吳盈進	執行首長	職稱	總經理
			姓名	梁志鴻
主辦會計姓名	陳美如	主辦稽核姓名		廖春暖
成立背景	<p>一、自行車中心成立於民國 81 年 6 月，乃結合產、官、學、研所組成非營利事業之財團法人組織，所肩負任務，秉持公平、公正原則，致力於自行車工業之產品開發技術、建立自行車檢測中心，以厚植我國自行車產業體質，增強國際市場競爭力。過去幾年來，中心不斷調整前進腳步，開拓國際視野，掌握時代脈動，發揮潛在能量，為自行車產業盡最大心力。</p> <p>二、自行車中心在面臨國際經濟情勢環境變化之際，為能輔導業界多元整合及深耕發展，營業範圍於 89 年以自行車成熟技術發展至休閒健身器材領域，91 年再跨領域至醫療輔具，並於 92 年正式更名為「財團法人自行車暨健康科技工業研究發展中心」，期能以自行車領先之成熟技術擴大服務範圍，為整體經濟貢獻一份心力與世界接軌。</p>			
業務範圍	<p>一、協助自行車成車與零件業者研究發展各項自行車成車或零組件。</p> <p>二、從事自行車工業用各種特殊材料之研發。</p> <p>三、受託國內外有關機構研發、測試各種自行車成車或零組件等相關事宜。</p> <p>四、蒐集國內外有關自行車成車與零組件新產品資料。</p> <p>五、從事自行車、電動助行車、醫療器材與相關休閒健身器材之研發與測試。</p> <p>六、人才培訓。</p> <p>七、其他相關之業務。</p>			
董監事會任期及會議召開情形	<p>本(八)屆任期：自 <u>102</u> 年 <u>07</u> 月 <u>01</u> 日至 <u>105</u> 年 <u>06</u> 月 <u>30</u> 日止。</p> <p>103 年度計召開董監事會議 <u>4</u> 次。</p> <p>各次會議日期為 <u>03</u> 月 <u>07</u> 日；<u>04</u> 月 <u>02</u> 日；<u>07</u> 月 <u>16</u> 日；<u>11</u> 月 <u>05</u> 日。</p>			

<p>董事成員</p>	<p>依受評核法人之捐助章程第<u>11</u>條規定，置董事<u>15至21</u>人。 本(八)屆董事計<u>19</u>人(女性<u>6</u>人、男性<u>13</u>人)，其中，政府單位派兼<u>7</u>人(女性<u>2</u>人、男性<u>5</u>人)。</p> <p>一、政府單位派兼代表姓名(含單位及職稱)：</p> <p>(一) 葉維煜(經濟部技術處專門委員) (二) 陳鵬詠(經濟部工業局運輸工具科科长) (三) 林福山(交通部路政司簡任技正)(104.03.20 董監事會議提案，交通部改派李昭賢接任董事) (四) 蔡明玲(交通部觀光局主任秘書) (五) 黃幸玉(教育部體育署運動設施組科長) (六) 蔣安國(逢甲大學工業工程與系統管理系教授) (七) 張壽生(單車人傳媒有限公司董事長)</p> <p>二、民間單位派兼代表姓名(含單位及職稱)：</p> <p>(一) 吳盈進(桂盟企業(股)公司總經理) (二) 曾崧柱(美利達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三) 許立忠(巨大機械工業(股)公司特別助理) (四) 楊淑婷(建大工業(股)公司代表) (五) 林鳴皋(太平洋自行車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六) 鄭巧鈴(期美科技(股)公司代表) (七) 宋震國(國立清華大學動力機械系教授) (八) 林雍荏(中華民國電動自行車協進會理事長) (九) 王淑華(台灣區體育用品工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十) 彭裕民(工研院企劃與研發處處長) (十一) 王敏昭(朝陽科技大學環境工程與管理系教授) (十二) 楊劉麗珠(財團法人自行車新文化基金會執行長)</p>
<p>監察人 (監事) 成員</p>	<p>依受評核法人捐助章程第十四條規定，置監察人<u>3</u>人。 本(八)屆監察人計<u>3</u>人(女性<u>1</u>人、男性<u>2</u>人)，其中，政府單位派兼<u>2</u>人(女性<u>0</u>人、男性<u>2</u>人)。</p> <p>一、政府單位派兼代表姓名(含單位及職稱)：</p> <p>(一) 陳書耻(經濟部工業局秘書室主任) (二) 譚松青(經濟部工業局人事室主任)</p> <p>二、民間單位派兼代表姓名(含單位及職稱)：</p> <p>羅麗珠(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總經理)</p>

貳、103 年度受評核法人業務績效說明

		項目	103 年度金額 (百萬元)	占收入總額 比例(%)	與 102 年度相較 (%)
		(一)業務收入	154.35	100%	-27.24%
		(二)業務外收入(不算入業務範圍內，如孳息、不動產等)	0.08	0.05%	0%
		(三)收入總額合計	154.35	100.0%	-27.24%
一、財務 (請就受評核法人 103 年度營運收入情形進行說明)	說明	<p>(一) 經營成果</p> <p>1.103 年度總收入為 154.35 百萬元，總支出為 152.66 百萬元，賸餘為稅前盈餘 1.69 百萬元。</p> <p>2.103 年度接受政府委辦或補助情形：</p> <p>收入總額 154 百萬元</p> <p>政府委辦費 9 百萬元，佔收入比率 5.83%</p> <p>政府補助費 74.23 百萬元，佔收入比率 48.09%</p> <p>(政府委辦費+政府補助費)，佔收入比率 53.92%</p> <p>自籌業務收入 70.64 百萬元，佔收入比率 45.76%</p> <p>(二) 分析說明</p> <p>103 年總收入 154.35 百萬元較去年(102 年)減少 27%，主要原因是政府專案計畫比去年短少，而自籌收入則較去年成長 9%，自籌比例為 46%。</p>			
二、制度 (請就受評核法人之人事及組織規章、會計制度、內部稽核制度等進行說明)		<p>(一)人事及組織管理制度：依第一屆第五次董監事會 84.03.22 核定之人事及組織管理制度實施，制度修訂亦依規定辦理。最近一次修訂日期 101.11.14，業經依第七屆第九次董監事會議同意通過，依規定報部。</p> <p>(二)會計制度：會計制度於 83.03.21 制訂，通過經濟部審查，每年會計決算書亦依規定經由會計師審查無意見通過，符合經濟部一致性規範。制度修訂亦依規定報部，最後一次修正 100.07.19 經計字第 10000127940 號函同意辦理。</p> <p>(三)內部稽核制度：內部稽核制度於 83.03.21 第一屆第五次董監事會核訂，由經濟部會計處審核通過，設有專職內部稽核人員。</p>			

<p>三、受評核法人 整體業務運 作成效</p>	<p>(一)就受評核 法人發展 策略與定 位、年度績 效目標達 成情形(產 業輔導或 服務績效) 進行說明</p>	<p>1.自行車中心除從事自行車成車與零組件、電動自行車、醫療器材、休閒健身器材等相關性產品之研究、材料開發及產品檢測外，且運用產、官、學、研等領域之資源，配合政府發展產業策略之需要，協助產業進行升級轉型，近年來更是積極投入推動自行車結合相關休閒產業發展，建構台灣自行車島環境、帶動產業聯盟鏈結效應、塑造騎乘文化風潮及刺激內需消費增長；同時也辦理國際性自行車設計比賽、參與國際性展會及海外廠商服務機會，拓展國際市場，使之朝向高值化自行車設計開發目標邁進，建立與中低生產地區之產品區隔，形塑台灣高值化自行車品牌形象。</p> <p>2.自行車中心服務產業擴及自行車廠商、運動器材廠商及醫療輔助器材廠商等，服務內容包括產品性能測試及改善、新技術研發、標準制定、生產管理輔導及資訊導入協助等，對於提升台灣業者技術能力與競爭力有實質的幫助。</p>
----------------------------------	---	--

	<p>(二)就受評核法人自籌資源、從民間爭取財源之執行情形進行說明</p>	<p>自行車中心秉持為政府推動自行車及相關產業發展之任務，承接經濟部技術處補助技術研發及工業局委辦產業推動等計畫，除圓滿達成計畫目標外，並落實推廣產出績效運用於自行車及相關產業。同時計畫執行中與本局及技術處的互動良好，計畫管控亦符合委託單位之要求，作為協助政府完成施政目標的角色十分稱職，主要執行成果如下：</p> <p>1.高品級自行車產業發展計畫(3/4)：</p> <p>(1)輔導廠商山和實業、統岳、杰銳、巨大、滿謙與銀荷光電等 6 家業者簽訂輔導案，協助業者提升發展高階產品之設計開發、驗證標準及品質管理技術，以利協助業者具備發展為中堅企業之潛力，衍生產值新台幣 48,650 千元、降低生產成本 12,300 千元，增加投資新台幣 3,300 千元，增加就業人數 5 人。</p> <p>(2)舉辦「輸入巴西之自行車零部件強制性檢驗(Regulation 656)說明會」等 5 場次技術活動，有效協助產業提升技術能力及促進知識與技術交流，並拓展產業服務化之策略思維，推動產業擴大價值之方式，衍生新商機。</p> <p>(3)協助廠商掌握標案資訊，共計協助拓肯、庚鉉、奎貝克、高鐵工業、潤承、運轉設計申請並執行 SBIR、CITD 及中小企業即時技術輔導計畫共 6 案次，運用及導入政府相關獎勵措施等資源，促成投資及籌建技術能量，擴大產值。</p> <p>(4)協助業者通過包括歐盟 EN、日本 SBAA、德國 TÜV、巴西 ABNT NBR 等相關法規標準認證測試，確保其產品符合國際規範認證，行銷海外，達成與國際市場無縫接軌，檢測收入達 3,490 千元。</p> <p>(5)本年度增加之巴西自行車測試驗證法規(ABNT NBR)檢測服務，完成推廣 12 家業者符合 ABNT NBR 所述之自行車安全測試規範，如大甲車業有限公司、斯貝特自行車、極鴻股份有限公司等；並為美國自行車大廠 Specialized 原廠指定為出口巴西市場海外唯一檢測實驗室。</p> <p>(6)推動自行車安全騎乘觀念，制定自行車騎乘安全手冊，本手冊獲自行車公會暨安全委員會及業界認同及後續助印，手冊電子檔登載於自行車中心官網，同時行文教育部協助發函全國各國民小學，供免費下載使用，以擴散宣導成效；同時舉辦自行車品牌忠誠度養成試運行活動，深獲好評。</p>
--	---------------------------------------	--

(7)強化與世界接軌之能力，續保台灣競爭優勢，參與 2014 年台北國際自行車展、中國國際自行車展及兩岸自行車產業發展研討會，籌組亞洲自行車聯盟(ABA)，以推廣自行車騎乘人口數。

(8)完成技術報告 3 份、研究報告 4 份，提供產業開發產品及檢測技術提升的參考。

2.自行車暨健康科技關鍵技術與服務模式精進計畫(3/3)：

(1)與 iF 合作辦理 18th-19th 全球自行車設計比賽暨國際趨勢論壇，並開發 2 款得獎作品商品化實車。

(2)舉辦 2014 輪躍台南全民競輪，日期 2014 年 12 月 7 日(星期日)，活動場地於台南市安億停車場，活動內容包括經典百 K (約 92K)、全民逍遙遊 (約 27K)、趣味競輪，以及周邊活動(自行車商品大展、美食園遊會、摸彩、走秀表演等)。當天吸引超過 6,000 人共襄盛舉，是自行車產業串聯在地特色產業之全民競輪實踐場域的最佳展現。

(3)發展運動系統通用化人機介面開發技術，完成運動系統通訊協定 1 式，包含運動狀態感測、生理感測、運動程控、個人資料等資訊傳遞內容，並完成近場通訊整合模組開發 1 式，以 NFC 為通訊界面，進行智慧行動裝置與運動系統訊號傳遞。

(4)建構自行車傳動系統技術，進行登山車後變速器機構設計合成與分析，並完成製作九速登山車變速把手原型成品一款。

(5)針對重建中風或脊髓損傷患者之行走步態之移步復健訓練需求為目的，完成 1 款移步復健訓練系統開發。

(6)完成開發輪椅爬坡防傾摔安全裝置開發技術，具備防倒退機構設計、下坡減速、煞車機構功能整合。

(7)導入人因工程導入設計，建立自行車騎姿研究與模型，具備肢段、體重、肌肉與關節角度的參數控制模型，且可搭配車架來變化騎乘姿勢。運用肌電訊號 EMG 設備及後處理技術來對騎乘時的肌肉與關節反應做研究，並將實驗所獲得的肌肉活性資料用於後續與模擬分析值做比對。

(8)運用流體力學技術進行車架低風阻管型分析，協助產業作最佳化設計之分析與應用，提高產品附加價值。

(9)參加台北國際自行車展、台北國際醫療展、台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台北國際體育用品展等，落實國內外效益推廣。

(10)完成技術報告 15 冊、調查報告 7 篇、專利申請 12 件、專利獲得 11 件、專利應用 12 件、技術移轉新台幣 6,423.98 千元、研討會 7 場。

3.嘉義產業創新研發中心研發服務平台建置及推動計畫(3/4)

(1)完成建立 1 套高齡族群心肺有氧功能訓練系統與功能測試，訓練軟體程式模組包括阻力可即時調整、運動資訊即時顯示運動速度、踏頻、心跳變化、運動時間等。

(2)完成亞洲地區高齡族群心肺訓練器材人因尺寸設計分析，以及進行新型行動式運動系統技術相關產品專利搜尋、解析。

(3)建立在地健康生活創新智慧服務模式，依據全面性運動介入分為五大區塊:心肺(踏階、固定式腳踏車)、反應(打擊裝置)、平衡(平衡訓練儀)、肌力(上肢及下肢油壓設備)、柔軟度(伸展操)，並將運動概念導入受測社區。

(4)招募嘉義在地體適能檢測志工共 48 位，並進行共 12 小時(2 場/6 小時)之志工培訓，教導正確運動觀念及相關正確體適能檢測技巧。

(5)聯繫各鄰里之里長、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等，深入嘉義社區完成檢測達 41 個場次，獲得相關檢測數據達 1,519 位，可用數據共 1,516 人次。

(6)完成在地跌倒風險數值建置以及平衡儀常模資料庫驗證。

(7)完成研究報告共 3 篇、產學研分包研究 2 案、產業研習會共 4 場、人才培育 147 人、委託及工業服務 4 家次、技術移轉 2 家、帶動廠商投資廠家數 9 家次，投資金額 62,730 千元，增加產業就業人數 11 人，衍生產值 461,360 千元。

4.工業服務案

(1)協助廠商進行造形設計、機構設計、結構分析、機電整合、人因工程系統等產品開發流程技術，協助自行車、輕型電動車輛、健身器材、行動輔具暨醫療輔助器材等產業廠商進行新產品、新技術之研究開發或產品製程技術之改善，以達成產業整體發展之目的。

(2)促進產業創新服務、資訊系統、數位應用等技術開發及服務，導入科技應用加值國內產業發展，有效推動產業升級與價值創造。

(3)進行檢測、審驗與工廠實地查核等服務，共計自行車 713 案、電動(輔助)自行車共 212 案、醫療與運動器材 76 案等。

<p>四、總結</p> <p>(請就立法院決議：「提升各財團法人自主收入及績效，...各財團法人從民間爭取財源之能力、輔導或服務績效，且每年應以增長 3%為目標」，說明受評核法人之執行與達成情形。</p>	<p>1.103 年度自行車中心自籌收入則較去年(102 年)成長 9%，自籌比例佔 46%，符合立法院增長 3%決議。</p> <p>2.我國自行車產業朝高值化發展，產業 103 年出口平均單價 458.99 美元較 102 年 450.64 美元成長 1.85%，未來與法人仍有合作需求，自行車中心會加強尋求合作機會，朝每年達成自籌成長 3%努力。</p> <p>3.自行車中心將積極爭取民間委辦計畫，引進先進技術(如風洞、ICT、智慧化)，結合民間技術服務業(如國際驗證公司 TUV、SGS)，以前瞻的國際觀及全球化發展趨勢擴大服務範疇，提供各產業別專業諮詢與服務，持續輔導企業升級轉型，與民間企業共創價值。以提升從民間爭取財源之能力、輔導或服務績效，進而加速提升自行車中心自辦案之營運比例，降低政府之依存，奠定永續發展之根基。</p>
--	---

參、業務主管單位評核意見

業務主管單位	經濟部工業局		評核日期	104.03.11
項目	說明			
<p>一、財務面</p> <p>(請針對受評核法人對政府經費之依賴度與自籌經費之自主性作評述，並說明投資概況)</p>	具體效益或特色	<p>(一) 自行車中心除延續自主營運成長目標，亦協助政府完成政策之推動。103 年度決算收入為新台幣 154.35 百萬元，賸餘為稅前盈餘 1.69 百萬元，整體收入及餘絀雖較去年(102 年)減少 27%，主要原因是政府專案計畫比去年短少，而自籌收入則較去年成長 9%，自籌比例為 46%。該中心服務產業界之任務目標持續投入，以改善及提升其自主營運能力。</p> <p>(二) 該中心無轉投資項目。</p>		
<p>二、制度面</p> <p>(請針對受評核法人各項制度是否符合現行法令、章程或其他相關規範作評述)</p>	待改善或建議事項	<p>自行車中心極重視自籌經費比例須逐年提升問題，惟近年遵循政府協助產業服務化轉型政策，積極參與政府和民間企業之服務畫推廣活動，使業務量雖攀升，而自籌經費增加之比例較趨緩。該中心近年來致力提升對民間技術服務，以期開拓財源，謀財務上之自主能力。</p>		
	具體效益或特色	<p>(一) 自行車中心有關組織、人事、業務、會計等作業均依據經濟部頒訂之「經濟部對經濟事務財團法人管理及監督作業範圍」辦理；同時，該中心每年均通過經濟部商檢局 ISO 制度評鑑稽核，建立有效之內控制度評估要點。</p> <p>(二) 主管機關亦定期查核該中心之作業程序、相關報表及</p>		

		<p>記錄，該單位整體管理運作皆依制度正常執行。</p> <p>(三) 透過自行車暨健康科技中心網站公佈相關執行業務，資訊公開揭露皆透明化。</p> <p>(四) 董事會組成任免包括政府機關產學研單位，具備監督決策及管理機能。</p> <p>(五) 監事列席董事會提出管理建言，並與內部稽核保持聯繫，充份了解組織動態。</p> <p>(六) 定期舉辦內部教育訓練課程，並於主管會報中提報宣達組織觀念，加強同仁對稽核及內部管理控制之觀念，遵循相關法令規定，增進員工共識，提升組織效能與競爭力。</p>				
<p>三、業務面</p> <p>(請針對受評核法人現行執行之業務是否符合設立目的，並針對未來著重面向與業務主管單位監督重點評述)</p>	<p>待改善或建議事項</p> <p>無</p>	<p>(一) 業務發展與其設立目的相符：自行車中心設立宗旨為提升自行車、健身器材、醫療輔具等相關產業之技術能量及提供產業服務。查該中心近年執行業務與執行成效皆聚焦在相關領域，與原設立目相符合。</p> <p>(二) 積極協助政府政策推動：自行車中心扮演產業與政府、研究單位溝通的平台，對所服務的產業提供技術輔導與諮詢服務，以創新科技協助國內業者轉型升級、以公正檢測技術確保品質受國際認可、以商品化技術為國內業者創造產品附加價值。且該中心除持續產品精進發展外，業務逐漸轉型，遵循政府「三業四化」政策，符合「科技」與「服務」雙軌並重發展趨勢。</p> <p>(三) 自行車中心所服務的產業多數群聚中部地區，該中心亦座落台中市，居地理中心位置，符合在地關懷服務原則，與產業往來密切，已建立具公信力檢測實力，執行績效良好。</p>				
<p>四、其他建議事項</p> <p>(請針對受評核法人設立目的如有擔負政策任務或特殊需要，或有其他特殊情形時，請提出說明或建議；並針對實施退場與否，進行勾選與理由敘述。)</p>	<p>其他建議事項</p> <p>無</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512 1749 874 1809">下列選項，請擇一勾選</th> <th data-bbox="874 1749 1489 1809">理由</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512 1809 874 204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受評核法人工作計畫規劃良好，營運績效值得肯定，建議繼續推動維持。 </td> <td data-bbox="874 1809 1489 2045"> <p>(一) 該中心成立 20 年，財務健全，營運正常，對產業提供研發、檢測與人才培育服務，並配合政府政策發展，掌握核心技術，受產業肯定。</p> <p>(二) 2.積極促成自行車產業高值化轉型，配</p> </td> </tr> </tbody> </table>	下列選項，請擇一勾選	理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受評核法人工作計畫規劃良好，營運績效值得肯定，建議繼續推動維持。	<p>(一) 該中心成立 20 年，財務健全，營運正常，對產業提供研發、檢測與人才培育服務，並配合政府政策發展，掌握核心技術，受產業肯定。</p> <p>(二) 2.積極促成自行車產業高值化轉型，配</p>
下列選項，請擇一勾選	理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受評核法人工作計畫規劃良好，營運績效值得肯定，建議繼續推動維持。	<p>(一) 該中心成立 20 年，財務健全，營運正常，對產業提供研發、檢測與人才培育服務，並配合政府政策發展，掌握核心技術，受產業肯定。</p> <p>(二) 2.積極促成自行車產業高值化轉型，配</p>					

		<p>合工業局「推高值、補關鍵、展系統、創新興」等4項推動主軸，讓自行車產業成功升級轉型，並且成為傳統產業實施「三業四化」的典範產業。</p> <p>(三) 該中心整合各產業社群，如自行車輸出業同業公會、體育用品工業同業公會、北、中、南區各輔具中心、電動自行車協進會、電動代步車協進會及健身器材廠商聯誼會等組織，扮演產業價值鏈的整合角色，建立資源整合平台，藉由法人協調能力，讓政府與產業保持訊息暢通。</p> <p>(四) 該中心各項能量與發展策略皆對產業有極大之助益與存在之必要性，建議繼續維持，並期許該中心未來以服務導向或創新應用科專為主軸，發展跨領域/跨單位之整合性服務技術及建立新興產業之商業營運模式。</p>
	<input type="checkbox"/> 受評核法人無詳細工作計畫規劃、營運績效不佳，建議加強追蹤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受評核法人任務已達成，或經追蹤管理仍無明顯改善進步，建議實施退場機制。	

肆、人事、會計、商業及政風等單位評核意見

評核項目	評核單位	本部人事處	評核日期	104.03.25
一、針對受評核法人之組織、人事制度、規章及董監事之產生等人事監督項目,提出重點說明及建議事項	評核意見	<p>(一) 該法人訂有組織章程,前次修正經本部 102 年 5 月 20 日經人字第 10203513140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p> <p>(二) 該法人訂有「人事管理辦法」,前次修正經本部 103 年 6 月 09 日經人字第 10303514590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p> <p>(三) 該法人第 8 屆董事、監察人(監事)任期自 102 年 7 月 1 日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其改選與遴聘符合捐助章程規定。</p> <p>(四) 該法人董事長非專任(係由桂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吳盈進兼任);至專任總經理薪資(獎金及其他酬勞)發放標準與調整經本部 103 年 3 月 3 日經人字第 10303655760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p> <p>(五) 該法人 100 年 2 月 9 日後進用之從業人員(董事長及經理人除外)並無超逾中央部會比照簡任第 14 職等政務次長待遇標準之情形。</p> <p>(六) 該法人年終獎金(包括工作獎金、考核獎金、考績獎金或績效獎金)發放標準業已納入人事規章之薪資結構辦法,經本部 103 年 6 月 9 日經人字第 10303514590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獎金性質如屬即時性、個案性、具特殊績效、對法人整體營運有顯著貢獻,並屬非經常性之業務特殊功績獎賞,業依「經濟部主管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獎金發放原則」規定辦理。</p>		
二、針對受評核法人之年度收支餘絀及財務狀況等財務監督項目,提出重點說明及建議事項	評核意見	本部會計處	評核日期	104.05.21
		<p>(一) 1. 103 年度決算賸餘 169 萬 7,212 元,與預算賸餘 550 萬元相較,減少 380 萬 2,788 元,主要係服務收支賸餘受整體環境及市場需求影響較預期減少所致。</p> <p>(二) 2. 截至 103 年底資產 1 億 4,513 萬 7,340 元,負債 3,477 萬 8,145 元,淨值 1 億 1,035 萬 9,195 元,財務狀況尚屬健全。</p>		

三、針對受評核法人董事會改組、董監事異動及董事會召開時程及提報等行政業務之監督項目,提出重點說明及建議事項	評核單位	本部商業司	評核日期	104.03.10
	評核意見	103 年度計召開董監事聯席會議 4 次,符合捐助章程第 13 條董事會每半年至少召開 1 次之規定各次董監事會議均依規定提報本部備查。		
四、針對過去一年來,受評核法人曾遭檢舉不法或發生重大業務糾紛案件等監督項目,提出重點說明及建議事項	評核單位	本部政風處	評核日期	104.03.10
	評核意見	無		

103 年度經濟事務財團法人業務監督及績效評核表

壹、受評核法人基本資料

評核日期：104.03.11

業務主管單位	經濟部工業局			
受評核財團法人	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			
受評核法人基本資料				
成立日期及本部核准文號	82 年 1 月 15 日 經(81)商 字第 057390 號			
董事長姓名	蔡正弘	執行首長	職稱	總經理
			姓名	羅麗珠
主辦會計姓名	林明正	主辦稽核姓名		陳良魁
成立背景	<p>一、製藥工業係一投資大、附加價值高、回收期長、產業關聯廣的技術密集產業，關係全體國民的健康與福祉，因此政府已將其列為我國重大新興產業之一，惟該產業必需不斷投入龐大的人力、物力於研究發展，且依產業發展重點市場不同，亦應遵循各國藥政法規之規範；經濟部工業局有鑑於國內業界資金窘困，人才基礎薄弱，難以從事研發，為協助業者提升技術水準，達成產業升級之目標，在國內藥界先進熱心響應下，由經濟部工業局與製藥界共同規劃籌設及捐助資金 6,000 萬元(工業局 2,000 萬元，國營事業退輔會榮民製藥廠 300 萬元，業界 3,700 萬元)，並於 82 年 1 月 15 日正式獲經濟部經(81)商字第 057390 號核准成立之非營利為目的之法人機構，中心成立宗旨為：(a)服務產業界；(b)為產、官、學三方之連絡橋樑；(c)提昇我國製藥工業技術水準，達成技術生根產業升級。</p> <p>二、該中心初期設置於台北縣五股工業區。因應業務成長，於 85 年 10 月在經濟部的協助下，遷移至汐止生技研發區並繼續服務業界。為使中心成為國際化研發及服務中心以提供更完善之服務，於 91 年 7 月再搬遷至五股工業區標準廠房，並籌建現代化食品前導性工廠，延伸強化服務業界能量。為拓大生技醫療產業服務範疇，於 93 年 4 月 20 日第 4 屆第 6 次董監事會議決議通過，並獲經濟部（經商字第 09302121240 號）核可，將該中心全銜『財團法人製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更名為『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使中心名稱與宗旨目標一致，亦更契合多元化時代來臨。</p>			
業務範圍	<p>藥技中心之宗旨為「開發藥品、醫療器材、保健品等相關產業之新技術及新產品，並輔導業界升級與轉型，使其技術與產品具有國際競爭力」。凡符合前條宗旨而與藥品、醫療器材及保健品有關之下列事項，均為中心之業務範圍，包括項目有：</p> <p>一、產業結構、體系發展及管理行銷之研究改進。</p> <p>二、生產技術及製程改進，設備評估之研究、改善及業者輔導。</p>			

	<p>三、自動化、能源合理化、工業安全及污染防治之研究及改進。</p> <p>四、製劑之開發，分析、藥理、毒理、安定性、微生物、動物試驗研究改進，並提供業者服務、合作及技術指導。</p> <p>五、『優良產品製造標準』之硬軟體規畫之建議，設備儀器之校正及驗證，製程之驗證，分析方法之驗證等之服務及研究改進。</p> <p>六、建立中藥之藥理、安全及毒理之評估系統，研究改進及業者服務。</p> <p>七、產品之品質改進及有關檢驗分析方法之研究與改進。</p> <p>八、『優良藥品製造標準』、『優良實驗操作規範』之訓練，以及協助業者之實施與改進。</p> <p>九、產業之技術交流、引進及合作之協助及輔導。</p> <p>十、有關醫療器材、保健品之開發與輔導事項。</p> <p>十一、相關國家之品質檢驗相互認證制度之建立及推動。</p> <p>十二、相關法規之檢討、建議及推動事項。</p> <p>十三、國內外產品登記及其他法律事項之協助及輔導。</p> <p>十四、相關之資訊交流及出版事項。</p> <p>十五、接受政府、團體、學術單位及業者委託，或相互委託之有關醫藥技術、研究發展及管理改進等事項。</p> <p>十六、其他與產業有關之事項。</p>
<p>董監事會任期及會議召開情形</p>	<p>本(7)屆任期：自 <u>100</u> 年 <u>10</u> 月 <u>14</u> 日至 <u>103</u> 年 <u>10</u> 月 <u>21</u> 日止。</p> <p>103 年度計召開董監事聯席會議 <u>3</u> 次。</p> <p>各次會議日期為 <u>4</u> 月 <u>15</u> 日； <u>7</u> 月 <u>7</u> 日； <u>10</u> 月 <u>21</u> 日</p> <p>本(8)屆任期：自 <u>103</u> 年 <u>10</u> 月 <u>21</u> 日至 <u>106</u> 年 <u>10</u> 月 <u>20</u> 日止。</p> <p>103 年度計召開董監事聯席會議 <u>1</u> 次。</p> <p>各次會議日期為 <u>10</u> 月 <u>21</u> 日；</p>
<p>第 7 屆董事成員</p>	<p>依受評核法人之捐助章程第 <u>六</u> 條規定，置董事 <u>十五人至二十一</u> 人。</p> <p>本(7)屆董事計 <u>21</u> 人(女性 <u>5</u> 人、男性 <u>16</u> 人)，其中，政府單位派兼 <u>7</u> 人(女性 <u>2</u> 人、男性 <u>5</u> 人)。</p> <p>一、政府單位派兼代表姓名(含單位及職稱)：</p> <p>(一)陳昭蓉(工業局副組長)</p> <p>(二)詹家瑋(技術處專門委員)</p> <p>(三)邱垂章(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基隆分局分局長)</p> <p>(四)余 華(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利高級審查官)</p> <p>(五)廖汝州(經濟部商業司專門委員)</p> <p>(六)江元彬(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副組長)</p> <p>(七)鄒政君(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研究員)</p> <p>二、民間單位派兼代表姓名(含單位及職稱)：</p> <p>(一)蔡正弘(友華生技醫藥(股)公司董事長)</p> <p>(二)劉秋生(優良化學製藥(股)公司董事長)</p> <p>(三)謝德夫(順天本草(股)公司董事長)</p>

	<p>(四) 章修綱(生寶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五) 林榮錦(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六) 范滋庭(生達化學製藥(股)公司總經理) (七) 李玲津(永信藥品工業(股)公司副董事長) (八) 蘇慕寰(杏輝藥品工業(股)公司總經理) (九) 陳志光(安成國際藥業(股)公司總經理) (十) 劉宗玲(健喬信元醫藥生技(股)公司特別助理) (十一) 林靜雯(台灣神隆(股)公司行銷業務處副總經理) (十二) 鄧新棠((財)林口長庚紀念醫院藥劑部主任) (十三) 鄧哲明(台灣大學醫學院藥理學研究所教授) (十四) 吳天賞(中國醫藥大學藥學院院長)</p>
第 8 屆董事成員	<p>依受評核法人之捐助章程第<u>六</u>條規定，置董事<u>十五人至二十一</u>人。 本(8)屆董事計<u>21</u>人(女性<u>6</u>人、男性<u>15</u>人)，其中，政府單位派兼<u>7</u> 人(女性<u>3</u>人、男性<u>4</u>人)。</p> <p>一、政府單位派兼代表姓名(含單位及職稱)：</p> <p>(一) 陳昭蓉(工業局副組長) (二) 詹家璋(技術處專門委員) (三) 邱垂章(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基隆分局分局長) (四) 余 華(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利高級審查官) (五) 江元彬(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副組長) (六) 曾碧雲(經濟部商業司科長) (七) 劉麗玲(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組長)</p> <p>二、民間單位派兼代表姓名(含單位及職稱)：</p> <p>(一) 蔡正弘(友華生技醫藥(股)公司董事長) (二) 蘇慕寰(杏輝藥品工業(股)公司總經理) (三) 謝德夫(順天本草(股)公司董事長) (四) 章修綱(生寶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五) 林榮錦(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六) 范滋庭(生達化學製藥(股)公司總經理) (七) 李玲津(永信藥品工業(股)公司副董事長) (八) 陳志光(安成國際藥業(股)公司總經理) (九) 劉宗玲(健喬信元醫藥生技(股)公司特別助理) (十) 賴金星(台灣區製藥工業同業公會顧問) (十一) 鄧新棠((財)林口長庚紀念醫院藥劑部主任) (十二) 鄧哲明(台灣大學醫學院藥理學研究所教授) (十三) 林山陽(元培醫事科技大學生物科技暨製藥技術系教授) (十四) 王玉杯(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p>

<p>第 7 屆監察人 (監事) 成員</p>	<p>依受評核法人捐助章程第 10 條規定，置監察人 三人至五 人。 本(7)屆監察人計 5 人(女性 2 人、男性 3 人)，其中，政府單位派兼 1 人(女性 1 人、男性 0 人)。 一、政府單位派兼代表姓名(含單位及職稱)： 吳佳穎(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利高級審查官兼科長) 二、民間單位派兼代表姓名(含單位及職稱)： (一) 馬以南(中藥全球化聯盟(CGCM)台灣分會秘書長) (二) 林征聖(眾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三) 賴金星(台灣區製藥工業同業公會顧問) (四) 林山陽(元培醫事科技大學生物科技暨製藥技術系教授)</p>
<p>第 8 屆監察人 (監事) 成員</p>	<p>依受評核法人捐助章程第 10 條規定，置監察人 三人至五 人。 本(8)屆監察人計 5 人(女性 3 人、男性 2 人)，其中，政府單位派兼 1 人(女性 1 人、男性 0 人)。 一、政府單位派兼代表姓名(含單位及職稱)： 吳佳穎(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利高級審查官兼科長) 二、民間單位派兼代表姓名(含單位及職稱)： 馬以南(中藥全球化聯盟(CGCM)台灣分會秘書長) 林征聖(眾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吳天賞(中國醫藥大學藥學院院長) 林靜雯(台灣神隆(股)公司行銷業務處副總經理)</p>

貳、103 年度受評核法人業務績效說明

	項目	103 年度金額 (百萬元)	占收入總額 比例(%)	與 102 年度相較 (%)
<p>一、財務 (請就受評核法人 103 年度營運 收入情形進行說明)</p>	(一)業務收入	254	99.61%	0.01%
	(二)業務外收入(不 算入業務範圍 內，如孳息、 不動產等)	1	0.39%	-0.01%
	(三)收入總額合計	255	100%	0.001%
	說明	<p>該中心 103 年度政府經費較 102 年度減少 1.66%，民間收入增加 1.67%，係運用所累積之核心能力，努力擴大服務對象及範圍，以提升民間收入。</p>		

二、制度
(請就受評核法人
之人事及組織規
章、會計制度、內
部稽核制度等進行
說明)

(一)智慧財產管理制度

中心已建立完整的智慧財產管理制度，並通過經濟部工業局委託資策會推廣輔導之『台灣智慧財產管理規範』驗證，取得 TIPS 證書。顯現中心具備完善的智慧財產管理能力及對智慧財產管理之重視。迄 103 年底，中心已有 126 件專利申請、獲證 95 件；並取得國內商標權 4 件及國外商標權 1 件。中心並設有智慧財產管理委員會，議決多項政策及獎勵。

(二)內部稽核制度

中心設有直屬董事會之稽核室，已修訂內部稽核制度經董事會通過，送經濟部會計處備查(許可日期:99 年 5 月 3 日)。稽核室定期於年度董事會提報查核結果，確保法令與管理規定的遵行。

(三)會計管理制度

中心已依「經濟部對經濟事務財團法人管理及監督作業規範」等規定，訂定會計制度，預訂 104 年度進行修訂，送董事會審議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年度決算均經會計師查核及簽證。另外，委辦/補助經費均設立專戶管理，並按委辦/補助單位之專案計畫作業手冊規定辦理經費核銷。

(四)採購管理制度

中心已參照「政府採購法」等法規訂定「藥技中心採購辦法」。完備定義採購範圍、權責劃分、核銷...等事項。

(五)人力資源管理制度

中心已訂定人事規章制度，涵蓋任用、離職、任免...等管理辦法。除舉辦員工在職訓練、選派優秀人員赴國內外相關機構觀摩外，並要求各部門不定期召開部門會議，以增加員工意見交流管道。

(六)研發文件與資料管理制度

中心已建立完整的「機密資料管理制度」，研發成果資訊之保存、取用均已有相關管理制度，並製作成果檢索資料庫，作為推廣、經驗傳承等目的。資料保管部門有專人管理，確保資料安全性；技術資料之保密更依需求區分為機密、密及一般等級。

(七)技術移轉制度

中心已依經濟部各項技術移轉之相關規定訂定「技術移轉作業辦法」、「技術移轉計價作業辦法」及「技術移轉相關資訊推廣作業辦法」等相關作業規範。對於研發成果運用之規劃作業程序面，已採用 PDCA 精神並訂定各項研發成果運用方式及年度策略等。

<p>三、受評核法人整體業務運作成效</p>	<p>(一)就受評核法人發展策略與定位、年度績效目標達成情形(產業輔導或服務績效)進行說明</p>	<p>藥技中心配合政府產業發展政策，於植物藥開發領域，進行植物藥臨床前研究、phase I 臨床試驗，後續將持續進行 phase II 臨床試驗，以加速產品上市時程，另於賦型劑技術開發，完成原料藥及其應用之賦型劑篩選評核機制，並透過該評核機制，開發具利基之小分子關鍵技術平台，於 103 年度共計獲得國內、外 7 件發明專利並提出 6 件專利申請，專利應用 9 件次以上，論文發表 6 篇。輔導產業推動製醫藥產業升級、籌組研發聯盟、關鍵技術開發，促成投資約 12 億，績效與技術能量深獲業界肯定；協助醫藥產業人才培育達 3500 人次以上，對產業專業人才培訓提升有實質幫助，並積極擴展國際合作，近 3 年完成產品國際合作簽約 11 項以上，成功協助業者擴展國際市場，提升整體醫藥產業技術水準，上述工作符合中心之成立宗旨。</p>
	<p>(二)就受評核法人自籌資源、從民間爭取財源之執行情形進行說明</p>	<p>該中心 103 年度民間收入比例已較 102 年度增加，係運用所累積之核心能力，努力擴大服務對象及範圍，以提升民間收入來源。</p>
<p>四、總結 (請就立法院決議:「提升各財團法人自主收入及績效，...各財團法人從民間爭取財源之能力、輔導或服務績效，且每年應以增長 3% 為目標」，說明受評核法人之執行與達成情形。</p>	<p>中心 103 年度民間收入較 102 年度增加 1.67%，未來將更積極運用所累積之核心能力，並針對具發展潛力項目進行佈局與規劃，並配合政府醫藥相關政策推動，繼續強化對產業之輔導，擴大服務對象及範圍，以提升民間收入來源，朝永續發展方向努力。</p>	

參、業務主管單位評核意見

業務主管單位	經濟部工業局		評核日期	104.02.11
項目	說明			
<p>一、財務面</p> <p>(請針對受評核法人對政府經費之依賴度與自籌經費之自主性作評述，並說明投資概況)</p>	具體效益或特色	<p>因生技醫藥產業屬須投入大量經費研發，且為高度法規管制之產業，政府為提昇我國生技醫藥產業之國際競爭力，投入大量之研發經費，該中心成立宗旨為配合政府相關政策推動，執行生技醫藥等相關委辦計畫進行技術研發、國際法規研究及人才培育等推動。</p>		
<p>二、制度面</p> <p>(請針對受評核法人各項制度是否符合現行法令、章程或其他相關規範作評述)</p>	具體效益或特色	<p>該中心已依規定及配合內部管理需要，建立完整之智慧財產、稽核、會計、人事等各項管理制度為支援計畫作業，各項管理作業程序及運作，均能符合相關法規要求達提升計畫執行效率之目的，並通過經濟部工業局委託資策會推廣輔導之『台灣智慧財產管理規範』驗證，取得 TIPS 證書，顯現中心已具備完善的智慧財產管理制度。</p>		
<p>三、業務面</p> <p>(請針對受評核法人現行執行之業務是否符合設立目的，並針對未來著重面向與業務主管單位監督重點評述)</p>	具體效益或特色	<p>建議該中心多加留意現行法令，以完善中心制度。</p> <p>該中心 103 年度各項計畫均按照進度順利完成，包括：1. 輔導中西藥產業之產品開發及商業化模式。2. 新藥、特色藥及新技術的開發及產業聯盟的合作與國際化的推動。3. 協助醫療保健器材產業廠商進行快速商品化並通過法規認證，提升產值及產業投資。4. 協助藥政單位辦理指示藥品審查、學名藥法規諮詢、許可證展延等及健康食品查驗等業務及修訂基準，創造該中心多元化的營運策略與利基。綜觀 103 年度該中心以中西藥品、醫療器材、保健食品等領域，確能達成服務國內醫藥產業目標，定位及目標明確清楚，符合捐助成立目的。該中心整體而言，執行績效尚可，值得繼續支持及鼓勵。</p>		

	待改善或建議事項	該中心仍需加強其研發技術能量，以確保達成服務國內醫藥產業目標，期符合捐助成立目的。	
<p>四、其他建議事項</p> <p>(請針對受評核法人設立目的如有擔負政策任務或特殊需要，或有其他特殊情形時，請提出說明或建議；並針對實施退場與否，進行勾選與理由敘述。)</p>	其他建議事項	<p>該法人工作計畫規劃良好，營運績效值得肯定，建議繼續推動維持。</p> <p>理由： 該中心配合行政院持續推動生技醫藥產業的政策，長期深耕研發與輔導醫藥產業，具有實績成效。103 年度收入相當於 102 年度收入，係因在政府經費較 102 年度減少 1.66%情形下，民間收入仍增加 1.67%，顯示近年著重於強化該中心的服務項目及範疇已漸有成效。透過該中心的研發能量，有助於提昇我國醫藥產業技術水準，帶動產業提升產值，達成產業升級轉型，有利於我國醫藥產業的永續發展，建議繼續推動維持。</p>	
	下列選項，請擇一勾選		理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受評核法人工作計畫規劃良好，營運績效值得肯定，建議繼續推動維持。	透過該中心的研發能量，有助於提昇我國醫藥產業技術水準，帶動產業提升產值，達成產業升級轉型，有利於我國醫藥產業的永續發展，建議繼續推動維持
	<input type="checkbox"/>	受評核法人無詳細工作計畫規劃、營運績效不佳，建議加強追蹤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受評核法人任務已達成，或經追蹤管理仍無明顯改善進步，建議實施退場機制。		

肆、人事、會計、商業及政風等單位評核意見

評核項目	評核單位	本部人事處	評核日期	104.03.25
一、針對受評核法人之組織、人事制度、規章及董監事之產生等人事監督項目,提出重點說明及建議事項	評核意見	<p>(一) 該法人訂有組織規程,經本部 96 年 3 月 29 日經人字 09600002310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p> <p>(二) 該法人訂有「工作規則」,經本部 97 年 4 月 7 日經人字 09703506590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p> <p>(三) 該法人第 8 屆董事、監察人(監事)任期自 103 年 10 月 14 日至 106 年 10 月 13 日止,其改選與遴聘符合捐助章程規定。</p> <p>(四) 該法人董事長非專任(係由生寶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章修綱兼任),不支薪;至專任總經理薪資(獎金及其他酬勞)發放標準與調整經本部 100 年 10 月 20 日經人字 10003679740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p> <p>(五) 該法人政府捐助佔比未超過 50%,非「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所規範之適用對象。</p> <p>(六) 該法人政府捐助佔比未超過 50%,其預算書毋須送立法院,其各項獎金發放標準業已納入「績效考評與獎金發放辦法」。</p>		
二、針對受評核法人之年度收支餘絀及財務狀況等財務監督項目,提出重點說明及建議事項	評核單位	本部會計處	評核日期	104.05.21
三、針對受評核法人董事會改組、董監事異動及董事會召開時程及提報等行政業務之監督項目,提出重點說明及建議事項	評核意見	<p>(一) 103 年度決算賸餘 1,281 萬 7,828 元,與預算賸餘 1,511 萬 6,000 元相較,減少 229 萬 8,172 元,主要係服務收支賸餘較預期減少所致。</p> <p>(二) 截至 103 年底資產 4 億 1,757 萬 4,405 元,負債 1 億 9,518 萬 1,541 元,淨值 2 億 2,239 萬 2,864 元,財務狀況尚屬健全。</p>		
	評核單位	本部商業司	評核日期	104.03.10
	評核意見	<p>(一) 103 年度第 7 屆計召開董監事聯席會議 3 次,第 8 屆計召開董監事聯席會議 1 次,符合捐助章程第 13 條董事會每 6 個月至少召開 1 次之規定,各次董監事會議均依規定提報本部備查。</p> <p>(二) 本(103)年度進行第 8 屆董監事改組,本部以經商字第 10402409710 號函核予許可,該中心亦已經法院許可變更,並將已變更之法人登記證書送部備查。</p>		

<p>四、針對過去一年來， 受評核法人曾遭檢 舉不法或發生重大 業務糾紛案件等監 督項目，提出重點說 明及建議事項</p>	<p>評核單位</p>	<p>本部政風處</p>	<p>評核日期</p>	<p>104.03.10</p>
	<p>評核意見</p>	<p>無</p>		

103 年度經濟事務財團法人業務監督及績效評核表

壹、受評核法人基本資料

評核日期：103.03.11

業務主管單位	經濟部工業局			
受評核財團法人	財團法人印刷工業技術研究中心			
受評核法人基本資料				
成立日期及本部核准文號	82年3月2日商字第204999號			
董事長姓名	陳政雄	執行首長	職稱	總經理
			姓名	張世錫
主辦會計姓名	姚素雲	主辦稽核姓名		黃敏鳳
成立背景	財團法人印刷工業技術研究中心係由經濟部工業局與台灣區印刷工業同業公會(現已改名為台灣區印刷暨機器材料工業同業公會)基於落實印刷工業技術發展、人才培育與技術研究而捐助相對基金，於八十二年三月二日成立。			
業務範圍	<p>一、圖文傳播製程及自動化圖文處理之研究與推廣。</p> <p>二、圖文傳播業相關科技、生產設備、器材之研究開發。</p> <p>三、圖文傳播業標準之設計與研究。</p> <p>四、圖文傳播業經營管理模式之建立與推廣。</p> <p>五、國際圖文傳播科技資訊之蒐集、引進、研究、交流與印刷技術、產品外銷體系之研究發展。</p> <p>六、印刷前後製程技術之開發及工業工程之研究。</p> <p>七、印刷工業污染防治技術之研究與推廣。</p> <p>八、印刷材料之分析、標準及各種相關技術之服務。</p> <p>九、上述各項研究之技術轉移及其人才培訓。</p> <p>十、接受政府機構委託辦理圖文傳播相關訓練及技能檢定業務。</p> <p>十一、辦理一般及身心障礙者之印前、印刷、印後等圖文傳播相關之技能訓練。</p> <p>十二、其它與印刷工業及印刷文創相關之科技研究與推廣。</p>			
董監事會任期及會議召開情形	<p>本(7)屆任期：自 102 年 4 月 26 日至 105 年 4 月 26 日止。</p> <p>103 年度計召開董監事聯席會議 3 次。</p> <p>各次會議日期為 4 月 25 日；7 月 28 日；11 月 26 日(此次為常務董事暨常務監察人聯席會議)。</p>			

董事成員	<p>依受評核法人之捐助章程第五條規定，置董事15-21人。 本(7)屆董事計 15 人(女性 2 人、男性 13 人)，其中，政府單位派兼 7 人(女性 2 人、男性 5 人)。</p> <p>一、政府單位派兼代表姓名(含單位及職稱)：</p> <p>(一)劉乃元(經濟部工業局科長) (二)劉淑櫻(經濟部技術處科長) (三)郭秀玲(行政院環保署副處長) (四)陳忠智(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副組長) (五)周丁安(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分署長) (六)蕭耀輝(景文科技大學視覺傳達設計系教授) (七)謝顯丞(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長)</p> <p>二、民間單位派兼代表姓名(含單位及職稱)：</p> <p>(一)陳政雄(興台彩色印刷有限公司總經理) (二)陳金茵(台灣區印刷暨機器材料工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三)呂墩國(大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四)朱勇(鴻展彩色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五)陳世芳(紅藍彩藝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部經理) (六)黃逸民(三力印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七)張訓嘉(健豪印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八)劉世隆(新豐印刷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長)</p>
監察人 (監事) 成員	<p>依受評核法人捐助章程第十三條規定，置監察人 3-5 人。 本(7)屆監察人計 3 人(女性 0 人、男性 3 人)，其中，政府單位派兼 1 人(女性 0 人、男性 1 人)。</p> <p>一、政府單位派兼代表姓名(含單位及職稱)：</p> <p>廖文城(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教授)</p> <p>二、民間單位派兼代表姓名(含單位及職稱)：</p> <p>(一)王叔雄(大聞實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二)賴松喜(科樂印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p>

貳、103 年度受評核法人業務績效說明

	項目	103 年度金額 (百萬元)	占收入總額 比例(%)	與 102 年度相較 (%)
一、財務 (請就受評核法人 103 年度營運 收入情形進行說明)	(一)業務收入	94.027	99.6%	+.05%
	(二)業務外收入(不 算入業務範圍 內，如孳息、 不動產等)	0.432	0.4%	-.05%

	(三)收入總額合計	94.459	100%	+12.07%
	說明	印研中心於 103 年結賬較 102 年度增加賸餘 2,409 千元，且超過預算數 1,227 千元，顯示中心年度執行績效目標超出預期。		
二、制度 (請就受評核法人之人事及組織規章、會計制度、內部稽核制度等進行說明)		<p>(一)捐助章程：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28 日第 7 屆第 4 次董事暨監察人聯席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1 日經濟部經商字第 10300128180 號函核准修正。</p> <p>(二)組織章程： 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18 日第 5 屆第 2 次董事暨監察人聯席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15 日經濟部經人字第 09603661780 號函核准修正。</p> <p>(三)人事規章制度：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28 日第 7 屆第 4 次董事暨監察人聯席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6 日經濟部經人字第 10300128110 號函同意修正。</p> <p>(四)會計制度：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28 日第 7 屆第 4 次董事暨監察人聯席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104 年 02 月 02 日經濟部經計字第 10404020530 號函同意備查。</p> <p>(五)稽核制度：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31 日第 5 屆第 3 次董事暨監察人聯席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19 日經濟部經計字第 09600142960 號函核准修正。</p>		
三、受評核法人整體業務運作成效	(一)就受評核法人發展策略與定位、年度績效目標達成情形(產業輔導或服務績效)進行說明	103 年度之業務推展內容，著重於印刷科技與數位、設計的多元融合，不僅符合全球產業科技發展的潮流，同時也積極將嶄新的服務化概念透過專案計畫執行加以擴散，引領印刷業拓展跨域之印刷服務，並配合雲端商務模式及文創樹立服務化與文創化之特色，發揚印刷價值，擴大商機並創造實質經濟效益，落實樂活民生，使法人於印刷產業的貢獻從技術面擴大至市場面。		

	<p>(二)就受評核法人自籌資源、從民間爭取財源之執行情形進行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積極協助業者申請各項政府補助專案計畫，並提供廠商於這些補助計畫所需之技術協助。 2.透過中心於國內外印刷商機媒合活動之執行，建立廠商對於中心於協助業界商機開發之滿意度與信任度，有助於中心與業者共同爭取外貿拓展計畫之成功率與衍生委辦計畫與經費。 3.針對中心之技術、資訊與設計等多元服務能量進行廣泛的資訊擴散與活動曝光，因而增加更多不同領域但有印刷技術需求之業者的服務機會，例如食品業、毛巾業、陶瓷業等皆有參與中心專案計畫。
<p>四、總結</p> <p>(請就立法院決議:「提升各財團法人自主收入及績效，...各財團法人從民間爭取財源之能力、輔導或服務績效，且每年應以增長3%為目標」，說明受評核法人之執行與達成情形。</p>		<p>因 102 年度配合兩岸服貿協議簽署開放印刷業，因而增加協助業界申請 CITD 輔導與即時輔導等專案業務費共 19,295 仟元，故自籌款亦相對大幅增加。103 年度中心自政府爭取之收入較 102 年度增加了 13.3%，工作規模亦相對增加，在短時間內執行人力擴編速度未及營業額的成長速度，以致於 103 年自辦案增長有限，故從民間爭取財源未達成長 3%能達到之門檻。但就業務服務的深度與廣度而言，對於產業的協助不僅止於技術，更涵蓋市場面與人才面的全面提升。104 年將持續增聘人力及著重人員素質上的提升，以期達成目標。</p>

參、業務主管單位評核意見

業務主管單位	經濟部工業局		評核日期	104.03.11
項目	說明			
<p>一、財務面</p> <p>(請針對受評核法人對政府經費之依賴度與自籌經費之自主性作評述，並說明投資概況)</p>	<p>具體效益或特色</p>	<p>該中心於 103 年配合中心轉型推動進而擴大於市場行銷、資通訊、跨領域工業印刷服務之能量建立，並且協助業界辦理人才培訓，積極爭取經濟部以外之其他政府單位委辦計畫。同時也設置「印刷暨文創商務設計打樣中心」，發展文創設計方面之工業服務，並與其他法人或其他產業技術交流合作創造更多具前瞻性關鍵技術引進機會，以開發新業務，增加財源。目前在政府經費與自籌經費之比例為 47.2 %: 52.8%。</p>		
	<p>待改善或建議事項</p>	<p>該中心之經費於 103 年度穩定增長，建議未來應多加思考如何持續提升增加中心軟硬體能量及人力擴張，運用雲端及資通訊技術，進行跨域應用與輔導，衍生更多新興業務，滿足產業發展的各項需求，使產業與中心達到雙贏的成長。</p>		
<p>二、制度面</p> <p>(請針對受評核法人各項制度是否符合現行法令、章程或其他相關規範作評述)</p>	<p>具體效益或特色</p>	<p>(一)各項制度係依據中心捐助章程、人事管理辦法，以及研究機構之機構管理制度暨智慧財產管理制度評鑑等相關規範作業，並經濟部報備。</p> <p>(二)在 103 年度就制度面的調整方面，依據勞動基準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相關法規修訂休假方面相關規定，使其更符合兩性平等趨勢與法令規定。</p>		
	<p>待改善或建議事項</p>	<p>因應未來業務及人力的成長，以及外地服務據點的增加，應思考於管理機制與制度面的配套能否符合需求，以吸引人才樂於投入中心的服務行列，同時提升管理的效率。</p>		

<p>三、業務面</p> <p>(請針對受評核法人現行執行之業務是否符合設立目的，並針對未來著重面向與業務主管單位監督重點評述)</p>	<p>具體效益或特色</p>	<p>(一)技術升級轉型</p> <p>針對中小型業者進行企業訪視診斷、媒合並輔導業者進行微型企業即時輔導案、CITD、SBIR、SIIR 等專案；此外，加強引導印刷產業與陶瓷、建材裝潢、農特產品、袋包業者發展策略聯盟，衍生創新技術與產品，輔導業者進行數位雲端服務的推廣、建置行動商務平台，開發創新商業模式。另成立「印刷暨文創商務設計打樣中心」推展設計與雲端印刷，共計協助業界增加產值約 8 億元，促進投資約 3 億元，申請新型專利 5 件、獲得 1 件，新增就業人數達 150 人以上。</p> <p>(二)人才培育</p> <p>為縮小產業人力斷層及培養產業轉型發展所需人才，擴大開辦人才培訓課程，共計開辦 13 班，培訓學員達 198 人。舉辦研討會 11 場次參與 627 人。舉辦第一屆包裝達人創意競賽挖掘具潛力之學生投入紙器包裝產業。接受中央印製廠委託進行新進人員甄選試務工作共計 975 人報考。</p> <p>(三)市場拓展</p> <p>完成 6 場印刷產業商機媒合交流會，並籌組印刷外銷策略聯盟團 4 團，帶領業者 48 家(含)以上廠商參展，參加香港、日本、南京、珠海等地之國際大型展會，建置台灣形象館。總計完成 235 案之商機媒合案，媒合商機約新台幣 1.5 億元。</p> <p>(四)綜觀印研中心於 103 年度之業務推展內容，符合捐助成立目的，引領業者不斷朝跨領域產業拓展印刷服務，並配合數位商務趨勢及文創設計推動增加商業模式建立及文創設計，促進產業服務化與數位化，提升附加價值，擴大商機，創造實質經濟效益，此外更大幅擴張能量，突破研究型法人專注於技術服務的角色。</p>
	<p>待改善或建議事項</p>	<p>中心的業務已邁入穩健擴張的階段，需再創造更多的示範亮點以吸引更多業界跟進，方可達到加速產業升級創新，產值大幅成長的終極目標。</p>

<p>四、其他建議事項</p> <p>(請針對受評核法人設立目的如有擔負政策任務或特殊需要，或有其他特殊情形時，請提出說明或建議；並針對實施退場與否，進行勾選與理由敘述。)</p>	其他建議事項	無	
	下列選項，請擇一勾選		理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受評核法人工作計畫規劃良好，營運績效值得肯定，建議繼續推動維持。	該中心配合政府產業相關發展政策落實並推廣於業界，並且積極拓展多元的服務內容以使中心的服務更加週延，帶領業界與時俱進，同時輔助印刷與其他產業在商業模式與技術應用上有所突破，提升國際競爭力，應予以肯定並持續推動相關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受評核法人無詳細工作計畫規劃、營運績效不佳，建議加強追蹤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受評核法人任務已達成，或經追蹤管理仍無明顯改善進步，建議實施退場機制。		

肆、人事、會計、商業及政風等單位評核意見

評核項目	評核單位	本部人事處	評核日期	104.03.25
一、針對受評核法人之組織、人事制度、規章及董監事之產生等人事監督項目，提出重點說明及建議事項	評核意見	<p>(一) 該法人訂有組織章程，前次修正經本部 96 年 6 月 15 日經人字第 09603661780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p> <p>(二) 該法人訂有「人事管理辦法」，前次修正經本部 103 年 12 月 16 日經人字第 10300128110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p> <p>(三) 該法人第 7 屆董事、監察人（監事）任期自 102 年 04 月 26 日至 105 年 04 月 25 日止，其改選與遴聘符合捐助章程規定。</p> <p>(四) 該法人董事長非專任（係由興台彩色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陳政雄兼任）；至專任總經理薪資（獎金及其他酬勞）發放標準與調整經本部 100 年 03 月 21 日經人字第 10003601510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p> <p>(五) 該法人政府捐助佔比未超過 50%，非「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所規範之適用對象。</p> <p>(六) 該法人年終獎金(包括工作獎金、考核獎金、考績獎金或績效獎金)發放標準業已納入「人事管理辦法(職員薪給辦法、職員考績及獎懲實施辦法)」，經本部 102 年 11 月 7 日經人字第 10203682090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獎金性質如屬即時性、個案性、具特殊績效、對法人整體營運有顯著貢獻，並屬非經常性之業務特殊功績獎賞，業依「經濟部主管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獎金發放原則」規定辦理。</p>		
二、針對受評核法人之年度收支餘絀及財務狀況等財務監督項目，提出重點說明及建議事項	評核意見	本部會計處	評核日期	104.05.21
		<p>(一) 103 年度決算賸餘 316 萬 3,547 元，與預算賸餘 118 萬 2,000 元相較，增加賸餘 198 萬 1,547 元，主要係加強承接工業、訓練及其他專案計畫，致服務收支賸餘較預期增加。</p> <p>(二) 截至 103 年底資產 9,913 萬 9,790 元，負債 2,469 萬 9,009 元，淨值 7,444 萬 781 元，財務狀況尚屬健全。</p>		

三、針對受評核法人董事會改組、董監事異動及董事會召開時程及提報等行政業務之監督項目,提出重點說明及建議事項	評核單位	本部商業司	評核日期	104.03.10
	評核意見	<p>(一) 103 年度計召開董監事聯席會議 3 次,符合捐助章程第 9 條董事會每半年至少召開 1 次之規定,各次董監事會議均依規定提報本部備查。</p> <p>(二) 本年度董事異動計 1 次,並有如期向本部提報改組變更許可,該中心亦已經法院許可變更,並將已變更之法人登記證書送部備查。</p>		
四、針對過去一年來,受評核法人曾遭檢舉不法或發生重大業務糾紛案件等監督項目,提出重點說明及建議事項	評核單位	本部政風處	評核日期	104.03.10
	評核意見	無		

103 年度經濟事務財團法人業務監督及績效評核表

壹、受評核法人基本資料

評核日期：104.03.11

業務主管單位	經濟部工業局			
受評核財團法人	財團法人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			
受評核法人基本資料				
成立日期及本部核准文號	82 年 06 月 01 日經商字第 214046 號			
董事長姓名	嚴瑞雄	執行首長	職稱	總經理
			姓名	詹炳熾
主辦會計姓名	唐春美	主辦稽核姓名		張志民
成立背景	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為民國 82 年 6 月由機械公會代表機械業者捐贈 4 仟萬元、工業局代表政府捐贈 2 仟萬元所成立之經濟事務財團法人研發機構，作為機械業共同之研發中心。			
業務範圍	<p>一、建立或接受委託辦理有關精密機械之研究發展工作。</p> <p>二、研擬精密機械生產銷售之中長期發展方案，並提供政府相關單位參考。</p> <p>三、蒐集及建立有關精密機械之設計、製造技術、圖書資料、各國標準及產品型錄等文獻提供廠商參考。</p> <p>四、設立精密機械試驗室接受委託辦理產品之檢定校正與試驗。</p> <p>五、聘請國內外專家對精密機械業進行技術指導與人才培訓之工作。</p> <p>六、協助業者辦理精密機械所需重要材料及零組件之採購。</p> <p>七、蒐集分析與編製我國與世界各主要精密機械生產國家之產銷活動資料。</p> <p>八、整合精密機械業對外有關推廣市場之宣傳與廣告工作。</p> <p>九、舉辦及參加國內外之精密機械產品展覽會、研討會與競賽活動。</p> <p>十、接受政府委託參與精密機械產品輸出入有關貿易談判及研究事項。</p> <p>十一、其他涉及台灣精密機械業有關公益服務事項。</p>			
董監事會任期及會議召開情形	<p>本(八)屆任期 103 年 8 月 4 日至 106 年 8 月 3 日。</p> <p>103 年共召開董監事聯席會議 2 次，分別為：8/4、11/27。</p>			
董事成員	<p>依據捐助章程第<u>五</u>條規定，置董事<u>11~15</u>人。</p> <p>本(八)屆計選出董事<u>15</u>人(女性<u>3</u>人、男性<u>12</u>人)，含政府單位派兼<u>5</u>人(女性<u>2</u>人、男性<u>3</u>人)。</p> <p>一、政府單位派兼代表姓名：</p> <p>(一)林美雪-經濟部中小企業處</p> <p>(二)王聰麟-經濟部標準檢驗局</p> <p>(三)楊志清-經濟部工業局金屬機電組</p> <p>(四)何怡明-行政院全球招商聯合服務中心</p>			

	<p>(五)賴國星-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高雄辦事處</p> <p>二、民間單位派兼代表姓名：</p> <p>(一)嚴瑞雄-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p> <p>(二)楊德華-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p> <p>(三)陳伯源-永進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p> <p>(四)徐秀滄-台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p> <p>(五)盧國棟-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p> <p>(六)陳重光-永進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p> <p>(七)戴雲錦-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p>(八)蔡惠卿-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p>(九)宋震國-國立清華大學動力機械工程學系</p> <p>(十)陳來勝-工研院機械與系統研究所</p>
<p>監察人 (監事) 成員</p>	<p>依據捐助章程第 <u>十二</u> 條規定，置監察人 <u>3~5</u> 人。</p> <p>本(八)屆計選出監察人 <u>5</u> 人(女性 <u>1</u> 人、男性 <u>4</u> 人)，含政府單位派兼 <u>2</u> 人(女性 <u>1</u> 人、男性 <u>1</u> 人)。</p> <p>一、政府單位派兼代表姓名：</p> <p>(一)蔡偉民-經濟部工業局國會聯絡室</p> <p>(二)王麗珠-經濟部工業局產業政策組</p> <p>二、民間單位派兼代表姓名：</p> <p>(一)莊國輝-遠東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p> <p>(二)陳燦輝-台中精機廠股份有限公司</p> <p>(三)莊家和-大立機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p>

貳、103 年度受評核法人業務績效說明

	項目	103 年度金額 (百萬元)	占收入總額 比例(%)	與 102 年度相較 (%)
<p>一、財務 (請就受評核法人 103 年度營運收入情形進行說明)</p>	(一)業務收入	568	100%	11%
	(二)業務外收入(不算入業務範圍內，如孳息、不動產等)	3	0%	0%
	(三)收入總額合計	571	100%	11%
	說明	<p>該中心 103 年度政府經費較 102 年度增加 17%，係在技術領域深耕，進行核心技術研發，持續挑戰前瞻技術與創新應用，以緊密連結產業需求，並配合政策推動產業升級，新增研究項次，如：工業局-木工機械-森森不息計畫、技術處-難削材高效率加工製程關鍵技術開發計畫、能源局-射出成形產業節能發展計畫。民間收入增加 5%，係中心持續應用技術成果，協助機械業者建立所需之專業技術，提高附加價值，</p>		

並朝提升自主營運方向努力，以擴大民間收入。

二、制度

(請就受評核法人之人事及組織規章、會計制度、內部稽核制度等進行說明)

(一)人事及組織規章

- 1.關於中心組織規章之部份，訂有「組織章程」，並依「經濟部對經濟事務財團法人管理及監督作業規範」制訂並報經濟部備查。另本中心董監事之遴選作業亦依捐助章程之規定辦理；而執行首長進用及支薪方面，各依本中心組織章程、薪資制度之薪資審議小組辦理，並經董監聯席會通過函報經濟部核備。
- 2.關於中心人事規章之部份，訂有「員工管理辦法」、「員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員工退休、資遣辦法」、「聘請顧問辦法」，依現行法令修改符合規範，並亦依「經濟部對經濟事務財團法人管理及監督作業規範」呈報經濟部備查。而針對中心對外遴選方面，依「人員進用作業規定」辦理，職缺皆利用人力銀行網站公告，讓外部有興趣之應徵者方便投遞履歷。此外，利用人格測驗與專業測驗進行筆試，並採納管理與用人單位主管共同面試之結果，以更加客觀評估召募之人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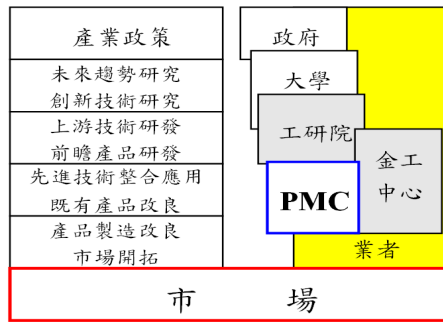
(二)會計制度

本制度最新修改部份已於95年8月3日第五屆第六次董事暨監察人聯席會審查通過，並經經濟部同意備查(960108，經計字第09503842020號)，本制度主要目的為使有限經費資源發揮最大效益，各項預算經費收支作業順暢運作，忠實表達財務狀況與經營成果。

(三)內部稽核制度

- 1.中心於84年6月制定內部稽核制度，最新版次為100年3月。本制度於每次修改後先送請董監事會審查，通過後再呈送經濟部備查。
- 2.內部稽核制度稽核範圍包含：中心內部業務計畫執行之稽核、政府委辦或補助計畫執行之稽核、採購作業管理之稽核、人力資源管理之稽核、財務及會計作業之稽核、固定資產管理之稽核、投資作業之稽核、研發成果及智慧財產管理之稽核、電腦化資訊系統處理作業之稽核、環境安全衛生作業之稽核、預算管理、負債承諾及或有關事項管理、背書保證管理關係人管理交易、權責劃分及代理人制度等之稽核。
- 3.主辦稽核每年度制定稽核計畫，先經董事長核准後再送董監事會審查，通過後即依此年度稽核計畫執行稽核作業。

	<p>4.每次稽核作業依據稽核程式(經董事長核准)及中心制度規章執行。</p> <p>5.每次稽核作業完成後撰寫稽核報告，先經董事長批示後，再送總經理、副總經理批示。</p> <p>6.每年度結束後撰寫年度稽核報告，先經董事長批示後，再提報至董監事會審查，通過後送經濟部備查。</p> <p>7.103 年度內部稽核項目為：</p> <p>(1)應收帳款執行狀況對中心營運影響之評估</p> <p>(2)應結未結合約案對中心營運影響之評估</p> <p>(3)人力資源管理之稽核</p> <p>(4)採購作業管理之稽核</p> <p>(5)預算管理之稽核</p> <p>(6)ISO9001 內部品質稽核</p>
<p>三、受評核法人整體業務運作成效</p>	<p>(一)就受評核法人發展策略與定位、年度績效目標達成情形(產業輔導或服務績效)進行說明</p> <p>1.該中心以『以科技為機械產業創造價值』為設立宗旨，為機械產業共同之研發中心，負責培育具有機、光、電、資訊、材料、創意等整合能力的研發團隊，為工具機及零組件產業設計開發模具、3C 零件加工、精微零件加工之最適化機械，並為機器人及產業機械業設計開發高智慧之自動化機械及共通模組。亦具有為政府推動工具機、零組件、產業機械與機器人產業發展之任務。</p> <p>2.主要發展方向由最初的工具機檢測服務，持續拓展到精密機械設備設計開發服務、資訊技術與電腦控制技術應用服務、機械安全與 EMC 檢測技術服務、節能與綠能設備開發技術服務，並利用 ICT 資通訊技術平台服務機械產業，應用新材料、新方法、新工具等為機械產業創造高附加價值。</p> <p>3.該中心運用跨領域產業的整合，結合其他法人之能量共同研發產業需求之技術，協助合作雙方建立技術能量及強化研發成果之技術移轉，可更擴大法人執行計畫之整體綜效，本中心之獨特定位如下圖所示。</p>



工研院機械所著重上游技術的研究發展

精機中心以檢測技術為核心, 著重先進技術之整合應用

金工中心側重在金屬成型加工與材料領域

4.該中心業務運作成效良好，從成立至 103 年止，累計輔導業界廠商 29,187 案次，由成立時之 83 年度 145 案成長至 103 年度的 2,055 案，成長 14.2 倍。近五年對業界技術人才培訓累計 23,091 人次。本中心亦對廠商提供機台精度的檢驗服務，累計受檢機台超過 15,562 台，深受業界肯定與支持。

(二)就受評核法人自籌資源、從民間爭取財源之執行情形進行說明

1.中心主要服務對象為機械產業業者，係以協助與輔導產業發展為宗旨，在專業技術上不斷精進，也結合各法人之特色跨領域發展，在精密機械產業聚落中積極輔導廠家。同時亦配合國家政策遵循不與民爭利原則，協助機械產業更加蓬勃發展。

2.在兼顧合理之營運經費來源比例處理原則之下，維持政府補助經費與民間收入之比例，本中心民間收入佔全中心總收入之比例以維持 40%~60% 為適當。

近三年政府經費與自主收入統計：(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1 年	101 年 比例	102 年	102 年 比例	103 年	103 年 比例
政府	311,113	58%	247,399	48%	288,736	51%
業界	228,298	42%	269,585	52%	282,087	49%

<p>四、總結</p> <p>(請就立法院決議：「提升各財團法人自主收入及績效，...各財團法人從民間爭取財源之能力、輔導或服務績效，且每年應以增長3%為目標」，說明受評核法人之執行與達成情形。</p>	<p>(一)該中心善用政府專案資源，建立機械業者所需之專業技術與提供服務，整體發展由工具機檢測，拓展到精密機械設備研發、資訊與電腦控制技術應用、機械安全與 EMC 檢測、油壓節能與綠能設備開發，為機械產業創造高附加價值之技術與關鍵零組件等產品。</p> <p>(二)該中心 103 年度總收入 570,823 千元，總支出 554,483 千元，營運餘絀數為 16,340 千元，顯示本中心財務收支結算持續賸餘，而且來自民間之收入亦有超過 3% 的成長，得以維持自主營運能力。</p> <p>(三)該中心加強跨領域之創新研發，以異業結盟方式，與其他法人單位合作，特別在生醫、光電、能源、產業機器人及健康照護等應用領域，結合其製程 Know How，開發高速化、綠能化、精微化、智慧化之精密機械設備，成效良好。</p> <p>(四)該中心持續掌握產業趨勢與技術發展脈動，積極發展產品創新與資訊科技應用能力協助傳統機械升級與轉型，並能扮演專業的輔導角色，發揮既定的功能，協助精密機械產業再創下一波榮景。</p>
---	---

參、業務主管單位評核意見

業務主管單位	經濟部工業局		評核日期	104.03.11
項目	說明			
<p>一、財務面</p> <p>(請針對受評核法人對政府經費之依賴度與自籌經費之自主性作評述，並說明投資概況)</p>	<p>具體效益或特色</p>	<p>(一)該中心政府經費 103 年度 288,736 千元，佔總收入 51%，而業界合作收入 103 年度 282,087 千元，佔總收入 49%，較 102 年提升 4%，符合以增長 3% 為目標之立院決議。103 年度相關經費應用於技術應用及推廣狀況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服務廠家 2,020 家次 2. 舉辦研討會 72 場次 3. 研討會參與 2,480 人次 4. 機械產業專業人才培訓計畫中長期系列課程班次 12 班，計 231 人次 5. 技術移轉廠家 37 家次 6. 專利申請 33 件 7. 專利獲證件 50 件，顯示該中心在技術研發持續積極投入，為產業界提供服務亦具成效。 <p>(二)另於主要投資概況方面，該中心為提昇對業界之附加價值，已推動「技術深耕」及「量產人才」措施，持續投入自主研發資源與推動人才培訓規模等費用，此項投資亦將提升其自主營運能力。</p>		
<p>二、制度面</p> <p>(請針對受評核法人各項制度是否符合現行法令、章程或其他相關規範作評</p>	<p>具體效益或特色</p>	<p>該中心訂有「員工管理辦法」、「員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並報經本部同意備查。另「員工退休、資遣辦法」經第七屆第四次董事會通過並報本部核備。該中心訂有組織章程，並於 88 年修訂組織章程內容並報本部備查。</p>		
	<p>待改善或建議事項</p>	<p>無</p>		

述)	待改善或建議事項	無
<p>三、業務面</p> <p>(請針對受評核法人現行執行之業務是否符合設立目的，並針對未來著重面向與業務主管單位監督重點評述)</p>	具體效益或特色	<p>(一)該中心成立的宗旨為促進我國精密機械業升級，從事產品關鍵技術研發、試驗及診斷。該中心積極朝向機械新產品及新技術之創新研發、機械產品功能及品質的檢測驗證、控制器與電腦資通訊技術應用等三大功能發展，對機械業者提供技術輔導與諮詢服務，並以創新科技協助國內業者轉型升級，以商品化技術為國內業者創造產品附加價值，符合成立之宗旨與任務角色。</p> <p>(二)該中心未來持續搭配政府相關政策，在技術服務領域深耕，善用政府資源進行核心研發項目，以緊密連結產業需求。此外並積極協助政府規劃產業政策、建置與整合機械產業發展方向，共同提升產業環境變遷與全球化競爭能力。</p>
<p>四、其他建議事項-</p> <p>(請針對受評核法人設立目的如有擔負政策任務或特殊需要，或有其他特殊情形時，請提出說明或建議；並針對實施退場與否，進行勾選與理由敘述。)</p>	其他建議事項	無
下列選項，請擇一勾選		理由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受評核法人工作計畫規劃良好，營運績效值得肯定，建議繼續推動維持。</p>	<p>該法人工作計畫規劃良好，營運績效值得肯定，建議繼續推動維持。</p> <p>理由：</p> <p>(一)商業週刊第 1226 期封面故事報導「大肚山下的黃金縱谷」一文提及台中是精密機械的聚落重鎮，僅僅神岡到南投方圓六十公里，卻為台灣精密機械產業創造 9000 億年產值，讓台灣得以挑戰全球第三大工具機出口國。精機中心成立 20 年，在中部產業聚落裡就近為精密機械產業提供服務，並配合國家政策發展方向，以其核心技術協助產業掌握領先技術、提升產品品級，對產業人才培育與技術精進增值亦有實質效益。</p> <p>(二)該中心除在技術服務領域深耕外，也具有協助推動產業政策、建置與整合機械產業發展環境之功能，緊密連結產業需求，故建議維持目前之運作模式，繼續服務產業。</p>
	<p><input type="checkbox"/> 受評核法人無詳細工作計畫規劃、營運績效不佳，建議加強追蹤管理。</p>	
	<p><input type="checkbox"/> 受評核法人任務已達成，或經追蹤管理仍無明顯改善進步，建議實施退場機制。</p>	

肆、人事、會計、商業及政風等單位評核意見

評核項目	評核單位	本部人事處	評核日期	104.03.25
一、針對受評核法人之組織、人事制度、規章及董監事之產生等人事監督項目，提出重點說明及建議事項	評核意見	<p>(一) 該法人訂有組織章程，前次修正經本部 88 年 3 月 25 日經商字第 88204251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p> <p>(二) 該法人訂有「員工管理辦法」，前次修正經本部 99 年 6 月 3 日經人字第 09900069490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p> <p>(三) 該法人第 8 屆董事、監察人（監事）任期自 103 年 8 月 4 日至 106 年 8 月 3 日止，其改選與遴聘符合其捐助章程之規定。</p> <p>(四) 該法人董事長非專任（係由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嚴瑞雄兼任），為無給職；至專任總經理薪資（獎金及其他酬勞）發放標準與調整經本部 100 年 9 月 19 日經人字第 10000128730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p> <p>(五) 該法人政府捐助佔比未超過 50%，非「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所規範之適用對象。</p> <p>(六) 該法人政府捐助佔比未超過 50%，其預算書毋須送立法院，其各項獎金發放標準業已納入「薪資制度」，並經本部 97 年 3 月 6 日經商字第 09702309060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p>		
二、針對受評核法人之年度收支餘絀及財務狀況等財務監督項目，提出重點說明及建議事項	評核單位	本部會計處	評核日期	104.05.21
	評核意見	<p>(一) 103 年度決算賸餘 1,603 萬 3,031 元，與預算賸餘 1,225 萬 7,000 元相較，增加 377 萬 6,031 元，主要係服務收入增加幅度優於服務支出，致使決算賸餘較預期增加。</p> <p>(二) 截至 103 年底資產 4 億 3,505 萬 4,139 元，負債 1 億 2,160 萬 5,949 元，淨值 3 億 1,344 萬 8,190 元，財務狀況尚屬健全。</p>		

三、針對受評核法人董事會改組、董監事異動及董事會召開時程及提報等行政業務之監督項目，提出重點說明及建議事項	評核單位	本部商業司	評核日期	104.03.10
	評核意見	<p>(一) 103 年度第 7 屆計召開董監事聯席會議 2 次，第 8 屆計召開董監事聯席會議 1 次，符合捐助章程第 9 條董事會每半年至少召開 1 次之規定，各次董監事會議均依規定提報本部備查。</p> <p>(二) 本(103)年度進行第 8 屆董監事改組，本部以經商字第 10302065050 號函核予許可，該中心亦已經法院許可變更，並將已變更之法人登記證書送部備查。</p>		
四、針對過去一年來，受評核法人曾遭檢舉不法或發生重大業務糾紛案件等監督項目，提出重點說明及建議事項	評核單位	本部政風處	評核日期	104.03.10
	評核意見	無		

103 年度經濟事務財團法人業務監督及績效評核表

壹、受評核法人基本資料

評核日期：104.03.11

業務主管單位	經濟部工業局			
受評核財團法人	財團法人石材暨資源產業研究發展中心			
受評核法人基本資料				
成立日期及本部核准文號	82 年 6 月 2 日經(82)商字第 212364 號			
董事長姓名	徐福榮	執行首長	職稱	總經理
			姓名	林志善
主辦會計姓名	黃貞惠	主辦稽核姓名		林雀蘋
成立背景	<p>石資中心原名「石材工業發展中心」，係經濟部工業局為落實產業東移政策及發展石材工業，以協助產業提昇技術及永續經營，乃與石材業者於 81 年共同籌設石材工業發展中心，82 年正式成立。自成立以來，於輔導台灣石材產業在加工應用技術、人才培訓、石材產品創新設計及應用、品質提升等方面績效卓著，並累積豐厚成熟技術。經由中心輔導，部份業者已朝高值化、國際化轉型，為追求研發創新突破，創造技術能量價值，該中心於 95 年開始發展第 2 核心技術—深層海水應用技術研發，同年 5 月正式更名；另於 98 年與工研院共同成立經濟部東部產業技術服務中心，擴大服務宜花東及東部離島特色產業。</p>			
業務範圍	<p>一、從事提升石材及資源產業原料開發、加工技術、設備、品質及科技之研究發展與推廣。</p> <p>二、石材及資源產業製造程序設備及自動化系統之研究及推廣。</p> <p>三、石材及資源產業之創新產品開發及景觀建築、室內、工程設計規劃。</p> <p>四、石材及資源產業檢驗實驗之研究及服務。</p> <p>五、石材及資源產業廢棄物再生利用技術之研究與推廣。</p> <p>六、國際石材及資源產業製造科技發展資訊之蒐集、引進、研究及交流。</p> <p>七、石材及資源產業市場發展策略之研究及推廣。</p> <p>八、石材及資源產業經營管理制度之建立與推廣。</p> <p>九、石材及資源產業之環境影響評估調查。</p> <p>十、相關產業之技術研究、推廣、環境檢驗測定及其它檢測服務。</p> <p>十一、上述各項研究之技術轉移、人才培育及職業訓練。</p>			
董監事會任期及會議召開情形	<p>本(7)屆任期：自 101 年 12 月 14 日至 104 年 12 月 13 日止。</p> <p>103 年度計召開董監事聯席會議 2 次。</p> <p>各次會議日期為 03 月 31 日第七屆第 4 次董事暨監察人聯席會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07 月 29 日第七屆第 5 次董事暨監察人聯席會議。</p>			

<p>董事成員</p>	<p>依受評核法人之捐助章程第<u>5</u>條規定，置董事<u>15-25</u>人。 本(7)屆董事計<u>15</u>人(女性<u>3</u>人、男性<u>12</u>人)，其中，政府單位派兼<u>8</u>人(女性<u>3</u>人、男性<u>5</u>人)。</p> <p>一、政府單位派兼代表姓名(含單位及職稱)：</p> <p>(一)劉乃元(經濟部工業局科長) (二)林浩鉅(經濟部技術處簡任技正) (三)田巧玲(經濟部水利署副署長) (四)陳淑靜(國際貿易局主任) (五)李怡靜(經濟部商業司專門委員) (六)游象正(大漢技術學院教務長/機械工程系副教授) (七)魏茂國(東華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系教授) (八)郭東昊(台灣科技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教授)</p> <p>二、民間單位派兼代表姓名(含單位及職稱)：</p> <p>(一)徐福榮(福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二)王水龍(龍慶石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三)莊耀榮(弘元石材廠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四)黃建堯(建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五)曾俞翔(光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p> <p>三、董事會推薦學者專家代表姓名：</p> <p>(一)林高榮(台灣區石礦製品工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二)林慶明(台灣深層海水發展協會理事長)</p>
<p>監察人 (監事) 成員</p>	<p>依受評核法人捐助章程第<u>14</u>條規定，置監察人<u>5</u>人。 本(7)屆監察人計<u>5</u>人(女性<u>2</u>人、男性<u>3</u>人)，其中，政府單位派兼<u>3</u>人(女性<u>2</u>人、男性<u>1</u>人)。</p> <p>一、政府單位派兼代表姓名(含單位及職稱)：</p> <p>(一)楊秀丹(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主任) (二)林志成(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組長) (三)羅光嬾(經濟部礦務局東區辦事處代理主任)</p> <p>二、民間單位派兼代表姓名(含單位及職稱)：</p> <p>(一)吳國政(新民石材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二)王贊賓(驕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p>

貳、103 年度受評核法人業務績效說明

一、財務 (請就受評核法人 103 年度營運收入情形進行說明)	項目	103 年度金額 (百萬元)	占收入總額 比例(%)	與 102 年度相較 (%)
	(一)業務收入	210.03	99.44%	2.14%
	(二)業務外收入(不算入業務範圍內，如孳息、不動產等)	1.18	0.56%	7.27%
	(三)收入總額合計	211.21	100%	2.17
	說明	103 年總收入增加 4.48 百萬，較 102 年成長 2.17%，民間收入則微幅減少 0.57%，因調撥人力執行政府計畫、為輔導東部地區特色產業行銷推廣投入資金成立「後山·山後故事館」，致 103 年民間收入減少，惟仍努力維持民間收入僅微幅減少 0.35 百萬。		
二、制度 (請就受評核法人之人事及組織規章、會計制度、內部稽核制度等進行說明)	<p>(一)組織章程：於 82 年依石資中心捐助章程第 13 條規定訂定，同年經第 4 次捐助人會議修正通過。最近一次修訂於 92 年 4 月 8 日第四屆第四次董事暨監察人聯席會議通過修訂。</p> <p>(二)捐助章程：於 82 年 4 月 30 日經捐助人第四次會議制訂。最近一次修訂日期則於 99 年 02 月 02 日經本心第六屆第二次董監事會議審查通過修訂，並於 99 年 04 月 01 日奉經濟部經商字第 09902027700 號函同意備查。</p> <p>(三)人事管理制度：於 81 年經第 1 屆第 2 次董事暨監察人聯席會議審查通過。最近一次修訂日為 103 年 3 月 31 日，經第 7 屆第 4 次董監事會議通過修訂，並於 103 年 6 月 11 日奉經濟部經人字第 10303515180 號函同意備查。</p> <p>(四)會計制度：於 83 年 6 月 23 日第一屆第六次董監事會議審查通過。最近一次修訂日期則於 96 年 8 月 7 日經本中心第五屆第八次董事暨監察人聯席會議通過修訂，並於 98 年 7 月 3 日奉經濟部經計字第 09804022220 號函同意備查。</p> <p>(五)稽核制度：於 85 年 4 月 24 日第二屆第一次臨時董監事會議審查通過。最近一次修訂日期則於 100 年 4 月 12 日經第六屆第六次董監事會議通過修訂，並於 100 年 5 月 17 日奉經濟部經(100)計字第 10000062800 號函同意備查。</p>			
三、受評核法人 整體業務運作成效	(一)就受評核法人發展策略與定位、年度績效目	中心配合政府產業發展政策，整體業務核心分成建材、深層海水及在地特色產業，103 年輔導績效如下： 1.建材產業		

<p>標達成情形(產業輔導或服務績效)進行說明</p>	<p>(1)技術創新開發</p> <p>①完成石材節能補膠烘塔系統、新式硬化劑皮膚刺激性測試、人造石製程系統等3項技術開發。</p> <p>②完成上述技術技轉業界，技術金額1,850千元。提出5件發明專利申請、專利獲得1件、專利應用3件。論文產出5篇、技術研究報告3篇。完成工業服務5,020千元。</p> <p>(2)技術輔導與推動</p> <p>①完成下列4項技術輔導：a.以「高性能防音綠建材」及「高性能隔音綠建材」兩類產品為主，輔導生產業者提高產品性能，並協助申請取得符合綠色採購標章。b.玻璃、廢陶瓷為材料，開發輕質陶瓷板(磚)，建立配方及製程技術，並導入陶瓷鍍膜技術，提升建材產品加值。c.材表面紋飾產品製程技術，並開發具特色化建材產品。d.調色系統及標準流程，並運用於石材調色修補製程，減少人為調色產生色差，避免損及產品品級。同時提供諮詢診斷28件、完成產出論文3篇、技術報告7篇。</p> <p>②完成開發5項產品(技術)：a.水晶鍍膜技術，開發七彩水晶玻璃綠色加值產品。b.玻璃、廢陶瓷，完成開發輕質陶瓷板(磚)，創造玻璃與陶瓷再生利用附加價值。c.運用水刀切割、薄化、拼接、膠合、研磨等加工技術，開發平面紋飾表面建材產品3款。d.融合對花、對紋與面材拼花技術，並以立體線條設計2款紋飾表面圖騰設計，再導入仿古處理技術，共完成2組創新立體紋飾建材產品。e.完成開發石材補膠調色技術。</p> <p>③因應貿易自由化加強扶持建材相關產業方面：a.持續推動石材類、陶瓷類及木竹類MIT微笑產品驗證。b.協助磚瓦產業轉型相關事宜。c.完成建立建材產業協同合作體系、資通訊應用服務、MIT善念設計建材供應鏈推廣等推廣服務。d.累計通過驗證石材、陶瓷及木竹製品2,017款，追蹤抽樣累計27次項產品。e.完成2份技術報告、辦理MIT建材相關活動27場。</p> <p>(3)產業效益</p> <p>①技術輔導11家廠商，預估促進投資51,700千元、提升產值131,820千元、降低生產成本16,572千元。</p> <p>②媒合石材類、陶瓷類及木竹製品類廠商申請輔導計畫，累計46家廠商，46項案件，計畫總經費約460.6萬元，預計促成投資878萬元、增加產值2,480.9萬元、降低成本408.4萬元。</p>
-----------------------------	---

		<p>2.深層海水產業</p> <p>(1)技術創新開發</p> <p>①完成下列技術開發：a. 深層海水海療應用關鍵技術、b. 建立國內自主礦物質分離調控制程與設備、c. 奈過濾分水製程整合系統及礦物質調整開發、d. 多元化礦物質原料進行產品應用、e. 礦物質分離調控制程整合技術、f. 植物性餌料試量產培育、g. 海馬培育及優質餌料生物生產技術、h. 海馬量產監控培育模組、i. 多階段選擇性礦物質調整系統、j. 深層海水礦物質原料客製化製程建置、k. 溫泉浸泡及沖擊生理調節系統。</p> <p>②完成上述技術技術移轉 9 件、技轉金額 2,868.9 千元。工業服務收入 4,367 千元，同時提出含 3 件發明、2 件新型之專利申請及產出 12 篇論文。</p> <p>③完成辦理深層海水成果發表會 1 場、深層海水研討會議 5 場等成果推廣活動。</p> <p>(2)輔導與推廣</p> <p>①完成下列產業輔導：a. 深層海水產業環境建構、b. 深層海水產業化輔導 c. 深層海水推廣行銷、d. 辦理相關產業研商或交流座談會議 4 場次、e. 進行深層海水水源基礎檢測並公佈檢測分析結果 3 案次、f. 發行產業資訊快訊 24 期、g. 為強化產業發展進行基礎研究 3 案次、h. 協助廠商申請政府相關計畫 17 案次，通過 9 案次、i. 輔導廠商創新產品開發 8 案次、j. 形象廣宣 48 案次以上、k. 辦理市場行銷活動 3 案次。</p> <p>(3)產業效益</p> <p>①協助廠商研提且通過單一型 SBIR 計畫 6 案，共獲得研發補助經費 3,990 千元。協助 23 家東部業者申請微型計畫，通過 9 件，獲得補助經費 1,090 千元。</p> <p>②增加產值 689,900 千元以上，降低成本 7,220 千元以上；廠商增加生產線設備、廠房興建、行銷、研發經費等投資約 315,000 千元以上，促進就業 49 人，衍生新創公司 4 家。</p> <p>3.在地特色產業</p> <p>(1)產業輔導</p> <p>①辦理 3 場座談會，完成技術顧問諮詢服務 274 案次。</p> <p>②協助業者籌組產業研發聯盟，並提出聯盟型 SBIR 計畫申請共 3 案次。</p> <p>③舉辦人才培訓課程 6 場次 186 人次參與。</p> <p>④舉辦「東部產業創新輔導廠商交流研討會」，成功媒合 4 家業者提案東產微型輔導計畫、1 家提案工業局即時</p>
--	--	---

		<p>輔導計畫、4家提案地方型 SBIR、1家提案國發基金天使計畫。</p> <p>⑤總計協助地方中小企業申請地方型 SBIR 計畫提案 25 案次，通過 15 案次。</p> <p>⑥協助東部業者申請產業即時輔導計畫共 56 件，通過 18 件，累計協助爭取政府研發補助經費逾 3,000 千元。</p> <p>(2)推廣活動</p> <p>①舉辦經濟部東部產業技服務中心執行成果發表會。</p> <p>②舉辦科技鏈結「創新加值」2014 東部產業發展國際趨勢論壇。</p> <p>(3)產業效益</p> <p>協助東部業者申請微型計畫 67 件次，通過 48 件、投入政府經費 5,580 仟元，促進投資 4,633 仟元，增加產值 26,895 仟元，增加就業 14 人，協助微型業者新創公司 4 家。</p>
	<p>(二)就受評核法人 自籌資源、從民間爭取財源之 執行情形進行 說明</p>	<p>1.103 年民間收入 60.63 百萬元，較 102 年微幅下降 0.57%，究其原因係中心投注較多輔導人力在地特色產業，此類產業之企業規模多屬微小型，相對自籌款比例亦低，故影響中心自主業務收入。</p> <p>2.103 年技術移轉、專利案及其他政府專案計畫之衍生收入，較 102 年成長 4.4%，顯示中心研發成果獲得業界肯定，有助於產業創新發展。</p>
<p>四、總結</p> <p>(請就立法院決議：「提升各財團法人自主收入及績效，...各財團法人從民間爭取財源之能力、輔導或服務績效，且每年應以增長 3%為目標」，說明受評核法人之執行與達成情形。</p>		<p>就立法院決議：「提升各財團法人自主收入及績效，...各財團法人從民間爭取財源之能力、輔導或服務績效，且每年應以增長 3%為目標」，說明執行與達成情形。</p> <p>石資中心以廣大東部(宜花東)三縣市微小型企業為主要輔導與服務對象，工業服務內容涵蓋石材(建材)產業、深層海水產業及其他東部特色產業(包含溫泉、農企業、觀光休閒、文化創意、原民工藝等)相關之產品技術開發、設計行銷、景觀及空間營造、管銷服務等，103 年度自民間爭取的收入達新台幣 6,062 萬元，較 102 年度的 6,089 萬元微幅減少 35 萬元，民間收入占總經費的比例 28.7% 較 102 年的 29.49% 微幅減少 0.57%，因東部微小型企業居多且迫切需求政府資源挹注輔導，又調撥人力執行政府計畫，未來將藉由後山故事館之成立，戮力協助東部產業行銷推廣，期能具體有效提升民間收入成長之績效。</p>

參、業務主管單位評核意見

業務主管單位	經濟部工業局		評核日期	104.03.11
項目	說明			
<p>一、財務面</p> <p>(請針對受評核法人對政府經費之依賴度與自籌經費之自主性作評述，並說明投資概況)</p>	具體效益或特色	<p>(一)103年總收入211.21百萬，較102年增加4.48百萬、成長2.17%；民間收入60.63百萬元，則微幅下降0.57%，究其原因係該中心投注較多輔導人力在地特色產業，此類產業之企業規模多屬微小型，相對自籌款比例低，故影響中心自主業務收入。</p> <p>(二)103年技術移轉、專利案及其他政府專案計畫之衍生收入，較102年成長4.4%，顯示中心研發成果獲得業界肯定，有助於產業創新發展。</p>		
	待改善或建議事項	應積極加強民間收入比例之成長。		
<p>二、制度面</p> <p>(請針對受評核法人各項制度是否符合現行法令、章程或其他相關規範作評述)</p>	具體效益或特色	<p>(一)依據中心成立之宗旨及「經濟部對經濟事務財團法人管理及監督作業規範」運作並推展各項業務，且適時配合整體環境之變動調整經營策略，強化中心治理及核心競爭能力。</p> <p>(二)人事規章制度無抵觸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範，包括組織章程、執行首長之進用規定、任期、年齡限制、薪資審議作業、遴聘顧問等都訂有完整規定。</p> <p>(三)在組織運作上，於財務計畫管理制度、成果管理制度、財產及物品管理制度、會計制度、內部稽核制度等內部控制管理，均維持組織整體良好運作成效。</p>		
	待改善或建議事項	制度完善，惟組織仍須因應環境變化彈性調整，以配合主管機關業務推展。		

<p>三、業務面</p> <p>(請針對受評核法人現行執行之業務是否符合設立目的，並針對未來著重面向與業務主管單位監督重點評述)</p>	<p>具體效益或特色</p>	<p>(一)石資中心 103 年執行的業務內容符合捐助成立目的，接受政府委辦及補助之各項業務均順利完成，工業服務領域涵蓋石材(建材)產業、深層海水產業，以及其他東部特色產業(包含溫泉、農企業、觀光休閒、文化創意、原民工藝等)之技術開發、包裝設計、景觀及空間營造、行銷推廣等輔導，工服收入達新台幣 50,670 千元。</p> <p>(二)該中心近年來主要業務範圍涵蓋建材產業、水資源產業以及東部特色產業，各項業務之執行均符合組織設立宗旨，以提昇產業技術研發能量。另配合政府專案計畫的執行，在促成產業投資、增加產值、提升東部就業機會上，皆有顯著成長；近年更配合經濟部各局處之政策目標，新增創新育成中心、東區創業創新服務中心、東部產業技術服務中心以及受 ECFA 衝擊產業的輔導等多重任務，石資中心的服務範圍已由花蓮地區，逐年上下延伸到宜花東地區各個產業聚落，包含離島的蘭嶼、綠島甚至偏遠的原住民部落，並積極導入政府專案計畫輔導資源，協助東部地區各個特色產業聚落的創新發展，使地方經濟活動更加活絡。</p> <p>(三)未來將持續擴大輔導東部地區微小型廠商申請各項輔導資源外，同時為落實經濟部對於東部深層海水產業的推動，自 103 年起承接「經濟部東部深層海水創新研發中心」的營運與研發，並接受經濟部工業局委託投入深層海水產業推動工作；另持續投入地產基金、協助地方政府爭取地方型 SBIR 補助經費等工作，強化對東部產業的輔導並擴大服務範圍。</p> <p>(四)該中心運用政府專案及所建立技術輔導業者，成果受業者肯定與支持，輔導個案數逐漸增加。</p>
	<p>待改善或建議事項</p>	<p>請加強與法人機構之合作與交流，並結合學界、在地資源、產業聚落及廠商等，共同合作開發新技術或新產品，以加速傳統產業升級轉型，並幫助地方產業擴大商機。</p>

<p>四、其他建議事項</p> <p>(請針對受評核法人設立目的如有擔負政策任務或特殊需要，或有其他特殊情形時，請提出說明或建議；並針對實施退場與否，進行勾選與理由敘述。)</p>	其他建議事項	該中心是經濟部在東部唯一設立的研究型財團法人機構，積極配合政府專案計畫的執行，在促成產業投資、增加產值、提升東部就業機會上，皆有顯著成效，建議繼續予以支持。	
	下列選項，請擇一勾選		理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受評核法人工作計畫規劃良好，營運績效值得肯定，建議繼續推動維持。	該中心財務健全、營運正常，輔導產業績效佳，特別對於石材、陶瓷、深層海水及其他東部特色產業，在提升技術層次、產品品質及設計創新研發能力等方面，有正面帶動性影響，並積極配合政府產業發展政策輔導產業升級轉型，應予以肯定並持續推動相關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受評核法人無詳細工作計畫規劃、營運績效不佳，建議加強追蹤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受評核法人任務已達成，或經追蹤管理仍無明顯改善進步，建議實施退場機制。	

肆、人事、會計、商業及政風等單位評核意見

評核項目	評核單位	本部人事處	評核日期	104.03.25
一、針對受評核法人之組織、人事制度、規章及董監事之產生等人事監督項目，提出重點說明及建議事項	評核意見	<p>(一) 該法人訂有組織規程，前次修正經本部 92 年 7 月 3 日經商字第 09202137560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p> <p>(二) 該法人訂有「人事管理辦法」，前次修正經本部 101 年 8 月 29 日經人字第 10100101540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p> <p>(三) 該法人第 7 屆董事、監察人（監事）任期自 101 年 12 月 14 日至 104 年 12 月 13 日止，其改選與遴聘符合捐助章程規定。</p> <p>(四) 該法人董事長非專任（係由福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徐福榮兼任）；至專任總經理薪資（獎金及其他酬勞）發放標準與調整經本部 103 年 6 月 16 日經人字第 10303667540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p> <p>(五) 該法人 100 年 2 月 9 日後進用之從業人員（董事長及經理人除外）並無超逾中央部會比照簡任第 14 職等政務次長待遇標準之情形。</p> <p>(六) 該法人年終獎金（包括工作獎金、考核獎金、考績獎金或績效獎金）發放標準業已納入「薪給表」，經本部 103 年 6 月 11 日經人字第 10303515180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獎金性質如屬即時性、個案性、具特殊績效、對法人整體營運有顯著貢獻，並屬非經常性之業務特殊功績獎賞，業依「經濟部主管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獎金發放原則」規定辦理。</p>		
二、針對受評核法人之年度收支餘絀及財務狀況等財務監督項目，提出重點說明及建議事項	評核意見	<p>(一) 103 年度決算賸餘 488 萬 706 元，與預算賸餘 856 萬 1,000 元相較，減少 368 萬 294 元，主要係承接工業服務計畫較預期減少所致。</p> <p>(二) 截至 103 年底資產 2 億 979 萬 1,694 元，負債 5,422 萬 604 元，淨值 1 億 5,557 萬 1,090 元，財務狀況尚屬健全。</p>		104.05.21

三、針對受評核法人董事會改組、董監事異動及董事會召開時程及提報等行政業務之監督項目,提出重點說明及建議事項	評核單位	本部商業司	評核日期	104.03.10
	評核意見	<p>(一) 103 年度計召開董監事聯席會議 2 次,符合捐助章程第 9 條董事會每半年至少召開 1 次之規定,各次董監事會議均依規定提報本部備查。</p> <p>(二) 本年度董事異動計 1 次,並有如期向本部提報改組變更許可,法人登記證書亦已經法院許可變更。</p>		
四、針對過去一年來,受評核法人曾遭檢舉不法或發生重大業務糾紛案件等監督項目,提出重點說明及建議事項	評核單位	本部政風處	評核日期	104.03.10
	評核意見	無		

103 年度經濟事務財團法人業務監督及績效評核表

壹、受評核法人基本資料

評核日期：104.03.11

業務主管單位	經濟部工業局			
受評核財團法人	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			
受評核法人基本資料				
成立日期及本部核准文號	82 年 6 月 15 日經(82)商 216616 號			
董事長姓名	劉 楚	執行首長	職稱	總經理
			姓名	林志清
主辦會計姓名	李璧如	主辦稽核姓名	王 銘	
成 立 背 景	<p>工業局有鑑於塑膠工業為我國第二大製造業，而且 98% 為中小企業，限於財力及人力素質，較難單獨從事研發、檢測及品質提昇之工作。乃於民國 82 年結合政府、產業界、學術界之資源，成立塑膠中心，以輔導塑膠相關產業。</p>			
業 務 範 圍	<p>一、塑膠加工業產業結構、管理行銷、生產技術，及產品品質之研究改進。 二、塑膠加工業產品設計、製程設計，及製程自動化技術之研究與建立。 三、塑膠長期物性測試技術與數據之建立。 四、塑膠產品檢測技術之建立與推廣。 五、塑膠產品及其加工技術之交流、合作、引進，及業者輔導。 六、塑膠產品品質標準之制定，及國際相互認證制度之建立與推動。 七、塑膠工業產業及國際市場需求資訊之交流。 八、技術人才之培育及訓練與技能檢定制之建立及推廣。 九、接受政府、團體、學術單位及業者委託，或相互委託之有關塑膠加工技術、研究發展、管理改進等事項。 十、其他與塑膠加工業產業升級之有關事宜。</p>			
董監事會任期及會議召開情形	<p>本(八)屆任期：自 103 年 03 月 17 日至 106 年 03 月 16 日止。 103 年度計召開董監事聯席會議 2 次。 各次會議日期為 03 月 18 日；07 月 30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董事成員</p>	<p>依受評核法人之捐助章程第<u>六</u>條規定，置董事<u>15~27</u>人。 本(八)屆董事計<u>25</u>人(女性<u>2</u>人、男性<u>23</u>人)，其中，政府單位派兼人(女性<u>2</u>人、男性<u>4</u>人)。</p> <p>一、政府單位派兼代表姓名(含單位及職稱):</p> <p>(一) 郭肇中 (經濟部工業局科長) (二) 蘇文玲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副處長) (三) 許景行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副組長) (四) 邱萬金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副組長) (五) 蔡淑貞 (衛生福利部組長) (六) 蔡孟良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副署長) (七) 劉博滔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化工與材料系副教授) (八) 錢玉樹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化工與材料工程系教授) (九) 徐治平 (國立台灣大學化學工程學系教授) (十) 黃俊欽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模具工程系教授教授) (十一) 芮祥鵬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有機高分子研究所教授)</p> <p>二、民間單位派兼代表姓名(含單位及職稱):</p> <p>(一) 劉 楚 (中帆塑膠纖維(股)公司董事長) (二) 郭獻鐘 (煥坤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三) 王灯輝 (永裕塑膠工業(股)公司總裁) (四) 江勝吉 (聯賓塑膠(股)公司董事長) (五) 周百卿 (禾順塑膠(股)公司董事長) (六) 蔡明忠 (美一塑膠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七) 周廷鴻 (啟盟工業(股)公司副總) (八) 高榮燦 (沛正塑膠廠(股)公司董事長) (九) 朱志南 (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處長) (十) 簡兩佳 (大洋塑膠工業(股)公司副總) (十一) 程成忠 (台灣塑膠工業(股)公司副總) (十二) 黃金龍 (台灣塑膠工業(股)公司副總) (十三) 邱顯堂 (台灣科技大學高分子工程研究所教授) (十四) 陳夏宗 (中原大學機械系教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監察人 (監事) 成員</p>	<p>依受評核法人捐助章程第<u>十二</u>條規定，置監察人<u>3~5</u>人。 本(八)屆監察人計<u>5</u>人(女性<u>0</u>人、男性<u>5</u>人)，其中，政府單位派兼<u>2</u>人(女性<u>0</u>人、男性<u>2</u>人)。</p> <p>一、政府單位派兼代表姓名(含單位及職稱):</p> <p>1. 陳奇福 (經濟部工業局專門委員) 2. 周賢榮 (實踐大學金融管理學系教授)</p> <p>二、民間單位派兼代表姓名(含單位及職稱):</p> <p>1. 陳光明 (台灣塑膠工業(股)公司副總) 2. 林藤松 (加峰塑膠工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3. 林棋燦 (高鼎化學工業(股)公司董事長)</p>

貳、103 年度受評核法人業務績效說明

一、財務 (請就受評核法人 103 年度營運收入情 形進行說明)	項目	103 年度金 額(百萬元)	占收入總 額比例(%)	與 102 年度 相較(%)
	(一)業務收入	344	97.7%	-4.9%
	(二)業務外收入(不算入業務範圍 內，如孳息、不動產等)	8	2.3%	100.0%
	(三)收入總額合計	352	100.0%	-3.7%
說明	<p>(一)103 年營運發展策略乃遵照政府政策及配合產業需求之原則釐訂，共承接行政院及經濟部各局處委辦計畫 18 項及自主工服計畫等，分別在高值化技術移轉研發、品質環境安全管理輔導、檢測及驗證業務、人才培訓等進行專案研究，以開發新產品及新技術，協助企業進行轉型及產業層次提升，執行成果良好。</p> <p>(二)103 年度配合政府扶植照顧傳產的政策，協助 72 家企業轉型升級、檢測及委託分析等工業服務達 2,539 家。未來 5 年營收將朝理想目標前進，將服務觸角普及所有需要塑膠基材的產業，符合捐助成立目的。</p>			

二、制度

(請就受評核法人之人事及組織規章、會計制度、內部稽核制度等進行說明)

(一)塑膠中心依「經濟部對經濟事務財團法人管理及監督作業規範」規定人事制度、會計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等及相關執行細則，並報部備查，人事制度核准文號：82/9/15 經人 089565 號，修正後之核准文號：92/6//20 經人字第 09200101670 號，會計制度核准文號：86/5/15 經計字第 86015058 號，修正後之核准文號：92/6/26 經計字第 09200112720 號，內部稽核制度核准文號：86/12/23 經計字第 86040411 號，修正後之核准文號：101/7/13 經計字第 10100084460 號。

(二)凡有任何之修正亦報部備查，近年修正報備如下：

- 1.組織章程 103/4/16 經人字第 10300037020 號。
- 2.任用薪資管理辦法修正備查函 96/8/23 經人字第 09600129380 號。
- 3.職工獎懲施行辦法修正備查函 96/8/23 經人字第 09600129380 號。
- 4.捐助章程 97/4/11 經商字第 09702315310 號。
- 5.獎金發放辦法修正備查函 102/11/13 經人字第 10203683230 號。
- 6.職工進修及訓練施行辦法修正備查函 101/6/19 經人字第 10100068190 號。
- 7.職工退休管理辦法修正報部為 100.1.24 經人字第 10003651640 號。
- 8.總經理任命案、薪資、各項獎金等均依該條規定提報董事會並報部備查。

(三)依「經濟部科學技術委託研究發展計畫研發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 28 條規定對應建立之成果管理制度、技術移轉制度及會計與內部稽核制度，已建立並確實實施，並設立智慧財產管理委員會統籌推動智慧財產管理事務，符合經濟部對於成果管理之規定要求。

<p>三、 受評核法人 整體業務 運作成效</p>	<p>(一) 就受評核法人 發展策略與 定位、年度 績效目標達 成情形(產業 輔導或服務 績效)進行說 明</p>	<p>1.發展策略與定位： 塑膠中心堅持專業、創新及共好的理念，落實 I2I(Industry to Industry)經營，配合政府政策及滿足產業需求建構”高分子加工驗證系統”，積極精進扮演「塑膠材料應用產品的研發與應用加值角色」，提供塑膠產業價值鏈全方位解決方案的專業研發與應用。</p> <p>2.績效： 103 年度業務收入為 343,765 千元，年度績效以研發、檢測驗證、人才培訓及綠色永續管理輔導四構面分述如下；</p> <p>(1)產業技術紮根，引導產業結構優化轉型</p> <p>①技術輔導或技轉案 72 件，包含輔導業者申請政府補助民間研發計畫 10 件。並扶持 8 家中堅企業帶領中小型企業技術升級、結構轉型，強化因應 ECFA 或 RECP/TPP 等貿易自由化之競爭力</p> <p>②技術發展重點包含:①安全機能包材②高階及機能性膜材③高機能碳纖及智能複合材料及應用④3D 列印熱塑材料及產品⑤高分子醫療器材等。並且跨領域推動 11 項研發聯盟，包含複材、彈性體、膜材、包材等材料應用發展，重大創新成果如下：</p> <p>a.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整合促成樹脂、碳纖複材及汽車輪圈業者共同研發「環保型 PU 樹脂碳纖維複合材料汽車輪圈開發」，帶動複材產業技術提升，向車輛結構件領域拓展，預計促產高達 3 億以上。</p> <p>b.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整合促成樹脂、複材加工及展演設備系統業者共同研發「高階高分子輕量化複合材料-展演用電子看板關鍵部件整合技術」，預計增產 50 億元、促投 10 億元、增加就業 100 人。</p> <p>c.開發透氣防水及濕度吸附膜材，促成材料、膜袋及農會、農產運銷公司合作開發蔬果保鮮袋，蔬果可以有效延長鮮度達 15 天以上(一般 7 天)，膜袋附加價值提高 30% 以上，業者市場擴展至歐美地區，促投 3000 萬，年產值增 3.5 億元。</p> <p>d.環保型液態矽膠(LSR)爪蓋墊片聯盟，材料符合食品安全規範，無須改變原生產製程與加工設備，透過罐頭/飲料/釀造及塑膠製品公會合作推動，已運用於 4 家食品商(如澎富、瑞春醬油)上市產品中，預估增加產值約 4 億元。</p> <p>(2)建構完善的全球相互承認的測試驗證服務網，協助國內產品快速外銷全球</p> <p>①全球 60 個經濟體 73 個組織接受塑膠中心出具的產品檢驗報告，包含塑膠製品、汽車(AM/OEM)、食品容器、醫療器材、眼鏡及建材、生分解製品(國內唯一)等等。</p> <p>②本年度提供 2,539 家 7,629 案次檢測分析及驗證服務。</p>
---------------------------------------	---	---

<p>三、受評核法人整體業務運作成效</p>	<p>(一) 就受評核法人發展策略與定位、年度績效目標達成情形(產業輔導或服務績效)進行說明</p>	<p>③培育產業人才穩固產業基盤</p> <p>a.本年度辦理人才培訓公開班訓練課程、研討會及交流會計 184 班/場 6,957 人。</p> <p>b.為 15 家企業提供量身打造的內訓課程或顧問指導，以提升員工技能及公司生產力，包含輔仁大學、聯華食品、東麗尖端薄膜、太醫精密、品翔電通、英業達、大洋塑膠、帝寶、科毅、隆成、天津和昇、杭州和昇、杭州順全、昆山裕全..等。</p> <p>c.辦理塑膠產業職能認證考試，包含基礎能力鑑定報考 119 人、通過 72 人，初級射出工程師認證 86 人報名、通過 38 人，中級射出工程師認證 18 人報名、通過 9 人。</p> <p>④導入綠色永續持續經營管理，扶植綠色小巨人</p> <p>a.以綠色永續各式管理輔導工具如節能減碳、產品碳足跡及溫室氣體盤查、符合綠色環保指令(WEEE、RoHS、EuP、ELV、FSC/CoC)輔導，共計協助 74 家企業創新管理提升競爭力。包含扶持 13 家台灣第一、5 家全球前三企業，有效強化台灣因應 FTA 衝擊的能力，並擴散帶動國內廣大中小企業綠色外銷競爭力。</p> <p>b.國際綠色資訊蒐集及環保資訊網建置維護，推廣觸及超過 1000 萬人，宣傳企業綠色永續的重要，喚起企業邁向綠色之路。</p>
	<p>(二) 就受評核法人自籌資源、從民間爭取財源之執行情形進行說明</p>	<p>塑膠中心配合政府政策，採取深耕研究開發推高值、強化檢測驗證擴外銷、人才培訓建構軟實力及營運管理搶綠商機策略，推動塑膠產業/產品結構優化，為產業釐清問題及需求，提出 total solution 的解決建議，贏得客戶信任促成長期合作，103 年度自籌財源收入 170,694 仟元，佔總收入(扣除分包經費) 54%，較 102 年成長 3.3%。</p>

四、總結

(請就立法院決議：「提升各財團法人自主收入及績效，...各財團法人從民間爭取財源之能力、輔導或服務績效，且每年應以增長3%為目標」，說明受評核法人之執行與達成情形。

- (一)103年塑膠中心提供研發輔導與技轉服務72案、檢測驗證服務7,629件、產業人才培訓6,957人、協助74家企業創新管理提升競爭力，促成該中心103年民間收入170,694仟元，較102年增長3.3%，充份展現中心努力服務產業之成果。
- (二)長期投入智能複材、機能性膜材、纖維補強複材、3D快速製造及高分子醫療器材研發，103年度該中心董事會通過以自有資金興建高分子醫材大樓案，預計105年完工，將為台灣高分子醫療器材建構一條龍的服務能量，加速醫療器材創新發展，預期未來自民間爭取財源能力將更提升。
- (三)配合石化高值化及產業升級轉型方案，技術研發及應用以垂直整合研發聯盟方式朝向建立群聚優勢發展，103年度跨領域推動11項研發聯盟，通過2項A+研發淬鍊計畫及研發補助案11案，補助金額超過千萬。

參、業務主管單位評核意見

業務主管單位	經濟部工業局		評核日期	104.03.11
項目	說明			
<p>一、財務面</p> <p>(請針對受評核法人對政府經費之依賴度與自籌經費之自主性作評述，並說明投資概況)</p>	<p>具體效益或特色</p>	<p>(一)該中心業務執行時均依照相關規定程序辦理，且如期於年度開始四個月前及年度終了四個月內分別將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書、決算報告書報部備查，相關支出均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之活動為原則，且無對特定人、員工或團體給予任何不合理或不合法令之利益。</p> <p>(二)該中心對各項承辦專案之目標盡力達成，甚至超越預期，執行成果屢獲政府委辦單位及廠商之肯定及表揚，除不斷開發新產品及新技術外，亦持續建立產業輔導能量，以協助中小企業進行轉型及產業高值化升級。</p> <p>(三)該中心承接工業局、技術處、中小企業處、衛福部之相關計畫約佔總收入來源之一半，財務收支均嚴格遵守各單位之規定執行，收支處理以經濟部備查同意之會計制度規定辦理，並以維持組織營運及業務活動、發展，執行有關業界技術提升之行為為主。歷年之財務收支報表顯示其未從事任何營利或投機事業，一切以達成成立宗旨為依歸，財務狀況良好。</p>		
	<p>待改善或建議事項</p>	<p>尚無</p>		
<p>二、制度面</p> <p>(請針對受評核法人各項制度是否符合現行法令、章程或其他相關規範作評述)</p>	<p>具體效益或特色</p>	<p>中心之營運及管理均遵循人事制度、會計制度、內部稽核制度、智慧財產權管理制度及各規章制度之規定執行，並於主管機關及稅務機關評鑑查核時均獲極高之評價；而整體規範架構與體系完整，各相關辦法制定及表單齊全，業務執行時均依照相關規定程序辦理。並有專責的內部稽核人員負責查核把關，每年亦委託會計師執行內控查核，並有監察人會監督，因此對各制度及規章執行之管控監督甚為完整嚴密。</p>		

	待改善或建議事項	尚無	
<p>三、業務面</p> <p>(請針對受評核法人現行執行之業務是否符合設立目的，並針對未來著重面向與業務主管單位監督重點評述)</p>	具體效益或特色	<p>塑膠中心 103 年業務收入總額為 343,765 千元，其中廠商自籌款佔總營收比例 54%。究其原因乃是隨著產業發展需求建立領先技術服務能力，如生質材料、智能材料、回收加工、碳足跡盤查驗證等業務，該中心的自主工服業務量逐年提升，經費自籌能力已居於各法人前位，同時該中心對於建立國內產業界關鍵性技術，提昇技術層次、產品品質及設計創新研發能力有正面帶動性影響，並積極配合政府產業發展政策輔導產業升級轉型，值得政府及產業的委託與肯定。</p>	
	待改善或建議事項	尚無	
<p>四、其他建議事項</p> <p>(請針對受評核法人設立目的如有擔負政策任務或特殊需要，或有其他特殊情形時，請提出說明或建議；並針對實施退場與否，進行勾選與理由敘述。)</p>	其他建議事項	無	
	下列選項，請擇一勾選		理由

	<p>■</p>	<p>受評核法人工作計畫規劃良好，營運績效值得肯定，建議繼續推動維持。</p>	<p>塑膠中心為國內唯一的塑膠加工應用技術研發機構，以『塑膠產業鏈價值創造平台』為功能定位，自 81 年成立至今，每年於業務上或績效表現上都呈現穩定之成長，並且隨著產業環境的變動，不斷變革創新，使得整體營運在最精簡人力狀況下，繳出亮麗的績效，引領著產業朝高值化的方向轉型升級，未來更設定營收逐年增加之目標，要將服務觸角更普及至所有需要塑膠基材的產業，相信憑藉近二十餘年累積的服務能量，及經營群的睿智領導與全體員工的熱情打拼，必能使塑膠產業隨之向上提升與發展。</p>
	<p>□</p>	<p>受評核法人無詳細工作計畫規劃、營運績效不佳，建議加強追蹤管理。</p>	
	<p>□</p>	<p>受評核法人任務已達成，或經追蹤管理仍無明顯改善進步，建議實施退場機制。</p>	

肆、人事、會計、商業及政風等單位評核意見

評核項目	評核單位	本部人事處	評核日期	104.03.25
一、針對受評核法人之組織、人事制度、規章及董監事之產生等人事監督項目，提出重點說明及建議事項	評核意見	<p>(一) 該法人訂有組織規程，前次修正經本部 103 年 4 月 16 日經人字第 10300037020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p> <p>(二) 該法人訂有「人事制度」，前次修正經本部 92 年 6 月 20 日經人字第 09200101670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p> <p>(三) 該法人第 8 屆董事、監察人任期自 103 年 3 月 17 日至 106 年 3 月 16 日止，其改選與遴聘符合捐助章程規定。</p> <p>(四) 該法人董事長非專任（係由中帆塑膠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劉楚兼任），為無給職；至專任總經理薪資（獎金及其他酬勞）發放標準與調整經本部 102 年 7 月 25 日經人字第 10203672870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p> <p>(五) 該法人政府捐助佔比未超過 50%，非「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所規範之適用對象。</p> <p>(六) 該法人年終獎金、營運績效獎金發放標準業已納入「獎金發放辦法」，經本部 102 年 11 月 13 日經人字第 10203683230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p>		
二、針對受評核法人之年度收支餘絀及財務狀況等財務監督項目，提出重點說明及建議事項	評核單位	本部會計處	評核日期	104.05.21
	評核意見	<p>(一) 103 年度決算賸餘 3,740 萬 9,114 元，與預算賸餘 4,025 萬 5,000 元相較，減少 284 萬 5,886 元，主要係服務收入簽約數未如預期所致。</p> <p>(二) 截至 103 年底資產 6 億 1,705 萬 5,366 元，負債 8,782 萬 8,313 元，淨值 5 億 2,922 萬 7,053 元，財務狀況尚屬健全。</p>		
三、針對受評核法人董事會改組、董監事異動及董事會召開時程及提報等行政業務之監督項目，提出重點說明及建議事項	評核單位	本部商業司	評核日期	104.03.10
	評核意見	<p>(一) 103 年度計召開董監事聯席會議 2 次，常務董事會 3 次，符合捐助章程第 10 條董事會每 6 個月召開 1 次之規定，各次董監事會議均依規定提報本部備查。</p> <p>(二) 本(103)年度進行第 8 屆董監事改組，本部以經商字第 10302412630 號函核予許可，該中心亦已經法院許可變更，並將已變更之法人登記證書送部備查。</p>		

<p>四、針對過去一年來， 受評核法人曾遭檢 舉不法或發生重大 業務糾紛案件等監 督項目，提出重點說 明及建議事項</p>	<p>評核單位</p>	<p>本部政風處</p>	<p>評核日期</p>	<p>104.03.10</p>
	<p>評核意見</p>	<p>無</p>		

103 年度經濟事務財團法人業務監督及績效評核表

壹、受評核法人基本資料

評核日期：104.02.24

業務主管單位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受評核財團法人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受評核法人基本資料				
成立日期及本部核准文號	財政部 63 年 6 月 24 日 63 台財錢第 15598 號函			
董事長姓名	周作姍	執行首長	職稱	總經理
			姓名	周作姍兼任
主辦會計姓名	洪素珍	主辦稽核姓名	陳妙燕	
成立背景	<p>中小企業為臺灣經濟成長的重要基礎，惟因其財務資訊透明度低、規模小及經營管理制度不健全等特性，致信用風險相對較高，常面臨籌資不易的問題。政府為協助具發展潛力但擔保品不足之中小企業向金融機構取得營運資金，使其得以健全發展，進而促進整體經濟成長及社會安定，旋於民國 63 年捐助設立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p>			
業務範圍	<p>一、核心業務：依據設立宗旨辦理之業務，爰配合政府各項中小企業融資輔導政策，提供直接及間接信用保證，以提高金融機構對中小企業融資意願，協助中小企業順利自金融機構取得營運所需融資，以健全發展、永續經營。</p> <p>二、兼辦業務：受託以專款專用、會計獨立方式，辦理各項專案貸款信用保證，以協助經本部核准之其他對象（非中小企業、微小型企業、受災企業（戶）、創業個人等），申請融資信用保證。各項專案貸款信用保證如下：</p>			

業務範圍

(一)相對保證專案

合作對象		信用保證項目
中央機關	行政院勞動部	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就業保險失業者創業貸款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低碳永續家園專案貸款
	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	離島永續發展優惠貸款
	教育部體育署	運動服務產業貸款
地方政府	臺北市	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臺北市青年創業融資貸款
	新北市	新北市幸福創業微利貸款、新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
	桃園縣	桃園縣中小企業融資貸款
	新竹市	新竹市中小企業奠基貸款
	新竹縣	新竹縣圓夢貸款
	臺中市	臺中市政府幸福小幫手貸款
	雲林縣	雲林縣艱苦人創業微利貸款
	臺南市	臺南市中小企業貸款
	高雄市	高雄市中小企業商業貸款及策略性貸款(第一~三類案件)
	屏東縣	屏東縣中小企業貸款
	宜蘭縣	宜蘭縣政府幸福貸款
	澎湖縣	澎湖縣中小企業融資貸款
	臺東縣	臺東縣政府繁榮家園貸款(預計 104.2 開辦)
民間企業	中國鋼鐵(股)	相對保證專案
	中華電信(股)	
	麗寶建設(股)	

業 務 範 圍	(二)其他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專款撥付單位</th> <th>信用保證項目</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6">國家發展基金</td> <td>提升景氣金融機構辦理非中小企業專案貸款</td> </tr> <tr> <td>非中小企業之加強推動臺商回臺投資專案貸款</td> </tr> <tr> <td>非中小企業之綠能與產業設備輸出貸款</td> </tr> <tr> <td>推動中堅企業躍升信用保證計畫</td> </tr> <tr> <td>企業海外專利權訴訟貸款</td> </tr> <tr> <td>協助災區住宅修繕貸款</td> </tr> <tr> <td rowspan="2">高雄市政府</td> <td>高雄市政府中小企業商業貸款八一石化氣爆事件受災貸款</td> </tr> <tr> <td>高雄市中小企業商業貸款及策略性貸款(第四類案件)</td> </tr> <tr> <td>財團法人中國信託慈善基金會</td> <td>信扶專案創業貸款</td> </tr> <tr> <td>內政部營建署</td> <td>莫拉克颱風受災戶住宅貸款</td> </tr> <tr> <td>經濟部工業局</td> <td>自有品牌推廣海外市場貸款</td> </tr> <tr> <td>教育部、國防部、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教育局</td> <td>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td> </tr> <tr> <td>教育部、臺北市教育局</td> <td>留學生就學貸款</td> </tr> <tr> <td>教育部青年發展署</td> <td>青年海外生活體驗專案貸款</td> </tr> </tbody> </table>	專款撥付單位	信用保證項目	國家發展基金	提升景氣金融機構辦理非中小企業專案貸款	非中小企業之加強推動臺商回臺投資專案貸款	非中小企業之綠能與產業設備輸出貸款	推動中堅企業躍升信用保證計畫	企業海外專利權訴訟貸款	協助災區住宅修繕貸款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中小企業商業貸款八一石化氣爆事件受災貸款	高雄市中小企業商業貸款及策略性貸款(第四類案件)	財團法人中國信託慈善基金會	信扶專案創業貸款	內政部營建署	莫拉克颱風受災戶住宅貸款	經濟部工業局	自有品牌推廣海外市場貸款	教育部、國防部、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教育局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	教育部、臺北市教育局	留學生就學貸款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青年海外生活體驗專案貸款
	專款撥付單位	信用保證項目																							
	國家發展基金	提升景氣金融機構辦理非中小企業專案貸款																							
		非中小企業之加強推動臺商回臺投資專案貸款																							
		非中小企業之綠能與產業設備輸出貸款																							
		推動中堅企業躍升信用保證計畫																							
		企業海外專利權訴訟貸款																							
		協助災區住宅修繕貸款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中小企業商業貸款八一石化氣爆事件受災貸款																							
高雄市中小企業商業貸款及策略性貸款(第四類案件)																									
財團法人中國信託慈善基金會	信扶專案創業貸款																								
內政部營建署	莫拉克颱風受災戶住宅貸款																								
經濟部工業局	自有品牌推廣海外市場貸款																								
教育部、國防部、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教育局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																								
教育部、臺北市教育局	留學生就學貸款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青年海外生活體驗專案貸款																								
董監事會任期及會議召開情形	<p>本(13)屆任期：自 101 年 8 月 29 日至 104 年 8 月 28 日止。</p> <p>103 年度計召開：</p> <p>董監聯席會議 5 次(會議日期分別為 3/28、4/30、7/2、7/28、11/19)；</p> <p>董事會議 3 次(會議日期分別為 2/19、9/1、10/22)；</p> <p>常務董事會議 4 次(會議日期分別為 1/22、5/21、7/2、12/17)；</p> <p>監察人會議 1 次(會議日期為 7/2)。</p>																								
董事成員	<p>依受評核法人之捐助章程第七條規定，置董事 <u>9~13</u> 人。</p> <p>本(13)屆董事計 <u>13</u> 人(女性 <u>3</u> 人、男性 <u>10</u> 人)，其中，政府單位派兼 <u>13</u> 人(女性 <u>3</u> 人、男性 <u>10</u> 人)。</p> <p>政府單位派兼代表姓名(含單位及職稱)：</p>																								

董事成員	資料日:104年2月4日	
	姓名	單位及職稱
	周作嫻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董事長兼總經理
	嚴宗大	中央銀行副總裁
	邱美珠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信託票券組組長
	張俊福	經濟部駐外機構經濟參事
	蘇文玲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副處長
	林士朗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林煌喬	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副處長
	林崇傑	台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局長
	簡振澄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局長
	張雲鵬	華南商業銀行副總經理
	陳瑞宏	堡安消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黃士銘	國立中正大學會計與資訊科技學系專任教授暨製商整合研究中心主任
	黃添昌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董事長
民間單位派兼代表姓名(含單位及職稱):無		
監察人 (監事) 成員	依受評核法人捐助章程第七條規定,置監察人 <u>3~5</u> 人。 本(13)屆監察人計 <u>5</u> 人(女性 <u>1</u> 人、男性 <u>4</u> 人),其中,政府單位派兼 <u>5</u> 人(女性 <u>1</u> 人、男性 <u>4</u> 人)。 政府單位派兼代表姓名(含單位及職稱):	
	資料日:104年2月4日	
	姓名	單位及職稱
	甘薇璣	經濟部參事兼研究發展委員會執行秘書
	楊明祥	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官兼基金預算處處長
	江元彬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組長
	黃瑞沐	台灣銀行董事會稽核處總稽核
	鍾志明	醒吾科技大學研發長
民間單位派兼代表姓名(含單位及職稱):無		

貳、103 年度受評核法人業務績效說明

		項目	103 年度金額 (百萬元)	占收入總額 比例(%)	與 102 年度相較 (%)
一、財務 (請就受評核法人 103 年度營運 收入情形進行說 明)		(一)業務收入	5,630.744	84.98%	+4.75%
		(二)業務外收入(不 算入業務範圍 內,如孳息、 不動產等)	994.91	15.02%	+12.96%
		(三)收入總額合計	6,625.66	100%	5.90%
	說明	1. 「委辦計畫收入」為就學貸款等委辦業務之代辦作業費收入。 2. 「自辦業務收入」包含保證手續費收入、收回呆帳、受贈收入。 3. 「業務外收入」包含利息收入、投資收益及雜項收入減就學貸款等委辦業務之代辦作業費收入。 4. 小數誤差係四捨五入所致。			
二、制度 (請就受評核法人之人事及組織規 章、會計制度、內部稽核制度等進行 說明)		(一)人事制度及組織規章 1.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以下稱信保基金)自 87.3.1 起適用勞動基準法,依法彙整人員進用、升遷、請假、考核、獎懲、退休撫恤等相關人事規章訂定工作規則,並報奉台北市政府勞工局於 89.8.1 同意核備,改隸經濟部後,報奉本部於 92.8.15 同意備查。 2. 信保基金成立之初根據捐助章程於 65.9.30 訂定組織規程,最近一次修訂係為配合「對經濟事務財團法人管理及監督作業規範」修訂,並報奉本部於 96.6.27 同意備查。			

(二)會計制度

1. 信保基金於民國 63 年奉行政院核准成立，在主管機關財政部督導下，參照「財政部所屬行局會計制度統一規定」，訂定「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會計制度」，並報主管機關核定實施在案；民國 92 年政府為強化中小企業產業輔導綜效，核定信保基金之主管機關自 92.5.15 起由財政部改為經濟部，該基金因應捐助章程之修訂與新增業務需要，依「經濟事務財團法人會計制度一致性規範」修訂會計制度，於 94.7.28 報本部同意備查；復配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陸續增修及相關保證業務調整需要，分於 96.10.03 及 103.04.21 修訂並報本部同意備查。
2. 信保基金有關會計事務處理原則悉依所訂之會計制度辦理，年度預算、決算亦遵照規定，陳報主管機關及立法院審查，並依主管機關及稅務稽徵機關規定委請會計師辦理年度財務報表查核簽證及稅務申報簽證。

(三)稽核制度

信保基金依本部「經濟部對經濟事務財團法人管理及監督作業規範」及「經濟事務財團法人內部稽核制度一致性規範」(以下簡稱「一致性規範」)訂定其「內部稽核制度」，於 94.7.12 經該基金第十屆第十七次董事會議通過，後配合本部修正「一致性規範」，修訂其「內部稽核制度」，於 97.7.23 經該基金第十一屆第四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通過，並於 99.1.28 獲經濟部經計字第 09904020350 號函同意備查。

<p>三、受評核法人整體業務運作成效</p>	<p>(一)就受評核法人發展策略與定位、年度績效目標達成情形(產業輔導或服務績效)進行說明</p>	<p>1. 發展定位</p> <p>信保基金係一政策性公益財團法人，創設目的在提供直接及間接信用保證，以協助具發展潛力但擔保品不足之中小企業取得金融機構之資金融通，進而強化中小企業之健全發展，促進我國經濟成長與社會安定。103 年度除依既定計畫辦理各項信用保證業務外，廣續配合「創新創業計畫」、「扶持新興微型企業發展」、「金融挺創意產業專案」及「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等政策，開辦或加強辦理相關融資信用保證輔導業務，並協助高雄氣爆受災企業復舊及提供受食品安全問題影響企業之保證優惠措施，對協助穩定就業機會及促進經濟發展具相當功效。</p> <p>2. 年度目標執行情形</p> <p>(1)保證業績創新高，有效發揮協助中小企業取得融資之效能</p> <p>信保基金 103 年度協助逾 10 萬家中小企業自金融機構取得 1 兆 4,134 億元融資，保證金額 1 兆 1,313 億元，較 102 年度分別成長 1%、9%及 8%，亦為自 63 年設立以來承作之最高。</p> <p>(2)持續精進風險管理機制，維持良好保證資產品質</p> <p>信保基金持續精進風險管理機制，維持良好保證資產品質，在保證業績逐步成長之際，尚能兼顧保證風險之控管，中小企業新發生逾期率維持在相對低點之 1%左右，近三年(即 101~103 年)之新發生逾期率分別為 0.99%、1.11%及 0.92%，顯示風險控制措施尚適宜。</p> <p>3. 協助降低失業率，維持社會安定</p> <p>信保基金 103 年度維持或穩定逾 140 萬個就業機會(中小企業)，除較 102 年度成長約 3.5%外，對協助降低失業率、維持社會安定具相當助益。</p> <p>4. 落實政府照顧基層微小型企業政策</p> <p>依保證戶規模觀之，員工未滿 5 人者占 46.71%，顯示信保基金保證對象以微小型企業為主，保證資源有效分配予微小型企業，符合政府照顧基層微小型企業政策。</p>
------------------------	---	---

	<p>5. 協助中小企業成長茁壯</p> <p>信保基金持續提供多元化信用保證輔導業務，並結合政府輔導中小企業之財務融通機制，以協助中小企業健全發展，在整體保證戶中，已有 852 家上市(櫃)或興櫃，將近總上市(櫃)或興櫃家數五成，另獲頒小巨人、國家磐石等獎項保證戶占得獎企業總家數逾 6 成。</p> <p>6. 協助受災企業復舊</p> <p>(1) 高雄八一氣爆事件：</p> <p>信保基金除配合「經濟部關懷高雄受災企業服務團」訪視受災戶外，並提供「協助中小企業紮根貸款」、「中小企業災害復舊專案貸款」及「高雄市中企業商業貸款及策略性貸款」等信用保證，提供最高 9 成之保證成數，其中申請「中小企業災害復舊專案貸款」及「企業小頭家貸款」(貸款用途為受災復舊)信用保證，可免收信用保證手續費。另於 10 月 2 日開辦「高雄市政府中小企業商業貸款八一石化氣爆事件受災貸款」，協助受災企業本金展延或新增融資辦理復工(業)及穩定就業機會，並於 10 月 21 日舉辦「八一石化氣爆融資保證」說明會。截至目前承保 36 件，保證金額 0.73 億元，融資金額 0.81 億元。</p> <p>(2) 食品安全問題：</p> <p>信保基金為配合政府積極協助中小企業因應食品安全問題度過經營困境之政策，於 11 月 10 日開辦相關優惠保證措施，(如：保證成數最高 9 成，並採從優從速原則辦理等)，並於 11 月 13 日對金融機構辦理說明會，以協助受食品安全問題影響之企業維持營運及穩定就業機會。截至目前協助 5 家企業自金融機構取得 2,000 萬元融資，保證金額 1,435 萬元。</p>
--	--

	<p>(二)就受評核法人自籌資源、從民間爭取財源之執行情形進行說明</p>	<p>信保基金為充實保證能量，自 90 年起洽請簽約金融機構增加捐助，且捐助金額逐年增加，截至 103 年底金融機構對信保基金累計捐款金額為 271.32 億元，占總捐款之比率由 94 年底之 16.07% 提升至 103 年底之 22.28%。目前已積極爭取各簽約金融機構 105~107 年再提高捐助金額。</p>
<p>四、總結</p> <p>(請就立法院決議：「提升各財團法人自主收入及績效，...各財團法人從民間爭取財源之能力、輔導或服務績效，且每年應以增長 3% 為目標」，說明受評核法人之執行與達成情形。</p>		<p>103 年度信保基金提供中小企業保證金額計 1 兆 1,313 億元，較 102 年保證金額 1 兆 481 億元成長 7.94%，協助取得融資金額為 1 兆 4,134 億元，亦較 102 年融資金額 1 兆 3,021 億元增加 8.55%，均有達到目標。</p>

參、業務主管單位評核意見

業務主管單位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評核日期	104.02.24
項目	說明		
<p>一、財務面</p> <p>(請針對受評核法人對政府經費之依賴度與自籌經費之自主性作評述,並說明投資概況)</p>	<p>具體效益或特色</p>	<p>信保基金為降低對政府之依賴，已採行協商提高金融機構捐助、辦理相對保證專案、增加代位清償款項收回及加強風險控管等措施，茲分述如下：</p> <p>(一)金融機構捐助信保基金之比率已逐年提高</p> <p>信保基金為充實保證能量，自 90 年起洽請簽約金融機構增加捐助，且捐助金額逐年增加，截至 103 年底金融機構對信保基金累計捐款金額為 271.32 億元，占總捐款之比率由 94 年底之 16.07% 提升至 103 年底之 22.28%。目前已積極爭取各簽約金融機構 105~107 年再提高捐助金額。</p> <p>(二)辦理相對保證專案信用保證</p> <p>信保基金為擴大信用保證效能，結合各方資源，由合作對象捐助成立專款，信保基金同時提供一定比例資金，以會計獨立及專款專用的方式運作，共同合作辦理保證業務。截至 103 年底已與中鋼、中華電信及麗寶建設等 3 家企業，勞動部、教育部體育署、國家發展委員會、環境保護署等 4 個中央政府機關（構），及臺北市、新北市、新竹市、新竹縣、臺中市、雲林縣、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宜蘭縣、澎湖縣、桃園縣及臺東縣等 13 個地方政府合作辦理。</p> <p>(三)強化催理作業機制</p> <p>賡續實施火鳳凰催收獎勵專案，增加代償後債權收回，以充實保證能量，截至 103 年底共收回逾 139 億元。</p> <p>(四)加強風險控管相關機制</p> <p>新發生逾期率由 98 年之 2.03% 降至 103 年之 0.92%，顯示信保基金在保證業績逐步成長之際，尚能兼顧保證風險之控管。</p>	

		<p>(五)靈活並穩健財務操作</p> <p>103年度信保基金為妥善資金運用，已將股票及受益憑證投資額度由10億元提高至30億元，未來將在兼顧資金安全性與流動性下，視政策及全球經濟環境等因素，逐步調高金融機構存款以外資產配置。</p>
	待改善或建議事項	無
<p>二、制度面</p> <p>(請針對受評核法人各項制度是否符合現行法令、章程或其他相關規範作評述)</p>	具體效益或特色	<p>(一)人事制度及組織規章</p> <p>信保基金各項人事制度均符合現行相關法令及經濟部對經濟事務財團法人管理及監督作業規範之規定。</p> <p>(二)會計制度</p> <p>信保基金有關會計事務處理原則悉依所訂之會計制度辦理，年度預算、決算亦遵照規定，陳報主管機關審查，並依主管機關及稅務稽徵機關規定委請會計師辦理年度財務報表查核簽證及稅務申報簽證，會計制度尚健全。</p> <p>(三)稽核制度</p> <p>信保基金內部稽核制度符合本部「經濟部對經濟事務財團法人管理及監督作業規範」、「經濟部對經濟事務財團法人內部稽核制度一致性規範」之規定。</p> <p>每年依內部稽核制度擬定年度稽核計劃，完成各項查核，並委託會計師辦理內部控制專案查核。前開年度稽核計劃及執行情形均依規定提報董事會同意後再送各監察人查核。</p>
	待改善或建議事項	<p>(一)人事制度及組織規章</p> <p>工作規則依現行相關法令修正中，修正重點目前正與本部人事處及本處溝通中。</p>

<p>三、業務面</p> <p>(請針對受評核法人現行執行之業務是否符合設立目的,並針對未來著重面向與業務主管單位監督重點評述)</p>	<p>具體效益或特色</p>	<p>(一) 截至 103 年底,信保基金累計協助 36 萬餘家企業自金融機構取得 12.76 兆元資金融通,積極發揮信用保證功能,有效落實政府各項振興經濟及穩定就業等政策,符合政府設立目的。</p> <p>(二) 未來業務發展</p> <p>將促請信保基金賡續配合政策,提供多元化信用保證輔導業務,協助中小企業、微小型企業、創業個人及新興產業等順利向金融機構取得營運所需資金,有助於支持及穩定就業機會,促進我國經濟發展及社會安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結合「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加強協助中小企業自金融機構取得營運資金,以促進中小企業健全發展。 2. 配合政府營造有利青年創業環境之政策,賡續辦理「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信用保證,協助創業青年取得事業籌設階段及後續經營所需資金。 3. 配合政府提升中小企業創新技術能力及增加競爭力之政策,賡續辦理「中小企業創新發展貸款」信用保證,協助其取得創新技術及經營發展之資金。 4. 配合政府協助國內新興小型事業(SOHO、網路平台募資者等)順利取得營運資金之政策,賡續辦理「企業小頭家貸款」信用保證,凡已有稅籍登記,僱用員工人數未滿五人之小型事業,均可以較簡易便利方式向金融機構申貸。 5. 配合政府協助特定產業發展及活絡地方經濟之政策,持續與中央部會、各縣市政府合作辦理相對保證專案,協助運動服務業等中小企業或婦女、中高齡者等,自金融機構取得營運或創業自立所需資金。 6. 配合政府扶植綠能及創意產業發展之政策,對經營模式具可行性之企業,加強辦理信用保證服務,以暢通綠能及創意產業融資管道。
	<p>待改善或建議事項</p>	<p>無</p>

四、其他建議事項 (請針對受評核法人設立目的如有擔負政策任務或特殊需要,或有其他特殊情形時,請提出說明或建議;並針對實施退場與否,進行勾選與理由敘述。)	其他建議事項		無
	下列選項,請擇一勾選		理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受評核法人工作計畫規劃良好,營運績效值得肯定,建議繼續推動維持。	信保基金為提供中小企業信用保證之專業機構,自 63 年成立以來即藉由提供信用保證,協助具發展潛力之中小企業,排除其擔保品欠缺之障礙,解決其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之困難,並積極配合政府辦理各項振興經濟及穩定就業機會等政策,提供專案信用保證及多項擴大信用保證等措施,對協助企業紓困或轉型升級、促進經濟發展及社會安定具有一定貢獻。鑑於輔導中小企業健全發展向為政府施政重點之一,建議繼續維持信保基金,俾使政府相關輔導、支援政策得以持續推動及有效落實。
<input type="checkbox"/>	受評核法人無詳細工作計畫規劃、營運績效不佳,建議加強追蹤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受評核法人任務已達成,或經追蹤管理仍無明顯改善進步,建議實施退場機制。		

肆、人事、會計、商業及政風等單位評核意見

評核項目	評核單位	本部人事處	評核日期	104.03.25
一、針對各受評核法人之組織、人事制度、規章及董監事之產生等人事監督項目，提出重點說明及建議事項	評核意見	<p>(一) 該法人訂有組織規程，前次修正經本部 96 年 6 月 27 日經人字第 09603512150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p> <p>(二) 該法人訂有「工作規則」，前次修正經本部 92 年 8 月 15 日經人字第 09200129760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p> <p>(三) 該法人第 13 屆董事、監察人任期自 101 年 8 月 29 日至 104 年 8 月 28 日止，其改選與遴聘符合捐助章程規定。</p> <p>(四) 該法人專任董事長薪資發放標準與調整尚未報部(新任董事長張俊福業經行政院 104 年 3 月 16 日院授人組字第 1040027647 號函核定在案，於 104 年 3 月 23 日到職)；至專任總經理薪資發放標準亦尚未報部(新任總經理蕭善言業經行政院 104 年 3 月 6 日院授人組字第 1040026737 號函核定在案，尚未到職)。</p> <p>(五) 該法人 100 年 2 月 9 日後進用之從業人員(董事長及經理人除外)並無超逾中央部會比照簡任第 14 職等政務次長待遇標準之情形。</p> <p>(六) 該法人年終獎金(包括工作獎金、考績獎金、自籌經費結餘獎金)發放標準業已納入「員工獎金發放要點」，經本部 103 年 9 月 17 日經人字第 10303676690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獎金性質如屬即時性、個案性、具特殊績效、對法人整體營運有顯著貢獻，並屬非經常性之業務特殊功績獎賞，業依「經濟部主管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獎金發放原則」規定辦理。</p>		
二、針對各受評核法人之年度收支餘絀及財務狀況等財務監督項目，提出重點說明及建議事項	評核單位	本部會計處	評核日期	104.05.21
	評核意見	<p>(一) 103 年度決算短絀 14 億 8,809 萬 4,415.4 元，與預算短絀 29 億 1,542 萬 7,000 元相較，短絀減少 14 億 2,733 萬 2,584.6 元，主要係保證手續費收入、收回呆帳及利息收入較預期增加、業管費用撙節，及提存保證責任準備較預期減少所致。</p> <p>(二) 截至 103 年底資產 874 億 5,114 萬 489 元，負債 298 億 1,691 萬 8,894 元，淨值 576 億 3,422 萬 1,595 元，財務狀況尚屬健全。</p>		

三、針對各受評核法人董事會改組、董監事異動及董事會召開時程及提報等行政業務之監督項目，提出重點說明及建議事項	評核單位	本部商業司	評核日期	104.03.10
	評核意見	<p>(一) 103 年度計召開董監聯席會議 5 次、董事會議 3 次、常務董事會議 4 次、監察人會議 1 次，符合捐助章程第 9 條董事會至少每 3 個月召開 1 次，常務董事會每 3 個月至少召開 1 次。之規定，各次董監事會議均依規定提報本部備查。</p> <p>(二) 本年度董事異動計 1 次，並有如期向本部提報改組變更許可，法人登記證書亦已經法院許可變更。</p>		
四、針對過去一年來，受評核法人曾遭檢舉不法或發生重大業務糾紛案件等監督項目，提出重點說明及建議事項	評核單位	本部政風處	評核日期	104.03.10
	評核意見	無		

103 年度經濟事務財團法人業務監督及績效評核表

壹、受評核法人基本資料

評核日期：104.03.04

業務主管單位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受評核財團法人	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			
受評核法人基本資料				
成立日期及本部核准文號	71年4月9日台灣省政府財政廳(71)財二字第 07390 號			
董事長姓名	馬傑明	執行首長	職稱	總經理
			姓名	楊益成
主辦會計姓名	邱君宜	主辦稽核姓名		林凌鳳
成立背景	<p>中小企業為我國經濟體系中重要的一環，占企業總家數的 98%，但其財務結構及經營體質大多偏弱，融資較為困難。原台灣省政府財政廳有鑒於此，在民國 71 年聯合當時省屬 7 家行庫捐資，於同年 7 月 1 日成立「財團法人省屬行庫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在配合政府積極輔助中小企業發展之政策下，選擇策略性及具有發展潛力之中小企業，提供綜合輔導並協助取得必要之融資。</p> <p>原台灣省政府財政廳於 88 年間配合精省裁撤，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改隸財政部，並依法於 91 年 10 月 1 日正式更名為「財團法人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復於 92 年 4 月間奉行政院函令改隸經濟部主管，以加強輔導中小企業，並更名為「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迄今。</p>			
業務範圍	<p>一、經營輔導部：</p> <p>(一)協助中小企業融資。(二)輔導及協助財務管理。(三)辦理各銀行提升往來客戶財務競爭力。(四)協助建立內控內稽制度。(五)協助投資評估與規劃。(六)輔導自主記帳及建立簡易會計制度。(七)企業財務危機預防與評鑑。(八)專案帳務查核等財務輔導。(九)協助企業營運計畫書編撰及落實償債計畫。</p> <p>二、人才培訓部：</p> <p>(一)企業人才培訓之規劃與發展。(二)訓練中小企業各類管理人才。(三)舉辦中小企業各類研討會。(四)出版專業書刊。(五)辦理財會專業證照。(六)規劃辦理企業內訓業務。</p> <p>三、知識服務部：</p> <p>(一)財會知識平台規劃與發展。(二)協助建立財會知識管理系統。(三)協助輔導及應用財會與稅務知識。(四)協助各銀行強化往來企業財會知識服務。(五)辦理知識服務系統宣導。(六)建立並提供財會人才庫。(七)本會業務之企劃及開發。</p>			

<p>董監事會任期及會議召開情形</p>	<p>本(11)屆任期：自 <u>103</u> 年 <u>11</u> 月 <u>15</u> 日至 <u>106</u> 年 <u>11</u> 月 <u>14</u> 日止。 103 年度總計召開董監事聯席會議 <u>4</u> 次、監察人會議 <u>1</u> 次。 各次會議日期分別為 <u>4</u> 月 <u>8</u> 日第 10 屆第 2 次監察人會議；<u>4</u> 月 <u>15</u> 日第 10 屆第 5 次董監事聯席會議；<u>7</u> 月 <u>30</u> 日第 10 屆第 6 次董監事聯席會議；<u>9</u> 月 <u>22</u> 日第 10 屆第 7 次董監事聯席會議及 <u>12</u> 月 <u>16</u> 日第 11 屆第 1 次董監事聯席會議。</p>																																																
<p>董事成員</p>	<p>依受評核法人捐助章程第 6 條規定，置董事 <u>15</u> 人。 本(11)屆董事計 <u>15</u> 人（女性 <u>6</u> 人、男性 <u>9</u> 人），政府單位派兼 <u>15</u> 人（女性 <u>6</u> 人、男性 <u>9</u> 人）。</p> <p>政府單位派兼代表姓名（含單位及職稱）：</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01 622 1471 1518"> <thead> <tr> <th>姓名</th> <th>單位</th> <th>職稱</th> </tr> </thead> <tbody> <tr> <td>馬傑明</td> <td>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td> <td>董事長</td> </tr> <tr> <td>許秀玲</td> <td>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育成組</td> <td>副組長</td> </tr> <tr> <td>陳香吟</td> <td>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td> <td>副組長</td> </tr> <tr> <td>蕭長瑞</td> <td>臺灣銀行</td> <td>總經理</td> </tr> <tr> <td>高明賢</td> <td>臺灣土地銀行</td> <td>總經理</td> </tr> <tr> <td>林士朗</td> <td>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td> <td>總經理</td> </tr> <tr> <td>周伯蕉</td> <td>第一商業銀行</td> <td>總經理</td> </tr> <tr> <td>劉茂賢</td> <td>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td> <td>總經理</td> </tr> <tr> <td>施建安</td> <td>彰化商業銀行</td> <td>總經理</td> </tr> <tr> <td>黃添昌</td> <td>臺灣中小企業銀行</td> <td>代理董事長兼總經理</td> </tr> <tr> <td>張大為</td> <td>中華徵信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td> <td>總經理 副理事長</td> </tr> <tr> <td>郭逸真</td> <td>聖約翰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 觀光與休閒管理系</td> <td>副教授 系主任</td> </tr> <tr> <td>陳妙玲</td> <td>國立中山大學財管系</td> <td>教授</td> </tr> <tr> <td>林淑芬</td> <td>明新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td> <td>副教授</td> </tr> <tr> <td>蘇聖珠</td> <td>華夏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td> <td>副教授</td> </tr> </tbody> </table> <p>民間單位派兼代表姓名（含單位及職稱）：0 人</p>	姓名	單位	職稱	馬傑明	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	董事長	許秀玲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育成組	副組長	陳香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副組長	蕭長瑞	臺灣銀行	總經理	高明賢	臺灣土地銀行	總經理	林士朗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周伯蕉	第一商業銀行	總經理	劉茂賢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施建安	彰化商業銀行	總經理	黃添昌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代理董事長兼總經理	張大為	中華徵信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	總經理 副理事長	郭逸真	聖約翰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 觀光與休閒管理系	副教授 系主任	陳妙玲	國立中山大學財管系	教授	林淑芬	明新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	副教授	蘇聖珠	華夏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	副教授
姓名	單位	職稱																																															
馬傑明	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	董事長																																															
許秀玲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育成組	副組長																																															
陳香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副組長																																															
蕭長瑞	臺灣銀行	總經理																																															
高明賢	臺灣土地銀行	總經理																																															
林士朗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周伯蕉	第一商業銀行	總經理																																															
劉茂賢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施建安	彰化商業銀行	總經理																																															
黃添昌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代理董事長兼總經理																																															
張大為	中華徵信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	總經理 副理事長																																															
郭逸真	聖約翰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 觀光與休閒管理系	副教授 系主任																																															
陳妙玲	國立中山大學財管系	教授																																															
林淑芬	明新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	副教授																																															
蘇聖珠	華夏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	副教授																																															
<p>監察人（監事）成員</p>	<p>依受評核法人捐助章程第 6 條規定，置監察人 <u>3</u> 人。 本(11)屆監察人計 <u>3</u> 人（女性 <u>1</u> 人、男性 <u>2</u> 人），政府單位派兼 <u>3</u> 人（女性 <u>1</u> 人、男性 <u>2</u> 人）。</p> <p>政府單位派兼代表姓名（含單位及職稱）：</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01 1758 1471 1955"> <thead> <tr> <th>姓名</th> <th>單位</th> <th>職稱</th> </tr> </thead> <tbody> <tr> <td>黃慶堂</td> <td>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td> <td>總經理</td> </tr> <tr> <td>鄭明華</td> <td>第一商業銀行</td> <td>副總經理</td> </tr> <tr> <td>王素娥</td> <td>臺灣銀行徵信部</td> <td>經理</td> </tr> </tbody> </table> <p>民間單位派兼代表姓名（含單位及職稱）：0 人</p>	姓名	單位	職稱	黃慶堂	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	總經理	鄭明華	第一商業銀行	副總經理	王素娥	臺灣銀行徵信部	經理																																				
姓名	單位	職稱																																															
黃慶堂	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	總經理																																															
鄭明華	第一商業銀行	副總經理																																															
王素娥	臺灣銀行徵信部	經理																																															

貳、103 年度受評核法人業務績效說明

	項目	103 年度金額 (百萬元)	占收入總額比 例(%)	與 102 年度相較 (%)	
一、財務 (請就受評核法人 103 年度營運 收入情形進行說明)	(一)業務收入	89	96.47	91	-2.20
	(二)業務外收入(不算入 業務範圍內，如孳 息、不動產等)	3	3.26	3	0
	(三)收入總額合計	92	100.00	94	-2.13
	說明				
二、制度 (請就受評核法人之人事及組織規 章、會計制度、內部稽核制度等進行 說明)	<p>一、捐助章程： 102 年 7 月 29 日第 10 屆第 4 次董監事聯席會議通過，經濟部 102 年 9 月 9 日經商字第 102024310 號函核予許可。</p> <p>二、「中小企業聯合輔導中心」組織規程： 96 年 3 月 13 日第 8 屆第 6 次董監事聯席會議通過，經濟部 96 年 5 月 18 日經人字第 09603604620 號函同意備查。</p> <p>三、人事管理準則： 102 年 7 月 29 日第 10 屆第 4 次董監事聯席會議通過，經濟部 102 年 8 月 27 日經人字第 1020091110 號函同意備查，臺北市政府 102 年 9 月 25 日府勞資字第 10234718300 號函同意核備。</p> <p>四、會計制度： 102 年 7 月 29 日第 10 屆第 4 次董監事聯席會議通過，經濟部 102 年 9 月 11 日經計字第 10200102060 號函同意備查。</p> <p>五、稽核制度： 99 年 12 月 29 日第 9 屆第 5 次董監事聯席會議通過，經濟部 100 年 1 月 28 日經計字第 10000011470 號函同意備查。</p>				

<p>三、受評核法人整體業務運作成效</p>	<p>(一)就受評核法人發展策略與定位、年度績效目標達成情形(產業輔導或服務績效)進行說明</p>	<p>該會 103 年度業務計畫係配合本處強化中小企業融資與輔導工作，除與本處馬上辦服務中心加強業務拓展外，亦擬訂業務發展方案、彈性調整組織、實施策略聯盟，另採取建置財務健檢及經營指標、擴大企業財務人力資源培訓、配合辦理受經濟變故及突發事件影響企業之紓困融資輔導等策略，落實「形塑成為中小企業最卓越之財務輔導夥伴」目標。此外，形塑「中小企業融資及財務管理輔導最佳品牌，提供中小企業即時優質服務平台」暨「中小企業財務金融培訓院」為該會發展定位，俾引導企業重視財務管理，協助強化中小企業經營體質，以嘉惠更多中小企業，充分發揮該會專業性，加強對中小企業服務工作，尚符捐助成立目的。103 年度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如下：</p> <p>1.診斷輔導類：</p> <p>(1)辦理融資輔導 435 件。</p> <p>(2).經營管理長期輔導案件 37 件。</p> <p>(3)短期財務管理診斷案件 77 件。</p> <p>(4)財務分析、帳務查核及徵信追蹤案件 2,810 件。</p> <p>(5)諮詢研洽案件 1,151 件。</p> <p>2.人才培訓類：</p> <p>(1)舉辦財會及輔導人才培訓講習 62 場次，計 3,023 人參加。</p> <p>(2)銷售各類財管叢書 2,399 本。</p> <p>3.知識服務類：</p> <p>維運小企財神網平台，及納常年會員計 41,040 位。</p>
------------------------	---	---

	<p>(二)就受評核法人自籌資源、從民間爭取財源之執行情形進行說明</p>	<p>該會 103 年度自籌資源、從民間爭取財源之執行情形如下：</p> <p>1.法人自辦業務收入：約 <u>37,231</u> 千元，(約佔自籌收入之 <u>92%</u>)</p> <p>(1)開發其他籌措經費方式(例如增加對非融資企業之財會輔導業務、爭取銀行貸後管理業務或融資前廠商輔導)，擴散成功輔導亮點個案影音資訊檔訊息，以提高廣宣效果，拓展業務。</p> <p>(2)提高自籌經費比重：</p> <p>①開發增加委託對象：</p> <p>與金融機構、財社團、公協會合作，拓展對非融資企業之財會輔導業務約 <u>9,521</u> 千元(<u>23%</u>)。結合資訊科技，提供企業整合性管理機制建置服務約 <u>5,800</u> 千元(<u>14%</u>)。</p> <p>②開發符合中小企業需求之自費輔導：</p> <p>提供中小企業財務評估、紓困後財務監控等自費輔導，以增加該會自籌經費來源，並協助與銀行協商，建構企業與金融機構橋樑良好關係約 <u>20,891</u> 千元(<u>52%</u>)。</p> <p>(3)建置網路雲端財物健檢服務功能，提升服務能量，以強化該會經費自籌能力，約 <u>1,020</u> 千元(<u>3%</u>)。</p> <p>2.自籌款收入：</p> <p>政府委辦計畫配合款收入約 <u>3,094</u> 千元(<u>8%</u>)。</p>
<p>四、總結</p> <p>(請就立法院決議：「提升各財團法人自主收入及績效，...各財團法人從民間爭取財源之能力、輔導或服務績效，且每年應以增長 3% 為目標」，說明受評核法人之執行與達成情形。</p>		<p>(一)從民間爭取財源之能力：</p> <p>本(103)年度接受民間委辦經費為新臺幣 <u>40,325</u> 千元，較去(102)年新臺幣 <u>35,681</u> 千元增加 <u>4,644</u> 千元，成長幅度約 <u>13%</u>。</p> <p>(二)輔導或服務績效增長幅度：</p> <p>1.本(103)年度辦理各項輔導案件計 <u>4,510</u> 件，較去(102)年 <u>4,483</u> 件增加 <u>27</u> 件，增長 <u>0.6%</u>。</p> <p>2.本(103)年度辦理各項講習訓練活動培訓 <u>3,023</u> 人次，較去(102)年 <u>2,822</u> 人次增加 <u>201</u> 人次，增長 <u>4.12%</u>。</p> <p>3.本(103)年度知識服務會員數 <u>41,040</u> 名，較去(102)年 <u>40,885</u> 名增加 <u>155</u> 名，增長 <u>0.38%</u>。</p> <p>4. 本(103)年度公益服務網站提供服務次數計 <u>83,125</u> 次，較去(102)年 <u>77,281</u> 次增加 <u>5,844</u> 次，增長 <u>7.56%</u>。</p> <p>整體輔導或服務績效較去(102)年平均成長 3.1%</p>

參、業務主管單位評核意見

業務主管單位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評核日期	104.03.04
項目	說明			
<p>一、財務面</p> <p>(請針對受評核法人對政府經費之依賴度與自籌經費之自主性作評述，並說明投資概況)</p>	<p>具體效益或特色</p>	<p>(一)該會自民國 71 年由原省屬 7 家行庫捐資設立後，即未再接受政府機關捐贈或補助，經費來源主要以承接政府委辦計畫及自辦業務收入為主。</p> <p>(二)103 年營業收入約新台幣 89,567 千元，其中政府委辦計畫收入(含計畫轉分包)約為新台幣 49,242 千元(約占收入總額之 53.2%)。民間委辦含自辦業務收入、自籌款收入、業務外收入等約為新台幣 43,255 千元(約占收入總額之 46.8%)。</p>		
<p>二、制度面</p> <p>(請針對受評核法人各項制度是否符合現行法令、章程或其他相關規範作評述)</p>	<p>具體效益或特色</p>	<p>該會捐助章程、組織規程、人事管理準則、稽核制度及會計制度皆函報本部同意備查在案。</p>		
	<p>待改善或建議事項</p>	<p>該會宜考量適度擴充基金會規模，例如增設服務據點、提升財務輔導能量、因應企業需求多樣化等業務，另應加強專業人才培訓工作，以精進服務效能。</p>		

<p>三、業務面</p> <p>(請針對受評核法人現行執行之業務是否符合設立目的，並針對未來著重面向與業務主管單位監督重點評述)</p>	<p>具體效益或特色</p>	<p>(一)該會設置目的在配合政府發展中小企業之政策，提供綜合輔導，協助資金融通，改善財務管理，並培訓專業人才，俾強化中小企業經營體質提昇競爭力。</p> <p>(二)103年度計辦理各類輔導案件 4,510 件(融資輔導 435 件、經營管理長期輔導案件 37 件、財務分析案、帳務查核及徵信追縱案件 2,810 件、短期財務管理診斷案件 77 件、諮詢研洽案件 1,151 件)。</p> <p>(三)舉辦財會及輔導人才培訓講習 62 場次 3,023 人參加，銷售各類財管叢書與手冊 2,399 本。</p> <p>(四)維運小企財神網平台、汲納常年會員計 41,040 位，以上相關業務尚符合捐助成立目的。</p>		
	<p>待改善或建議事項</p>	<p>(一)該會目前除台北市本會外，尚未有分支服務據點，考量全國中小企業之需要，未來宜朝增設中、南、東等各區服務中心方向，以提升對中小企業服務範圍。</p> <p>(二)囿於該會現有人員編制，尚無法深入提供台灣 140 多萬家中小企業財務輔導需求，未來依輔導範圍之擴大及企業多樣化需求，宜適當擴充基金會規模，深化診斷輔導策略，以提升對中小企業財務輔導能量。</p>		
<p>四、其他建議事項</p> <p>(請針對受評核法人設立目的如有擔負政策任務或特殊需要，或其他特殊情形時，請提出說明或建議；並針對實施退場與否，進行勾選與理由敘述。)</p>	<p>其他建議事項</p>	<p>無。</p>		
	<p>下列選項，請擇一勾選</p>		<p>理由</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p>受評核法人工作計畫規劃良好，營運績效值得肯定，建議繼續推動維持。</p>	<p>該會設置之目的在配合政府發展中小企業政策，提供中小企業綜合輔導，協助資金融通，改善財務管理等各項輔導服務，該會成立至今已超過 30 年，對中小企業融資診斷、財務輔導工作，尚稱經驗豐富；另其董事會具有金融專業背景，該會扮演銀行與中小企業橋樑的角色尚稱合宜，亦符合捐助成立目的，建議繼續推動維持。</p>	
	<input type="checkbox"/>	<p>受評核法人無詳細工作計畫規劃、營運績效不佳，建議加強追蹤管理。</p>		
	<input type="checkbox"/>	<p>受評核法人任務已達成，或經追蹤管理仍無明顯改善進步，建議實施退場機制。</p>		

肆、人事、會計、商業及政風等單位評核意見

評核項目	評核單位	本部人事處	評核日期	104.03.25
一、針對各受評核法人之組織、人事制度、規章及董監事之產生等人事監督項目，提出重點說明及建議事項	評核意見	<p>(一) 該法人訂有捐助章程，前次修正經本部 102 年 9 月 9 日經商字第 10202429310 號函核予許可在案。</p> <p>(二) 該法人訂有「人事管理準則」，前次修正經本部 102 年 8 月 27 日本部經人字第 10200091110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p> <p>(三) 該法人第 11 屆董事、監察人任期自 103 年 11 月 15 日至 106 年 11 月 14 日止，其改選與遴聘符合捐助章程規定。</p> <p>(四) 該法人專任董事長薪資（獎金及其他酬勞）發放標準與調整經本部 101 年 6 月 29 日經人字第 10103666740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至專任總經理薪資（獎金及其他酬勞）發放標準與調整經本部 101 年 1 月 13 日經人字第 10103651310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p> <p>(五) 該法人 100 年 2 月 9 日後進用之從業人員（董事長及經理人除外）並無超逾中央部會比照簡任第 14 職等政務次長待遇標準之情形。</p> <p>(六) 該法人年終獎金（包括工作獎金、考核獎金、考績獎金或績效獎金）發放標準業已納入「業務績效獎勵辦法」，經本部 103 年 8 月 8 日經人字第 10303673100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獎金性質如屬即時性、個案性、具特殊績效、對法人整體營運有顯著貢獻，並屬非經常性之業務特殊功績獎賞，業依「經濟部主管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獎金發放原則」規定辦理。</p>		
二、針對各受評核法人之年度收支餘絀及財務狀況等財務監督項目，提出重點說明及建議事項	評核意見	本部會計處	評核日期	104.05.21
		<p>(一) 103 年度決算賸餘 252 萬 6,639 元，與預算賸餘 247 萬 6,000 元相較，增加 5 萬 639 元，主要係撙節支出，致使決算賸餘較預期增加。</p> <p>(二) 截至 103 年底資產 2 億 7,614 萬 9,913 元，負債 3,603 萬 6,777 元，淨值 2 億 4,011 萬 3,136 元，財務狀況尚屬健全。</p>		

三、針對各受評核法人董事會改組、董監事異動及董事會召開時程及提報等行政業務之監督項目，提出重點說明及建議事項	評核單位	本部商業司	評核日期	104.03.10
	評核意見	<p>(一) 103 年度總計召開董監事聯席會議 4 次、監察人會議 1 次，符合捐助章程第 11 條董事會常會每半年至少舉行 1 次之規定，各次董監事會議均依規定提報本部備查。</p> <p>(二) 本年度董事異動計 2 次，並有如期向本部提報改組變更許可，法人登記證書亦已經法院許可變更。</p>		
四、針對過去一年來，受評核法人曾遭檢舉不法或發生重大業務糾紛案件等監督項目，提出重點說明及建議事項	評核單位	本部政風處	評核日期	104.03.10
	評核意見	無		

103 年度經濟事務財團法人業務監督及績效評核表

壹、受評核法人基本資料

評核日期：104.03.06

業務主管單位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受評核財團法人	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受評核法人基本資料				
成立日期及本部核准文號	92 年 9 月 15 日經商字第 09202184100 號			
董事長姓名	陳介山	執行首長	職稱	執行長
			姓名	周念陵
主辦會計姓名	程雪華	主辦稽核姓名		呂建宗
成立背景	<p>因應我國正式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在符合 WTO 符合性評鑑基礎架構之要求及世界各國認證體系多朝整合認證資源發展趨勢，於 92 年 9 月整合「中華民國實驗室認證體系(CNLA)」與「中華民國認證委員會(CNAB)」業務，成立「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以公正、客觀、獨立及符合國際規範之第三者認證服務為宗旨，提供政府主管機關與產業界發展需求的單一窗口及認證服務平台。</p>			
業務範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管理系統驗證機構之認證。 2、產品驗證機構之認證。 3、人員驗證機構之認證。 4、溫室氣體確證與查證機構之認證。 5、檢驗機構之認證。 6、實驗室之認證。 7、參考物質生產機構之認證。 8、能力試驗執行機構之認證。 9、能力試驗。 10、前瞻認證能力之研究發展。 11、優良實驗室操作之國家符合性監控系統。 12、國際事務。 13、人才培訓與推廣。 14、其他相關認證業務。 			
董監事會任期及會議召開情形	<p>本(4)屆任期 102 年 3 月 19 日至 105 年 3 月 18 日。</p> <p>103 年共召開董監事聯席會議三次，分別為：</p> <p>103 年 3 月 27 日第四屆第五次董監事聯席會議</p> <p>103 年 6 月 9 日第四屆第六次董監事聯席會議</p> <p>103 年 7 月 22 日第四屆第七次董監事聯席會議</p>			

<p>董事成員</p>	<p>依據捐助章程第 <u>5</u> 條規定，置董事 <u>15-21</u> 人。</p> <p>本(4)屆計選出董事 <u>21</u> 人（女性 <u>7</u> 人、男性 <u>14</u> 人），含政府單位派兼 <u>14</u> 人（女性 <u>7</u> 人、男性 <u>7</u> 人）。</p> <p>政府單位派兼代表姓名：陳介山(經濟部)、連振賢(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洪根強(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曹紹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王宗曦(行政院衛生福利部)、顏春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楊修安(教育部)、侯崇文(嘉義市副市長)、王錫福(國立台北科技大學)、黃仁德(開南大學)、李堅明(國立台北大學)、雷立芬(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林月琴(財團法人靖娟基金會)、張滿惠</p> <p>民間單位派兼代表姓名：劉國昭(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鄭富雄(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何長慶(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楊崑山(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吳志昌(中國鋼鐵公司)、陳文源(柏林股份有限公司)、林豐欽(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p>
<p>監察人 (監事) 成員</p>	<p>依據捐助章程第 <u>16</u> 條規定，置監察人 <u>3</u> 人。</p> <p>本(四)屆計選出監察人 <u>3</u> 人（女性 <u>1</u> 人、男性 <u>2</u> 人），含政府單位派兼 <u>2</u> 人（女性 <u>1</u> 人、男性 <u>1</u> 人）。</p> <p>政府單位派兼代表姓名：黃圓真(經濟部)、黃然(國立台灣海洋大學)</p> <p>民間單位派兼代表姓名：黃隆洲(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p>

貳、103 年度受評核法人業務績效說明

	項目	103 年度金額 (百萬元)	占收入總額 比例(%)	與 102 年度相較 (%)
一、財務 (請就受評核法人 103 年度營運收入情形進行說明)	(一)業務收入	191	99%	+5%
	(二)業務外收入(不算入業務範圍內，如孳息、不動產等)	1	1%	0
	(三)收入總額合計	192	100%	+5%
	說明	103 年度總收入 19,200 萬元，達預算收入 101%，其中政府補助及委辦收入 1,800 萬元，占年度收入 9%；自辦業務，認證、訓練等收 17,300 萬元占年度收入 90%，業外收入 100 萬元，占 1%，結餘 1,800 萬元。自辦業務收入較 102 年增加 700 萬元，約 4%。顯示該會財務持續穩健，自給自足，績效表現優良。		
二、制度 (請就受評核法人之人事及組織規章、會計制度、內部稽核制度等進行說明)	<p>該會已依「經濟部審查經濟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 9 點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建立人事及組織規程、會計及內部稽核制度等資料，前述規章制度訂定日期及最近一次報部許可日期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組織章程：92.12.09 訂定，於 93.01.19 經濟部經商字第 09302009800 號(函)同意備查。最近一次於 99.07.13 經濟部經人字第 09900086440 號函同意備查。 2、人事規章:工作規則：92.08.27 訂定「員工管理辦法」，94.12.23 經濟部經人字第 09400201920 號(函)同意備查。最近一次「工作規則」於 101.08.30 經濟部經商字第 10102301130 號(函)同意備查。 3、會計制度：於 94.10.27 經濟部經計字第 09400172440 號函同意備查。最近一次於 98.10.30 修訂，以經計字第 09804023810 號函同意備查。 4、內部稽核制度：於 94.10.27 經濟部經計字第 09400172440 號函同意備查。最近一次於 97.03.05 修訂，以經計字第 09700027210 號函同意備查。 			

<p>三、受評核法人整體業務運作成效</p>	<p>(一)就受評核法人發展策略與定位、年度績效目標達成情形(產業輔導或服務績效)進行說明</p>	<p>(一)發展策略與定位</p> <p>1、發展策略：</p> <p>(1) 造就優秀的專業人才</p> <p>(2) 建立優質的認證服務</p> <p>(3) 開創優勢的認證價值</p> <p>2、定位：</p> <p>(1) 認證專責機構及非營利的第三者法人組織</p> <p>(2) 建立符合國際規範的認證制度，提升國內檢測水準</p> <p>(3) 協助各政府機關健全國內符合性評鑑制度之發展環境</p> <p>(4) 排除貿易技術障礙，增加廠商產品競爭能力及檢測接受度</p> <p>(二)年度績效目標達成情形(產業輔導或服務績效)</p> <p>1、符合性評鑑業務</p> <p>(1) 執行評鑑案 1,249 場次</p> <p>(2) 維持及監督 1,426 家</p> <p>2、研究發展</p> <p>(1) 完成 2 項新領域開放及籌備 1 項新領域開放「溫室氣體確證與查證機構認證-碳足跡」、成為美國能源部認可認證機構、籌備全球良好農業規範(GLOBAL G.A.P.)認證服務</p> <p>(2) 完成 4 項前瞻研究 完成代施查核機構評鑑能力稽核規範與查廠相關法規精進之研究、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指定醫療機構檢驗品質改善計畫、食安問題認證方案、權責機關運用 TAF 之法規及方式之分析報告等 4 項</p> <p>(3) 完成 7 項現行認證領域技術之研究 制訂校正不確定度評估指引、配合 ISO 15189:2012 第三版建立醫學量測不確定度案例、電性領域發展電池類之實驗室認證研究、提升認證通報「農藥殘留與動物用藥殘留之品保/品管措施及認證範圍表示」適切性、金屬材料元素分析評鑑一致性之研究、生物醫學之分子檢驗方法確認探討、粒料試驗項目之試驗技術研究之研究等</p> <p>(4) 完成 3 項作業改善研究 評鑑人力整合、認證用語整合及認證流程資訊系統整合服務平台建置</p> <p>3、業務推廣</p> <p>(1) 持續維持 12 項與政府之認證服務計畫</p> <p>(2) 維持與專業協會及地方主管機關合作備忘錄 30 份</p>
------------------------	---	---

	<p>(二)就受評核法人自籌資源、從民間爭取財源之執行情形進行說明</p>	<p>(3) 辦理 18 場次研討及訓練工業服務 130 場次 (4) 維持網站瀏覽人數每年達 65 萬餘人次 (5) 按季出版認證刊物 4 期</p> <p>4、國際合作與兩岸交流</p> <p>(1) 新增能力試驗執行機構(PTP)之亞太實驗室認證聯盟(APLAC)相互承認協議及食品安全管理系統(FSMS)、溫室氣體查證與確證機構(GHG)與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等三項之太平洋認證合作組織(PAC)相互承認協議。</p> <p>(2) 維持太平洋認證合作組織(PAC) (20 個經濟體/23 個認證機構)、國際認證論壇(IAF) (54 個經濟體/59 個認證機構)、亞太實驗室認證聯盟(APLAC) (23 個經濟體/36 個認證機構)、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ILAC) (70 個經濟體/85 個認證機構)等 4 份國際相互承認協議簽署之有效性。</p> <p>(3) 維持 6 份雙邊合作備忘錄</p> <p>(5) 完成兩岸能源效率(待機功耗)能力試驗計畫及天線場校正能力比對 2 項力試驗及交流活動 9 場次</p> <p>5、人才培育</p> <p>(1) 持續培育 6 位同仁擔任國際組織重要職務，執行長目前為亞太實驗室認證聯盟(APLAC)主席</p> <p>(2) 持續登錄國際同行主評估員 5 位、評估員 8 位</p> <p>(3) 辦理評審員訓練 14 場次</p> <p>(4) 同仁同行評估 3 場次；辦理內部訓練 14 場次</p> <p>(5) 同仁 4 篇論文發表於國際性學術會議及期刊</p> <p>103 年度績效目標已達成且部分超過預期。</p> <p>(三)該會就自籌資源、從民間爭取財源之執行情形</p> <p>103 年度該會認可機構累計 2,000 多家，當年度新增 182 家，執行評鑑案 1,249 場次；辦理公開訓練課程 130 場次，計 3,700 多人次參加；認證業務執行評鑑案及累計維持家數皆超過目標值，該項業務收入較前年度成長 1,000 萬元，顯見 103 年度自籌財源之收入執行情形優良。</p>
<p>四、總結</p>	<p>(請就立法院決議：「提升各財團法人自主收入及績效，...各財團法人從民間爭取財源之能力、輔導或服務績效，且每年應以增長 3%為目標」，說明受評核法人之執行與達成情形。</p>	<p>該會 103 年度辦理認證、訓練及民間委託專案等工服收入 17,300 萬元占年度總收入 90%，工服收入比率較 102 年增加約 700 萬，為 4%；自籌財源比率占總收入 90%。該會自主收入成長率超過立法院決議，每年應增長 3%，其執行與達成情形良好。</p>

參、業務主管單位評核意見

業務主管單位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評核日期	104.03.06
項目	說明		
一、財務面 (請針對受評核法人對政府經費之依賴度與自籌經費之自主性作評述，並說明投資概況)	具體效益或特色	103 年度該會總收入 19,200 萬元，其中政府補助及委辦收入 1,800 萬元，占年度收入 9%；辦理認證、訓練等收入 17,300 萬元占年度收入 90%，該會多數經費來源為對產業界之認證服務收入，其自籌經費能力及自主性高，整體運作良好。	
	待改善或建議事項	無	
二、制度面 (請針對受評核法人各項制度是否符合現行法令、章程或其他相關規範作評述)	具體效益或特色	該會已依「經濟部審查經濟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 9 點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建立人事及組織規程、會計及內部稽核制度等資料。	
	待改善或建議事項	無	

<p>三、業務面</p> <p>(請針對受評核法人現行執行之業務是否符合設立目的，並針對未來著重面向與業務主管單位監督重點評述)</p>	<p>具體效益或特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該會以「造就優秀的專業人才」、「建立優質的認證服務」、「開創優勢的認證價值」三大策略，從認證業務、研究發展、業務推廣、國際合作及人才培訓五大構面，配合政府政策，推動業務，執行之工作皆在業務範圍內持續精進，符合設立目的。 2、該會 103 年度承辦之補助、委辦計畫，皆依委辦單位之規定與要求執行，均順利完成。 3、該會配合政府機關之法規與業務要求，協助權責單位執行相關認證服務，與政府機關合作方案計 12 項服務計畫，提供主管機關採認運用，共同進行技術交流與推廣合作。 4、本年度繼續維持國家型符合性評鑑知識服務體系之服務網站，有效連結符合性評鑑需求者與符合性評鑑機構間之資訊管道，持續推廣認證效益。 5、該會維持 APLAC、ILAC、PAC、IAF 等國際組織相互承認協議之有效性，其認證管理制度均符合相關國際規範，並提供公正、客觀、獨立及符合國際規範之第三者認證服務，提昇我國認證水準並與國際接軌，符合政府設立經濟事務財團法人之宗旨。 6、配合產業需求建立前瞻性認證技術及制度，協助產業發展，提升產業檢驗技術水準。 7、除了持續維持認證制度之公正性、專業性進而建立該會認證之公信力，並督導其有效率之認證作業，以配合產業時效性之要求。
<p>四、其他建議事項</p> <p>(請針對受評核法人設立目的如有擔負政策任務或特殊需要，或有其他特殊情形時，請提出說明或建議；並針對實施退場與否，進行勾選)</p>	<p>其他建議事項</p>	<p>無</p>

與理由敘述。)	下列選項，請擇一勾選	理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受評核法人工作計畫規劃良好，營運績效值得肯定，建議繼續推動維持。	<p>該會對於國內產業界檢測水準的提升，具有重要的貢獻；並協助政府各機關健全國內符合性評鑑制度之發展環境；在經貿活動，排除貿易障礙，增加廠商產品競爭能力。符合設立目的及任務。</p>
	<input type="checkbox"/> 受評核法人無詳細工作計畫規劃、營運績效不佳，建議加強追蹤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受評核法人任務已達成，或經追蹤管理仍無明顯改善進步，建議實施退場機制。	

肆、人事、會計、商業及政風等單位評核意見

評核項目	評核單位	本部人事處	評核日期	104.03.25
一、針對各受評核法人之組織、人事制度、規章及董監事之產生等人事監督項目，提出重點說明及建議事項	評核意見	<p>(一) 該法人訂有組織規程，前次修正經本部 99 年 7 月 13 日經人字第 09900086440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p> <p>(二) 該法人訂有「工作規則」，前次修正經本部 101 年 8 月 30 日經人字第 10102301130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p> <p>(三) 該法人第 4 屆董事、監察人（監事）任期自 102 年 3 月 19 日至 105 年 3 月 18 日止，其改選與遴聘符合捐助章程規定。</p> <p>(四) 該法人董事長非專任（係由本部參事陳介山兼任）；至專任執行長薪資（獎金及其他酬勞）發放標準與調整經本部 101 年 4 月 11 日經人字第 10103659360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p> <p>(五) 該法人 100 年 2 月 9 日後進用之從業人員（董事長及經理人除外）並無超逾中央部會比照簡任第 14 職等政務次長待遇標準之情形。</p> <p>(六) 該法人年終獎金（包括工作獎金、考核獎金、考績獎金或績效獎金）發放標準業已納入「獎金發放標準」，經本部 103 年 8 月 28 日經人字第 10300084930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獎金性質如屬即時性、個案性、具特殊績效、對法人整體營運有顯著貢獻，並屬非經常性之業務特殊功績獎賞，業依「經濟部主管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獎金發放原則」規定辦理。</p>		
二、針對各受評核法人之年度收支餘絀及財務狀況等財務監督項目，提出重點說明及建議事項	評核意見	本部會計處	評核日期	104.05.21
		<p>(一) 103 年決算賸餘 1,605 萬 9,438 元，與預算賸餘 1,037 萬 6,000 元相較，增加 568 萬 3,438 元，主要係認證及訓練服務收支賸餘較預期增加所致。</p> <p>(二) 截至 103 年底資產 3 億 556 萬 3,963 元，負債 5,859 萬 9,859 元，淨值 2 億 4,696 萬 4,104 元，財務狀況尚屬健全。</p>		

三、針對各受評核法人董事會改組、董監事異動及董事會召開時程及提報等行政業務之監督項目，提出重點說明及建議事項	評核單位	本部商業司	評核日期	104.03.10
	評核意見	<p>(一) 103 年度總計召開董監事聯席會議 3 次、監察人會議 1 次，符合捐助章程第 9 條董事會每半年至少召開一次之規定，各次董監事會議均依規定提報本部備查。</p> <p>(二) 本年度董事異動計 1 次，並有如期向本部提報改組變更許可，法人登記證書亦已經法院許可變更。</p>		
四、針對過去一年來，受評核法人曾遭檢舉不法或發生重大業務糾紛案件等監督項目，提出重點說明及建議事項	評核單位	本部政風處	評核日期	104.03.10
	評核意見	無		

103 年度經濟事務財團法人業務監督及績效評核表

壹、受評核法人基本資料

評核日期：104.03.11

業務主管單位	經濟部工業局			
受評核財團法人	財團法人台灣創意設計中心			
受評核法人基本資料				
成立日期及本部核准文號	92 年 12 月 30 日 經商 字第 09202441240 號			
董事長姓名	林榮泰	執行首長	職稱	執行長
			姓名	陳文龍
主辦會計姓名	許佳惠	主辦稽核姓名		施依潔
成立背景	依據 91 年 5 月 8 日行政院第 2785 次會議通過「挑戰 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之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計畫項下成立台灣創意設計中心及 91 年 11 月 15 日行政院核定，經建會第 1106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台灣創意設計中心建置計畫」（公共建設計畫）。			
業務範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規劃研擬創意設計發展策略。 二、研究開發創意設計前瞻與應用技術。 三、蒐集、研析與出版創意設計資訊。 四、辦理創意設計技術支援與推廣宣導。 五、辦理創意設計人才培訓與國際交流。 六、協助企業塑造品牌形象。 七、協助優良設計產（作）品推廣行銷。 八、辦理其他與創意設計推展相關之業務。 			
董監事會任期及會議召開情形	本(4)屆任期：自 101 年 10 月 30 日至 104 年 10 月 29 日止。 103 年度計召開董監事聯席會議 3 次。 各次會議日期為 4 月 25 日；7 月 25 日；12 月 22 日。			

<p>董事成員</p>	<p>依據捐助章程第 <u>5</u> 條規定，置董事 <u>13-17</u> 人。 本(第4)屆計選出董事 <u>15</u> 人(女性 <u>3</u> 人、男性 <u>12</u> 人)，含政府單位派兼 <u>5</u> 人(女性 <u>2</u> 人、男性 <u>3</u> 人)。</p> <p>1. 政府單位派兼代表(含單位及職稱):</p> <p>(1)林榮泰-國立台灣藝術大學設計學院創意產業研究所專任教授 (2)呂正華-經濟部工業局副局長 (3)楊淑媚-經濟部貿易局副局長 (4)江文若-經濟部商業司司長 (5)林磐聳-亞洲大學視覺傳達設計學系講座教授</p> <p>2. 民間單位派兼代表(含單位及職稱):</p> <p>(1)許勝雄-金仁寶集團董事長 (2)黃文榮-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秘書長 (3)林鎮邦-資訊工業策進會主任秘書 (4)薛文珍-工業技術研究院院長室資深特助 (5)林蔚山-大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6)王祿閻-上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7)唐德銘-光寶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8)吳文明-佳世達科技(股)公司創意設計中心處長 (9)李仁芳-國立政治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教授 (10)張光民-台灣創意設計中心總顧問</p>
<p>監察人 (監事) 成員</p>	<p>(一)依據捐助章程第 <u>13</u> 條規定，置監察人 <u>3</u> 人。 (二)本(第4)屆計選出監察人 <u>3</u> 人(女性 <u>1</u> 人、男性 <u>2</u> 人)，含政府單位派兼 <u>1</u> 人(女性 <u>1</u> 人、男性 <u>0</u> 人)。</p> <p>1. 政府單位派兼代表(含單位及職稱):</p> <p>李錦茵-經濟部工業局主計室主任</p> <p>2. 民間單位派兼代表(含單位及職稱):</p> <p>(1)葉明水-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副秘書長 (2)彭學致-宏碁股份有限公司資訊產品事業群工業設計處總處長</p>

貳、103 年度受評核法人業務績效說明

	項目	103 年度金額 (百萬元)	占收入總額 比例(%)	與 102 年度相較 (%)
一、財務 (請就受評核法人 103 年度營運收入情形進行說明)	(一)業務收入	361.959	99.36%	2.96%
	(二)業務外收入(不算入業務範圍內，如孳息、不動產等)	2.314	0.64%	-4.34%
	(三)收入總額合計	364.273	100%	2.92%
說明	<p>總體收入方面，102 年為 353,955 千元，103 年為 364,273 千元，增加 10,318 千元，主要為多方面承接政府專案，103 年新增臺東縣政府及宜蘭縣政府委辦案約 10,476 千元，成效良好。另自民間爭取之收入由 102 年的 92,056 千元至 103 年的 83,870 千元，減少約 8,186 千元，主要係為辦理新一代設計展，經濟部為減輕學生負擔，跨部會協商後，減收世貿展覽館攤位租金 50% 約計 11,407 千元，雖自籌財務來源較 102 年稍有下降，但考量新一代設計展攤位租金減收係為政策性因素，該中心 103 年自辦業務收入仍有成長。</p>			
二、制度 (請就受評核法人之人事及組織規章、會計制度、內部稽核制度等進行說明)	<p>(一)台創中心人事規章最近一次修訂日期為民國 102 年 4 月 29 日，提報於該中心第 4 屆第 2 次董(監)事會議修正通過後公告實施，該人事管理規章隨第 4 屆第 2 次董(監)事會議紀錄報部；本部復於 102 年 6 月 6 日以經商字第 10202416870 號函復備查。</p> <p>(二)台創中心組織章程係依據捐助章程第十一條訂定，於民國 92 年 12 月 30 日第 1 屆第 2 次董(監)事聯席會議通過。最近一次修訂日期為民國 101 年 12 月 17 日；本部復於民國 102 年 2 月 18 日以經人字第 10203502970 號函准予備查。該中心現行組織均依該章程辦理。</p> <p>(三)台創中心會計制度最近一次修訂日期為民國 101 年 12 月 17 日第 4 屆第 1 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修正通過，本部嗣於 102 年 1 月 18 日以經計字第 10100157940 號函復該中心同意備查。</p> <p>(四)台創中心內部稽核制度最近一次修訂日期為民國 99 年 12 月 24 日第 3 屆第 3 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修正通過，本部嗣於 100 年 1 月 12 日以經計字第 10000001220 號函復該中心同意備查。</p>			

<p>三、受評核法人整體業務運作成效</p>	<p>(一)就受評核法人發展策略與定位、年度績效目標達成情形(產業輔導或服務績效)進行說明</p>	<p>該中心 103 年度執行經濟部、文化部、地方政府、民間企業等委託計畫，包含推動產業升級轉型、地方產業設計輔導設計增值特色發展、創意產業國際拓展計畫等計畫，非僅如期達成工作目標，且成效卓著。摘要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設計諮詢及深度診斷 516 案，促成標竿案例 4 案，增加產業衍生價值達新台幣 80 億元。 2. 辦理金點設計獎評選，首度有來自亞、美、澳三大洲等國家 1964 件產品申請，本獎已初步獲得國內外各界的肯定。 3. 與台東縣、宜蘭縣等地方產業輔導，以設計團隊 D-Team 與地方產業開發商品，成功提升地方產業形象與商機。 4. 辦理中小企業設計增值特色發展，完成 7 家廠商輔導、產出 21 款時尚袋包產品。 5. 與台東縣政府合作辦理 2014 台灣設計展，吸引 15 萬民眾參觀。辦理文化部-臺灣文博會，吸引 10,116 參觀人次，現場國內外洽商 165 家，預估帶動 15 萬人次觀光消費，促成 3.5 億新台幣採購商機。 6. 辦理文化部-Fresh Taiwan 創意產業國際拓展計畫，前進東京國際家居生活設計展、拉斯維加斯授權展、巴黎家具家飾展、上海國際時尚家居用品展、曼谷國際禮品家飾展等 5 場，及東京及上海通路延展共 2 場次。預估未來成交金額累計達新台幣 1 億 7830 萬元。 7. 另外更推動美國創新中心 (AIC) 營運、協助臺北市申辦 2016 世界設計之都(WDC)、協助辦理唐獎獎章及證書設計活動、辦理新一代設計展等多項大型業務。
	<p>(二)就受評核法人自籌資源、從民間爭取財源之執行情形進行說明</p>	<p>103 年度自民間爭取之收入由 102 年的 92,056 千元至 103 年的 83,870 千元，減少約 8,186 千元，主要係為辦理新一代設計展，經濟部為減輕學生負擔，跨部會協商後，減收世貿展覽館攤位租金 50% 約計 11,407 千元。103 年度自民間爭取財源原有 3.5% 之成長，但因配合新一代設計展攤位租金減收之政策指示，造成收入較原目標減少。</p>
<p>四、總結 (請就立法院決議：「提升各財團法人自主收入及績效，...各財團法人從民間爭取財源之能力、輔導或服務績效，且每年應以增長 3% 為目標」，說明受評核法人之執行與達成情形。</p>		<p>(一) 該中心 103 年度自民間爭取財源原應有 3.5% 之成長，為配合行政院政策需要，減收新一代場地資金，故與原目標有落差。惟綜觀該中心以設計專業之實質服務，運用設計資源協助產業及設計業發展，加速台灣優良設計與國際接軌等面向，符合設立目的，且無其他法人可取代。</p> <p>(二) 該中心 103 年度執行經濟部、文化部、地方政府、民間企業等委託計畫，包含推動產業升級轉型、地方產業設計輔導設計增值特色發展、創意產業國際拓展計畫等，積極協助企業朝特色化、製造業服務化、設計服務業特色化及整合化發展等，均符合政策方向。</p>

參、業務主管單位評核意見

業務主管單位	經濟部工業局		評核日期	104.03.11
項目	說明			
<p>一、財務面</p> <p>(請針對受評核法人對政府經費之依賴度與自籌經費之自主性作評述，並說明投資概況)</p>	具體效益或特色	<p>103 年度自民間爭取之收入由 102 年的 92,056 千元至 103 年的 83,870 千元，減少約 8,186 千元，主要係為辦理新一代設計展，經濟部為減輕學生負擔，跨部會協商後，減收世貿展覽館攤位租金 50% 約計 11,407 千元，雖自籌財務來源較 102 年稍有下降，但考量新一代設計展攤位租金減收係為政策性因素；另該中心 103 年度自民間爭取之財源有 3.5% 之成長。整體而言，該中心營運績效值得肯定，應繼續推動及維持。</p>		
<p>二、制度面</p> <p>(請針對受評核法人各項制度是否符合現行法令、章程或其他相關規範作評述)</p>	具體效益或特色	<p>該中心有關組織、人事、業務及會計等作業均依本部頒訂之「經濟部對經濟事務財團法人管理及監督作業規範」及「經濟事務財團法人評可及監督作業手冊」辦理；定期檢討相關作業程序、查核相關記錄及報表，設立 10 年以來，均能遵照主管機關監督管理規定要求完成，並且落實執行，為體制健全之財團法人。</p>		
<p>三、業務面</p> <p>(請針對受評核法人現行執行之業務是否符合設立目的，並針對未來著重面向與業務主管單位監督重點評述)</p>	具體效益或特色	<p>(一) 該中心 103 年度執行經濟部、文化部、地方政府、民間企業等委託計畫，包含推動產業升級轉型、地方產業設計輔導設計增值特色發展、創意產業國際拓展計畫等計畫，積極協助企業朝特色化、製造業服務化、設計服務業特色化及整合化發展等，均符合政策方向。</p> <p>(二) 未來該中心業務應持續配合產業升級轉型政策，加強朝智慧生活應用、綠能環保趨勢與生活美學等面向，推動相關的輔導與推廣業務。</p>		
	待改善或建議事項	無		
	待改善或建議事項	無		

	待改善或建議事項	無	
	其他建議事項	無	
<p>四、其他建議事項</p> <p>(請針對受評核法人設立目的如有擔負政策任務或特殊需要，或有其他特殊情形時，請提出說明或建議；並針對實施退場與否，進行勾選與理由敘述。)</p>	下列選項，請擇一勾選		理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受評核法人工作計畫規劃良好，營運績效值得肯定，建議繼續推動維持。	該中心 103 年度執行包含推動產業升級轉型、地方產業設計輔導設計增值特色發展、創意產業國際拓展等計畫，積極協助企業朝特色化、製造業服務化、設計服務業特色化及整合化發展等，均符合政策方向，且成效卓著。未來我國產業亟須創意元素的持續增值，該中心的角色不可或缺。
	<input type="checkbox"/>	受評核法人無詳細工作計畫規劃、營運績效不佳，建議加強追蹤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受評核法人任務已達成，或經追蹤管理仍無明顯改善進步，建議實施退場機制。	

肆、人事、會計、商業及政風等單位評核意見

評核項目	評核單位	本部人事處	評核日期	104.03.25
一、針對受評核法人之組織、人事制度、規章及董監事之產生等人事監督項目，提出重點說明及建議事項	評核意見	<p>(一) 該法人訂有組織規程，前次修正經本部 102 年 2 月 18 日經人字第 10203502970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p> <p>(二) 該法人訂有「人事管理規則」，前次修正經本部 103 年 6 月 26 日以經人字第 0300060790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p> <p>(三) 該法人第 4 屆董事、監察人（監事）任期自 101 年 10 月 30 日至 104 年 10 月 29 日止，其改選與遴聘符合捐助章程規定。</p> <p>(四) 該法人董事長非專任（係由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設計學教授林榮泰兼任）；至專任執行長薪資發放標準與調整經本部 104 年 1 月 26 日經人字第 10403650870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p> <p>(五) 該法人政府捐助佔比未超過 50%，非「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所規範之適用對象。</p> <p>(六) 該法人接受政府捐助佔比未超過 50%，其預算書毋須送立法院，非「經濟部主管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獎金發放原則」適用對象。</p>		
二、針對受評核法人之年度收支餘絀及財務狀況等財務監督項目，提出重點說明及建議事項	評核意見	本部會計處	評核日期	104.05.21
	評核意見	<p>(一) 103 年度決算賸餘 671 萬 9,422 元，與預算賸餘 814 萬 6,450 元相較，減少 142 萬 7,028 元，主要係該中心業務雖較預期成長，惟業務收入增加幅度低於業務支出，致決算賸餘較預期減少。</p> <p>(二) 截至 103 年底資產 4 億 2,359 萬 6,313 元，負債 1 億 7,580 萬 5,049 元，淨值 2 億 4,779 萬 1,264 元，財務狀況尚屬健全。</p>		
三、針對受評核法人董事會改組、董監事異動及董事會召開時程及提報等行政業務之監督項目，提出重點說明及建議事項	評核意見	本部商業司	評核日期	104.03.10
	評核意見	<p>(一) 103 年度計召開董監事聯席會議 3 次，符合捐助章程第 7 條董事會每半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之規定，各次董監事會議均依規定提報本部備查。</p> <p>(二) 本年度董事異動計 1 次，並有如期向本部提報改組變更許可，法人登記證書亦已經法院許可變更。</p>		

<p>四、針對過去一年來， 受評核法人曾遭檢 舉不法或發生重大 業務糾紛案件等監 督項目，提出重點說 明及建議事項</p>	<p>評核單位</p>	<p>本部政風處</p>	<p>評核日期</p>	<p>104.03.10</p>
	<p>評核意見</p>	<p>無</p>		

103 年度經濟事務財團法人業務監督及績效自評表

壹、受評核法人基本資料

評核日期：104.02.24

業務主管單位	經濟部商業司			
受評核財團法人	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			
受評核法人基本資料				
成立日期及本部核准文號	成立日期：96 年 12 月 25 日 核准文號：經濟部 96 年 12 月 7 日經商字第 09602164330 號函			
董事長姓名	徐重仁	執行首長	職稱	院長
			姓名	許英傑
主辦會計姓名	吳金妃	主辦稽核姓名	林以利	
成立背景	本院係依據行政院於 93 年 3 月 31 日核定之「服務業發展綱領及行動方案」、95 年 11 月 23 日行政院與工商團體座談會議之結論事項，與「民法」第 59 條及「經濟部審查經濟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於 96 年 12 月 7 日報奉經濟部設立許可，96 年 12 月 25 日經法院核准設立登記成立。			
業務範圍	本院之業務範圍如下： (一) 商業環境與商業發展政策之研究(提升商業品質與新興產業所需之政策工具，與其對社會正負面影響之研究)。 (二) 行銷與消費行為之研究與應用(進行品牌與行銷傳播、消費文化、消費者決策模式、新興商業業態研究等商業活動之研究)。 (三) 商業科技應用與建制之研究(研究雲端科技、3C 整合、製商整合、設計管理等新科技平台與商業需求所帶來之商業機會)。 (四) 商業創新模式與發展之研究(研究國內外企業創新經營模式之新趨勢以及尖端科技對經營模式之影響)。 (五) 商業服務業國際化發展之研究與應用(定期性國際商業服務業動態資訊網站與資訊分析、國際連鎖加盟通路擴展研究，全球品牌研究，國際市場區位選擇研究，國際服務業經貿法規之差異與糾紛之探討)。 (六) 商業服務業人才發展規劃、培育與認證。 (七) 接受政府與民間單位委託辦理事項。 (八) 其他與商業發展有關之研究與應用及資源整合			
董監事會任期及會議召開情形	本(3)屆任期：自 102 年 11 月 20 日至 105 年 11 月 19 日止。 103 年度計召開董監事聯席會議 3 次。 各次會議日期為 2 月 26 日； 7 月 22 日； 12 月 16 日			

依受評核法人之捐助章程第 5 條規定，置董事 21-27 人。
本(3)屆董事計 27 人(女性 4 人、男性 23 人)，其中，政府單位派兼 9 人
(女性 3 人、男性 6 人)。

政府單位派兼代表姓名(含單位及職稱)：

姓名	現職
沈榮津	經濟部常務次長
王振福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主任秘書
林芳苗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企劃財務處長
吳德章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主任秘書
楊蕉霽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業務組組長
黃文姬	科技部主計處處長
江瑞堂	交通部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林世銘	台灣大學管理學院會計學系教授
曹志謙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民間單位派兼代表姓名(含單位及職稱)：

姓名	現職
徐重仁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總裁
	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董事長
張平沼	燿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榮譽理事長
周俊吉	信義房屋董事長
許育瑞	新竹物流(股)公司董事長
蘇一仲	和泰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潘進丁	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孫洪祥	中華航空董事長
王光祥	三圓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劉燈城	華南金融控股(股)公司董事長
吳昕達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邱平和	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常務理事
林慧瑛	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理事長
石木標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許仁壽	富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張曉東	前中華電信總經理
吳朝彥	臺灣觀光協會秘書長
王鳳生	高雄大學經濟系教授
徐 強	長榮大學講座教授

董事成員

監察人
(監事)
成 員

依受評核法人捐助章程第 17 條規定，置監察人 3-5 人。
本(3)屆監察人計 3 人(女性 2 人、男性 1 人)，其中，政府單位派
兼 1 人(女性 0 人、男性 1 人)。

政府單位派兼代表姓名(含單位及職稱)：

姓名	現職
張信一	經濟部會計長

民間單位派兼代表姓名(含單位及職稱)：

姓名	現職
許婉美	富邦金融控股(股)公司總經理
吳欣儒	新光金融控股(股)公司副總經理

貳、103 年度受評核法人業務績效說明

	項目	103 年度金額 (百萬元)	占收入總額 比例(%)	與 102 年度相較 (%)
一、財務 (請就受評核法人 103 年度營運收入情形進行說明)	(一)業務收入	381.25	99.41%	業務收入較 102 年度增加 61.68 百萬元，成長 19.30%。
	(二)業務外收入(不算入業務範圍內，如孳息、不動產等)	2.26	0.59%	業務外收入減少 0.03 百萬元，減少率 1.31%。主要係本院利息收入減少所致。
	(三)收入總額合計	383.51	100.00%	
	說明	103 年收入較 102 年度增加 61.65 百萬元，成長 19.15%。其中自民間爭取之收入較 102 年度大幅增加 18.44 百萬元，成長率 51.11%。103 年度民間收入占總收入 14.22% 相較於 102 年度 11.21% 持續成長，另外 103 年及 102 年度之政府補助計畫經費來源已降至 50% 以下，本院正朝逐年積極增加民間自籌財源努力中。		
二、制度 (請就受評核法人之人事及組織規章、會計制度、內部稽核制度等進行說明)	捐助章程	1. 本院捐助章程最近一次修正業經民國 102 年 4 月 3 日第二屆第十次董監事聯席會決議修正通過。業獲經濟部 102 年 6 月 3 日經商字第 10202063220 號函核備，並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國 102 年 9 月 26 日 102 法登他字第 1114 號函同意變更。 2. 該章程 103 年度無修正。		
	組織章程	1. 本院業依「經濟部對經濟事務財團法人管理及監督作業規範」制定「組織章程」，章程內容均符合規定項目，並依規定報部備查。 2. 本院組織章程最近一次修正業經民國 102 年 4 月 3 日第二屆第十次董事暨監察人聯席會決議修正通過，並獲經濟部民國 102 年 6 月 11 日經人字第 10203515170 號函同意備查。 3. 該章程 103 年度無修正。		
	人事規章制度	1. 本院工作規則最近一次修正業經民國 103 年 12 月 16 日第三屆第四次董事暨監察人聯席會決議修正通過，並獲台北市政府民國 104 年 1 月 20 日府勞資字第 10430378500 號函核備，刻正報請經濟部備查中。		
	會計/稽核制度	1. 會計制度及稽核制度皆經民國 98 年 4 月 24 日第一屆第三次董監事聯席會決議通過。會計制度業獲經濟部 99 年 4 月 16 日經計字第 09900048590 號函同意備查。稽核制度業獲經濟部 99 年 2 月 4 日經計字第 09904020580 號函同意備查。 2. 兩項制度 103 年度無修正。		

三、受評核法人整體業務運作成效	(一)就受評核法人發展策略與定位、年度績效目標達成情形(產業輔導或服務績效)進行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院營運定位為「研究為本、發展為主」，積極運用奠基研究能量，透過產業聯盟方式，協助企業升級轉型發展。 2. 103 年主要整體成效包含核准 3 項新型專利、申請中 2 型發明專利、產出 58 份研究報告、透過法規制度及特定議題研究建議被作為政策參採數達 39 項、協助 35 家企業進行創新服務，研發 27 項創新經營模式。 3. 辦理人才培訓合計 55 班次，總計培訓人數達 1,711 人、協助 602 位學員取得專業證照、開發 229 件個案及課程教材，用以彌補產業所需人才缺口。 4. 輔導 159 家廠商升級轉型，提升產業競爭力；籌組 12 件產業聯盟及 SIG(Special Interest Group)，合計有 1,103 家企業共襄盛舉，整合彼此間資源及能量，共同合作拓展海外及新興市場。 5. 產業具體效益包含協助企業營業額增加 35.3 億元、衍生 1 家新創公司、增加 72 個營業據點、促進廠商投資 21 億元、創造就業人數達 346 人。
	(二)就受評核法人自籌資源、從民間爭取財源之執行情形進行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3 年自民間爭取之收入較 102 年度大幅增加 18.44 百萬元，成長率 51.11%。 2. 103 年度民間收入占總收入 14.22%，相較於 102 年度 11.21% 持續成長。 3. 本院逐年積極增加民間自籌財源。
四、總結 (請就立法院決議：「提升各財團法人自主收入及績效，...各財團法人從民間爭取財源之能力、輔導或服務績效，且每年應以增長 3% 為目標」，說明受評核法人之執行與達成情形。	<p>(一)本院成立至今逾 7 年(正式營運迄今逾 6 年)，在各界長官指導與歷任董事長、院長戮力經營下，已奠定卓越發展基礎，亦成為我國研究服務業之主要智庫。近幾年透過執行專案計畫，產出之研發成果對產業界極有具體助益。</p> <p>(二)本院運用長期累積研究能量之成果進行擴散，協助廠商升級轉型，提高產品及服務附加價值，以落實政府產業結構優化政策。另辦理人才培訓課程、開發教學個案及課程教材，協助受訓學員取得專業證照，用以彌補產業所需人才缺口</p> <p>(三)103 年度民間收入占總收入 14.22%，相較於 102 年度 11.21% 持續成長，增長幅度為 51.11%，已達成立法院決議每年應以增長 3% 為目標，並逐年朝自主營運目標邁進。</p>	

參、受評核法人總評核及待改善建議表

業務主管單位	經濟部商業司	評核日期	104.02.24
項目	說明		
<p>一、財務面</p> <p>(請針對受評核法人對政府經費之依賴度與自籌經費之自主性作評述，並說明投資概況)</p>	<p>具體效益或特色</p>	<p>(一)該院協助廠商升級轉型，已頗具成效。103 年度民間收入占總收入 14.22%，相較於 102 年度 11.21%持續成長，增長幅度為 51.11%；104 年預計民間收入將可較 103 年至少增加逾 3%。另外自 101 年度開始，該院之政府補助計畫經費來源已降至 50%以下，其中 103 年大幅降低至 36.95%，可見該院積極增加民間自籌財源，肯定該院努力成果。</p> <p>(二)該院無轉投資事業。</p>	
	<p>待改善或建議事項</p>	<p>無</p>	
<p>二、制度面</p> <p>(請針對受評核法人各項制度是否符合現行法令、章程或其他相關規範作評述)</p>	<p>具體效益或特色</p>	<p>本案法人之運作符合組織章程及法令規定。</p>	
	<p>待改善或建議事項</p>	<p>無</p>	
<p>三、業務面</p> <p>(請針對受評核法人現行執行之業務是否符合設立目的，並針對未來著重面向與業務主管單位監督重點評述)</p>	<p>具體效益或特色</p>	<p>(一) 本案法人宗旨在建立商業發展基石，創造品質、高附加價值之商業創新能量並整合資源，加速商業知識化，提升國際優質競爭力。對我國商業研究與發展，以及對企業提供產業輔導服務，扮演智庫功能，值得肯定。</p> <p>(二) 該院營運定位為「研究為本、發展為主」，積極運用奠基研究能量，透過產業聯盟方式，協助企業升級轉型發展。近年來經營成果亮眼，對產業界之效益有目共睹。</p> <p>(三) 近年來營運績效良好，總收入呈現穩定成長。特別是運用長期累積研究能量協助企業升級轉型發展，並增加民間自籌財源，已有不錯之成效。103 年度民間收入占總收入 14.22%，相較於 102 年度 11.21%持續成長，增長幅度為 51.11%，已達成立法院決議每年應以增長 3%目標；104 年預計民間收入將可較 103 年至少增加逾 3%。希望民間收入能持續逐年提升比重。</p>	

	待改善或建議事項	無	
<p>四、其他建議事項</p> <p>(請針對受評核法人設立目的如有擔負政策任務或特殊需要，或有其他特殊情形時，請提出說明或建議；並針對實施退場與否，進行勾選與理由敘述。)</p>	其他建議事項	<p>(一) 該院為達成創立目的及財務營運績效，全體同仁無不戮力強化本身專業能力，爭取客戶之認同，並積極拓展新業務。該院運用長期累積研究能量進行成果擴散，除獲得民間企業委託機會外，每年以公開競標方式爭取政府委辦計畫，自 101 年政府補助計畫經費來源已降至 50% 以下，另逐年提升民間收入比例，103 年度民間收入占總收入 14.22%，並達成立法院決議每年應以增長 3% 目標，頗值嘉勉。</p> <p>(二) 該院第 3 屆董事會的組成，其中女性董監事的代表人數，已由第 2 屆 6 人增加為 7 人，以逐步朝政府任一性別達三分之一之政策方向邁進。</p> <p>(三) 整體而言，商業發展研究院歷年來營運成果及執行績效良好，獲得政府機關及民間企業肯定。該院對我國服務業發展扮演重要角色，應繼續推動維持。</p>	
		下列選項，請擇一勾選	理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受評核法人工作計畫規劃良好，營運績效值得肯定，建議繼續推動維持。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受評核法人無詳細工作計畫規劃、營運績效不佳，建議加強追蹤管理。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受評核法人任務已達成，或經追蹤管理仍無明顯改善進步，建議實施退場機制。	無	

肆、人事、會計、商業及政風等單位評核意見

評核項目	評核單位	本部人事處	評核日期	104.03.25
<p>一、針對受評核法人之組織、人事制度、規章及董監事之產生等人事監督項目，提出重點說明及建議事項</p>	<p>評核意見</p>	<p>(一) 該法人訂有組織規程，前次修正經本部 102 年 6 月 11 日經商字第 10203515170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p> <p>(二) 該法人訂有「工作規則」，前次修正經本部 103 年 3 月 13 日經人字第 10403570990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p> <p>(三) 該法人第 3 屆董事、監察人（監事）任期自 102 年 11 月 20 日至 105 年 11 月 19 日止，其改選與遴聘符合捐助章程規定。</p> <p>(四) 該法人董事長非專任（係由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總裁徐重仁兼任）；至專任執行長（院長）薪資發放標準，經本部 102 年 10 月 9 日經人字第 10203680250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p> <p>(五) 該法人政府捐助佔比未超過 50%，非「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所規範之適用對象。</p> <p>(六) 該法人年終獎金（包括工作獎金、考核獎金、考績獎金或績效獎金）發放標準業已納入「獎金發放辦法」，經本部 103 年 6 月 12 日經人字第 10300599120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獎金性質如屬即時性、個案性、具特殊績效、對法人整體營運有顯著貢獻，並屬非經常性之業務特殊功績獎賞，業依「經濟部主管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獎金發放原則」規定辦理。</p>		
<p>二、針對受評核法人之年度收支餘絀及財務狀況等財務監督項目，提出重點說明及建議事項</p>	<p>評核意見</p>	<p>本部會計處</p> <p>(一) 103 年度決算賸餘 462 萬 7,462 元，與預算賸餘 369 萬 3,000 元相較，增加 93 萬 4,462 元，主要係加強承接計畫，致收入增加幅度優於支出增加幅度。</p> <p>(二) 截至 103 年底資產 3 億 1,816 萬 7,275 元，負債 9,976 萬 8,149 元，淨值 2 億 1,839 萬 9,126 元，財務狀況尚屬健全。</p>	<p>評核日期</p>	<p>104.05.21</p>

三、針對受評核法人董事會改組、董監事異動及董事會召開時程及提報等行政業務之監督項目,提出重點說明及建議事項	評核單位	本部商業司	評核日期	104.03.10
	評核意見	(一) 董監事均按期改組。 (二) 董事會議均依本部規定時程按時召開並將會議紀錄報本部備查。		
四、針對過去一年來,受評核法人曾遭檢舉不法或發生重大業務糾紛案件等監督項目,提出重點說明及建議事項	評核單位	本部政風處	評核日期	104.03.10
	評核意見	無		

103 年度經濟事務財團法人業務監督及績效評核表

壹、受評核法人基本資料

評核日期：104.02.09

業務主管單位	經濟部技術處			
受評核財團法人	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			
受評核法人基本資料				
成立日期及本部核准文號	73 年 4 月 13 日經(73)技 字第 13109 號			
董事長姓名	蔣丙煌	執行首長	職稱	執行長
			姓名	甘良生
主辦會計姓名	殷仲偉	主辦稽核姓名		張月玲
成立背景	<p>民國 71 年行政院修正通過「科技發展方案」，明定生物技術為國家八項重點科技之一。政府為落實生物技術的紮根工作，奠定生物產業的基礎，乃決定促成一所民間機構，擔任學術界及產業界之間的橋樑，扮演承上啟下的中游角色，成為連接上下游生物技術研發及商業化的樞紐。民國 71 年 8 月 26 日，行政院 1795 次院會通過「研討籌設成立生物技術研究所之可行性」後，迅即責成國科會副主任委員王紀五先生負責籌設工作。經年餘之籌備，在 73 年 2 月 21 日向當時之行政院長孫運璿先生及負責科技之政務委員李國鼎先生簡報，決定以財團法人組織型態籌設生物技術開發中心，經首任董事長汪彝定先生多方奔走籌得基金新台幣參仟萬元，於 73 年 3 月 14 日正式成立本中心。</p>			
業務範圍	<p>生技中心屬非營利性財團法人，自創立以來，配合產、官、學、研各界，致力發展台灣生技產業，除開發關鍵生物技術外，並負責產業所需的重要環境建構及專業人才的培植與延攬。</p> <p>生技中心之業務主要涵蓋：</p> <p>(一) 以市場導向為主之醫藥產品臨床前期之開發，專注於蛋白質藥物、小分子新藥、植物藥等新藥開發至 IND 為目標。自行研發或自學界或國外導入創新性技術與產品，加以扶育，同時建立生技醫藥臨床前核心技術平台及符合國際品質規範之基礎建構，服務國內產業。</p> <p>(二) 透過建立之「生技/醫藥產業智網」，提供生技發展產業資料庫、分析與建議，協助業者洞悉全球市場及產業發展趨勢。建立「產業投資育成引介平台」，適時導入政府資源，協助政府訂定產業發展策略，加速產業之發展。</p> <p>(三) 建立「產業投資育成引介平台」，適時導入政府資源，協助政府釐定產業發展策略以改善產業發展環境，加速產業發展。</p>			

<p>董監事會任期 及 會 議 召 開 情 形</p>	<p>本(10)屆任期：自 <u>101</u>年<u>10</u>月<u>6</u>日至 <u>103</u>年<u>10</u>月<u>5</u>日止。 103 年度計召開董監事聯席會議<u>4</u>次。 各次會議日期為 <u>1</u>月<u>14</u>日；<u>4</u>月<u>14</u>日；<u>7</u>月<u>15</u>日；<u>9</u>月<u>30</u>日。</p> <p>本(11)屆任期：自 <u>103</u>年<u>10</u>月<u>6</u>日至 <u>106</u>年<u>10</u>月<u>5</u>日止。 103 年度計召開董監事聯席會議<u>1</u>次。 各次會議日期為 <u>10</u>月<u>9</u>日。</p>
-------------------------------------	---

董事成員

依受評核法人之捐助章程第 12 條規定，置董事 21-29 人。

本(10)屆董事計 21 人（女性 5 人、男性 16 人），其中，政府單位派兼 5 人（女性 1 人、男性 4 人）。

政府單位派兼代表姓名（含單位及職稱）：

李鍾熙（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董事長）；傅偉祥（經濟部技術處副處長）；李佳峯（經濟部工業局民生化工科科長）；吳秀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副署長）；蔡少正（科技部生命科學研究發展司司長）

民間單位派兼代表姓名（含單位及職稱）：陳維昭(台大醫學院外科及公共衛生學院名譽教授)；何壽川(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林光華(台灣區雜糧發展基金會組長)；翁啟惠(中央研究院院長)；謝忠弼(台東興業(股)公司董事長)；黃文鴻(陽明大學衛生福利研究所教授)；李傳洪(財團法人薇閣文教公益基金會董事長)；許明珠(太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馬海怡(台灣神隆(股)公司總經理)；葉常菁(智擎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李成家(美吾華懷特生技集團董事長)；李芳全(永信藥品工業(股)公司董事長)；李世仁(華威國際科技顧問(股)公司董事總經理)；吳丁凱(波士頓生物科技創投(股)公司董事長)；潘方仁(潘氏企業公司董事長)；張文昌(台北醫學大學醫學科學研究所教授)

本(11)屆董事計 21 人（女性 5 人、男性 16 人），其中，政府單位派兼 5 人（女性 1 人、男性 4 人）。

政府單位派兼代表姓名（含單位及職稱）：

蔣丙煌（衛生福利部部長）；傅偉祥（經濟部技術處副處長）；洪輝嵩（經濟部工業局民生化工科組長）；吳秀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副署長）；蔡少正（科技部生命科學研究發展司司長）

民間單位派兼代表姓名（含單位及職稱）：

何壽川(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李鍾熙(中華民國生物產業協會榮譽理事長)；翁啟惠(中央研究院院長)；陳維昭(台灣大學醫學院暨公共衛生學院名譽教授)；馬海怡(台灣神隆(股)公司創辦人暨董事)；張文昌(台北醫學大學醫學科學研究所教授)；張念慈(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許明珠(太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葉常菁(智擎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陳正(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汪嘉康(台北醫學大學癌症中心院長)；黃文鴻(陽明大學衛生福利研究所教授)；楊育正(馬偕醫院院長)；劉仲明(工研院院長)；潘方仁(潘氏企業公司董事長)；簡海珊(全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監察人 (監事) 成員	<p>依受評核法人捐助章程第 13 條規定，置監察人 3-5 人。</p> <p>本(10)屆監察人計 3 人（女性 1 人、男性 2 人），其中，政府單位派兼 1 人（女性 1 人、男性 0 人）。</p> <p>政府單位派兼代表姓名（含單位及職稱）： 鄭淑芳（經濟部會計處專門委員）</p> <p>民間單位派兼代表姓名（含單位及職稱）： 王景益(景益會計師事務所所長)；楊育正(馬偕醫院院長)</p> <p>本(11)屆監察人計 3 人（女性 1 人、男性 2 人），其中，政府單位派兼 1 人（女性 1 人、男性 0 人）。</p> <p>政府單位派兼代表姓名（含單位及職稱）： 鄭淑芳（經濟部會計處專門委員）</p> <p>民間單位派兼代表姓名（含單位及職稱）： 王景益(景益會計師事務所所長)；林光華(台灣區雜糧發展基金會資深專員)</p>
-------------------	---

貳、103 年度受評核法人業務績效說明 103 年度決算數尚未報董事會通過

	項目	103 年度金額 (百萬元)	占收入總額 比例(%)	與 102 年度相較 (%)
一、財務 (請說明受評核 法人 103 年度營 運收入情形進 行說明)	(一)業務收入	789	97	減少 17%
	(二)業務外收入(不 算入業務範圍 內，如孳息、 不動產等)	29	3	增加 31%，主要係 CGMP SPIN-OFF 後， 於 103 年度產生業外租 金收入
	(三)收入總額合計	818	100	減少 16%
	說明			

<p>二、制度 (請就受評核法人之人事及組織規章、會計制度、內部稽核制度等進行說明)</p>	<p>人事及組織規章 本法人訂有組織章程並符合「經濟部對經濟事務財團法人管理及監督作業規範」規定項目，前次修正經經濟部 102 年 2 月 8 日經人字第 10203564490 號函同意備查 本法人訂有「人事管理規則」並符合「經濟部對經濟事務財團法人管理及監督作業規範」規定項目，前次修正經經濟部 102 年 3 月 19 日經人字第 10200530810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p> <p>會計制度 生技中心會計制度配合近年財務會計準則公報施行，增訂相關作業規範，修訂版已於 99.9.8 經計字第 09900131030 號函核定通過同意備查。</p> <p>內部稽核制度 生技中心內部稽核制度於 98.09.07 (98) 生發董字第 509 號函報經濟部，經濟部於 98.09.15 經計字第 09803825930 號函核定通過同意備查。</p>
<p>三、受評核法人整體業務運作成效</p>	<p>(一)就受評核法人發展策略與定位、年度績效目標達成情形(產業輔導或服務績效)進行說明</p> <p>生技中心執行政府科技專案，近年來專注於蛋白質藥品、小分子藥品及植物新藥等領域的研發，並積極建立製藥產業鏈的技術平台及環境建構設施以促進國內生技新藥產業的發展；103 年度達成專利申請 30 件、獲得 16 件、應用 35 件；重要技術移轉 2 件、研發成果總收入約 63,699 千元；促成廠商投資約 24.76 億元。 重要成果包括：(1)完成石蓮花植物新藥及治療腎炎藥物技術移轉 (2)mTOR 抑制劑抗癌新藥於 103 年 3 月通過 TFDA 之 IND 申請，並於 8 月開始臨床一期試驗(3) 抗第一型、第二型單純皰疹病毒治療性單株抗體 103 年 12 月提出 TFDA IND 申請</p> <p>(二)就受評核法人自籌資源、從民間爭取財源之執行情形進行說明</p> <p>近年來努力提高民間計畫收入，以逐年提升自籌財源收入，並著力藥品與技術之研發成果授權，透過提高研發成果技術授權，爭取民間收入，103 年度來自政府補助/委辦計畫收入佔總收入(含業外收入)82.5%、民間收入占 17.5%。</p>
<p>四、總結 (請就立法院決議：「提升各財團法人自主收入及績效，...各財團法人從民間爭取財源之能力、輔導或服務績效，且每年應以增長 3% 為目標」，說明受評核法人之執行與達成情形。</p>	<p>生技中心 103 年度自籌資源、從民間爭取財源之收入為 143 百萬元，民間收入比為 17.4%，與 102 年度扣除 CGMP Spin-off 衍生收入後之自籌資源、從民間爭取財源之收入 150 百萬元相當，目前生技中心已成立工服推動小組，未來將選定目標廠商以大型一站型服務取代小額案件，以提高中心之民間收入值與量，工服收入提高亦顯示生技中心的產業服務能量已獲得肯定。</p>

參、業務主管單位評核意見

業務主管單位	經濟部技術處		評核日期	104.02.09
項目	說明			
<p>一、財務面</p> <p>(請針對受評核法人對政府經費之依賴度與自籌經費之自主性作評述，並說明投資概況)</p>	具體效益或特色	<p>生技中心 101、102 及 103 年度之經濟部科技專案計畫收入占總業務收入比例分別為 62%、54% 及 63%；101、102 及 103 年度民間收入(衍生收入及工服收入)占總業務收入比分別為 15%、29% (若不含 CGMP Spin-off 之衍生收入，則為 16%) 及 14.49%，因 103 年度 TFBS Spin-off 未達成，使業務收入總額降低，因此近年來逐漸減低對政府經費依賴度之趨勢，於本年度有所轉變。</p> <p>生技中心 99 及 100 年度均為虧損，101 年度出現小幅之盈餘新台幣 135 千元，該中心 102 年度持續努力擴大自籌經費自主性，自結盈餘為新台幣 52,697 千元；102 年度於無 spin-off 案收入狀況下，自結盈餘為新台幣 18,986 千元。另由該中心目前無銀行貸款顯示，該中心財務狀況健全，足敷達成成立宗旨所需之經費。</p> <p>生技中心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投資 3 家公司，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分別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 94 年 4 月 29 日取得 Dynamis Therapeutics Inc. 股票 127,583 股，計新台幣 40 千元； 2. 與 BioPro Pharmaceutical Inc. 合作開發，於 95 年 7 月 31 日取得 BioPro Pharmaceutical Inc. 股票 1,326 股，計新台幣 4,310 千元； 3. 以中心 CGMP 生技藥品先導工廠作價取得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5,400,000 股，計新台幣 54,000 千元。 		
	待改善或建議事項	<p>103 年度生技中心決算業務盈餘 8,417 千元，業務支出有效降低以及工業服務收入增加為重要因素，惟 103 年度工服收入較上年度雖有增加，但仍未達到預算書數與董事會預測數，請「工服推動小組」繼續積極運作，以達成促進工服收入成長之目標。</p> <p>另，103 年度預算書之民間收入比重以 21% 為目標，然實際達成數僅達 14.49%，其主要原因在於衍生收入之預算書數為 59,212 千元，但年度自結數僅 9,744 千元，亦遠低於 102 年度之 35,154 千元。建議生技中心應審慎並儘速思考除了政府各項科專計畫之支持外，提高民間收入之作法(例如: 業界技術合作及技術轉移等)，以改善財團法人對政府之依存度過高之現況。</p>		

<p>二、制度面</p> <p>(請針對受評核法人各項制度是否符合現行法令、章程或其他相關規範作評述)</p>	<p>具體效益或特色</p>	<p>生技中心業已依據本部 101 年 12 月公布之「經濟部執行科技專案績效考評作業要點」，建立該中心內部科技專案績效管理制度，於 102 年 1 月 15 日提報董事會同意後制訂「執行經濟部科技專案績效管理辦法」，並經本部於 102 年 1 月 29 日(經科字第 10200517930 號)同意備查，符合本部相關規定。</p> <p>生技中心業已依據本部於 101 年 9 月 19 日經商字第 10102431993 號函修正「經濟部對經濟事務財團法人管理及監督作業規範」第 26 點，為加強對個人、團體補(捐)助之管理，訂定「針對個人、團體之補(捐)助辦法」，於 102 年 3 月 29 日提報董事會同意，並經本部於 102 年 4 月 30 日(經商字第 10202411740 號)同意備查，符合本部相關規定。</p> <p>另，本部於 101 年 10 月 2 日針對「經濟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增訂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生技中心已就研發成果運用之迴避及其相關資訊揭露事項，訂定「科技計畫研發成果運用迴避及其相關資訊揭露管理準則」，並於 102 年 7 月 16 日(生發企字第 1022000073 號)報本部備查。另，今年度生技中心並就研發成果履約管理方面，進行標準作業程序之修訂。</p>
	<p>待改善或建議事項</p>	<p>生技中心因 spin-off 導致人力逐年減少，目前人力距離目標人數仍有一段差距，建議應持續加強人才延攬與養成。</p>

<p>三、業務面</p> <p>(請針對受評核法人現行執行之業務是否符合設立目的，並針對未來著重面向與業務主管單位監督重點評述)</p>	<p>具體效益或特色</p>	<p>生技中心以執行經濟部法人科技專案計畫為主，扮演生技醫藥產業價值鏈之中游「扶育增值」的角色，承接「上游」學研界之新藥探索成果或由國外引進創新技術及先導藥物，經由其進行臨床前期的開發及增值後，將研發成果移轉至「下游」之生技醫藥產業以推向商品化。透過技術引進、策略聯盟、合作研究、委託服務、技術移轉及成立衍生公司等各種模式進行研發成果之增值推廣，執行之業務符合設立目的。</p> <p>近年來生技中心著重生技藥品臨床前期之開發投入，並配合行政院96年核定通過之「生技起飛鑽石行動方案」，生技中心於101年提出新的五年營運發展方案(102-106)，依據特色能量訂出三大業務目標，分別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幅加速台灣蛋白質藥品產業成長； 2. 扮演好台灣新藥研發關鍵第二棒； 3. 成為台灣生技商機拓展的主要窗口，以集中力量產出具體績效，彰顯中心功能及重要性，符合國內生技醫藥產業發展之政策。
	<p>待改善或建議事項</p>	<p>由於生技中心為第二棒之角色，於技術引入時應確認技術之智慧財產權等相關權利之授權範圍，減少爭議發生機會，以降低日後推動授權案之協商成本；而於技術移轉與廠商時，應仔細評估承接廠商實力，並注重上市機會之長期效益。</p>
<p>四、其他建議事項</p> <p>(請針對受評核法人設立目的如有擔負政策任務或特殊需要，或其他特殊情形時，請提出說明或建議；並針對實施退場與否，進行勾選與理由敘述。)</p>	<p>其他建議事項</p>	<p>無</p>

	下列選項，請擇一勾選	理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受評核法人工作計畫規劃良好，營運績效值得肯定，建議繼續推動維持。	<p>生技中心在執行經濟部法人科技專案計畫，主要係扮演生技醫藥產業價值鏈之中游「扶育加值」的第二棒角色，其負責工作為：承接「上游」學研界之新藥探索成果或由國外引進創新技術及先導藥物，經由其進行臨床前期的開發及加值後，將研發成果移轉至「下游」之生技醫藥產業以推向商品化。</p> <p>生技中心除執行科專計畫進行研究之外，另以技術引進、策略聯盟、合作研究、委託服務、技術移轉及成立衍生公司等方式執行業務，目前業務執行狀況符合設立目的。</p>
	<input type="checkbox"/> 受評核法人無詳細工作計畫規劃、營運績效不佳，建議加強追蹤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受評核法人任務已達成，或經追蹤管理仍無明顯改善進步，建議實施退場機制。	

肆、人事、會計、商業及政風等單位評核意見

評核項目	評核單位	本部人事處	評核日期	104.03.25
一、針對各受評核法人之組織、人事制度、規章及董監事之產生等人事監督項目，提出重點說明及建議事項	評核意見	<p>(一) 該法人訂有組織章程，前次修正經本部 102 年 2 月 8 日經人字第 10203564490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p> <p>(二) 該法人訂有「人事管理規則」，前次修正經本部 102 年 3 月 19 日經人字第 10200530810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p> <p>(三) 該法人第 11 屆董事、監察人(監事)任期自 103 年 10 月 6 日至 106 年 10 月 5 日止，其改選與遴聘皆符合捐助章程規定。</p> <p>(四) 該法人董事長非專任(係由衛生福利部部長蔣丙煌兼任)；至專任執行長於 104 年 3 月 2 日到任，其薪資(函主管加給及各項津貼)、獎金及其他酬勞發放標準與調整，尚未經本部核備。</p> <p>(五) 該法人 100 年 2 月 9 日後進用之從業人員(董事長及經理人除外)並無超逾中央部會比照簡任第 14 職等政務次長待遇標準之情形。</p> <p>(六) 該法人年終獎金(包括工作獎金、考核獎金、考績獎金或績效獎金)發放標準業已納入「獎金發放作業準則」，經本部 103 年 4 月 10 日經人字第 10303659120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獎金性質如屬即時性、個案性、具特殊績效、對法人整體營運有顯著貢獻，並屬非經常性之業務特殊功績獎賞，業依「經濟部主管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獎金發放原則」規定辦理。</p>		
二、針對各受評核法人之年度收支餘絀及財務狀況等財務監督項目，提出重點說明及建議事項	評核意見	<p>(一) 103 年度決算賸餘 581 萬 5,910 元，與預算賸餘 2,510 萬 6,000 元相較，減少 1,929 萬 90 元，主要係生技藥品檢驗中心衍生成立新創事業案未完成，及原預定 103 年完成 IL-20 等技術移轉，截至 103 年度底尚在進行中，致衍生收入未如預期。</p> <p>(二) 截至 103 年底資產 8 億 3,012 萬 5,013 元，負債 2 億 1,832 萬 5,934 元，淨值 6 億 1,179 萬 9,079 元，財務狀況尚屬健全。</p>	本部會計處	評核日期 104.05.21

三、針對各受評核法人董事會改組、董監事異動及董事會召開時程及提報等行政業務之監督項目，提出重點說明及建議事項	評核單位	本部商業司	評核日期	104.03.10
	評核意見	(一) 第 11 屆董監事皆按其改選。 (二) 依其捐助章程第 16 條之規定，董事會每半年至少召開一次，103 年度計召開董監事聯席會議 5 次，符合捐助章程之規定。 (三) 董事會議均依本部規定時程召開並將會議紀錄報本部備查。		
四、針對過去一年來，受評核法人曾遭檢舉不法或發生重大業務糾紛案件等監督項目，提出重點說明及建議事項	評核單位	本部政風處	評核日期	104.03.10
	評核意見	無		

103 年度經濟事務財團法人業務監督及績效評核表

壹、受評核法人基本資料

評核日期：104.03.11

業務主管單位	經濟部工業局			
受評核財團法人	財團法人中華穀類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			
受評核法人基本資料				
成立日期及本部核准文號	71 年 11 月 22 日經濟部經 (71) 工字第 1194 號			
董事長姓名	景虎士	執行首長	職稱	所長
			姓名	盧訓
主辦會計姓名	林輝廷	主辦稽核姓名		王德鵬
成立背景	<p>一、 民國卅八年初期，政府主要外匯來源多仰賴米、糖、香蕉等之出口，為節省食米供應外銷，政府倡導主食多樣化，盡量以麵食及其他穀物代替，故推廣麵食深為當時朝野所重視。</p> <p>二、 民國四十八年創辦人苗育秀先生邀同麵粉同業、學者專家等參與此一計劃之推動，於民國五十一年成立「台灣區麵麥食品推廣委員會」，推請束雲章先生為主任委員，以推廣中式傳統麵點為主。</p> <p>三、 民國五十六年再邀美國小麥協會合作，增設烘焙人員技術訓練班及穀類化驗中心。</p> <p>四、 民國七十一年為配合政府政策更需著重於米麵配合食品之研究開發，改組成立「財團法人中華麵麥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復於民國七十七年於現址改組為「財團法人中華穀類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p>			
業務範圍	<p>一、 以改進國民主食之多種化，促進國民健康及提高國民營養，研究發展各種穀類食品加工技術。</p> <p>二、 輔導及協助國內有關食品加工業者改良其生產技術、提高品質過程，減低生產成本。</p> <p>三、 訓練有關食品加工技術人才。</p>			

<p>董監事會任期及會議召開情形</p>	<p>本(11)屆任期：自 102 年 3 月 7 日至 105 年 3 月 6 日止。 103 年度計召開會議 7 次。 各次會議日期分別為： 一、103 年 1 月 14 日第 11 屆第 4 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 二、103 年 1 月 14 日第 11 屆第 1 次常務董事會議。 三、103 年 4 月 1 日第 11 屆第 5 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 四、103 年 4 月 17 日第 11 屆第 2 次監察人會議； 五、103 年 7 月 24 日第 11 屆第 6 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 六、103 年 9 月 1 日第 11 屆第 3 次監察人會議； 七、103 年 11 月 3 日第 11 屆第 7 次董事會議。</p>
<p>董事成員</p>	<p>依受評核法人之捐助章程第 12 條規定，置董事 19 至 21 人。 本(11)屆董事計 21 人（女性 3 人、男性 18 人），其中，政府單位派兼 4 人（女性 1 人、男性 3 人）。 一、政府單位派兼代表姓名（含單位及職稱）： (一)陳 秘 順（經濟部商業司副司長） (二)潘 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糧食儲運組組長） (三)程 俊 龍（農委會畜牧處食品加工科技正兼科長） (四)潘 志 寬（行政院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組長） 二、民間單位派兼代表姓名（含單位及職稱）： (一)景 虎 士（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二)許 忠 明（麵粉公會理事長） (三)苗 豐 強（麵粉公會常務理事） (四)盧 榮 錦（美國小麥協會台北辦事處長） (五)林 俊 臣（台灣區雜糧發展基金會執行長） (六)吳 官 德（台北市糕餅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七)陳 正 章（台灣省糕餅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理事長） (八)陳 正 文（台灣區糖菓餅乾麵食工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九)郭 信 宏（豐盟企業(股)總經理） (十)賴 憲 德（台灣區大麥製品工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十一)鍾 淳 仁（台灣區釀造食品工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十二)洪 紹 甫（台灣區麵粉工業同業公會常務理事） (十三)盧 訓（中華穀類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所長） (十四)孫 寶 年（海洋大學教授） (十五)邵 貽 沅（實踐大學教授） (十六)蘇 衍 綸（屏科大教授） (十七)潘 家 聲（前雜糧基金會執行長）</p>

監察人 (監事) 成員	<p>依受評核法人捐助章程第 13 條規定，置監察人 3 至 5 人。</p> <p>本(11)屆監察人計 5 人(女性 1 人、男性 4 人)，其中，政府單位派兼 1 人(女性 0 人、男性 1 人)。</p> <p>一、政府單位派兼代表姓名(含單位及職稱)： 陳俊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副署長)</p> <p>二、民間單位派兼代表姓名(含單位及職稱)： (一)孫璐西(台灣大學教授) (二)楊應欽(東榮麵粉廠董事長) (三)苗豐全(美國 SST 總裁) (四)吳宗沛(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資深經理)</p>
-------------------	---

貳、103 年度受評核法人業務績效說明

	項目		103 年度金額 (百萬元)	占收入總額 比例(%)	與 102 年度相較 (%)
	一、財務 (請就受評核法人 103 年度營運收入情形進行說明)	(一)業務收入		102	84%
	(二)業務外收入(不算入業務範圍內,如孳息、不動產等)		20	16%	—
	(三)收入總額合計		122	100%	9%
	說明	本(103)年度財務報表,尚未經董事會決議及會計師簽證。			
二、制度 (請就受評核法人之人事及組織規章、會計制度、內部稽核制度等進行說明)	<p>(一) 人事管理規則:100 年 5 月 24 日第 10 屆第 7 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經濟部 100 年 6 月 17 日經商字第 10002416060 號函復。</p> <p>(二) 組織規程:103 年 11 月 3 日第 11 屆第 7 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經濟部 103 年 12 月 4 日經商字第 10302367970 號函復同意備查。</p> <p>(三) 會計制度(含財產管理辦法):86 年 12 月 19 日第六屆第一次董事會議通過,87 年 7 月 9 日(87)中穀所字第 329 號函報經濟部,87 年 7 月 29 日(87)計字第 87021165 號函復同意備查。</p> <p>(四) 內部稽核制度:98 年 8 月 3 日第九屆第四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98 年 8 月 21 日(98)中穀所字第 599 號函報經濟部備查,98 年 9 月 18 日經商字第 09802423390 號函復洽悉。</p> <p>(五) 研發成果管理制度:97 年 2 月 5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科字第 0970020292 號函通過評鑑。101 年 7 月 17 日通過追蹤考評,持續列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研發成果管理制度評鑑單位。</p>				

三、受評核法人整體業務運作成效	(一)就受評核法人發展策略與定位、年度績效目標達成情形(產業輔導或服務績效)進行說明	<p>1.財團法人中華穀類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業務以人才培訓，研究開發、技術輔導及化驗服務為四大主軸。</p> <p>2.本(103)年度營運成效如下：</p> <p>(1)建立穀類食品產業技術平台，進行烘焙以及米食加工推廣與訓練，開班訓練人次累計達千餘人。</p> <p>(2)強化增加檢驗項目及進行稻米品種鑑定檢測。</p> <p>(3)辦理保健食品工業技術推廣與輔導，承接工業局、衛福部等相關委辦計畫，開辦烘焙食品 HACCP 進階訓練班，提升加強國內食品安全衛生。</p> <p>(4)持續研究開發米穀粉應用相關技術。</p>
	(二)就受評核法人自籌資源、從民間爭取財源之執行情形進行說明	<p>本(103)年度財團法人中華穀類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自主收入及績效，較立法院決議以增長3%為目標高出甚多(103年度較102年度成長7%)，顯示財團法人中華穀類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積極自籌資源，拓展業務。</p>
<p>四、總結</p> <p>(請就立法院決議：「提升各財團法人自主收入及績效，...各財團法人從民間爭取財源之能力、輔導或服務績效，且每年應以增長3%為目標」，說明受評核法人之執行與達成情形。</p>		<p>由前述整體業務運作成效來看，本(103)年度財團法人中華穀類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自主收入及績效，已逾立法院決議增長3%目標，顯示財團法人中華穀類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執行能力及績效良好。</p>

參、業務主管單位評核意見

業務主管單位	經濟部工業局		評核日期	104.3.11
項目	說明			
一、財務面 (請針對受評核法人對政府經費之依賴度與自籌經費之自主性作評述，並說明投資概況)	具體效益或特色	穀研所本(103)年度自政府單位爭取之收入為37百萬元，佔全年收入總額(122百萬元)比率達30%；自民間爭取財源之收入達65百萬元，佔全年收入總額(122百萬元)比率達54%，顯示業務執行績效良好，財務自主健全。		
	待改善或建議事項	穀研所係於99年由民間捐助成立財團法人改為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故建議未來有關購買有價證券或不動產、投資及處分相關聯事業等決議，應依據「經濟部對經濟事務財團法人管理及監督作業規範」第六條之規定辦理。		
二、制度面 (請針對受評核法人各項制度是否符合現行法令、章程或其他相關規範作評述)	具體效益或特色	穀研所依法令規定及配合內部管理需要，已建立人事管理規則、會計制度(含財產管理辦法)、內部稽核制度、研發成果管理制度等，作業運作尚能符合相關法規要求，達成提升計畫執行效率之目的。		
	待改善或建議事項	無		
三、業務面 (請針對受評核法人現行執行之業務是否符合設立目的，並針對未來著重面向與業務主管單位監督重點評述)	具體效益或特色	(一) 穀研所自行開辦烘焙食品及傳統食品訓練相關課程，並輔導及協助食品加工業者改良其生產技術提高品質過程，減低生產成本與研究發展穀類產品相關技術，核與其設立目的相符。 (二) 穀研所接受政府單位(例如工業局、衛福部、農委會、農糧署等)委辦/補助各項計畫，富有擔負配合落實執行政府政策任務。		
	待改善或建議事項	依據「財團法人中華穀類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捐助章程」之規範，穀研所應以研發各種穀類食品加工技術等為宗旨，又因應近年來食品安全事件頻傳，建議未來該所可再強化各種穀類原料與加工技術之研發、輔導相關業者及提供技術訓練服務等工作，協助防止食品安全事件發生。		

	其他建議事項	財務面、制度面及業務面或其他所內相關事宜，皆應依據「經濟部對經濟事務財團法人管理及監督作業規範」等相關規定辦理。	
<p>四、其他建議事項</p> <p>(請針對受評核法人設立目的如有擔負政策任務或特殊需要，或有其他特殊情形時，請提出說明或建議；並針對實施退場與否，進行勾選與理由敘述。)</p>	下列選項，請擇一勾選		理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受評核法人工作計畫規劃良好，營運績效值得肯定，建議繼續推動維持。	該法人財務、制度、業務營運允稱良善，營運績效甚佳，除辦理與捐助設立目的相關業務以外，更擔負配合落實執行政府政策任務，其執行能力殊值肯定，對於政府、產業、學界貢獻卓著，爰建議繼續推動維持。
	<input type="checkbox"/>	受評核法人無詳細工作計畫規劃、營運績效不佳，建議加強追蹤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受評核法人任務已達成，或經追蹤管理仍無明顯改善進步，建議實施退場機制。		

肆、人事、會計、商業及政風等單位評核意見

評核項目	評核單位	本部人事處	評核日期	104.03.25
<p>一、針對受評核法人之組織、人事制度、規章及董監事之產生等人事監督項目，提出重點說明及建議事項</p>	<p>評核意見</p>	<p>(一) 該法人訂有組織規程，前次修正業經本部 103 年 12 月 4 日經商字第 10302367970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p> <p>(二) 該法人訂有「人事管理規則」，前次修正經本部 100 年 6 月 17 日經商字第 10002416060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p> <p>(三) 該法人第 11 屆董事、監察人任期自 102 年 3 月 7 日至 105 年 3 月 6 日止，其改選與遴聘均符合捐助章程規定。</p> <p>(四) 該法人董事長非專任（係由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景虎士兼任）；至執行長（所長）薪資（獎金及其他酬勞）發放標準與調整，業經本部 101 年 5 月 4 日經人字第 10103661690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p> <p>(五) 該法人政府捐助佔比未超過 50%，非「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所規範之適用對象。</p> <p>(六) 該法人政府捐助佔比未超過 50%，非「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所規範之適用對象，故除執行首長薪資（含主管加給及各項津貼）、獎金及其他酬勞發放標準與調整均依規定報本部備查外，餘尚無「經濟部主管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獎金發放原則」規定之適用。</p>		
<p>二、針對受評核法人之年度收支餘絀及財務狀況等財務監督項目，提出重點說明及建議事項</p>	<p>評核意見</p>	<p>本部會計處</p>	<p>評核日期</p>	<p>104.05.21</p>
		<p>(一) 103 年度決算賸餘 629 萬 4,567 元，與預算賸餘 128 萬 7,184 元相較，增加 500 萬 7,383 元，主要係利息收入及轉投資事業發放現金股利較預期增加所致。</p> <p>(二) 截至 103 年底資產 11 億 4,386 萬 7,821 元，負債 6,028 萬 2,824 元，淨值 10 億 8,358 萬 4,997 元，財務狀況尚屬健全。</p>		

三、針對受評核法人董事會改組、董監事異動及董事會召開時程及提報等行政業務之監督項目，提出重點說明及建議事項	評核單位	本部商業司	評核日期	104.03.10
	評核意見	<p>(一) 103 年度總計召開董監事聯席會議 4 次、監察人會議 3 次，符合捐助章程第 21 條董監事每 3 個月開會 1 次之規定，各次董監事會議均依規定提報本部備查。</p> <p>(二) 本年度董事異動計 1 次，並有如期向本部提報改組變更許可，法人登記證書亦已經法院許可變更。</p>		
四、針對過去一年來，受評核法人曾遭檢舉不法或發生重大業務糾紛案件等監督項目，提出重點說明及建議事項	評核單位	本部政風處	評核日期	104.03.10
	評核意見	無		

103 年度經濟事務財團法人業務監督及績效自評表

壹、受評核法人基本資料

評核日期：104.03.10

業務主管單位	經濟部商業司			
受評核財團法人	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科技發展研究院 中文簡稱：經研院 英文簡稱：TEDR			
受評核法人基本資料				
成立日期及本部核准文號	中華民國 70 年 11 月 10 日經(70)技字第 47197 號			
董事長姓名	劉錦齡	執行首長	職稱	總院長
			姓名	紀俊臣
主辦會計姓名	魏淑貞	主辦稽核姓名		王曉婷
成立背景	<p>經研院原名為「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發展研究院」，成立於 70.11.10，奉經濟部經(70)技 47197 號函核准立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北院立法 70.12.26 登記字第 3369 號公告完成財團法人登記。並於 72.04.28 經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大安稽徵所)財北國稅大審字第 517085 號函定公益法人。95.03.16 奉經濟部經商字第 09502033730 號函同意更名為「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科技發展研究院」。</p>			
業務範圍	<p>經研院為響應政府推行國家加速經濟科技發展政策，以推行研究經濟科技問題，培養經濟科技發展研究人才為宗旨。</p> <p>經研院主要之任務包含下列：</p> <p>(一)研究發展國內及國際經濟、科技學術有關之技術及其相關事務。</p> <p>(二)提供政府、公私立企業、社會各界之經濟學術、法規教育意見。</p> <p>(三)協助政府、公私立企業、社會各界改進相關之經濟、科技等，並接受委託研究服務經濟、科技、公益相關事項。</p> <p>(四)研究國內、外之特殊教育經濟、科技及其相關事務。</p> <p>(五)研究弱勢團體之各項政策及其相關事務。</p> <p>(六)舉辦本院宗旨相關人才之訓練暨相關人才之鑑試。</p> <p>(七)舉辦各種有關經濟、科技活動獎助。</p> <p>(八)發行相關之書刊、雜誌、資訊。</p> <p>(九)可為政府辦理業務提供如下協助或支援：</p> <p style="margin-left: 20px;">A.著作權登記服務 B.境外境內投資評估與分析。</p> <p style="margin-left: 20px;">C.公部門爭議分析。 D.產業調查分析。</p> <p style="margin-left: 20px;">E.活動承辦。</p> <p style="margin-left: 20px;">F.經濟(法律、智慧、管理、科技、營建...)等相關課程辦理</p>			

<p>董監事會任期及會議召開情形</p>	<p>本(八)屆任期 101 年 7 月 2 日至 104 年 7 月 1 日。 103 年共召開董事會議 2 次，分別為： 1、103.4.12 第八屆第七次董事會議，通過 102 年度業務報告及收支決算書案，於 103.4.28(103)經研俊第 1030428001 號函呈報經濟部，並於 103.5.14 獲經濟部經計字第 10304023090 號函核准備查。 2、103.6.28 第八屆第八次董事會議，通過 104 年度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案，於 103.7.18(103)經研俊字第 1030718001 號函呈報經濟部，並於 103.8.15 獲經濟部經商字第 10302420060 號函核准備查。</p>
<p>董事成員</p>	<p>依受評核法人之捐助章程第<u>五</u>條規定，置董事<u>七</u>人。 本(<u>八</u>)屆董事計<u>七</u>人(女性<u>二</u>人、男性<u>五</u>人)，其中，政府單位派兼<u>0</u>人(女性<u> </u>人、男性<u> </u>人)。 政府單位派兼代表姓名(含單位及職稱)：無 民間單位派兼代表姓名(含單位及職稱)： 董事長：劉錦齡，藥師、(社)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者桌球體育運動協會感覺統合訓練師 董事：李勝宏，保險經紀人、台灣經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董事：潘德威，自由業、台灣資上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史悅潔，自由業、中華企業資源管理協會秘書長 董事：劉富元，自由業、中國不動產鑑定中心(股)董事長 董事：紀俊臣，中國地方自治協會秘書長、銘傳大學兼任教授 董事：羅國棋，眾利源餐飲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深圳)</p>
<p>監察人(監事)成員</p>	<p>受評核法人之捐助章程無規定。</p>

貳、103 年度受評核法人業務績效說明

		項目	103 年度金額 (百萬元)	占收入總額比 例(%)	與 102 年度相較 (%)
一、財務 (請就受評核法人 103 年度營運 收入情形進行說明)		(一)業務收入	4	25%	102 年：4 百萬 數據：相同
		(二)業務外收入(不算入業 務範圍內，如孳息、不 動產、公安檢查簽證、 著作公告、研究等不 提供貨物或勞務之收入)	12	75%	102 年：8 百萬 相較增加 50%
		(三)收入總額合計	16	100%	102 年：12 百萬 相較增加 33.33%
	說明	1. 依稅務模式，將公安檢查簽證、著作公告、研究等不提供貨物或勞務之收入調整至業務外收入。 2. 經研院截至目前為止，無政府委辦或補助收入。			
二、制度 (請就受評核法人之人事及組織規 章、會計制度、內部稽核制度等進行 說明)	就人事及組織規章、會計制度、內部稽核制度進行說明 1、捐助章程、組織章程 103 年度未作修正。 2、會計制度：87 年度擬，88 年度報經濟部，91 年度修訂後至今未經修訂，為配合電子化作業，彙編會計手冊使用。 3、內部稽核制度：87 年度擬，88 年度報經濟部，95 年 3 月配合經研院更名修正後，至今未經修訂。 4、人事管理規章修訂於 101.7.19 呈報 鈞部，101.8.17 獲人事處經人字第 10103518140 號函准予備查。				

三、受評核法人整體業務運作成效	(一)就受評核法人發展策略與定位、年度績效目標達成情形(產業輔導或服務績效)進行說明	<p>1. 經研院主要業務分為四大類：</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類別</th> <th>內容</th> </tr> </thead> <tbody> <tr> <td>鑑定研究 (國內、國際)</td> <td>企業價值理算、企業內部稽核、智慧財產價值理算、智慧財產侵害、工業技術瑕疵原因、電機工程瑕疵原因、室內裝修問題、法學鑑識</td> </tr> <tr> <td>教育訓練 (人才培育)</td> <td>智慧資產之管理分析、法務技術、侵害鑑定、內部稽核、電腦稽核、營建會計、建築景觀、防水工程、室內裝修、電機工程等訓練課程</td> </tr> <tr> <td>專業服務 (登記服務)</td> <td>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著作權登記、唯讀晶片登錄</td> </tr> <tr> <td>公益服務 (諮詢協助)</td> <td>債權與債務問題、身心障礙職能發展問題、特殊教育問題</td> </tr> </tbody> </table> <p>2. 持續上述各項研究及服務。</p>	類別	內容	鑑定研究 (國內、國際)	企業價值理算、企業內部稽核、智慧財產價值理算、智慧財產侵害、工業技術瑕疵原因、電機工程瑕疵原因、室內裝修問題、法學鑑識	教育訓練 (人才培育)	智慧資產之管理分析、法務技術、侵害鑑定、內部稽核、電腦稽核、營建會計、建築景觀、防水工程、室內裝修、電機工程等訓練課程	專業服務 (登記服務)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著作權登記、唯讀晶片登錄	公益服務 (諮詢協助)	債權與債務問題、身心障礙職能發展問題、特殊教育問題
	類別	內容										
鑑定研究 (國內、國際)	企業價值理算、企業內部稽核、智慧財產價值理算、智慧財產侵害、工業技術瑕疵原因、電機工程瑕疵原因、室內裝修問題、法學鑑識											
教育訓練 (人才培育)	智慧資產之管理分析、法務技術、侵害鑑定、內部稽核、電腦稽核、營建會計、建築景觀、防水工程、室內裝修、電機工程等訓練課程											
專業服務 (登記服務)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著作權登記、唯讀晶片登錄											
公益服務 (諮詢協助)	債權與債務問題、身心障礙職能發展問題、特殊教育問題											
(二)就受評核法人自籌資源、從民間爭取財源之執行情形進行說明	<p>經研院 103 年度無政府委辦或補助收入。</p> <p>1. 總收入 NT\$15,928 仟元，較 102 年增加 3,737 仟元。</p> <p>2. 總支出 NT\$13,258 仟元，較 102 年增加 2,268 仟元。</p> <p>3. 餘絀 NT\$2,670 仟元，較 102 年增加 1,469 仟元。</p>											
四、總結 (請就立法院決議:「提升各財團法人自主收入及績效，...各財團法人從民間爭取財源之能力、輔導或服務績效，且每年應以增長 3% 為目標」，說明受評核法人之執行與達成情形。	<p>1. 經研院收入均自民間爭取，並無政府委辦或補助收入。</p> <p>2. 經研院 103 年度自結賸餘 2,670 仟元，較 102 年度賸餘大幅增加增加 1,469 仟元，主要係因加強著作權登記、工商產業相關調查分析研究所致。</p>											

參、受評核法人總評核及待改善建議表

業務主管單位	經濟部商業司	評核日期	104.03.10
項目	說明		
<p>一、財務面</p> <p>(請針對受評核法人對政府經費之依賴度與自籌經費之自主性作評述，並說明投資概況)</p>	具體效益或特色	<p>1. 經研院在沒有政府及相關單位委辦暨補助之下，僅依基金存款利息收入，不足以支應成立宗旨之相關事務支出，惟透過研究暨相關服務收入，仍能達成維持收支平衡目標。</p> <p>2. 經研院 103 年度自結賸餘 2,670 仟元，較 102 年度賸餘大幅增加增加 1,469 仟元，主要係因加強著作權登記、工商產業相關調查分析研究所致。</p>	
<p>二、制度面</p> <p>(請針對受評核法人各項制度是否符合現行法令、章程或其他相關規範作評述)</p>	待改善或建議事項	無	
	具體效益或特色	<p>1. 董事會召開、決預算審核等相關事宜，均依相關法令規定並呈報主管機關。</p> <p>2. 各研究業務執行及公益服務均依相關法令。</p> <p>3. 無違反法令、規章與公序良俗情形。</p>	
	待改善或建議事項	無	

<p>三、業務面</p> <p>(請針對受評核法人現行執行之業務是否符合設立目的，並針對未來著重面向與業務主管單位監督重點評述)</p>	<p>具體效益或特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研院對企業價值理算、智慧財產價值理算、智慧財產侵害、經濟科技法學鑑識等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推展相關企業價值及智慧財產的評估研究並相繼發表期刊論文、研究報告、研討會及課程研究進修班，以期能帶動提升國家的整體經濟。 2. 經研院於開設之相關智慧資產、專利管理分析、著作權法務技術、專利侵害鑑定等研究課程，協助企業智慧科技實質化、權利化，提升企業競爭力，並使企業或專業人才瞭解，一個智慧科技管理在工商業之重要性，並可幫助工商業發展智慧資產價值，為企業帶來優勢。 3. 經研院持續加強訓練研究人員參與專利及侵權領域之研討會及講座，舉辦或協辦研訓與學術活動等講座、研習及研討會，共計 100 場以上，持續朝向政治經濟、經營管理、營造、電機、內稽和觀光旅遊等領域發展，讓國內學術研究的領域上能有更多的交流、溝通及學習的平台和管道。 4. 經研院持續辦理免費公益研究及諮詢服務之業務，對於身心障礙等弱勢團體持續提供相關諮詢服務，並提供相關意見給中央級地方政府參考。 5. 經研院持續進行成立宗旨之相關研究及服務，在經濟相關領域從事研究及人才培育符合捐助成立目的。 6. 經研院秉持成立初衷，持續不斷的為社會及司法單位提供最優良的服務及協助。 7. 經研院可為政府辦理業務提供如下協助或支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著作權登記服務。 B. 境外境內投資評估與分析。 C. 公部門爭議分析。 D. 產業調查分析。 E. 活動承辦。 F. 辦理經濟(法律、智慧、管理、科技、營建...)等相關課程。
<p>四、其他建議事項</p> <p>(請針對受評核法人設立目的如有擔</p>	<p>其他建議事項</p>	<p>無</p>
	<p>待改善或建議事項</p>	<p>無</p>

負政策任務或特殊需要，或有其他特殊情形時，請提出說明或建議；並針對實施退場與否，進行勾選與理由敘述。）	下列選項，請擇一勾選	理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受評核法人工作計畫規劃良好，營運績效值得肯定，建議繼續推動維持。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受評核法人無詳細工作計畫規劃、營運績效不佳，建議加強追蹤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受評核法人任務已達成，或經追蹤管理仍無明顯改善進步，建議實施退場機制。	

肆、人事、會計、商業及政風等單位評核意見

評核項目	評核單位	本部人事處	評核日期	104.03.25
一、針對受評核法人之組織、人事制度、規章及董監事之產生等人事監督項目,提出重點說明及建議事項	評核意見	(一) 該法人訂有組織規程,前次修正經本部 99 年 9 月 13 日經商字第 09902118510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 (二) 該法人訂有「人事管理規章」,前次修正經本部 101 年 8 月 17 日經人字第 10103518140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 (三) 該法人第 8 屆董事任期自 101 年 7 月 2 日至 104 年 7 月 1 日止,其改選與遴聘符合捐助章程規定;該法人未設置監察人。 (四) 該法人董事長、執行長(總院長)均為無給職。 (五) 該法人政府捐助佔比未超過 50%,非「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所規範之適用對象。 (六) 該法人政府捐助佔比未超過 50%,其預算書毋須送立法院,其各項獎金發放標準業已納入「人事管理規章」,並經本部 101 年 8 月 17 日經人字第 10103518140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		
二、針對受評核法人之年度收支餘絀及財務狀況等財務監督項目,提出重點說明及建議事項	評核單位	本部會計處	評核日期	104.05.21
	評核意見	(一) 103 年決算賸餘 315 萬 7,584 元,與預算賸餘 40 萬元相較,增加 275 萬 7,584 元,主要係業務收支賸餘較預期增加所致。 (二) 截至 103 年底資產 1,561 萬 7,481 元,負債 25 萬 8,146 元,淨值 1,535 萬 9,335 元,財務狀況尚屬健全。		
三、針對受評核法人董事會改組、董監事異動及董事會召開時程及提報等行政業務之監督項目,提出重點說明及建議事項	評核單位	本部商業司	評核日期	104.03.10
	評核意見	103 年度計召開董監事聯席會議 2 次,符合捐助章程第 10 條董事會每年至少開會 2 次之規定,各次董監事會議均依規定提報本部備查。		

<p>四、針對過去一年來， 受評核法人曾遭檢 舉不法或發生重大 業務糾紛案件等監 督項目，提出重點說 明及建議事項</p>	<p>評核單位</p>	<p>本部政風處</p>	<p>評核日期</p>	<p>104.03.10</p>
	<p>評核意見</p>	<p>無</p>		

103 年度經濟事務財團法人業務監督及績效評核表

壹、受評核法人基本資料

評核日期：104.03.12

業務主管單位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受評核財團法人	財團法人台日經濟貿易發展基金會			
受評核法人基本資料				
成立日期及本部核准文號	民國 82 年 7 月 19 日經(82)商字第 219266 號			
董事長姓名	江丙坤	執行首長	職稱	秘書長
			姓名	黃章富
主辦會計姓名	陳秀美	主辦稽核姓名		胡惠玲
成立背景	為改善台日經貿關係、加強對日拓銷產品、加速研發產業技術，並引進日本技術、人才，冀能邁向擴大均衡目標，由我國主要企業及財經人士集資捐助而設立。			
業務範圍	為加強台日經濟、貿易合作關係，辦理下列事項： 一、聯繫台日雙方工商人士、企業組織及其團體，舉辦業務相關之會議及活動。 二、協助政府及工商業者調查研究日本市場及經濟動態。 三、推動並促進台日貿易、投資與技術合作。 四、協助國內企業拓展日本市場。 五、其他有關台日經貿合作事宜。			
董監事會任期及會議召開情形	本(8)屆任期：自 <u>103</u> 年 <u>7</u> 月 <u>1</u> 日至 <u>106</u> 年 <u>6</u> 月 <u>30</u> 日止。 103 年度計召開董監事聯席會議 <u>2</u> 次。 各次會議日期： <u>4</u> 月 <u>23</u> 日； <u>7</u> 月 <u>29</u> 日。			
董事成員	依受評核法人之捐助章程第 <u>7</u> 條規定，置董事 <u>15</u> 人。 本(8)屆董事計 <u>15</u> 人(女性 <u>0</u> 人、男性 <u>15</u> 人)，其中，政府單位派兼 <u>0</u> 人。 政府單位派兼代表姓名(含單位及職稱)：無 民間單位派兼代表姓名(含單位及職稱)： 江丙坤(中信金控最高顧問)、辜成允(台泥公司董事長)、蘇純興(和泰汽車總經理)、張伯欣(永三企業董事長)、董焜熙(能率集團總裁)、林蒼生(統一企業董事)、林滄智(亞細亞食品董事長)、許介立(金寶電子董事)、辜仲諒(中信慈善基金會董事長)、江俊德(德鎂實業董事長)、鄭文哲(世紀貿易董事長)、黃振進(進昌貿易董事長)、黃教漳(台隆工業董事長)、謝孟璋(台東興業總經理)、黃偉祥(大聯大投資控股董事長)			

監察人 (監事) 成員	<p>依受評核法人捐助章程第 <u>11</u> 條規定，置監察人 <u>1</u> 至 <u>3</u> 人。</p> <p>本(8)屆監察人計 <u>1</u> 人(女性 <u>0</u> 人、男性 <u>1</u> 人)，其中，政府單位派兼 <u>0</u> 人。</p> <p>政府單位派兼代表姓名(含單位及職稱)：無</p> <p>民間單位派兼代表姓名(含單位及職稱)：鄭世松(中國信託商銀顧問)</p>
-------------------	---

貳、103 年度受評核法人業務績效說明

	項目	103 年度金額 (百萬元)	占收入總額 比例(%)	與 102 年度 相較 (%)
一、財務 (請就受評核法人 103 年度營運收入情形進行說明)	(一)業務收入	5.664	98.93%	1.09%
	(二)業務外收入(不算入業務範圍內，如孳息、不動產等)	0.061	1.07%	(1.83%)
	(三)收入總額合計	5.725	100%	1.06%
	說明	該會自民間爭取收入與 102 年比較增加 33.16%		
二、制度 (請就受評核法人之人事及組織規章、會計制度、內部稽核制度等進行說明)	該會已制定捐助章程、組織規章、人事、會計及內部稽核等各項制度，並確實施行。			
三、受評核法人整體業務運作成效	(一)就受評核法人發展策略與定位、年度績效目標達成情形(產業輔導或服務績效)進行說明	103 年度執行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委辦之「加強對日拓銷及促進台日經貿交流計畫」，辦理多項促進台日經貿合作、商務交流之業務活動，積極協助台灣業者拓銷日本市場或與日本企業合作，總計協助 225 家我國廠商與 649 家日本企業商談，促成商談件數達 527 件，預估一年內日商對台採購金額約為 1,812 萬美元，已達成計畫目標及預期績效。		
	(二)就受評核法人自籌資源、從民間爭取財源之執行情形進行說明	103 年度自籌財源已較 102 年度增加。		

四、總結

(請就立法院決議:「提升各財團法人自主收入及績效，...各財團法人從民間爭取財源之能力、輔導或服務績效，且每年應以增長3%為目標」，說明受評核法人之執行與達成情形。

103 年度收入來源主要仰賴政府經費，今後應設法從民間增加財源，以達成提升財團法人自主收入之目標。

參、業務主管單位評核意見

業務主管單位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評核日期	104.03.03
項目	說明			
一、財務面 (請針對受評核法人對政府經費之依賴度與自籌經費之自主性作評述，並說明投資概況)	具體效益或特色	該會 103 年度收入來源 97% 來自政府委辦經費，自籌經費比例偏低，且本年度短絀較上年度增加 73 萬千元。該會並無其他轉投資事業。		
	待改善或建議事項	無		
二、制度面 (請針對受評核法人各項制度是否符合現行法令、章程或其他相關規範作評述)	具體效益或特色	該會捐助章程、組織規章、人事、會計及內部稽核等各項制度，均符合「經濟部對經濟事務財團法人管理及監督作業規範」之規定。		
	待改善或建議事項	無		
三、業務面 (請針對受評核法人現行執行之業務是否符合設立目的，並針對未來著重面向與業務主管單位監督重點評述)	具體效益或特色	103 年度執行貿易局委辦之「加強對日拓銷及促進台日經貿交流計畫」，各項業務之推動皆配合政府政策方向，積極協助台灣業者拓銷日本市場，符合該會之設立目的。		
	待改善或建議事項	貿易局自本(104)年度起不再委託該會辦理「加強對日拓銷及促進臺日經貿交流」事。本年度由其姐妹會「台日商務交流協進會」向本局申請補助新臺幣 600 萬元辦理「加強對日拓銷及促進臺日經貿交流」計畫。		

	其他建議事項	無	
<p>四、其他建議事項</p> <p>(請針對受評核法人設立目的如有擔負政策任務或特殊需要，或有其他特殊情形時，請提出說明或建議；並針對實施退場與否，進行勾選與理由敘述。)</p>	下列選項，請擇一勾選	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p>受評核法人工作計畫規劃良好，營運績效值得肯定，建議繼續推動維持。</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p>受評核法人無詳細工作計畫規劃、營運績效不佳，建議加強追蹤管理。</p>	<p>1.經查「台日經濟貿易發展基金會」近幾年功能、業務萎縮之原因係自籌款來源不足；本年度由其姐妹會「台日商務交流協進會」向本局申請補助辦理「加強對日拓銷及促進臺日經貿交流」事宜。</p> <p>2.據查「台日商務交流協進會」為社會團體，可向會員徵收會費、活動贊助費，在策略擬定上較為靈活，爰「台日經濟貿易發展基金會」與「台日商務交流協進會」兩會之高層持續進行業務之移轉及交接，「台日經濟貿易發展基金會」目前持續移交業務、人脈與資訊予「台日商務交流協進會」，爰短時間內「台日經濟貿易發展基金會」將以輔助者的角色協助推動對日業務。</p> <p>3.在推動臺日經貿交流及合作功能，「台日經濟貿易發展基金會」似已完成階段性任務，該會並主動表示，未來將不再執行本局委辦計畫，爰建議持續追蹤了解該會之組織功能。</p>
<input type="checkbox"/>	<p>受評核法人任務已達成，或經追蹤管理仍無明顯改善進步，建議實施退場機制。</p>		

肆、人事、會計、商業及政風等單位評核意見

評核項目	評核單位	本部人事處	評核日期	104.03.25
一、針對受評核法人之組織、人事制度、規章及董監事之產生等人事監督項目，提出重點說明及建議事項	評核意見	<p>(一) 依「本部對經濟事務財團法人管理及監督作業規範」第 10 點及第 11 點規定，該法人毋需訂定組織章程。</p> <p>(二) 該法人訂有「人事管理規章」，前次修正經本部 91 年 9 月 20 日經商字第 09100222080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p> <p>(三) 該法人第 8 屆董事、監察人任期自 103 年 7 月 1 日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其改選與遴聘皆符合本會捐助章程規定。</p> <p>(四) 該法人專任董事長為無給職；至執行首長（秘書長）非專任（係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組織關係由部副總經理黃章富兼任），亦未支薪。</p> <p>(五) 該法人政府捐助佔比未超過 50%，非「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所規範之適用對象。</p> <p>(六) 該法人政府捐助佔比未超過 50%，其預算書毋須送立法院，其各項獎金發放標準業已納入「人事管理辦法-員工薪給支給要點」，並經本部 83 年 10 月 27 日經(83)商 219764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p>		
二、針對受評核法人之年度收支餘絀及財務狀況等財務監督項目，提出重點說明及建議事項	評核單位	本部會計處	評核日期	104.05.21
	評核意見	<p>(一) 103 年度決算短絀 176 萬 5,463 元，與預算短絀 85 萬元相較，增加短絀 91 萬 5,463 元，主要係委辦計畫收入未如預期，且不敷支應相關支出及管理費用所致。</p> <p>(二) 經查該會近年來決算持續呈現短絀狀態，截至 103 年底資產 1,161 萬 6,856 元，負債 586 萬 7,389 元，淨值 574 萬 9,467 元，業請該會應積極研議財務改善方案，開源節流以改善財務困境，並避免短絀情形。</p>		

三、針對受評核法人董事會改組、董監事異動及董事會召開時程及提報等行政業務之監督項目,提出重點說明及建議事項	評核單位	本部商業司	評核日期	104.03.10
	評核意見	103 年度計召開董監事聯席會議 2 次,符合捐助章程第 10 條董事會每半年開會 1 次之規定,各次董監事會議均依規定提報本部備查。		
四、針對過去一年來,受評核法人曾遭檢舉不法或發生重大業務糾紛案件等監督項目,提出重點說明及建議事項	評核單位	本部政風處	評核日期	104.03.10
	評核意見	無		

103 年度經濟事務財團法人業務監督及績效自評表

壹、受評核法人基本資料

評核日期：104.03.10

業務主管單位	經濟部商業司			
受評核財團法人	財團法人亞太智慧財產權發展基金會			
受評核法人基本資料				
成立日期及本部核准文號	83 年 6 月 3 日(83)字第 21004 號			
董事長姓名	史欽泰	執行首長	職稱	執行長
			姓名	賴士煥
主辦會計姓名	李秋慧	主辦稽核姓名		張靜宇
成立背景	<p>1993 年 3 月，工業技術研究院(工研院)與美國電話電報公司(AT&T)簽署「專利交互授權合約」。美國電話電報公司為協助促成台灣成為亞太地區推動智慧財產權之重鎮，承諾提撥自台灣相關產業所收取權利金之一定比例，捐贈成立一基金會。在工研院、資策會及理律法務事務所積極推動下，結合國內外科技及法律專業的「財團法人亞太智慧財產權發展基金會」(Asia Pacific Intellectual Property Association, 簡稱: APIPA) 於 1994 年 6 月 3 日成立。</p>			
業務範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國內及亞太地區舉辦或贊助與智慧財產權及科技研發成果管理發展有關之演講、研討會及其他活動，以促進中華民國與亞太地區暨全球其他國家之公平互惠經貿關係。 ● 贊助有關專業研究計劃，以協助中華民國企業積極確立其智慧財產權及科技研發成果之管理制度，以及協助政府有關機關制定及執行有關智慧財產權保護之法令及事務。 ● 舉辦或贊助演講、研討會或以其他各種宣導方式，促使社會大眾認識保護智慧財產權之重要及必要性。 ● 資助國內外著名學術及研究及研發機構，從事有關智慧財產權及科技研發成果管理之研究及開發計劃。 ● 設立智慧財產權研究之獎助學金，及贊助經本會遴選之中華民國人士，赴國內外著名學術或研發機構，從事有關智慧財產權及科技成果管理之研究、訪問或接受訓練。 ● 出版有關智慧財產權資訊及本會會務之雜誌、刊物、書籍、簡訊、錄音帶、錄影帶及其他有關出版品。 ● 接受他人委託進行智慧財產權相關研究，或辦理相關活動暨提供專業意見。 ● 獎勵及資助中華民國國民、企業、學術及研發機構之新技術開發研究。 ● 設置智慧財產權資料庫，供大眾查詢使用。 ● 舉辦或協辦有關公益活動。 ● 辦理或支援其他有關促進中華民國智慧財產權發展之研究活動。 			

<p>董監事會任期及會議召開情形</p>	<p>本(7)屆任期：自 <u>101</u> 年 <u>12</u> 月 <u>6</u> 日至 <u>104</u> 年 <u>12</u> 月 <u>5</u> 日止。 103 年度計召開董監事聯席會議 <u>2</u> 次。 各次會議日期為 <u>4</u> 月 <u>22</u> 日；<u>12</u> 月 <u>26</u> 日。</p>
<p>董事成員</p>	<p>依受評核法人之捐助章程第 <u>9</u> 條規定，置董事 <u>15</u> 人。 本(7)屆董事計 <u>15</u> 人 (女性 <u>3</u> 人、男性 <u>12</u> 人)，其中，政府單位派兼 <u>0</u> 人 (女性 <u>0</u> 人、男性 <u>0</u> 人)。 政府單位派兼代表姓名 (含單位及職稱)：無 民間單位派兼代表姓名 (含單位及職稱)：以個人身份擔任 史欽泰 工研院特別顧問、清大科管院教授 王本耀 工研院技轉中心主任 杜東佑 台積電副總經理 李實恭 台達電技術長 吳麗娟 宏碁電腦法務長 卓永財 上銀科技董事長 屈美惠 中華電信法務處副總經理 柯志昇 資策會資深專家、資拓宏宇國際董事長 范建得 清大科法研究所所長 徐小波 宇智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陳文義 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秘書長 許維夫 聯發科副總經理 蔣大中 理律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 蔡練生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秘書長 羅麗珠 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總經理</p>
<p>監察人(監事)成員</p>	<p>無 依受評核法人捐助章程第 ____ 條規定，置監察人 ____ 人。 本() 屆監察人計 ____ 人 (女性 ____ 人、男性 ____ 人)，其中，政府單位派兼 ____ 人 (女性 ____ 人、男性 ____ 人)。 政府單位派兼代表姓名 (含單位及職稱)： 民間單位派兼代表姓名 (含單位及職稱)：</p>

貳、103 年度受評核法人業務績效說明

		項目	103 年度金額 (百萬元)	占收入總額 比例(%)	與 102 年度相較 (%)
一、財務 (請就受評核法人 103 年度營運 收入情形進行說明)		(一)業務收入	36.811	99%	98%
		(二)業務外收入(不 算入業務範圍 內，如孳息、 不動產等)	0.355	1%	2%
		(三)收入總額合計	37.166	100%	35.123
	說明	該會的收入來源為提供產學研之服務收入，並無接受政府委辦或補助。			
二、制度 (請就受評核法人之人事及組織規 章、會計制度、內部稽核制度等進行 說明)		捐助章程:83/8/31 訂定，92/9/8 報部 人事規章制度:102/12/26 修訂，103/5/6 報部 會計制度:86/11/14 訂定，88/11/23 報部 稽核制度:88/1/19 訂定，89/6/29 報部			

三、受評核法人整體業務運作成效	(一)就受評核法人發展策略與定位、年度績效目標達成情形(產業輔導或服務績效)進行說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置智慧財產權資料庫及提供智權社群網站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會提供全球專利檢索分析系統(簡稱 GPSA)，為 Web 式作業平台，以獨特之專利檢索引擎，協助產學研界之使用者檢索出全球或特定地區之相關專利資料。 ■專利分析人才培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03 年 6 月 18 日及 6 月 20 日辦理「2014 台灣科技產業對跨國專利訴訟反托拉斯及國際仲裁之策略研討會」，參加對象為產業界人士，共計 280 位科技廠商法務與智權人員參加，反應熱烈。 ●103 年 10 月 24 日日舉辦「最新 TRIZ 結合專利分析產業應用研討會」，培訓人數 45 位專業人士。 ●103 年 4 月至 5 月協辦「2014 大專院校專利分析與布局競賽」，由全國大專院校師生組團參加，透過本競賽建立學校與企業或研發法人間雙向鏈結，結合學界與產業界一同聚焦於專利分析與布局。 ■辦理智慧財產推廣相關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倡導智慧財產權之學術研究，提昇國內對智慧財產權之認識，鼓勵各大專院校研究所研究生撰寫智慧財產權相關論文，敦請學者專家評選後，103 年共有 5 篇得獎論文，獲獎者為臺灣大學、世新大學、政治大學及臺北大學的碩博士研究生。 ●103 年贊助中華民國科技管理學會舉辦之「2014 中華民國科技管理學會年會暨論文研討會」 ●103 年贊助交通大學舉辦之「2014 年全國科技法律研討會」
	(二)就受評核法人自籌資源、從民間爭取財源之執行情形進行說明	該會之營運收入皆自民間爭取，全屬自主收入，並無接受政府委辦或補助。
四、總結	(請就立法院決議：「提升各財團法人自主收入及績效，...各財團法人從民間爭取財源之能力、輔導或服務績效，且每年應以增長 3%為目標」，說明受評核法人之執行與達成情形。	該會之營運收入皆自民間爭取，全屬自主收入，並無接受政府委辦或補助，且 103 年度之業務收入較 102 年度增長超過 3%，業務績效良好。

參、受評核法人總評核及待改善建議表

業務主管單位	經濟部商業司	評核日期	104.03.10
項目	說明		
一、財務面 (請針對受評核法人對政府經費之依賴度與自籌經費之自主性作評述，並說明投資概況)	具體效益或特色	該會的收入來源為提供產學研之服務收入，並無接受政府委辦或補助，目前可達到自給自足之營運。	
	待改善或建議事項	無	
二、制度面 (請針對受評核法人各項制度是否符合現行法令、章程或其他相關規範作評述)	具體效益或特色	該會的人事規章等各項制度均符合現行規範。	
	待改善或建議事項	無	
三、業務面 (請針對受評核法人現行執行之業務是否符合設立目的，並針對未來著重面向與業務主管單位監督重點評述)	具體效益或特色	該會之各項業務活動如提供全球專利檢索分析系統，智權獎學金提供，辦理專利分析人才課程培訓，贊助暨辦理智慧財產權等推廣相關活動，業務活動符合推動智慧財產權及科技研發成果之管理發展，並協助我國企業就智慧財產權及科技研發成果發展之制度化之設立宗旨。	
	待改善或建議事項	無	

	其 他 建議事項	無	
<p>四、其他建議事項</p> <p>(請針對受評核法人設立目的如有擔負政策任務或特殊需要，或有其他特殊情形時，請提出說明或建議；並針對實施退場與否，進行勾選與理由敘述。)</p>	下列選項，請擇一勾選		理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受評核法人工作計畫規劃良好，營運績效值得肯定，建議繼續推動維持。	該會之業務發展與成果績效，表現優異，財務方面均自給自足，制度面亦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受評核法人無詳細工作計畫規劃、營運績效不佳，建議加強追蹤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受評核法人任務已達成，或經追蹤管理仍無明顯改善進步，建議實施退場機制。	

肆、人事、會計、商業及政風等單位評核意見

評核項目	評核單位	本部人事處	評核日期	104.03.25
一、針對受評核法人之組織、人事制度、規章及董監事之產生等人事監督項目，提出重點說明及建議事項	評核意見	<p>(一) 依「本部對經濟事務財團法人管理及監督作業規範」第 10 點及第 11 點規定，該法人毋需訂定組織章程。</p> <p>(二) 該法人訂有「工作規則」，前次修正本部 103 年 5 月 26 日經人字第 10300048420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p> <p>(三) 該法人第 7 屆董事、監察人（監事）任期自 101 年 12 月 6 日至 104 年 12 月 5 日止，其改選與遴聘符合捐助章程規定。</p> <p>(四) 該法人董事長及董事為無給職；至專任執行長薪資（獎金及其他酬勞）發放標準與調整經本部 101 年 5 月 24 日經人字第 10103663600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p> <p>(五) 該法人政府捐助佔比未超過 50%，非「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所規範之適用對象。</p> <p>(六) 該法人政府捐助佔比未超過 50%，其預算書毋須送立法院，其各項獎金發放標準業已納入「人員進用作業準則」（依據該準則 11 條規定，該準則經執行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二、針對受評核法人之年度收支餘絀及財務狀況等財務監督項目，提出重點說明及建議事項	評核意見	本部會計處	評核日期	104.05.21
三、針對受評核法人董事會改組、董監事異動及董事會召開時程及提報等行政業務之監督項目，提出重點說明及建議事項	評核意見	本部商業司	評核日期	104.03.10

<p>四、針對過去一年來， 受評核法人曾遭檢 舉不法或發生重大 業務糾紛案件等監 督項目，提出重點說 明及建議事項</p>	<p>評核單位</p>	<p>本部政風處</p>	<p>評核日期</p>	<p>104.03.10</p>
	<p>評核意見</p>	<p>無</p>		

103 年度經濟事務財團法人業務監督及績效評核表

壹、受評核法人基本資料

評核日期：104.03.03

業務主管單位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受評核財團法人	財團法人專利檢索中心			
受評核法人基本資料				
成立日期及本部核准文號	中華民國 <u>101</u> 年 <u>3</u> 月 <u>13</u> 日經商字第 <u>10102405990</u> 號函核准，並於 101 年 3 月 15 日完成設立登記。			
董事長姓名	王美花	執行首長	職稱	執行長
			姓名	李秀朗
主辦會計姓名	錢佑瑄	主辦稽核姓名		姚思帆
成立背景	為落實行政院四大新興智慧型產業「發明專利產業化」政策，提升發明專利審查效能，加速產業創新應用之重大政策目標，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以下簡稱智慧局)於民國 99 年 1 月 5 日研提「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清理專利積案計畫」，同年 6 月 24 日經行政院同意參考日本及韓國將專利申請案前案檢索等事項委託審查之方式，由政府出資捐助成立外圍組織財團法人專利檢索中心，並於民國 101 年 3 月 15 日正式登記成立。			
業務範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辦理專利分類。 二、辦理專利檢索。 三、接受專利專責機關委託辦理其他輔助專利審查所必要事項。 四、接受政府及民間單位委託辦理事項。 五、辦理其他與智慧財產權推展相關之業務。 			
董監事會任期及會議召開情形	<p>本(一)屆任期：自 100 年 12 月 23 日至 103 年 12 月 22 日止。 103 年度計召開董監事聯席會議 <u>3</u> 次。 各次會議日期為 4 月 11 日、7 月 22 日、12 月 18 日。</p> <p>本(二)屆任期：自 103 年 12 月 23 日至 106 年 12 月 22 日止。 103 年度計召開董監事聯席會議 <u>1</u> 次。 各次會議日期為 12 月 29 日。</p>			
董事成員	<p>依受評核法人之捐助章程第 <u>5</u> 條規定，置董事 <u>7-15</u> 人。</p> <p>本(一)屆董事計 <u>7</u> 人(女性 <u>2</u> 人、男性 <u>5</u> 人)，其中，政府單位派兼 <u>4</u> 人(女性 <u>1</u> 人、男性 <u>3</u> 人)。</p> <p>政府單位派兼代表姓名(含單位及職稱)： 王美花-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局長、 廖承威-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組長、 張峯源-經濟部商業司專門委員、 沈維正-經濟部工業局組長。</p>			

	<p>民間單位派兼代表姓名（含單位及職稱）： 李素華-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 王星豪-國立台灣海洋大學機械系教授、 孫述平-私立義守大學數位多媒體設計學系教授兼主任。</p> <p>依受評核法人之捐助章程第<u>5</u>條規定，置董事<u>7-15</u>人。 本(二)屆董事計<u>7</u>人（女性<u>3</u>人、男性<u>4</u>人），其中，政府單位派兼<u>4</u>人（女性<u>2</u>人、男性<u>2</u>人）。</p> <p>政府單位派兼代表姓名（含單位及職稱）： 王美花-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局長、 廖承威-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組長、 陳秘順-經濟部商業司副司長、 王麗珠-經濟部工業局科長。</p> <p>民間單位派兼代表姓名（含單位及職稱）： 李素華-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 王星豪-國立台灣海洋大學機械系教授、 王立達-國立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副教授。</p>
<p>監察人 (監事) 成員</p>	<p>依受評核法人捐助章程第<u>13</u>條規定，置監察人<u>2-5</u>人。 本(一)屆監察人計<u>2</u>人（女性<u>1</u>人、男性<u>1</u>人），其中，政府單位派兼<u>1</u>人（女性<u>1</u>人、男性<u>0</u>人）。</p> <p>政府單位派兼代表姓名（含單位及職稱）： 王慧萍-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主計室主任。</p> <p>民間單位派兼代表姓名（含單位及職稱）： 黃銘傑-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教授。</p> <p>依受評核法人捐助章程第<u>13</u>條規定，置監察人<u>2-5</u>人。 本(二)屆監察人計<u>3</u>人（女性<u>1</u>人、男性<u>2</u>人），其中，政府單位派兼<u>1</u>人（女性<u>1</u>人、男性<u>0</u>人）。</p> <p>政府單位派兼代表姓名（含單位及職稱）： 王慧萍-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主計室主任。</p> <p>民間單位派兼代表姓名（含單位及職稱）： 黃銘傑-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教授、 孫述平-私立義守大學數位多媒體設計學系教授兼主任。</p>

貳、103 年度受評核法人業務績效說明

		項目	103 年度金額 (百萬元)	占收入總額 比例(%)	與 102 年度相較 (%)
一、財務 (請就受評核法人 103 年度營運收入情形進行說明)		(一)業務收入	111.58	99.69	102 年之業務收入為 86.67 百萬元，103 年較 102 年增加 24.91 百萬元，成長 28.74%。
		(二)業務外收入(不算入業務範圍內，如孳息、不動產等)	0.35	0.31	102 年之業務外收入為 0.41 百萬元，103 年較 102 年減少 0.06 百萬元，減少 0.15%。
		(三)收入總額合計	111.93	100	
	說明	103 年度接受政府委辦或補助情形： 收入總額 111.93 百萬元，其中政府補助費 111.58 百萬元，佔收入比率 99.69%；業務外收入主要來自孳息收入 0.35 百萬元，佔收入比率 0.31%。			
二、制度 (請就受評核法人之人事及組織規章、會計制度、內部稽核制度等進行說明)	<p>1.人事規章：</p> <p>(1) 「人事管理規章」：經民國 102 年 1 月 18 日第一屆第六次董監事會會議決議通過，業獲經濟部於 102 年 3 月 27 日經人字第 10200016200 號函同意備查。</p> <p>(2) 「聘請顧問規章」：經濟部於 102 年 3 月 18 日經人字第 10200016210 號函指示依「政府捐(補)助之經濟事務財團法人遴聘顧問要點」內容修正，並逕行依規定辦理無須再報部備查。業獲民國 102 年 4 月 3 日第一屆第七次董監事會會議決議通過。</p> <p>(3) 「任用薪資管理辦法」：經民國 102 年 7 月 23 日第一屆第八次董監事會會議決議通過，業獲經濟部於 102 年 10 月 9 日經人字第 10203680400 號函同意備查。</p> <p>(4) 「獎金發放辦法」：經民國 103 年 12 月 18 日第一屆第九次常務董監事會會議決議通過，業於民國 104 年 1 月 22 日專案報部備查。</p> <p>(5) 「員工獎懲管理要點」：經民國 101 年 11 月 1 日專利檢索中心執行長核准通過，業獲經濟部於 102 年 3 月 14 日經人字第 10200016220 號函同意備查。</p> <p>2.組織章程：經民國 101 年 7 月 25 日第一屆第五次董監事會會議決議通過，業獲經濟部於 101 年 8 月 30 日經人字第 10103599660 號函同意備查。</p>				

		<p>3.會計制度：經民國 102 年 1 月 18 日第一屆第六次董事會會議決議通過，業獲經濟部於 102 年 2 月 21 日經計字第 10200016170 號函同意備查。</p> <p>4.內部稽核制度：經民國 102 年 1 月 18 日第一屆第六次董事會會議決議通過，業獲經濟部於 102 年 2 月 27 日經計字第 10200016160 號函同意備查。</p>
<p>三、受評核法人整體業務運作成效</p>	<p>(一)就受評核法人發展策略與定位、年度績效目標達成情形(產業輔導或服務績效)進行說明</p>	<p>專利檢索中心以輔助智慧局實現「清理專利積案、提升專利審查效能、完善我國專利審查制度」為核心目標，於 103 年執行本局補助計畫，其計畫績效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完成 12,919 件專利前案檢索報告，增加專利審結數及國庫收入暨提升審查時效 <p>專利檢索中心 103 年執行本局補助計畫，總計產出 12,919 件專利前案檢索報告(其績效超越原先所設定 9,726 件之目標)，績效目標達成率為 133%，預期可提高本局專利審結數 6,450 件。因專利審結數之增加，而挹注本局專利規費之收入，估計後續 10 年可增加專利證書費及年費收入 1 億 6536 萬餘元。</p> <p>其次，所完成之專利檢索報告，經本局專利審查人員認為應重行檢索者僅佔總檢索件數 0.2%，認可率達 99.8%，檢索品質受肯定。搭配本局各項清理專利積案措施，截至 103 年 12 月發明專利待審案件數已降為 100,041 件，發明專利初審平均審結期間從 101 年 3 月的 46.02 個月下降至 103 年 12 月的 29.68 個月，大幅提升專利審查時效，進而健全我國整體研發能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完成「專利檢索業務服務規章(草案)」之訂定 <p>為能進一步助益產學研界完備研發前各項資訊之整備，強化並提升研發策略先前佈局，以使研發投資能創造最大效益，專利檢索中心自 103 年起規劃擴大服務範疇，善用其辦理專利檢索所累積的經驗完成「專利檢索業務服務規章(草案)」之訂定，作為受理外界專利前案檢索委託服務之依據，以逐步發揮其最大設立功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培育成熟專利檢索人才 61 名 <p>透過執行協助本局清理專利積案之計畫，專利檢索中心人員不論是與本局專利審查人員進行專利申請案件對話之經驗累積或是透過在職訓練等培育機制，均可精進其專業能力以增加職涯競爭力。本年度已累積培育具成熟專利檢索人才 61 名，未來此等人員若投入產業界亦能提高整體我國研發能量。</p>

		<p>綜合以上，本年度對清理專利積案、提升我國整體專利審查效能已漸有相當之效益，符合設立之宗旨與定位。</p>
	<p>(二)就受評核法人自籌資源、從民間爭取財源之執行情形進行說明</p>	<p>鑒於專利檢索中心甫於 101 年 3 月正式成立，103 年度仍以協助智慧局執行清理專利積案之政策為主要業務導向，故目前並未承接智慧局以外單位委託服務之計畫。103 完成受理外界檢索委託之部分配套措施，並將於 104 至 105 年試行營運此項服務，預計 106 年正式對外提供專利檢索服務，並依立法院決議朝逐步提升自主收入及績效目標努力。</p>
<p>四、總結 (請就立法院決議:「提升各財團法人自主收入及績效，...各財團法人從民間爭取財源之能力、輔導或服務績效，且每年應以增長 3% 為目標」，說明受評核法人之執行與達成情形。</p>		<p>專利檢索中心自 101 年成立以來，其業務目標均以協助智慧局執行清理專利積案之政策為主要；各年度所完成之案件數，其成長率均高過立法院所要求之 3%，分列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01 年度完成 1,436 件專利前案檢索報告； ◆ 102 年度完成 9,429 件專利前案檢索報告(較 101 年成長 656%)； ◆ 103 年完成 12,919 件專利前案檢索報告(較 102 年成長 137%)。 <p>另專利檢索中心自 103 年已完成建置對外提供專利檢索服務之規章(草案)及獨立環境等配套措施，並將於 104 至 105 年試行營運此項服務，預計 106 年正式對外提供專利檢索服務，擴大專利檢索中心服務範疇並提升服務績效。</p>

參、業務主管單位評核意見

業務主管單位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評核日期	104.03.03
項目	說明			
一、財務面 (請針對受評核法人對政府經費之依賴度與自籌經費之自主性作評述，並說明投資概況)	具體效益或特色	專利檢索中心乃為百分之百由經濟部出資捐助於101年3月15日正式完成設立登記，同年4月始正式營運。 103年度仍以承接政府單位之補助計畫為主，其年度補助計畫之經費合計111.58百萬元，尚無自民間爭取之自辦業務或自籌款收入。		
	待改善或建議事項	俟專利檢索中心發展穩健成熟後，將積極爭取民間計畫，以提高其自籌經費之自主性。		
二、制度面 (請針對受評核法人各項制度是否符合現行法令、章程或其他相關規範作評述)	具體效益或特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專利檢索中心所訂定之各項制度，除依內部規章制定通則之規定經董事會、常務董事會及執行長等審視核定外，亦依本部頒訂之「經濟部審查經濟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及「經濟部對經濟事務財團法人管理及監督作業規範」等各項相關規定制定並依規定報部核備，運作順暢。各項制度之目的以完善中心制度為主要。 ◆ 專利檢索中心於101年8月通過「經濟部財團法人機構管理制度暨智慧財產管理制度」評鑑及實地查核後(經科字第10103477060號)，取得執行科技專案之資格後，正式承接本部科技專案。爾後，又於103年6月再度通過前揭管理制度之追蹤評鑑(經科字第10303472100號)。 ◆ 專利檢索中心之財務及稅務管理，依法令規定委由專業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財務與稅務簽證，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報部核備。 		
	待改善或建議事項	無		
三、業務面 (請針對受評核法人現行執行之業務是否符合設立目的，並針對未來著重面向與業務主管單位監督重點評述)	具體效益或特色	專利檢索中心現行所執行之業務完全符合設立目的，將俟其發展穩健成熟後，逐步擴充業務範疇，諸如對外提供專利檢索服務及人才培訓等面向，以有效運用其專利檢索能量，助益提升我國專利審查效能。		
	待改善或建議事項	無		

<p>四、其他建議事項</p> <p>(請針對受評核法人設立目的如有擔負政策任務或特殊需要，或有其他特殊情形時，請提出說明或建議；並針對實施退場與否，進行勾選與理由敘述。)</p>	其他建議事項	<p>◆ 適度擴充業務辦理範疇</p> <p>專利檢索中心於逐步達成協助清理積案之階段任務後，應擴充其業務範疇至人才培訓或其他專利發展事項，以逐步提升其自主收入及績效。</p>	
	下列選項，請擇一勾選		理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受評核法人工作計畫規劃良好，營運績效值得肯定，建議繼續推動維持。	<p>專利檢索中心之成立乃為本局經行政院於民國 99 年 6 月核定之「清理專利積案計畫」加速審查措施之一環，與行政院推動四大智慧產業中之發明專利產業化政策推動，密切相關。</p> <p>此外，現有清理專利積案措施中，運用「170 名 5 年任期審查人力」及「研發替代役協助辦理檢索」兩項措施將於 105 年起陸續退場，屆時專利檢索中心須能完全銜接，每年協助檢索量須達 16,000 件以上(可助益增加審結 8,000 件以上)，方得使年審結 45,000 件之進案量與結案量平衡。因此，專利檢索中心能量之發揮對於專利審查品質之強化及效能提升，至為攸關，故建議繼續推動維持。</p>
	<input type="checkbox"/>	受評核法人無詳細工作計畫規劃、營運績效不佳，建議加強追蹤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受評核法人任務已達成，或經追蹤管理仍無明顯改善進步，建議實施退場機制。	

肆、人事、會計、商業及政風等單位評核意見

評核項目	評核單位	本部人事處	評核日期	104.03.25
<p>一、針對各受評核法人之組織、人事制度、規章及董監事之產生等人事監督項目，提出重點說明及建議事項</p>	<p>評核意見</p>	<p>(一) 該法人訂有組織章程，前經本部 101 年 8 月 30 日經人字第 10103599660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p> <p>(二) 該法人訂有「人事管理規章」，前經本部 102 年 3 月 27 日經人字第 10200016200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p> <p>(三) 該法人第 2 屆董事、監察人（監事）任期自 103 年 12 月 23 日至 106 年 12 月 22 日止，其改選與遴聘符合捐助章程規定。</p> <p>(四) 該法人董事長非專任（係由本部智慧財產局王局長美花兼任）；至專任執行長薪資（獎金及其他酬勞）發放標準與調整經本部 103 年 5 月 26 日經人字第 10303664930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p> <p>(五) 該法人 100 年 2 月 9 日後進用之從業人員（董事長及經理人除外）並無超逾中央部會比照簡任第 14 職等政務次長待遇標準之情形。</p> <p>(六) 該法人年終獎金（包括工作獎金、考核獎金、考績獎金或績效獎金）發放標準業已納入「獎金發放辦法」，經本部 104 年 3 月 3 日經人字第 10403653680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獎金性質如屬即時性、個案性、具特殊績效、對法人整體營運有顯著貢獻，並屬非經常性之業務特殊功績獎賞，業依「該法人員工獎勵辦法」規定辦理。</p>		
<p>二、針對各受評核法人之年度收支餘絀及財務狀況等財務監督項目，提出重點說明及建議事項</p>	<p>評核意見</p>	<p>本部會計處</p> <p>(一) 103 年度決算賸餘 34 萬 8,378 元，與預算賸餘 40 萬 3,000 元相較，減少 5 萬 4,622 元，主要係利息收入較預期減少所致。</p> <p>(二) 截至 103 年底資產 7,029 萬 3,747 元，負債 3,934 萬 8,329 元，淨值 3,094 萬 5,418 元，財務狀況尚屬健全。</p>	<p>評核日期</p>	<p>104.05.21</p>

三、針對各受評核法人董事會改組、董監事異動及董事會召開時程及提報等行政業務之監督項目，提出重點說明及建議事項	評核單位	本部商業司	評核日期	104.03.10
	評核意見	(一) 第2屆董監事皆按其改選。 (二) 依其捐助章程第9條之規定，董事會每半年至少召開一次，103年度計召開董監事聯席會議4次，符合捐助章程之規定。 (三) 董事會議均依本部規定時程召開並將會議紀錄報本部備查。		
四、針對過去一年來，受評核法人曾遭檢舉不法或發生重大業務糾紛案件等監督項目，提出重點說明及建議事項	評核單位	本部政風處	評核日期	104.03.10
	評核意見	無		